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且僅供閣下考慮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的普通決議案而提供。本通函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邀請或要約。本通函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尤其是，本通函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任何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通函所提及的證券。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 (1) 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 (6) 持續關連交易；
-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云 鋒 金 融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J.P.Morgan

賣方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6至第67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68至第9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205至3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無意或無法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表閣下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7
詞彙	16
公司資料	21
董事及參與各方	23
董事會函件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8
前瞻性陳述	98
風險因素	99
目標集團歷史及發展	116
目標集團的業務	118
持續關連交易	152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170
股本	226
附錄一 賣方提名董事的履歷	I-1
附錄二 行業概覽	II-1
附錄三 監管概覽	III-1
附錄四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I-1
附錄七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	VII-1
附錄八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II-1
附錄九 法定及一般資料	IX-1
附錄十 備查文件	X-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可予更改。倘必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任何經修訂時間表的公佈。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附註1)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
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佈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完成收購事項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交割及發行對價股份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刊發有關完成收購事項及發行對價股份的公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 ^(附註2)
最後截止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註3)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假設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有關最後截止日，請同時參閱下文附註3。
3. 惟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b)段所載有關政府部門同意的先決條件(「監管同意先決條件」)未獲達成但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將於交割時獲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則最後截止日將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而倘監管同意先決條件未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達成，則最後截止日將進一步延長至本公司與賣方善意磋商並約定(在各訂約方的絕對酌情權下)的日期。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通函所載目標集團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於決定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投票及就本身採取適當行動前務須閱讀本通函全文。

任何業務均帶有風險。閣下在對收購事項作出決定前務須細閱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

目標集團概覽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中一間大型保險業務，提供包括萬用壽險、遞延年金、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強積金產品等80多種保險及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實現5,041百萬港元、5,625百萬港元、6,87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的總保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44,460百萬港元及47,418百萬港元，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783百萬港元及7,421百萬港元，內含價值分別為10,992百萬港元及11,6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營的強積金管理資產金額達2,379百萬港元。

由其財務業績可見，目標集團專注於傳遞價值。其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約為510百萬港元(假設中位風險貼現率為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本超過相關香港保險監管指引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88%的總保費收入來自香港，12%來自澳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保單及營業保費計，目標公司於香港的個別人壽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個人人壽業務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2位，按保單計市場佔有率逾2.9%及按營業保費計市場佔有率約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按總保費計在澳門壽險公司中名列第四位，市場佔有率逾4.6%。

產品

目標集團提供五類主要產品線：(i)萬用壽險；(ii)遞延年金；(iii)投資相連；(iv)意外及健康；及(v)其他保險產品。目標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產品。

概 要

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三種旗艦產品：(i)「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是一個加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目標必達終身年金保」，是一個提供有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的計劃，可作為客戶退休後的安全保障；及(iii)「環球投資計劃」，是一種提供逾 100 項環球投資選項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屢獲殊榮。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產品」一節。

分銷

目標集團透過以下分銷其保險產品：(i) 獨家代理；(ii) 經紀及代理中介；及 (iii)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獨家代理團隊包括香港及澳門約 2,920 名代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2 個月代理人留存率約為 91%。整個獨家代理隊伍 (包括代理主管) 約 20% 已與目標集團至少合作 10 年。

目標集團亦動用約 460 名經紀及代理中介，並與七名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建立關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業務－分銷」一節。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主要優勢包括下列各項：

- 專注於為保單持有人以穩定財政能力創造價值；
- 高運行效率；
- 富有成效而穩定的獨家代理網絡；及
- 經驗豐富而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推行以下策略：

- 擴充及拓闊多渠道分銷平台；
- 提升利潤率較高產品比例；
- 利用收購事項帶來的增長機會；及
- 增強技術實力，改善客戶體驗。

概 要

目標集團節選資料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2,590,788	3,140,193	3,585,865	1,779,144	1,877,255
分出保費	(195,042)	(179,813)	(254,969)	(96,989)	(282,097)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395,746	2,960,380	3,330,896	1,682,155	1,595,158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267,432)	48,277	(432,118)	(7,172)	(259,174)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128,314	3,008,657	2,898,778	1,674,983	1,335,984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1,061,298	631,834	1,146,271	267,264	1,553,618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19,233	18,576	467,318	1,586	7,083
總收益	3,208,845	3,659,067	4,512,367	1,943,833	2,896,685
利益、虧損及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302,191	983,627	1,505,446	563,946	1,681,691
佣金及相關支出	1,046,591	1,103,742	1,218,959	543,409	518,604
管理及其他開支	414,947	438,326	455,312	218,485	240,173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遞延保單 獲得成本	(225,756)	424,328	166,543	344,588	178,714
利益、虧損及開支總額	2,537,973	2,950,023	3,346,260	1,670,428	2,619,182
除稅前溢利	670,872	709,044	1,166,107	273,405	277,503
稅項開支	35,734	40,630	46,953	24,165	19,891
除稅後溢利	635,138	668,414	1,119,154	249,240	257,612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源自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且應與該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5,111	44,753	61,321	73,146
法定存款	1,506	1,512	1,518	1,518
遞延收購成本	6,703,431	7,429,423	7,769,240	7,710,557
投資	26,460,903	29,175,630	34,958,707	37,845,765
預付再保險保費	7,838	7,217	8,752	8,752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24,798	18,787	28,919	36,604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70,681	99,267	148,068	179,726
其他應收款項	476,945	477,333	462,934	386,467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1,250	174,250	204,250	204,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688	848,346	816,466	971,574
	34,625,151	38,276,518	44,460,175	47,418,359
負債				
保險合約撥備	26,841,621	29,398,573	33,013,609	35,274,823
投資合約負債	2,450,985	2,860,608	3,650,637	3,836,104
未決理賠	95,158	88,797	116,044	139,265
應付再保險保費	86,888	121,754	211,296	277,775
其他應付款項	553,361	578,421	678,212	442,059
應付稅項	1,412	5,548	7,036	26,926
	30,029,425	33,053,701	37,676,834	39,996,952
資產淨值	4,595,726	5,222,817	6,783,341	7,421,4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000	896,000	896,000	896,000
保留盈利	3,116,857	3,785,271	4,904,425	5,162,037
儲備	582,869	541,546	982,916	1,363,370
權益總額	4,595,726	5,222,817	6,783,341	7,421,407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經營業績

目標公司以根據保險條例呈報的總保費收入衡量其業務量。總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前的整付保費、首年定期保費及續保定期保費的總額，亦包括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

總保費收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經營表現指標，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除稅前溢利。如屬例子為大量目標集團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則可能對總保費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5,041百萬港元、5,625百萬港元及6,8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保費收入達3,1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7.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業務概覽」一節。

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條例呈報其經營業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含價值法是衡量壽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一個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按精算方法估計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經驗所作的一套特定假設，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應佔的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乃基於以精算方法估計相關12個月期間發出的新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編製其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含價值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發出的新保單的新業務價值的審閱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A部分所載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該內含價值報告並非報告中所使用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內含價值並非旨在代表市場價值意見，亦不應按此進行詮釋。有關價值乃在有關一系列假設下呈列，存在特定的不確定性(包括經營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經驗的固有差別)，務請股東經研究全份報告以及本通函其餘部分後考慮報告所載的價值範圍。所呈列的價值並無包含整個潛在結果範圍。該報告受當中所載的假設、限定性條件及局限性影響。

概 要

亦請參閱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B部「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一節及附錄七C部「C. J.P. Morgan Securities(Asia Pacific) Limited 函件」一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報告。

風險因素

目標集團經營及有關收購事項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ii)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風險；(iii)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v)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有關風險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目標股份的買賣事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打擊洗錢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經不時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股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API (Hong Kong)」	指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且為螞蟻金服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指	由Barings LLC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之投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波士頓、馬薩諸塞州、香港、澳門、中國北京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依適用法律獲准或必須關門停業的其他日子之外的任何一日
「City-Scape」	指	City-Scape Pte. Ltd.，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釋 義

「共同投資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簽訂的共同投資者協議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
「本公司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向賣方收購之目標公司股份中的共 537,600,000 股普通股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完成收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本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的交割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對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發行予賣方之 800,000,000 股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商標許可協議、諮詢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Deep Prime」	指	Deep Prime Limited，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一家公司，由朱太太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205至3208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表決(其中包括)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委任非執行董事
「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質押、擔保轉讓、衡平法權益、權利主張、優先權、選擇權、承諾、限制、保留、租約、信託、命令、裁令、判決、產權瑕疵(包括權利主張的保留)、所有權的衝突主張或者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權利負擔(無論是否完備)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First Call Investments」	指	First Call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指	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巨人投資(香港)」	指	巨人投資(香港)股份有限公司(Giant Investment (HK)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滿億」	指	滿億國際有限公司(Harvest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保險業聯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保監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不論為根據保險條例獲委任的個人或根據保險條例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指	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設立以對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作出考量並(倘認為適當)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和朱宗宇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聯繫人；(ii)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ii) Jade Passion 及其股東以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v) First Call Investments；(v) Deep Prime；(vi)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彼等按專屬基準擁有的該等股份而言的共同控制實體；及 (vii) 牽涉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信暉收購或於其中存在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內幕消息條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投資者權益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於交割時訂立之投資者權益協議
「保險條例」	指	《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或《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視情況而定)，經不時修訂
「發行價」	指	對價股份每股6.50港元之發行價

釋 義

「Jade Passion」	指	Jade Pass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且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ey Imagination」	指	Key Imaginati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並且是佔Jade Passion 73.21%權益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股份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指	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或任何接任對該利率進行管理的其他人士)管理的一天期限美元存款的倫敦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以於相關計算日期倫敦時間上午11時在湯森路透屏LIBOR01頁面(或任何顯示該利率的替代湯森路透頁)或不時代替湯森路透公佈該利率的其他信息服務的適當頁面上顯示者為準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但是如果本通函中標題為「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b)段載明的與政府部門同意有關的先決條件(「 監管批准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尚未獲滿足而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有待於交割時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則最後截止日應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而如果監管批准條件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仍未滿足，則最後截止日應進一步延後至本公司與賣方善意磋商並約定(在各訂約方的絕對酌情權下)的日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	指	MMLIC 及其聯屬公司
「覓優國際」	指	覓優國際有限公司(Meyu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萬通日本分拆事項」	指	目標公司將其持有的所有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的股權以股息分配的形式於交割前轉讓給賣方
「MMLIC」	指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一家於美國成立的互助人壽保險公司，並且是賣方的唯一股東
「萬通信託」	指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之法定貨幣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積金局」	指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強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
「朱先生」	指	朱保國先生，持有信暉(其他投資者之一) 51% 股權的股東，且其為 First Call Investments 的唯一股東
「朱太太」	指	劉廣霞女士，朱先生的配偶，持有信暉(其他投資者之一) 49% 股權的股東，且其為 Deep Prime 的唯一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保險業監理處」	指	保險業監理處，於保監局成立前為監管香港保險業而設立的監管機構
「其他投資者」	指	覓優國際、City-Scape、API (Hong Kong)、新浪、信暉、滿億及巨人投資(香港)
「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	指	其他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共 358,400,000 股普通股

釋 義

「允許的轉讓」	指	由 Jade Passion 向以下人士進行股份轉讓：(i) 第三方（按市場銷售）；(ii) Asia Newpower Group Inc.、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所轉讓股份數目不超過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和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通過 Jade Passion）在本公司中所佔的權益，但是 Asia Newpower Group Inc.、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及其各自聯屬公司在 Jade Passion 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得超過 Jade Passion 股權的 26.79%；(iii) 螞蟻金服或其控股聯屬公司；或者 (iv) Jade Passion 的任何聯屬公司，上述各情形均須按股東協議條款進行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指	由 MMLIC 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指定銀行」	指	經本公司及賣方雙方同意指定之銀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Key Imagination 及賣方將於交割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信暉」	指	信暉發展有限公司 (Sheen 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信暉收購」	指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信暉目標股份的買賣事項

釋 義

「信暉目標股份」	指	信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本中的共44,800,000股普通股
「新浪」	指	新浪公司(SINA Corporation)，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以及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由股東向董事授予的特別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自律組織」	指	香港保險監管制度下的自律組織，包括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MMLIC和API (Hong Kong)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標準普爾」	指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96,000,000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標轉讓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MMLIC於交割時將予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由本公司、目標公司與MMLI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釋 義

「過渡服務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和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
「受託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29 章《受託人條例》(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即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所採用的公認會計原則
「賣方」	指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就賣方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原應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所可能授予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詞 彙

本詞彙載有本通函所用有關經擴大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語的解釋。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代理主管」	指	管理一組代理的代理
「代理留存率」	指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目標集團於有關12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為活躍獨家代理的所有代理持續率，有關個別代理的「持續率」為一個比率，以百分比列示，按(i)彼為目標集團活躍獨家代理的相關12個月期間內天數，再除以(ii)360天
「年金」	指	規定在指定期間內(一般直至年金受益人身故為止)向年金受益人定期付款的合約
「管理資產金額」	指	管理資產金額
「銀行保險」	指	透過銀行及／或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退保現金價值」	指	於退保或撤銷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時退還保單持有人的現金金額
「分保」	指	一家保險公司承保的全部或部分風險轉移至再保險公司
「索償」	指	發生可根據保險保單提出及／或獲支付給付的事件。視乎保險保單的條款而定，索償可以是獲保障範圍涵蓋、有限制或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佣金」	指	保險公司就代理或經紀出售或維持一項保險產品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的費用
「信貸風險」	指	因另一方未能履行責任或未能及時履行責任而招致損失的風險
「貨幣風險」	指	資產或負債的價值、現金流量、收入或開支受到匯率變動影響的風險，又稱外匯風險

詞 彙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指	保險公司就獲得新保險合約或續新現有保單而產生的開支。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變額銷售獎勵以及與發出保單有關的直接成本，例如核保和其他保單發行開支
「DPF」	指	酌情分紅特徵
「存續期」	指	收取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需的年數，一般用作反映債券價格因利率變動而導致的波動程度的指標
「企業風險管理」	指	企業風險管理
「內含價值」	指	根據對未來經驗的一系列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的經濟價值
「費用率」	指	管理及其他費用總額佔總保費收入的百分比
「金融投資」	指	權益及定息證券，以及分類為資產的應收款項和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首年保費」	指	於經常性保費保單首年收取的保費
「定息證券」	指	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公司債券及結構性證券)以及保單貸款、住宅及商業物業的按揭貸款和其他貸款(減任何貸款虧損的準備)，另加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毛保費」	指	就一家保險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而言： (a) 於扣減保單指定折扣或就風險終止或降低退還的保費後但於扣減分保再保險保費及保險公司應付佣金前的保費；及 (b) 包括保險公司根據保險公司接受的再保險合約應收的保費

詞 彙

「高淨值人士」	指	擁有可投資資產達 100 萬美元或以上的個人
「有效」	指	按記錄顯示，並未因屆滿、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或終止的保險保單或合約
「投資基金」	指	為集體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集合基金
「投資級別」	指	就標準普爾而言，為「BBB-」或以上的評級；就穆迪而言，為「Baa3」或以上的評級
「投資相連投資」	指	持作支持投資相連合約的投資
「投資相連產品」或 「投資相連合約」	指	投資相連產品為保單退保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工具或其他財產）或相關投資或指數的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此一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一般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保障、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從投資基金資產中扣除。應付的給付將須視乎退保、身故或產品到期時單位當時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這些產品或合約又稱為單位連結式產品或單位連結式合約
「壽險保費」	指	保險公司就發出或再發出壽險保單收取的代價
「發病率」	指	傷病的發生率及期間，按年齡、性別及傷病期間等參數而變動，用於為包含發病風險的保險產品定價及計算負債
「死亡率」	指	死亡率，按年齡、性別及健康等參數而變動，用於為包含死亡風險的人壽及年金產品的未來保單持有人定價及計算負債
「淨保費」	指	減去分出予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再保險保費的壽險保費
「保單保費」	指	就一家保險公司的某個財政年度而言： (a) 就整付繳費方式的保單而言，指保單持有人於該財政年度內支付的保費；或

詞 彙

		(b) 就定期繳費方式的保單而言，指保單持有人於該財政年度內支付的保單於估值日的年度保費或靈活保費
「滲透率」	指	壽險保費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風險資本」	指	風險資本
「再保險」	指	保險公司以向其支付保費作為代價，同意就其作為再保險方在其發出的保險合約下的部分或全部負債，向另一方作出彌償保證的安排
「續保保費」	指	一項多年度的保單在首年後收取的保費
「附加契約」	指	透過支付額外保費附加於一項基本保單的補充計劃
「儲蓄率」	指	儲蓄佔可支配收入的百分比
「整付保費」	指	整付保費保單是只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一筆過的整付保費的保單
「償付準備金」	指	量度一家保險公司償債能力的指標
「償付能力比率」	指	根據保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及基於保險條例所規定的標準以及目標公司一貫採用的方式釐定的目標公司於相關時點超出規定要求最低所需償付能力充足率的百分比
「退保」	指	應保單持有人的要求終止一項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據此保單持有人將收取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如有)
「退保手續費」	指	於壽險保單或年金合約在退保收費期結束前退保，以換取退保現金價值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手續費
「獨家代理」	指	聘請銷售代表負責獨家銷售一家公司產品的代理模式；獨家銷售一家公司產品的銷售代表
「保費總額」	指	年內有效保單及所售保單的壽險保費

詞 彙

「總保費收入」	指	保險條例呈報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總額；包括再保險前的整付保費、首年定期保費及續保定期保費的總額，亦包括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
「核保」	指	審核、接納或拒絕保險風險，以及就接納風險進行分類的程序，以就各項接納風險釐定合適的保費
「萬用壽險」	指	一種由客戶支付靈活保費(受特定限額限制)的保險產品，保費會於一個賬戶內累計，並獲支付利息(按保險公司釐定或反映一組配對資產的回報的利率計息)。客戶可變更身故給付，並且合約可能容許客戶提取賬戶結餘，但一般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URL」	指	未滿期收益負債
「新業務價值」	指	期間內所售新業務在未來產生的預計稅後法定溢利按銷售當時計算的現值扣除用作支持新業務營運而持有超過法定存款所需資金的成本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公司秘書	陳文告先生 <i>HKICPA</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授權代表	李婷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陳文告先生 <i>HKICPA</i>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利軍先生(主席) 齊大慶先生 黃鑫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虞鋒先生(主席)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3 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28 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20 號

公司網站

www.yff.com

(本通函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通函的一部分)

董事及參與各方

董事會現有成員如下：

姓名	營業地址	國籍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黃鑫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黃有龍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新加坡
海歐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齊大慶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中國
朱宗宇先生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至3204室	加拿大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黃友嘉博士，*GBS*，*JP*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董事及參與各方

本公司財務顧問

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意見：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8 樓

參照經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78-14* 釐清的上市規則

《第 21 項應用指引》的盡職審查：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28 樓

賣方財務顧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 Inc.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 33 號

利園一期 24 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5 樓

有關澳門法律：

Jorge Neto Valente, Advogados e Notários

澳門

友誼大馬路 555 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 15 樓

董事及參與各方

賣方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香港保險法律：
Timothy Loh LLP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
10樓1007-8室

本集團核數師及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
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精算顧問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云 鋒 金 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 鋒 金 融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主席：

虞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婷女士(行政總裁)

黃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海歐女士

黃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先生

齊大慶先生

朱宗宇先生

敬啟者：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 (1) 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
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特別交易；
- (5) 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
- (6)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7) 委任非執行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告，當中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與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作為賣方)簽訂了股份購買協議。根據該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37,6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58,4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為100%以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本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Passion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2%。緊隨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Jade Passion將仍然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本公司表決權。因此，緊隨交割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1，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Jade Passion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一致行動集團由Jade Passion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為此，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且執行人員已同意授予清洗豁免，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且經獨立股東批准，是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並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4,348,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及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資料(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i)信暉收購(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v)有關目標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vii)假設交割已進行的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i)賣方所提名董事的姓名及簡歷；(ix)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x)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x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建議函；及(x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其他投資者；及
- (3)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收購事項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附帶其一切權利但不存在任何負擔。除非股份購買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無義務分別完成任何本公司目標股份或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收購，除非全部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明了各買方所收購的目標股份的數目和百分比以及各買方緊隨交割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

買方名稱	所收購目標 股份的數目	所收購 目標股份 佔總數目的 百分比及 緊隨交割後 於目標公司 的持股比例
本公司	537,600,000	60.0%
覓優國際	87,808,000	9.8%
City-Scape	67,200,000	7.5%
API (Hong Kong)	44,800,000	5.0%
信暉	44,800,000	5.0%
新浪	44,800,000	5.0%
滿億	43,904,000	4.9%
巨人投資(香港)	25,088,000	2.8%

先決條件

各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的義務，應以如下先決條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為前提：

- (a) 交割前並無已頒布或作出任何政府部門的命令(無論臨時、初步或永久的)或法律，其導致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非法或者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
- (b) 適用法律規定的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須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的全部同意，均已收到、作出或取得；
- (c) 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授予隨後並未被撤銷或撤回)並且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均已獲滿足；
- (d) 聯交所批准對價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
- (e) 獨立股東已批准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對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的授予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 (f) 獨立股東已依照上市規則批准賣方所提名的董事的委任，及(如上市規則要求)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擬交易，以及(如適用)各持續關連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及
- (g) 獨立股東已批准信暉收購並且已取得執行人員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第(c)、(d)及(e)段所載先決條件不得豁免。此外，第(g)段所載先決條件對信暉收購而言不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同意信暉收購，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未能取得，則信暉收購不得進行。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替代買方(在下文中定義)出售相應數目的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其他投資者的更換」一段。

賣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的義務，應以如下額外先決條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或由賣方書面豁免為前提：

- (h)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i) 針對各其他投資者，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所作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對其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及其作為訂約方的各交易文件下的義務或對於完成交易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阻礙或延遲則除外；
- (j) 各買方已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須要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義務；
- (k) 應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或每一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正式簽署，並交付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 (l) 關於以下事項令賣方合理滿意的證明：由賣方提名的董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被有效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董事會組成於交割時符合股東協議載明之規定；
- (m)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n) 目前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上市並未被撤回，該等股份在交割時及交割前持續於聯交所買賣(以下暫停買賣情形除外：(i)不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無論該暫停買賣是否由本公司要求，或(ii)因收購事項公告；但每一情形，(a)暫停買賣均非聯交所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或證監會按上市規則附錄十二第8段而指示，(b)緊接交割前，股份已恢復買賣至少五(5)個連續交易日，且(c)聯交所及證監會均未表示其因任何原因反對該等持續上市)。

本公司及各其他買方於交割時實現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之義務，應以如下額外先決條件於交割時或交割前獲滿足或由本公司豁免為前提：

- (o)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的各項保證，於交割時，均真實準確，其中並無任何重大性保留，但如若干保證(若干基本保證不在此列)非真實準確，其單獨或整體上並無合理地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p) 賣方已在一切重大方面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下須要其在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全部義務；
- (q) 應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簽署的各項交易文件副本，均已由賣方或其聯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正式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
- (r) 目標公司已通過向賣方股息分配或其他方式，轉讓其在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企業)的全部權益；
- (s) 賣方已向本公司交付了目標公司審計師驗證目標公司於緊接上述先決條件(b)獲滿足當月前一月最後一個日曆日(「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200%的審閱的真實完整副本，惟如根據該償付能力比率審閱，目標公司償付能力比率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低於200%，則賣方應交付關於賣方已在償付能力比率

董 事 會 函 件

條件日之後向目標公司注入充足的新現金資本，從而令致目標公司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的償付能力比率(經就該等新資本注入作調整)按償付能力比率審閱的相同基準計算不低於200%的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

- (t) 關於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此之前向目標公司作出至少2億港元現金出資的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
- (u) 關於以下事項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證明：由本公司提名的個人自交割起已被有效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組成於交割時符合投資者權益協議載明之規定；及
- (v)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目標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上文先決條件(b)而言，預期需要之政府部門同意包括如下：

- (i) 保監局不對因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目標公司股權變更而須向保監局就其擬出任目標公司控權人(在保險條例中定義的)呈送書面通知的各位人士提出反對；
- (ii) 保監局不對本公司及賣方提名的董事人選獲委任為目標公司董事提出反對或批准該等委任；
- (iii) 馬薩諸塞州保險業專員(Massachusetts Commissioner of Insurance)的批准，倘該專員認定根據《馬薩諸塞州保險法》須由其予以審批；
- (iv) 證監會已批准(a)(如必須)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就目標公司及萬通信託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任何對應獲批准的匯集投資基金的關鍵運營者)之目標公司及萬通信託各自的控股股東擬議變更，及(b)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經修訂發行文件；
- (v) 證監會已批准(a)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就目標公司作為多項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發行人)之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擬議變更，及(b)該等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經修訂發行文件；

董 事 會 函 件

- (vi) 積金局已 (a) 就萬通信託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身份對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萬通信託主要股東擬議變更作出事先書面批准，及 (b) 對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作出書面批准；
- (vii) 證監會已批准賣方及 MMLIC 分別作為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及雲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 (viii) 澳門金管局同意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之目標公司股權變更。

除上文 (i) 至 (viii) 節所載者外，就上文先決條件 (b) 而言，本公司與賣方並不知曉，為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而須自任何政府部門取得的任何其他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先決條件 (t) 外，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

其他投資者的更換

倘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其他投資者成為目標公司股東提出任何異議及／或獨立股東不批准信暉收購及／或未獲得執行人員對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致使上文 (b) 及／或 (g) 節（視乎情況而定）所列先決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得以滿足、或合理預期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得以滿足，則賣方、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約定：(A) 僅就該其他投資者而言，收購須予終止，惟前提是賣方與本公司依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如此達成一致書面同意；及 (B) 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經賣方與本公司依其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而一致書面同意的其他人士（「替代買方」），出售該其他投資者已同意買入的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數目，且賣方及該替代買方，將依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按與股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不適用的條款或條件，或賣方、本公司及該替代買方另行決定的條款或條件除外）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

此外，倘全部先決條件（依其性質，須在交割時採取行動予以滿足者除外）均已獲滿足或者豁免，且任何其他投資者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條款完成其項下所擬交易，則 (a) 本公司應盡合理最大努力及時確定替代買方，(b) 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向經賣方與本公司依其各自的完全酌情決定而一致書面同意的替代買方，出售該其他投資者已同意買入的其他

董事會函件

投資者目標股份數目，(c)賣方與該替代買方，依其各自完全酌情決定，將按照與股份購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任何不適用的條款或條件，或賣方、本公司及該替代買方另行決定的條款或條件除外)簽訂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惟倘賣方與替代買方簽訂任何此等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及非違約其他投資者應有義務，於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出售予該替代買方的同時，完成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及(d)根據上文(c)句與替代買方簽訂股份購買協議時，僅有關該其他投資者之收購應即終止。

在以上各情形下，倘替代買方收購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構成了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的特別交易，則該等收購應以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的同意為前提。

對價

下表載明了各買方應支付的對價及其結算方式：

買方名稱	應付對價 (港元)	結算方式
本公司	7,860,000,000	以單期票據或現金方式支付 2,660,000,000 港元，以及 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5,200,000,000 港元
覓優國際	1,283,800,000	現金
City-Scape	982,500,000	現金
API (Hong Kong)	655,000,000	現金
信暉	655,000,000	現金
新浪	655,000,000	現金
滿億	641,900,000	現金
巨人投資(香港)	366,800,000	現金
合計	<u>13,100,000,000</u>	

本公司應付對價

買賣本公司目標股份應由本公司支付的對價部份為7,860百萬港元，其中5,200百萬港元將按每對價股份6.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合共800,000,000股對價股份的方式支

董事會函件

付。其餘2,660百萬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60百萬港元之等值美元的無息單期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惟本公司與賣方須就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且本公司須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一項備用信用證。倘本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剩餘的2,660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等值美元現金支付。

倘本公司以單期票據方式支付剩餘的2,660百萬港元，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的單期票據將為無息、不可轉讓、不可讓付且將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以美元(按1.00美元兌7.8238港元的固定匯率)單期全數清償，但賣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提前60日的通知要求提前償還。就備用信用證而言，本公司須在交割時向指定銀行存入2,660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該等款項將抵押予指定銀行作為指定銀行向賣方出具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的保證。倘本公司在該單期票據到期時發生付款違約，則賣方將有權支取信用證款項。自信用證支取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於該單期票據項下的責任中抵消。2,660百萬港元等值美元的存款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倘本公司就償付單期票據發生違約，則本公司有責任按高於LIBOR 5%的年利率支付違約罰金。

倘本公司已取得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信用證及發行單期票據，賣方將會向本公司支付安排費用以彌補有關指定銀行之可能信貸風險。安排費用金額將會透過應用美元等值2,660百萬港元之單期票據金額年率(「信貸違約掉期率」)計算。信貸違約掉期率相等於Bloomberg所報有關指定銀行於交割前三十(30)天當日兩年信貸違約掉期之「索」價率。僅供說明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行之信貸違約掉期率為0.2605%，而根據有關信貸違約掉期率計算之安排費用為1,771,339美元。倘單期票據於交割後兩年當日前到期，本公司須(i)向賣方根據單期票據期限按比例退回安排費用金額或(如適用)，(ii)向賣方退回本公司從出售信貸違約掉期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行單期票據，本公司預計，發行單期票據及出具備用信用證(計及指定銀行存款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賣方對備用信用證取得費用所作出的償付(若有))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額外成本或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對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01%，以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對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配發及

董事會函件

發行之對價股份的上市和買賣。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本公司在發行對價股份後將繼續能夠滿足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全部目標股份的總對價為13,100百萬港元，且各買方之應付對價與其所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百分比權益成比例。目標股份的對價乃各協議方通過公平磋商，及參考各類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經參考目標公司內含價值（就下文進一步詳述的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及償付能力比率維持於200%作出調整後）而達致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價值以及淨資產值、前景、市場地位、協同效應及下文「一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以及香港的上市保險公司估值）後釐定並達成一致。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完成及目標公司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之償付能力比率不少於200%乃交割之條件，故本公司於釐定對價時就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及償付能力比率維持於200%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如下。對價即按下文計算經調整內含價值比率1.18倍之價格，其較本公司認為與目標公司相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之香港大型保險公司（因其提供同類產品及在香港有重大主要市場（香港是其最大市場））的市值對內含價值比率為低，且較香港過往五宗可比較保險公司合併與收購（因該等保險公司在香港進行可比較之人壽保險產品營銷及具有可比較市場焦點，本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之購買價對內含價值為低。除目標公司現時的內在價值外，本公司相信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協同效益將會加強經擴大集團前景及因而為本集團創造潛在價值。

待本公司達成或豁免多項條件後，方告交割，包括萬通日本分拆事項交割及目標公司截至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的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200%。僅供說明用途，假設萬通日本分拆事項按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1,420百萬港元（該金額已計入經調整資產淨值內，成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一部分）進行，因而按相同金額減去目標公司資產淨值，目標公司資產淨值將會增加860百萬港元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償付能力為200%。有關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之公平值，請參閱載於附錄四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20；有關償付能力比率維持於200%所需現金出資之計算方法，請參閱載於附錄六A部分第4段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9。僅供說明用途，目標公司於二零

董 事 會 函 件

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為11,637百萬港元，經調整上述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及維持償付能力比率不低於200%所導致資產淨值影響後將會為11,077百萬港元。建基如此，總對價13,100百萬港元即上文所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1.18倍。

發行價

每股對價股份6.5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溢價約33.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8港元溢價約3.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746港元溢價約13.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601港元溢價約16.0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089港元溢價約27.73%；及
- (vi)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每股1.83港元溢價約25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被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接管後，本集團開始集中經營目前的金融技術業務。自此股份收市價於每股股份約13.4港元至每股股份約3.8港元之間波動。發行價乃經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包括談判進行期間的歷史股價、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及潛力以及金融技術的市場增長潛力在內的多項因素參考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以來股份的長期收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後，發行價在股份收市價範圍內。儘管於上述期間收市價整體呈向下趨勢，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經考慮發展中金融技術市場增長潛力及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協定發行價為歷史收市價的中位數。

對價股份的地位

對價股份於發行時將在一切方面就其自身以及與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有關對價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收取對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交割

交割計劃於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進行。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可在以下情形於交割前隨時終止：

- (a) 透過本公司與賣方的書面約定；
- (b) 倘由於先決條件未獲滿足或獲豁免而導致交割於最後截止日或在此之前未能發生，則由本公司或賣方，向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關於此等終止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以下各方在相應情形下不享有股份購買協議的終止權：(i) 本公司，倘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營業結束時發生主要由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未履行其各自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由本公司或該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義務所致，或(ii) 賣方，倘交割未於最後截止日營業結束時發生主要由於賣方未履行其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須由賣方於交割時或交割前履行的義務所致；
- (c) 倘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的頒布或作出，導致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非法或在任何重大方面禁止或限制進行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且該等命令為永久、終局且不可上訴，則由本公司或由賣方，向賣方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發出關於此等終止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d) 由本公司終止：
 - (i)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n)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能夠獲滿足)，本公司已向賣方書面確認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o)至(v)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獲豁免，而賣方未完成交割；及

- (ii) 倘賣方違反或未履行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保證或其契諾、承諾或約定，且該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n)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滿足，及(B)截至最後截止日仍不能予以補救，或其如能在最後截止日予以補救，於截至以下較早日期未獲補救：(x)本公司向賣方送達該等違反或未履行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三十(30)日，或(y)最後截止日；惟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屆時存在對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任何契諾、承諾或約定的重大違約，則本公司無權根據本第(d)(ii)段終止股份購買協議；及
- (e) 由賣方終止：
- (i) 倘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g)段及(o)至(v)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者能夠獲滿足)，賣方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買方書面確認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h)至(n)段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獲滿足或獲豁免，而本公司及其他買方未完成交割；及
- (ii) 倘本公司違反或未履行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保證或任何其他買方違反或未履行其任何保證，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買方違反或未履行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各自的契諾、承諾或約定，且在任何該等情況，該違反或未履行(A)會導致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自(a)至(g)段及(o)至(v)段所載先決條件無法滿足，及(B)截至最後截止日仍不能予以補救，或其如能在最後截止日予以補救，於截至以下較早日期未獲補救：(x)賣方向本公司或相關其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送達該等違反或未履行的書面通知之日後的三十(30)日，或(y)最後截止日；惟倘賣方屆時存在對股份購買協議載明的其任何契諾、承諾或約定的重大違約，則賣方無權根據本第(e)(ii)段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惟在遵守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倘就某一其他投資者而言，收購事項根據上文「其他投資者的更換」一段終止，則股份購買協議應不再對該其他投資者具有效力，並且該終止並不免除任何其他方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

鎖定承諾

Key Imagination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其持有Jade Passion 73.21%的股權，而Jade Passion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42%的股權。Key Imagination已向賣方承諾，於交割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其不會處置由其或其聯屬公司持有的任何股份或者該等股份的任何表決權益。

特別授權

對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對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共同投資者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其他投資者簽立共同投資者協議。根據共同投資者協議，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各自均同意按股份購買協議之規定購買各自比例之目標股份並支付對價，且本公司被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之代表，代表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處理股份購買協議及與賣方之間的其他交易文件的有關事項。此外，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分擔收購事項之費用（比如專業顧問費用及就在交割後續聘目標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代理人的續聘計劃的資金）。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亦確認，目標公司未來或需資本投入並且倘其未來不根據需要出資，則其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或會被攤薄。共同投資者協議還包括對於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轉讓目標股份的限制，即交割後兩年的禁售期、慣常的優先受讓權、跟售權及優先認購權。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23,326,394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金融衍生工具。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 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Passion (附註1)	1,342,976,000	55.42	1,342,976,000	41.66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	—	80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即賣方)與Jade Passion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於交割時 及其後的一致行動人)小計	1,342,976,000	55.42	2,142,976,000	66.48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29,180,726	9.46	229,180,726	7.11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7,872,000	6.93	167,872,000	5.21
其他公眾股東	683,297,668	28.20	683,297,668	21.20
合計	<u>2,423,326,394</u>	<u>100.00</u>	<u>3,223,326,394</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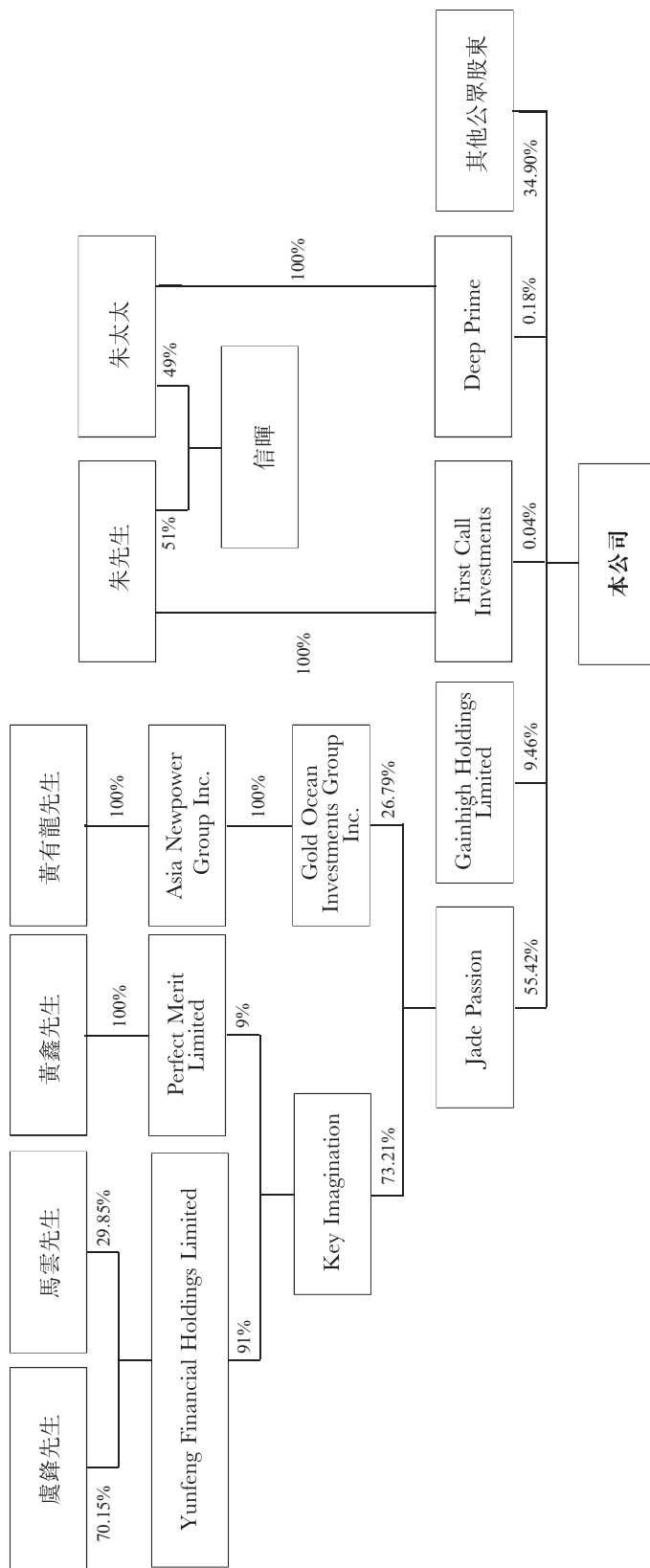
附註：

- Jade Passion 分別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 73.21% 及 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擁有 26.79%。Key Imagination Limited 則分別由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91% 及 Perfect Merit Limited 擁有 9%。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持有擁有 70.15% 及由馬雲先生擁有 29.85%。Perfect Meri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全資擁有。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 由 Asia Newpower Group Inc. (其由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由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其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
-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由 Clear Exper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股權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 本列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為有關數字的計算總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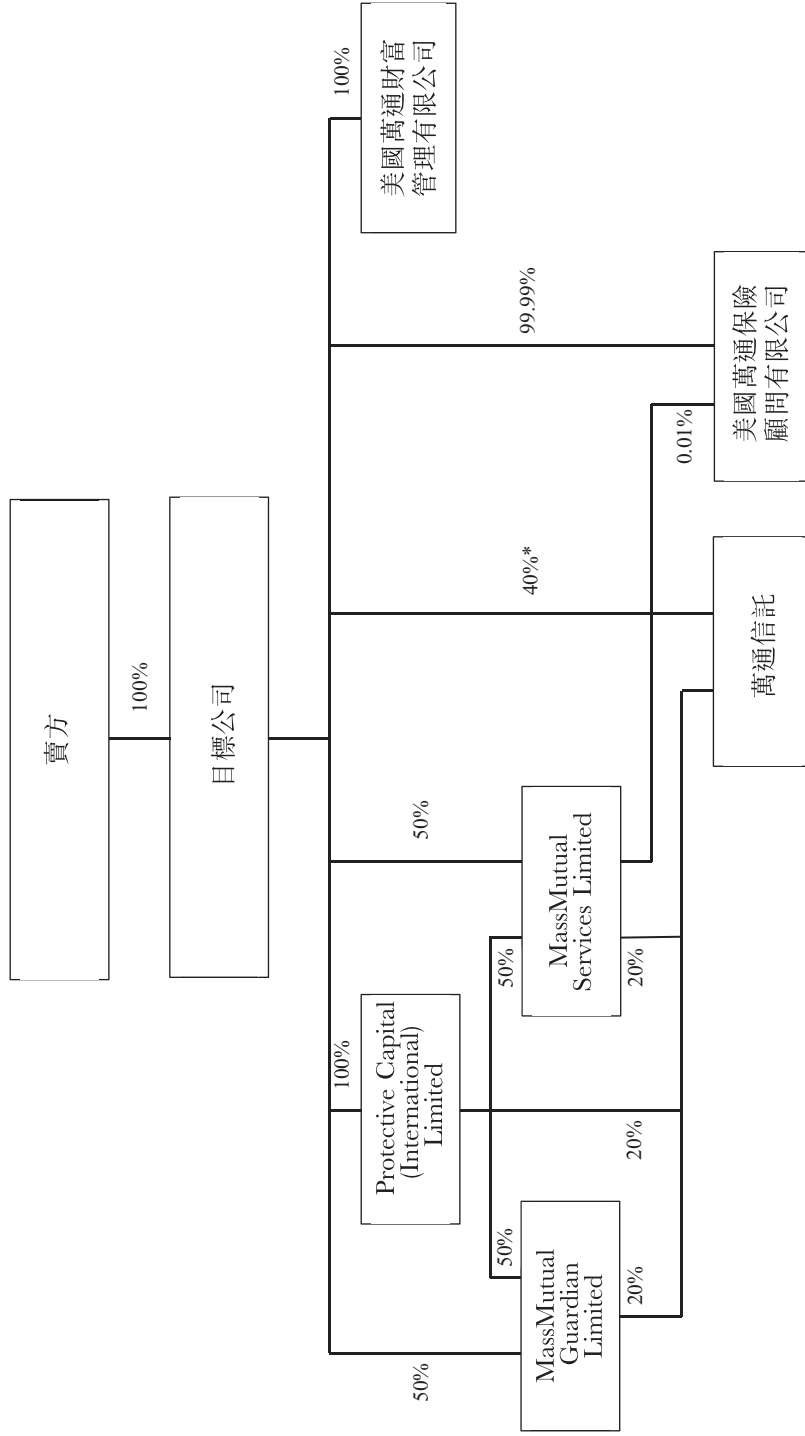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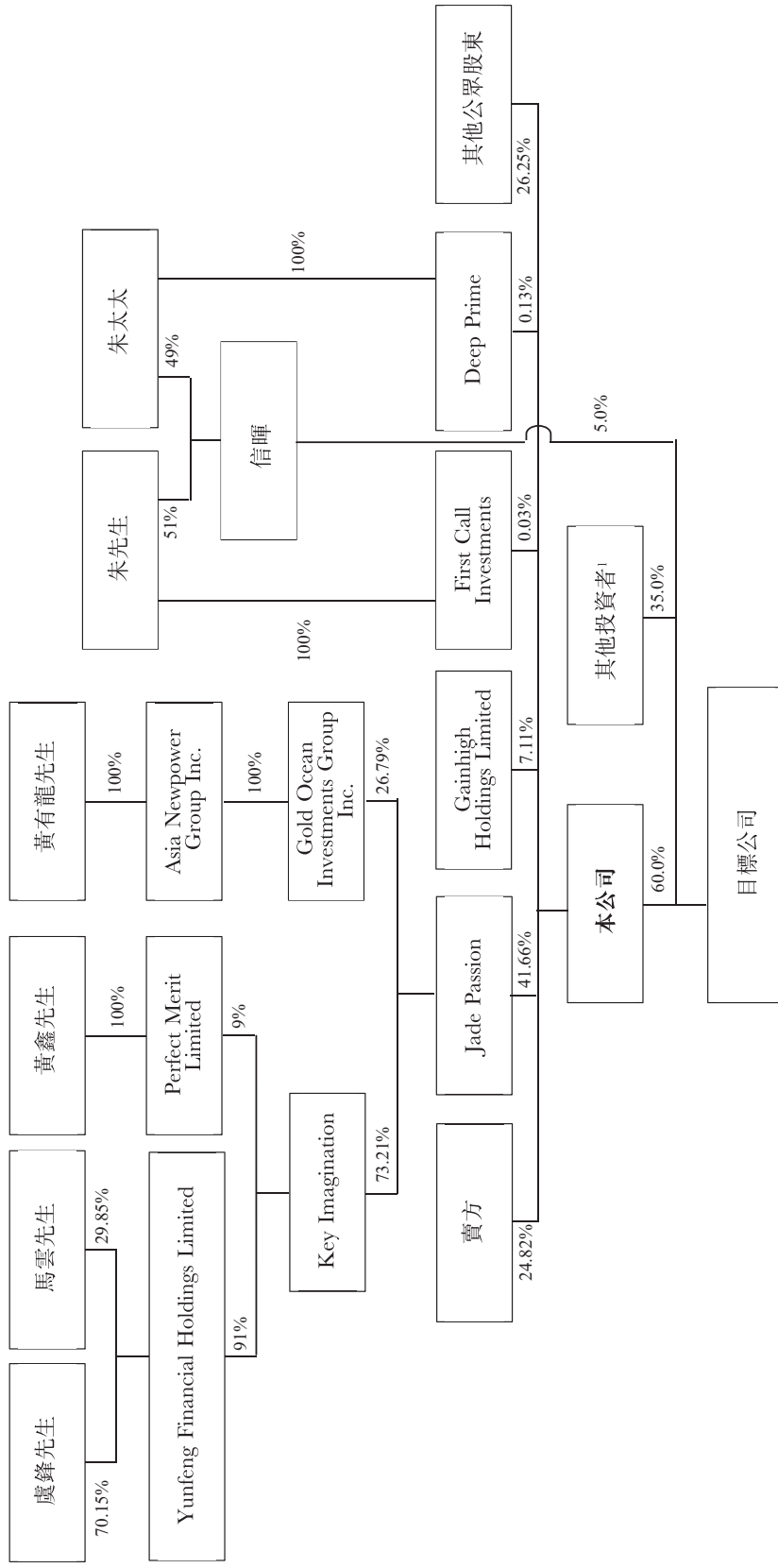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



* 鄭慶藩以代名人身份代目標公司信託持有20%股份。

緊接交割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之本集團架構



附註：

1. 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將由其他投資者按下列方式擁有(除信暉目標股份外)：覓優國際(9.8%)、City-Scape(7.5%)、API (Hong Kong) (5.0%)、新浪(5.0%)、滿億(4.9%)及巨人投資(香港)(2.8%)。

投資者權益協議

於交割時，本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投資者權益協議以約定賣方於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

提名董事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賣方可委任提名、罷免或更換(i)兩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17.5%的已發行股份)，及(ii)一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10.0%但少於17.5%的已發行股份)。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委任時，將對諸多因素加以評估，包括賣方提名人選的經驗、資質及背景等。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此外，如果賣方提名的個人均不再擔任董事，且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至少5.0%的已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的一位代表擔任無投票權的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且賣方可應本公司邀請，並依其完全酌情決定，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就本公司會否行使其酌情權邀請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或賣方會否接受該邀請達成任何協議。本公司只會在其認為該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其酌情權。為確定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目的，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予計算在內。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相信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將能夠與董事會分享其保險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賣方確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應在相同程度上受到與不時適用於董事會成員相同的不披露、內幕交易限制及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制約。本公司將要求由賣方指定的任何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及賣方簽署一項承諾書，據之，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承諾遵守上述限制、政策及程序，而賣方承諾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該列席人員履行其在該承諾書下的義務。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得將其董事會會議上獲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披露予賣方。若無投票權列席人員違反承諾，本公司將享有合同權利，就該等違約行為起訴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及/或向法院尋求禁制令。本公司認為，作為收購事項前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賣方將會

董事會函件

促使其指定列席人員妥善遵守和履行其在承諾書下的義務。鑒於無投票權列席人員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本公司可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指定一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認為由賣方指定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會損害股東利益，然而，本公司相信，此一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考慮到潛在裨益及賣方與其指定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受到的約束，本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按照公司條例規定，經要求召開。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公司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審議該等成員所提呈的決議草案，包括委任該等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成員所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此外，如上文所披露的，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本公司僅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下作出董事委任。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任何董事，倘若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將受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因此，賣方在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的董事委任提名權，與其他股東根據章程細則享有的權利一致，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未授予賣方任何額外重大權利，亦未對本公司一方施加重大額外義務。因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且本公司認為賣方的董事委任提名權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有權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人選，初始任期為交割起三年，且本公司應促使該獲提名董事於初始任期獲委任。預期於交割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而目標集團是賣方集團的一部分。相信由賣方提名具備金融服務業適當能力及經驗的人選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將使目標公司受益，尤其就交割後目標公司的業務過渡安排及與賣方集團的戰略合作而言。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及本公司促使該等提名董事獲授委任的義務的初始有效期為交割後三年，以便促使交割後順利過渡。本公司履行促使賣方提名董事獲委任的義務的先決條件是：(i)

保監局批准該獲提名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對該委任不提出反對(視情況而定)；(ii)全體董事透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查流程，認可該獲提名董事人選的能力和經驗；及(iii)全體董事在作出該委任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賣方擁有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目標公司是香港的一家獲授權保險人，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派任何董事，須經保監局核准(或保監局不提出反對)。賣方具備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並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相信賣方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將滿足保監局的核准標準。鑒於該名董事對於目標公司的戰略價值及賣方提名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相應地對作為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本公司帶來的裨益，本公司認為賣方提名該董事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然而，本公司認為這一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公平及平等對待。

優先認購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倘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已獲滿足，則賣方有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擬議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或股票期權計劃擬議發行予本公司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除外。

本公司應從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優先認購發行，並編製任何因該優先認購發行所需的股東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且賣方須在股東大會對有關批准對賣方的優先認購股份發行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本公司認為，授予賣方的優先認購權並非賣方取得股份的不公平或不平等的優先權利或絕對權利。優先認購權僅在本公司決定新發股份時方才觸發，而在決定新發股份時，本公司會妥善考量擬議新發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賣方進行任何股份優先發行(即便該等發行依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須滿足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且賣方須在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本公司的未來籌資能力不會受到限制，因為於賣方未行使優先認購權、或有關對賣方進行優先發行之決

董事會函件

議未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賣方一概無權否決本公司的籌資活動，本公司仍可推進任何擬議籌資，而無需對賣方作出股份優先發行。再者，賣方將僅獲20日的有限時間用以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認購權，公司的任何未來籌資活動預計均不會遭受不當耽延或妨礙。本公司認為，擬授予賣方的優先認購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為此等優先認購權並不限制本公司的股本籌資能力，而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讓一家對本集團具有顯著戰略價值、財力雄厚的知名股東，考慮及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籌資需求。為此，本公司認為，向賣方授出優先認購權與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的要求並無抵觸。

知情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交付以下資料：

- (a) 在賣方持有至少19.9%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切實盡快地，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在本公司各財務年度每一首六個月期間(均稱為「首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六十(60)日內，交付(x)(i)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每一首六個月期間的全套未經審計合併半年度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ii)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全套未經審計合併半年度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並附有按賣方合理要求的方式的附註(或其他陳述或報告)，以指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調賬，惟賣方應償付本公司編製(x)(i)款所述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基於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六個月期間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x)(ii)款所述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該等調賬的成本，且賣方應組織必要的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編製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或準備該等調賬(視情形而定)，及(y)賣方為編製其合併賬目和現金流量表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惟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 (b) 在賣方持有至少19.9%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切實盡快地，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在各財務年度結束後九十(90)日內，交付(x)(i)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本集團各財務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ii)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各財務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並附有按賣方合理要求的方式的附註(或其他陳述

董事會函件

或報告)，以指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調賬，且該等調賬已涵蓋在審計中，惟賣方應償付本公司編製(x)(i)款所述該等財務報表(基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為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任何其他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和現金流量表)或(x)(ii)款所述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進行該等調賬的成本，且賣方應組織必要的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編製該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財務報表或準備該等調賬(視情形而定)，及(y)賣方為編製其合併賬目和現金流量表而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惟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 (c) 在賣方持有10.0%或以上(按為美國稅務目的確定的投票權或價值)股份的情況下，賣方為遵守其在美國稅法項下的義務所必須的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惟(i)賣方應向本公司提供合理證據，證明該等其他資料的提供是合理必須的，且(ii)如適用，本公司應獲許合理時間，按照內幕消息條文向公眾披露該等其他資料，但本公司應在賣方根據上述(i)款提供合理證據之日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晚於20個日曆日)作出此等披露；及
- (d) 賣方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公司事務的其他資料，惟本協議項下的該等信息的提供須以本公司遵守內幕消息條文為前提，且倘若本公司善意認為相關信息屬商業機密或類似保密信息的，則其並無義務予以提供。

本公司認為，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向賣方提供資料，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性披露要求及適用法律相符。

賣方將根據上文(a)和(b)款有權獲得的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6)條項下的報告和披露規定在重大方面相符，而該等規定要求本公司，在半年度期間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其中期業績，以及在財務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其全年業績。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供予賣方的資料，將僅於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6)條規定及已以公告方式發佈該等消息的情形下，提供予賣方。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就賣方可能根據(c)和(d)款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的提供，確保妥善、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要求和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內幕消息不得根據該等知情權而選擇性地披露予賣方。

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且針對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與知情權有關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能夠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

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的各項權利，即董事提名權、目標公司董事提名權、優先認購權和知情權，在章程細則中既未予以明確規定，亦未加以禁止。但是，慮及上文特別闡明的該等權利的影響，本公司認為，該等權利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且並不違背全體股東須予以公平及平等對待這一原則。

股東協議

於交割時，Key Imagination與賣方將就本公司相關之若干事項訂立股東協議。

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根據股東協議，Key Imagination將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Jade Passion)行使其各自作為股東的投票權並採取其他所有合理所需行動，對所有關於以下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投贊成票：由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董事，以及在董事會董事人數在交割後增加的情形下，與董事會該等規模擴大成比例的一定數目的額外董事人選(下取整至最近整數)(慮及任何屆時出任董事的賣方提名人)。

此外，倘若目標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在交割後三年期間內增加，Key Imagination將促使賣方有機會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與目標公司董事會該等規模擴大成比例的一定數目的額外人選(下取整至最近整數)(慮及任何屆時出任目標公司董事的賣方提名人)，並且促使該等額外提名董事在初始任期的剩餘期限內獲委任。

保護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只要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繼續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最少10.0%，則除

董事會函件

非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不得，並應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Jade Passion)不得，就其股份對下列事項投贊成票：

- (i) 章程細則的修訂、修改或其他變更；
- (ii) 任何「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任何涉及或可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金融服務行業以外的重大經營活動的收購(包括以併購、整合、協議安排、合併或收購股票或資產或任何其他業務組合形式)；
- (iv) 任何反收購行動(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分拆；及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或任何可合理預期危害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作為或不作為。

除上述外，只要在賣方及其聯屬人士繼續實益擁有最少17.5%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除非獲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不得，並應促使其每一位聯屬人士(包括Jade Passion)不得，就其股份對下列事項投贊成票：

- (i) 更改本公司名稱；
- (ii) 批准任何與董事訂立的年期超過三年或通知終止期限超過一年(或以支付超過一年之報酬作為補償或其他同等的支付)的服務合同或協議；
- (iii)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或在核數師任期終止前辭退核數師；及
- (iv) 任何「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標題為「一董事會及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一保護條款」段落所載事宜外，Jade Passion及賣方將各自及獨立地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投票權。

鎖定

在交割後的12個月期間內，除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向其聯屬公司轉讓股份之外，未經其他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和賣方均不得，且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優先受讓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至少 10.0% 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賣方即就 Jade Passion 對股份進行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允許的轉讓除外)，享有優先受讓權。倘因 Key Imagination 或賣方作出股東協議所允許且符合股東協議條款的股份轉讓，其他方因而受股東協議制約，則賣方的優先受讓權將按比例行使。

跟售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至少 10.0% 已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賣方即就 Jade Passion 在任何一筆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擬議出售、轉讓或處置 5.0%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任何允許的轉讓除外)，按比例享有跟售權。

建議變動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賣方建議提名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自交割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委任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已獲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但委任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董事，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為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更為平均，尤其是考慮到賣方提名的兩名董事將會擔任非執行董事，預期黃有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將會辭去董事會職務。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API (Hong Kong)和賣方的母公司MMLIC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於交割時生效)，以制定各方之間若干未來業務合作的框架。就本公司與MMLIC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且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成員將成為本公司新產品開發的首選合作夥伴。就本公司與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本公司將提供其金融服務平台和渠道，以經銷螞蟻金服集團可能不時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就螞蟻金服集團與MMLIC之間的業務合作而言，MassMutual Financial Group成員將成為螞蟻金服集團在美國的戰略及非排他合作夥伴及壽險產品供應商，且雙方將就通過數碼或線上媒介提供保險和財富管理產品共同開展研究與合作。此外，戰略合作協議各方將就保險流程數碼化以及於保險產品風險選擇和按風險定價方面使用大數分析開展共同研究與合作。

戰略合作協議制定了未來合作框架，當某一合作領域出現時，可進一步訂立協議。並沒有任何現金對價按照戰略合作協議支付予任何一方，除外情形是，根據協議條款，在交割後三年期間內，MMLIC的聯屬公司Barings LLC將管理目標集團的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為此，目標公司已訂立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參閱本通函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4.82%權益，因而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任何由(1)賣方或其聯繫人及(2)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為便於過渡以及盡量減少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干擾，賣方與MMLIC將與目標公司簽立協議。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交割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長期、永久健康及退休計劃管理的長期保險業務。目標公司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以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而萬通信託（一家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目標公司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已獲得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許可。

目標公司持有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企業）的10%股權。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應將其持有的所有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的股權以股息分配的形式轉讓給賣方。

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四－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各節。有關目標公司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透過其附屬公司）向主要於亞洲之客戶提供包括儲蓄及終身人壽保險、萬用人壽保險、定期人壽保險、團體人壽保險、信用人壽保險、健康保障保險及年金等之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賣方的唯一股東是MMLIC，作為一家於美國成立的互助人壽保險公司，MMLIC並無任何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其他投資者之資料

覓優國際

覓優國際為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覓優國際由盧曉雲女士全資擁有。盧曉雲女士是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投資者，已對數家金融領域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

City-Scape

City-Scape 是一家在新加坡法律下成立並存續的非上市有限公司，是由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GIC」)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管理的投資實體。GIC 於 1981 年成立以管理新加坡的外匯儲備，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主權財富基金。

API (Hong Kong)

API (Hong Kong) 是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服務小微企業及消費者。螞蟻金服攜手金融機構及其他各方，致力於打造開放性的數據和技術生態，在全球提供包容性金融服務。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包括：支付、財富管理、借貸、保險和信用系統。

信暉

信暉是一家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的企業。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在香港成立，公司創始人是中國知名企業家朱先生，他擔任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這兩家公司在中國 A 股股市上市。信暉 51% 的股權由朱先生持有，其餘 49% 由朱太太持有。

新浪

新浪公司是一家服務於中國及全球華人社群的領先網絡媒體公司。新浪通過門戶網站新浪網(SINA.com)、移動門戶(SINA.cn)及移動應用提供方手機新浪網(新浪移動應用)和社交媒體微博(Weibo.com)組成的數字媒體網絡，幫助廣大用戶通過電腦和移動設備獲得專業媒體和用戶自生成的多媒體內容並與友人進行興趣分享。

滿億

滿億是由陳義紅先生設立於香港的投資公司，承擔陳先生在海外的主要投資業務。陳先生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董事會主席，長期以來致力於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有關的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時尚產業及其他投資業務。曾成功創辦中國領先的體育用品公司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並收購意大利品牌 Kappa 在中國的所有權。在其 20 多年的企業運營和投資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巨人投資(香港)

巨人投資(香港)是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碼：002558)的全資附屬公司。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互聯網企業，定位三大核心業務：互聯網娛樂、互聯網金融與互聯網醫療。

其他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API (Hong Kong) 是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螞蟻金服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
司，其多數投票權由馬雲先生間接持有。馬雲先生持有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29.85% 股權。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間接法團控股股東，其餘下
70.15% 股權由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持有。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同時為雲鋒基
金(一家由虞鋒先生及馬雲先生分別擁有 60% 及 40% 股權的私募基金)的股東。GIC、朱先
生、新浪、陳義紅先生及史玉柱先生(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均透過其各
自的投資實體)於雲鋒基金所管理的基金均有資金投資(均為有關基金的少數經濟權益)，
而雲鋒基金為螞蟻金服的少數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
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並不屬於獨立股東，乃由於信暉(一間由朱先生及朱太太分別持有 51% 及
49% 的公司)為其中一名其他投資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其他投資者以及其各
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其他投資者均非股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企業融資諮詢服
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研究服務。本集團透過開發及利用金融技術提供更多的服務。

本集團的長期願景為利用其金融科技的能力發展一個包括資訊技術、線上移動和互聯
網平台及傳統離線體驗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並
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的香港保險公司，其品牌認知度強勁。目標公司具備盈利的
業績記錄，擁有穩健的現金流及償付能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
值，而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
來源。

目標公司提供廣泛的保險和理財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本公司認為保險和年金產品在
個人的整體財務計劃及財富管理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拓寬

董事會函件

及豐富本集團產品的契機，即透過引入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年金產品擴大本集團現有的理財及投資服務。本公司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將為本公司帶來進一步的增長。

目標公司的特別優勢乃擁有一支受過良好訓練、具強大銷售能力的獨家代理團隊。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結合目標公司的獨家代理團隊及本集團現有的軟體工程師團隊，藉此提供高質素的專家和專業意見，從而增強客戶體驗，並進一步加強其線上到線下(O2O)功能。此外，收購事項亦可使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內部交叉轉介現有的客戶，從而促進更廣泛的客戶覆蓋，進一步擴大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而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其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目標集團的保險及年金業務將可彼此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此外，於交割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而賣方與本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將為本集團及賣方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和專長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使本集團及賣方達到互惠互利。

本公司擬繼續聘用目標集團的員工及代理。預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在交割後將維持不變，目標公司的新股東(包括本公司)將為交割後的續聘計劃提供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賣方有意使本公司於交割後繼續其現有業務，及賣方無意向本集團現有之營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調配)或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

虞鋒先生、黃鑫先生以及黃有龍先生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虞鋒先生為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股70.15%的股東，而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Key Imagination持股91%的股東；黃鑫先生為Perfect Merit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Perfect Merit Limited為Key Imagination持股9%的股東。Key Imagination為Jade Passion持股73.21%的股東。黃有龍先生為Asia Newpower Group Inc.的唯一股東，而Asia Newpower Group Inc.則為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的唯一股東，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是Jade Passion持股26.79%的股東。而Jade Passion是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黃友嘉博士，*GBS*，*JP*已自願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以避免被視為利益衝突，原因是他是積金局主席，而取得積金局事先書面同意作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萬通信託的主要

董事會函件

股東擬議變更，以及積金局書面批准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擬議經修訂發行文件，是先決條件之一。黃友嘉博士，*GBS*，*JP* 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收購事項之財務及其他影響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並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和債務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已編製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從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來看，預期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增加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考慮本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通函「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未詳盡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所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盈利

預期收購事項將會為目標集團所導致經擴大集團(為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未來盈利帶來正面影響、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來源，亦改善本集團盈利能力。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所載，總收益將會由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4,517.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約316.5百萬港元，進而經擴大集團除稅後溢利約為730.0百萬港元。

有關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發現。

資產淨值

如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經擴大集團資產總值將由約4,898.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55,401.0百萬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總負債將會由約632.5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0,753.7百萬港元。因此，由於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由約4,265.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14,647.3百萬港元。

有關財務狀況的進一步資料，以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通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發現。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以及所承擔負債視乎(i)完成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及所承擔負債估值(ii)對價股份於交割時之公允價值(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金總額2,660百萬港元之免息單期票據(如發行)之公允價值以及(iv)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財務狀況。此外，於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另行確認之目標集團無形資產可於交割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外，對價股份公允價值按本公司於交割時之股份價格計量，而這可能與股份購買協議規定之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6.50港元大相逕庭。倘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交割時遠較發行價為高，則這將會導致商譽金額大幅上升。反之，倘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交割時遠較發行價為低，則這可能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同樣，倘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660百萬港元之單期票據而並非以現金付款，免息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本金額2,660百萬港元。倘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高於本金額，這可能會導致商譽金額增加。反之，倘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低於本金額，則這可能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收購事項產生之任何商譽金額視乎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減值評估，而任何減值將會導致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因此，目標集團商譽金額、可識別資產公允價值以及所承擔負債可能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金額大相逕庭。

作為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目標公司須滿足關於資本充足性的若干監管要求。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交割後的目標公司股東，或需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以支持其業務增長。任何額外注資可能按照目標公司各股東於交割後的持股比例進行。本公司將編製目標公司的業務計劃並考慮目標公司的資本需求。倘目標公司於交割後須進行任何額外注資，且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同意進行該等額外注資，則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Passion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2%。緊接交割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Jade Passion將仍然是本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本公司表決權。因此，緊接交割後，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原因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1，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Jade Passion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一致行動集團由Jade Passion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

為此，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執行人員已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且經獨立股東批准，是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並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認為收購事項引起有關有否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關注事項。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

董事會函件

盡快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收購事項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Key Imagination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將超過50%。賣方、Key Imagination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1,000,000股股份及4,348,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及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信暉收購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而朱先生所獲利益亦不能量化，執行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但該同意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信暉收購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信暉收購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100%以上，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本公司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如上文「一收購守則之涵義」一段所披露者，儘管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1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集團由Jade Passion和賣方及其各自股東組成)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Jade Passion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因此，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收購事項將不會造成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出現變化。因此，收購事項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下的反收購行動。

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本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提供財務意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已獲委任參照經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8-14釐清的上市規則第21項應用指引進行盡職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和朱宗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向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高振順先生、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各自己確認彼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概無重大利益。鑒於(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持股70.15%的股東，而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為Key Imagination持股91%的股東，Key Imagination則為Jade Passion持股73.21%的股東；(ii)非執行董事海鷗女士代表公司參與與賣方進行的關於收購事項的磋商和談判；及(iii)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Asia Newpower Group Inc.的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的唯一股東，後者乃持有Jade Passion 26.79%的股東，因此虞鋒先生、海鷗女士以及黃有龍先生未被納入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中。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關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205至3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清洗豁免；(iv)信暉收購；及(v)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不擬或無法出席大會且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任何股份；(ii) Jade Passion (Key Imagination 擁有其約 73.21% 股權的公司) 擁有 1,342,976,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55.42%；及 (iii) 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 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 (i) Key Imagination 為股東協議訂約一方並因此為賣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 (ii) 信暉 (由朱先生擁有 51% 股權的公司) 為股份購買協議訂約一方，Jade Passion、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應就批准以下各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i)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 清洗豁免；(iv) 信暉收購；及 (v) 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將會確保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以專屬基準擁有的股份放棄表決。除以上所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6至67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68至9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虞鋒先生、黃鑫先生及黃有龍先生)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作為一項特別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末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各節及附錄，當中載有有關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作出決定或買賣本公司股份前，務請閣下審慎考慮「風險因素」所載所有資料。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推薦意見的函件全文。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敬啟者，

- (1) 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特別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彼等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68至97頁。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利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大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敬啟者：

- (1) 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特別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與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537,6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 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358,4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為 100% 以上，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06(5) 條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上市委員會已確定收購事項為極端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而反向收購規則不適用於收購事項。通函須比照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標準加強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4.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Passion 是 貴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2%。緊隨交割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Jade Passion 將仍然是 貴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 貴公司表決權。因此，緊隨交割後 貴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如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Jade Passion 是與賣方及其各自的股東一致行動的一方。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的註釋 1，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組成的重大變化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為此，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予並且經獨立股東批准，是股份購買協議一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予及獨立股東批准，則股份購買協議所擬交易並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由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認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聯繫或關連，並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此委任而應收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任何安排涉及吾等將向 貴公司、賣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認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的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及聲明，而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且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之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繼續屬真實、準確及有效並且可加以依賴。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的意見及聲明及載於通函者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可取得的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並為依賴所獲取的資料提供證明，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遭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認定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吾等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並將繼續屬真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吾等獲悉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或作出的資料、事實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致使於寄發通函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則吾等將會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誠如通函所載述，董事願就給予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董事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誠如通函所載述，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的意見(賣方的經辦人或Key Imagination唯一董事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事宜，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投資研究服務。 貴集團透過開發及利用金融技術提供更多的服務。

2.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家獲授權保險人，獲授權在香港從事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長期、永久健康及退休計劃管理長期保險業務。其亦已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以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而萬通信託(一家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目標公司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已獲得在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許可。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

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財富管理及投資、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及投資研究服務。 貴集團透過開發及利用金融技術提供更多的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長期願景為利用其金融科技的能力發展一個包括資訊技術、線上線下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並提供高質素的專業諮詢服務。

誠如「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所載述，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中一間大型保險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保單及營業保費計，目標公司於香港的個人壽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個人壽業務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2位，按保單計市場佔有率逾2.9%及按營業保費計市場佔有率約2.0%。按總保費計算，其在澳門的人壽保險公司中名列第四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市場佔有率為逾4.6%。

目標集團具備穩健的業績記錄及盈利增長，擁有強健的現金流及償付能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擁有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35.1百萬港元、668.4百萬港元、1,119.1百萬港元及257.6百萬港元。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本超過相關香港保險監管指引的要求，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償付能力比率分別為258%、226%、253%及239%。收購事項將增加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根據通函附錄六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在經計及收購事項所產生的5,610百萬港元估計商譽後，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將由1.76港元增加65.9%至2.92港元，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作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會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益來源。

此外，目標集團提供包括萬用壽險、遞延年金、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強積金產品等80多種保險及理財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其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三種旗艦產品：(i)「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是一個加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目標必達終身年金保」，是一個提供有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的計劃，可作為客戶退休後的安全保障；及(iii)「環球投資計劃」，是一種提供逾100項環球投資選項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通過構建一個平衡的全球平台，使投資者的風險減輕。憑藉其多種保險及理財產品，收購事項將為貴集團帶來拓寬及豐富貴集團產品的契機，即透過引入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年金產品擴大貴集團現有的理財及投資服務，而貴公司認為保險及年金產品在整體財務計劃及個人財富管理中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貴公司認為更廣泛的產品組合將為貴公司帶來進一步的增長。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獨家代理團隊擁有約2,920名代理，其為目標集團分銷平台的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隊伍產生總保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入4,368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63.5%。此外，目標集團擁有忠實的獨家代理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12個月代理留存率持續強勁，約為91%，較香港及澳門行業平均水平為高。憑藉其富有成效而穩定的獨家代理網絡，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結合目標公司的獨家代理團隊及 貴集團現有的軟件工程師團隊，藉此提供高質素的專家和專業意見，從而增強客戶體驗，並進一步加強其線上到線下(O2O)功能。另一方面，收購事項將有助目標集團擴充及拓闊其多渠道分銷平台以提升市場滲透率。

收購事項為目標集團帶來機會，成為提供各種各樣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平台的一員。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繼續開展現有的金融服務業務，而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的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其財富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目標集團的保險及年金業務將可彼此互補並創造協同效應。

根據通函中「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客戶」一段所載述，目標公司亦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441,000份有效個人保單的持有人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強積金計劃有逾43,360名參與者。收購事項亦可使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內部交叉轉介現有的客戶，從而促進更廣泛的客戶覆蓋，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涵蓋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目標集團致力於擴大信息技術實力及運用數字平台迎合客戶偏好。目標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產品及服務以及透過採納統一及用戶友善系統以增強顧客體驗。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現成信息技術團隊，其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與 貴集團的軟件工程師團隊合作，進一步開發目標集團的平台。

此外，於交割後，賣方將成為 貴公司的第二大股東，而賣方與 貴集團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戰略合作，將為 貴集團及賣方提供寶貴的機會以利用其各自的資源和專長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使 貴集團及賣方達到互惠互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寶貴機會，讓 貴集團能夠透過打進目標集團已建立穩固市場定位的香港及澳門保險業而迅速多元化及擴展其項目。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上述事實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的長期願景為利用其金融科技的能力發展一個包括資訊技術、線上線下的金融服務生態系統，透過該系統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收購事項將讓 貴集團能夠透過引入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年金產品拓寬及豐富其產品組合，從而將為 貴集團帶來進一步的增長；(ii) 目標公司是一家根基穩固的保險公司，具備穩健的業績記錄及盈利增長，從而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 貴集團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穩定收益；(iii)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結合目標公司的獨家代理團隊及 貴集團現有的軟件工程師團隊，藉此提供高質素的專家和專業意見；(iv)收購事項亦可使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內部交叉轉介現有的客戶，從而促進更廣泛的客戶覆蓋；及(v)收購事項預期將透過 貴公司與賣方之間的戰略合作產生協同效應，此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把握新機遇的能力。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4.1 收購事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分別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附帶其一切權利但不存在任何負擔。除非股份購買協議另有規定，否則 貴公司及其他投資者無義務分別完成任何本公司目標股份或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收購，除非全部本公司目標股份及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的買賣同時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全部目標股份的總對價為 13,100 百萬港元，且各買方的應付對價與其所收購的目標公司的百分比權益成比例。下表載列 (i) 各買方所收購的目標股份的數目和百分比；(ii) 各買方緊隨交割後於目標公司的持股；(iii) 各買方應付的對價；及 (iv) 其結算方式：

買方名稱	所收購目標 股份的數目	所收購目標股份 佔總數目的百分比 及緊隨交割後於 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	應付對價 (港元)	結算方式
貴公司	537,600,000	60.0%	7,860,000,000	以單期票據或現金方式支付2,660,000,000港元，以及以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支付5,200,000,000港元
覓優國際	87,808,000	9.8%	1,283,800,000	現金
City-Scape	67,200,000	7.5%	982,500,000	現金
API (Hong Kong)	44,800,000	5.0%	655,000,000	現金
信暉	44,800,000	5.0%	655,000,000	現金
新浪	44,800,000	5.0%	655,000,000	現金
滿億	43,904,000	4.9%	641,900,000	現金
巨人投資(香港)	25,088,000	2.8%	366,800,000	現金

買賣本公司目標股份的對價為7,860百萬港元，其中5,200百萬港元將按每對價股份6.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即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其餘2,660百萬港元將透過由 貴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660百萬港元的等值美元的無息單期票據的方式予以支付，惟 貴公司與賣方須就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且 貴公司須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取得一項備用信用證。倘 貴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的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剩餘的2,660百萬港元將從 貴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等值美元現金支付。

4.2 貴公司所考慮的融資方法

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發行對價股份作為結算部分對價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
i) 與賣方建立長遠戰略股權關係(由賣方與 貴集團於交割後將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所證明)而並無觸發控制權變動；ii) 透過於交割後成為 貴公司第二大股東證明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持續貢獻；及iii) 為經擴大集團的持續發展保留現金資源。

經計及以上所述及以下事實：(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及定期存款結餘為3,604百萬港元，其低於本公司目標股份的對價；(ii)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最後交易日期前的現行市價的溢價，其對於優先股份發行(如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一般而言均難以取得，吾等認為，發行對價股份為在現行情況下就 貴集團對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撥付資金的合理融資方法。

4.3 貴公司應付的對價

吾等於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目標股份的對價乃各協議方通過公平磋商，及參考各類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經參考目標公司內含價值(就下文進一步詳述的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及償付能力比率維持於200%作出調整後)而達致的目標公司的資產和業務價值以及淨資產值、前景、市場地位、協同效應及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以及香港的上市保險公司估值)後釐定並達成一致。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完成及目標公司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之償付能力比率(即根據保險條例其可獲得資本總額除以監管最低資本)不少於200%乃交割之條件。因此， 貴公司於釐定對價時，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報告內含價值作出調整，以計及萬通日本分拆事項及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持償付能力比率於200% (進一步詳情如下)。總對價13,100百萬港元即經調整內含價值比率1.18倍的隱含價格，而經調整內含價值11,077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計算得出：(i)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目標公司內含價值為11,637百萬港元(假設其按照通函附錄七所載目標集團精算審閱報告附註6.12所述將所需資本維持在最低償付準備金的150%)，減去(ii)假設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萬通日本」)按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1,420百萬港元將予分拆而減去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再加上(iii)860百萬港元，即目標公司資產淨值金額將會增加的金額，以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維持償付能力比率在200%。

吾等與 貴公司就計算經調整內含價值進行討論，並獲告知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已報告內含價值並無計及萬通日本分拆事項會減低償付能力比率及於償付能力比率條件日償付能力比率維持在不低於200%為交割條件此事實。因此，股份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在釐定對價時對內含價值進行調整。上述目標集團資產淨值1,420百萬港元的減少即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所述萬通日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我們從 貴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萬通日本的公平值乃由目標公司管理層參考萬通日本的經調整資產淨值、根據其最近實際營運經驗取得的有效及新業務價值而估算。吾等亦注意到上述目標公司資產淨值860百萬港元的上調，代表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注入現金以維持償付能力比率在200%。有關計算乃通函附錄六所載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呈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9所述。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經調整內含價值的計算基準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理解到，在達致目標股份的建議對價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目標公司的現時內在價值， 貴公司相信 貴集團與目標公司的協同效益將會加強經擴大集團前景及因而為 貴集團創造潛在價值。此外， 貴公司亦已考慮 貴公司認為因產品系列相似及於香港有重大主要市場(香港是其最大市場)而與目標公司相比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香港大型保險公司市值對內含價值，以及香港過往五宗可比較保險公司合併與收購(因該等保險公司在香港進行可比較的人壽保險產品營銷及具有可比較市場焦點， 貴公司認為屬公平合理及具代表性)之購買價對內含價值。

4.4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述，有關收購事項的800,000,000股對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價股份總數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1%及佔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

每股對價股份6.5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8港元溢價約33.2%；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28港元溢價約3.5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746港元溢價約13.1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601港元溢價約16.0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5.089港元溢價約27.73%；
- (vi)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每股約1.83港元溢價約255.2%；及
- (vii)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每股約1.76港元溢價約269.3%。

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包括談判進行期間的歷史股價、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及潛力以及金融技術的市場增長潛力在內的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5. 對價及對價股份發行價的分析

5.1 目標公司的內含價值

貴公司已委聘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的計算進行精算審閱。精算審閱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七。

在評估就釐定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精算審閱報告，並已與羅兵咸永道就(其中包括)其進行審閱的經驗及所採納的主要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根據吾等與羅兵咸永道的面談，吾等理解到，羅兵咸永道擁有對香港多間上市保險公司進行精算審閱的經驗。吾等注意到，負責簽署精算審閱報告的專業人員為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FAS)並於精算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羅兵咸永道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 貴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吾等並不知悉該工作範圍的任何限制會對精算審閱報告所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

羅兵咸永道告知，內含價值計算中所使用的基準及假設是根據目標公司的實際經驗及行業經驗為基礎。就此，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並已注意到有關假設均普遍用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精算審閱中使用及採納。吾等從羅兵咸永道了解到，目標公司採用了傳統靜態的現金流貼現法，以釐定內含價值的成分，此與香港上市公司的行業慣例及國際慣例一致。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羅兵咸永道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並且合資格進行目標公司內含價值的精算審閱工作，而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使吾等對羅兵咸永道在審閱目標公司內含價值的計算時所採用的方法及所應用的基準和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懷疑的因素。

5.2 可比公司

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壽險業務，吾等注意到，概無在香港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比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或澳門經營壽險。然而，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吾等已識別出以下主要經營壽險業務、在亞洲市場擁有據點且於其各自最近財政年度內在亞洲市場產生收益的香港上市保險公司作為可比公司。在考慮到該等經選定可比公司的業務性質及地理區域後，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屬詳盡、公平並為具代表性的樣本。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及市賬率(「市賬率」)載於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1：目標集團可予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¹⁾	市賬率 ⁽²⁾ (倍)	價格對內含 價值比率 ⁽³⁾ (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99)	向亞太地區的個人及企業提供保險、保障、儲蓄、投資及退休需求方面的產品及服務	710,560	2.33	2.17
英國保誠有限公司(2378)	為亞洲、美國及英國的個人和企業提供廣泛的零售金融產品和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	476,575	2.84	1.3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318)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廣泛的保險業務	442,014	2.07	1.55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945)	提供以全球人壽保險業務為重點的金融保障和財富管理服務	309,966	1.23	1.1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628)	在中國提供個人和團體人壽保險、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險等產品和服務	174,496	1.75	0.91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601)	向中國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人壽及財產保險及退休金產品及服務	96,303	1.91	1.16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966)	包銷中國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所有類別的全球再保險業務	85,358	1.40	0.83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336)	在中國提供各種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意外傷亡保險	51,912	2.06	1.10
		平均值	1.95	1.26
		中間值	1.91	1.10
		最高	2.84	2.17
		最低	1.23	0.83
		目標公司	1.91⁽⁴⁾	1.18⁽⁴⁾

資料來源：Factset 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市值乃按各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刊發該公佈及簽署購股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的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市賬率乃按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的市值除以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3. 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乃按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的市值除以內含價值計算。
4. 目標公司的市賬率及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乃按代價13,100百萬港元(就根據購股協議的代價)分別除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調整資產淨值及經調整內含價值計算。

如上表1所示，目標公司的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1.18倍在約0.83倍至2.17倍的範圍內，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約1.26倍為低。目標公司市賬率1.91倍在約1.23倍至2.84倍的範圍內，較可比公司的平均值約1.95倍為低。

鑒於(i)目標公司的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在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及(ii)目標公司的市賬率在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且低於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吾等認為收購對價與可比公司相比屬公平合理。

5.3 可比交易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已考慮過去十年已完成的可比交易，包括(i)主要在香港及澳門進行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控股權益；(ii)屬非上市且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及地區大致相若的公司。經考慮香港及澳門的人壽保險市場均已成熟並為區內最發達的市場之一，且過去十年其增長率一直維持相對穩定，吾等認為，所選擇的可比交易與收購事項相若。吾等已對彼等各自的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及市賬率概述上述可比交易，吾等認為，下表該等比率為公眾領域可取得的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樣本。

表2：涉及非上市人壽保險公司買賣的可比交易

公告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收購股權)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市賬率 ⁽¹⁾ (倍)	價格對內含 價值比率 ⁽¹⁾ (倍)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日	福建泰禾投資	大新金融集團有 限公司、澳門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人壽保險有 限公司、澳門人 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在香港及澳門提 供人壽及一般保 險業務	6.86	2.8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收購股權)	目標公司的 主要業務	市賬率 ⁽¹⁾ (倍)	價格封內含 價值比率 ⁽¹⁾ (倍)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JD Capital Co Ltd	Ageas NV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100%)	從事人壽保險業務、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	不適用 (附註2)	1.3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盈科拓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ING Group NV	ING Life(香港、澳門及泰國分部)(100%)	在香港、澳門及泰國提供人壽保險、一般保險及財務策劃服務	1.90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ACE Limited	紐約人壽保險	紐約人壽保險(香港子公司)(100%)	在香港提供人壽保險、共同基金和投資管理服務	0.71	0.66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Forti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盈科亞洲拓展、陳炳根、鍾楚義、Clarest Trust、Snowdon International Limited、蘇永雄及袁天凡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100%)	向香港的個人和團體提供人壽保險和資產管理服務	2.43	1.38
				平均值	2.98	1.56
				中間值	2.17	1.37
				最高	6.86	2.85
				最低	0.71	0.66
				目標公司	1.91	1.18

資料來源：Mergermarket 及各自公司的公開發佈及財務資料

附註：

- 市賬率及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乃分別基於截至相關交易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相關公司報告的賬面淨值及內含價值計算。
- 富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富通亞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並未在富通集團年報中呈報或從可靠公開來源提供。儘管如此，為說明用途，富通亞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為967百萬歐元(基於其有關交易的公告)，意味著其市賬率為1.31。

如上表2所示，目標公司的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1.18倍在約0.66倍至2.85倍的範圍內，較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約1.56倍為低。目標公司市賬率1.91倍在約0.71倍至6.86倍的範圍內，較可比交易的平均值約2.98倍為低。

鑒於(i)目標公司的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及(ii)目標公司的市賬率在可比交易的範圍內且低於可比交易的平均值，吾等認為代價與可比交易相比屬公平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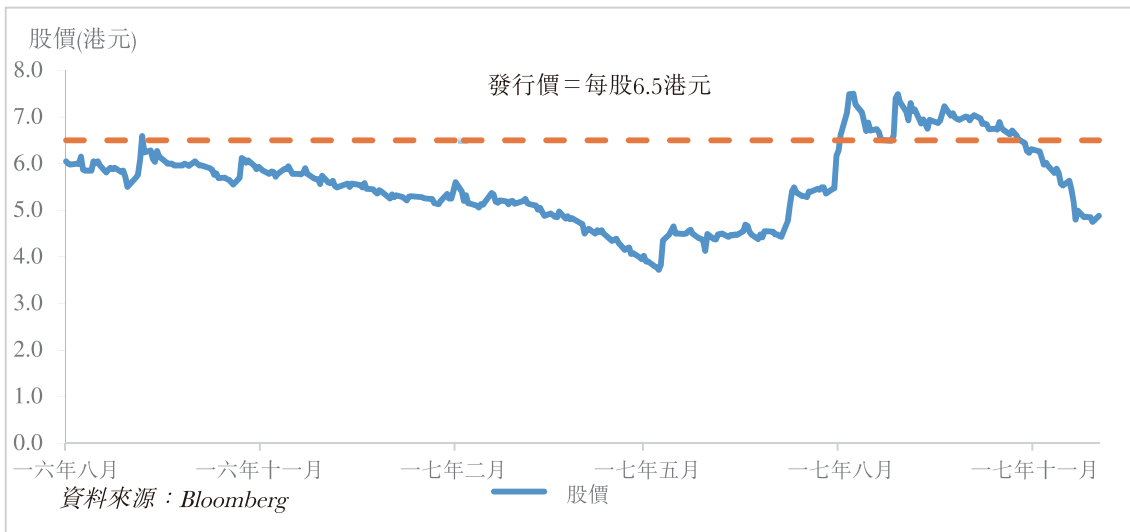
5.4 發行價分析

5.4.1 過往股價表現

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包括談判進行期間的歷史股價、經擴大集團的前景及潛力以及金融技術的市場增長潛力在內的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下載股價表闡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一年左右)起直至最後交易日期止(「回顧期」)(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Bloomberg所報的過往股份收市價。

表1：與發行價比較的股價表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股份的收市價介乎3.72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錄得的最低水平)至6.59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錄得的最高水平)，平均為5.25港元。

每股6.5港元的發行價一般高於 貴公司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惟上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錄得者除外，並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4%；(ii)較最低收市價溢價約74.7%；及(iii)較回顧期內每日平均收市價溢價約23.8%。

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後，股份收市價呈現升勢，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前一直高於發行價。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成交價介乎4.75港元至6.44港元之間。該公告後，發行價介乎4.75港元至7.5港元的範圍內。

5.4.2 股份的過往交投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每月總交投量、股份每月總交投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各別月份各自的公眾持股量：

表3：股份交投量

	股份的 每月總交投量	股份每月 總交投量 佔現有及發行 股份百分比 <i>(附註1)</i>	股份的 每月總交投量 佔總公眾 持股量百分比 <i>(附註2)</i>
二零一六年			
八月	8,049,200	0.34%	1.87%
九月	11,280,320	0.47%	2.62%
十月	6,282,010	0.26%	1.46%
十一月	12,681,385	0.53%	2.95%
十二月	10,299,475	0.43%	2.4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6,958,200	0.29%	1.53%
二月	10,979,075	0.45%	2.42%
三月	17,723,993	0.73%	3.90%
四月	5,577,349	0.23%	1.23%
五月	7,290,160	0.30%	1.61%
六月	6,064,875	0.25%	1.34%
七月	6,975,253	0.29%	1.54%
八月	43,933,242	1.81%	9.68%
九月	18,981,661	0.78%	2.78%
十月	8,928,720	0.37%	1.31%
十一月	8,489,680	0.35%	1.24%
十二月(附註3)	3,574,360	0.15%	0.52%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附註：

- (1) 按於每個各別月底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2) 按公眾人士於每個各別月份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十二月份的每月總交投量截至十二月十八日

如上文表三所示，股份的每月交投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3%至1.81%，相等於構成本集團公眾持股量的股份約1.23%至9.68%（未計及十二月份）。基於上述基準，股份已有足夠的市場公平交易，尤其是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公佈其年度業績的月份內。吾等亦注意到，於該公告刊發後，股份交投量於其後五個交易日顯著上升，共成交29.3百萬股，佔二零一七年八月份總交投量的約66.7%。從九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已有足夠的市場公平交易，與前幾個月相當。

5.4.3 可比交易分析

除吾等的分析外，吾等亦已嘗試選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i)涉及由有關公司發行新股作為收購構成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的資產及／或業務的對價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內公佈；及(ii)其後於彼等各自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可比發行交易」）。吾等認為，上述甄選標準適合掌握近期的市場慣例，因可比發行交易被認為旨在就根據特別授權新股份的其他發行下的發行價格（與近期市況及市場氛圍下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相比）取得近期市場慣例的整體指標。

吾等已依照上述條件詳盡挑選可比發行交易，並盡最大努力於吾等的研究中透過公開資料識別出可比發行交易。股東務須注意，可比發行交易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有不同主要業務、市場資本、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可比發行交易均於接近收購協議日期的時間，在相近市況及投資氣氛中進行，吾等認為，儘管於釐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並非唯獨使用可比發行交易，惟可比發行交易可反映涉及發行股份作為全部或部分代價的交易條款的近期市場趨勢，可為獨立股東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比發行交易為公平而具代表性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4：可比發行交易發行價

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及發行對價股份後賣方持有股份的百分比	發行價較於相關交易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發行/認購價較於相關交易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86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32.38%	6.40%	5.10%	4.20%
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	860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11.90%	(19.60%)	(12.80%)	(10.87%)
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90%	(15.70%)	(18.50%)	(18.90%)
慧聰網有限公司	228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	14.89%	4.48%	1.36%	0.56%
優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26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6.12%	15.00%	13.64%	13.30%
道和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91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9.67%	(34.00%)	(29.99%)	(19.30%)
			最大值	15.00%	13.64%	13.30%
			最小值	(34.00%)	(29.99%)	(19.30%)
			平均值	(7.24%)	(6.86%)	(5.17%)
			發行價	3.50%	13.12%	16.0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有關上市公司的相關公告

從上載表4知悉，可比發行交易的發行價介乎：(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34.00%至溢價15.00%（「市場範圍一」），平均折讓約7.24%（「市場平均數一」）；(i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29.99%至溢價13.64%（「市場範圍二」），平均折讓約6.86%（「市場平均數二」）；及(iii)較各自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的相關收市價折讓約19.30%至溢價13.30%（「市場範圍三」），平均折讓約5.17%（「市場平均數三」）。

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約3.50%（「發行價一」），較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市場平均數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3.12%（「發行價二」），並較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市場平均數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6.05%（「發行價三」）。

發行價一、發行價二及發行價三均屬溢價，並高於市場平均數一、市場平均數二及市場平均數三並介乎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有利。

經考慮(i)發行價高於股份於回顧期內的每日收市價（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除外），而發行價介乎回顧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股份每日收市價範圍；(i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直交投活躍；及(iii)發行價一、發行價二及發行價三均屬溢價，並高於市場平均數一、市場平均數二及市場平均數三並介乎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投資者權益協議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交割時， 貴公司與賣方將訂立投資者權益協議以約定賣方於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有關賣方權益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投資者權益協議」一節。主要權益載列如下：

6.1 提名董事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賣方可委任提名、罷免或更換(i)兩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17.5%的已發行股份），及(ii)一名人選，擔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只要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擁有至少10.0%但少於17.5%的已發行股份）。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委任時，將對諸多因素加以評估，包括賣方提名人選的經驗、資質、背景等。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

此外，如果賣方提名的個人均不再擔任董事，且賣方及其聯屬公司持有至少5.0%的已發行股份，則 貴公司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的一位代表擔任無投票權的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並且賣方可應 貴公司邀請，並依其完全酌情決定，指定一名代表擔任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 貴公司與賣方並無就 貴公司會否行使其酌情權邀請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或賣方會否接受該邀請達成任何協議。 貴公司只會在其認為該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其酌情權。為確定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之目的，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予計算在內。

賣方提名董事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公司條例，如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公司成員的要求，要求召開成員大會，則公司董事須召開成員大會，審議該等成員所提呈的決議草案，包括委任該等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成員所提名的人士擔任董事。此外，如上文所披露的，賣方提名董事的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在按照合理的標準並考慮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進行合理審查流程後批准。 貴公司僅在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形下作出董事委任。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任何董事，倘若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將受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標準連任和股東批准規定的約束。因此，賣方在投資者權益協議項下的董事委任提名權，與其他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權利一致，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未授予賣方任何額外重大權利，亦未對 貴公司一方施加重大額外義務。因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且 貴公司認為賣方的董事委任提名權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i)賣方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名的董事數目乃按賣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ii)由賣方提名的董事委任仍須獲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批准；(iii)賣方提名的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將須遵

守一般重選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v)投資者權益協議並無賦予賣方任何額外重大權益或對 貴公司施加重大額外責任，吾等認為給予賣方提名董事的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指定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相信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將能夠與董事會分享其保險行業經驗和知識，並向董事會提供寶貴建議。賣方確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應在相同程度上受到與不時適用於董事會成員相同的不披露、內幕交易限制及利益衝突政策及程序的制約。 貴公司將要求由賣方指定的任何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及賣方簽署一項承諾書，據之，賣方指定的無投票權列席人員承諾遵守上述限制、政策及程序，而賣方承諾盡合理最大努力促使該列席人員履行其在該承諾書下的義務。鑒於無投票權列席人員能夠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以及 貴公司可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指定一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認為由賣方指定該無投票權列席人員不會損害股東利益，事實上，本公司相信，此一安排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考慮到潛在裨益及賣方與其指定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受到的約束， 貴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到公平及平等對待。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i)指定列席人員於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ii) 貴公司完全酌情決定邀請賣方指定一名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參加並列席董事會會議以及(iii)賣方及其指定列席人員的責任受約束，吾等認為賣方指定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2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

賣方有權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人選，初始任期為交割起三年，且 貴公司應促使該獲提名董事於初始任期獲委任。預期於交割時，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構要求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目標公司董事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賣方隸屬於一家久負盛名的保險集團，而目標集團是賣方集團的一部分。相信由賣方提名具備金融服務業適當能力及經驗的人選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將使目標公司受益，尤其就交割後目標公司的業務過渡安排及與賣方集團的戰略合作而言。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及 貴公司促使該等提名董事獲授委任的義務的初始有效期為交割後三年，以便促使交割後順利過渡。 貴公司履行促使賣方提名董事獲委任的義務的先決條件是：(i) 保監局批准該獲提名董事出任目標公司董事或對該委任不提出反對(視情況而定)；(ii) 全體董事透過基於合理標準的合理審查流程，認可該獲提名董事人選的能力和經驗；及(iii) 全體董事在作出該委任時已履行其受信責任，以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賣方擁有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目標公司是香港的一家獲授權保險人，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委派任何董事，須經保監局核准(或保監局不提出反對)。賣方具備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並熟悉香港監管要求，相信賣方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名的董事，將滿足保監局的核准標準。鑒於該名董事對於目標公司的戰略價值及賣方提名董事能夠對目標公司及相應地對作為目標公司控股公司之 貴公司帶來的裨益， 貴公司認為賣方提名該董事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事實上， 貴公司認為這一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全體股東(包括賣方)均受公平及平等對待。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i)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名的董事相信具備豐富的香港保險行業經驗及熟悉香港監管要求以滿足保監局的標準；及(ii) 該董事的三年初步任期有助促使目標公司交割後順利過渡及加強與賣方集團的戰略合作，吾等認為授予賣方於目標公司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3 賣方優先認購權

倘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已獲滿足，則賣方有權(按比例)認購 貴公司擬議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或股票期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計劃擬議發行予本公司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除外。賣方的優先認購權並不取決於賣方持有股份若干百分比，而只要賣方仍為股東及投資者權益協議未被終止，有關權利將仍然存在。

貴公司應從速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該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優先認購發行，並編製任何因該優先認購發行所需的股東通函或其他披露文件，且賣方須在股東大會對有關批准對賣方的優先認購股份發行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優先認購權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優先認購權僅在 貴公司決定新發股份時方才觸發，而在決定新發股份時， 貴公司會妥善考量擬議新發股份是否符合其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對賣方進行任何股份優先發行(即便該等發行依上市規則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須滿足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且賣方須在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貴公司的未來籌資能力不會受到限制，因為於賣方未行使優先認購權、或有關對賣方進行優先發行之決議未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賣方一概無權否決 貴公司的籌資活動， 貴公司仍可推進任何擬議籌資，而無需對賣方作出股份優先發行。再者，賣方將僅獲20日的有限時間用以考慮是否行使其優先認購權， 貴公司的任何未來籌資活動預計均不會遭受不當耽延或妨礙。 貴公司認為，擬授予賣方的優先認購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因為此等優先認購權並不限制 貴公司的股本籌資能力，而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讓一家對 貴集團具有顯著戰略價值、財力雄厚的知名股東，考慮及支持 貴公司的未來籌資需求。因此， 貴公司認為，向賣方授出優先認購權與公平及平等對待股東的要求並無抵觸。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對賣方進行任何股份優先發行(即便該等發行依上市規則不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須滿足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且賣方須在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及(ii)倘於賣方未行使優先認購權、或有關對賣方進行優先發行之決議未獲股東批准的情形下， 貴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將不受限制，吾等認為，優先認購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4 知情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貴公司應向賣方交付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業務或公司事務的若干資料(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知情權」一節)。

知情權分析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認為，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向賣方提供資料，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性披露要求及適用法律相符。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提供予賣方的資料，將僅於貴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3.49(1)條和第13.49(6)條規定及已以公告方式發佈該等消息的情形下，提供予賣方。

貴公司將確保妥善、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要求和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內幕消息不得根據該等知情權而選擇性地披露予賣方。

因此，貴公司認為，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及平等對待，且針對投資者權益協議中與知情權有關的相關條文，貴公司將採取適當、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其能夠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

鑒於(i)向賣方提供資料，與上市規則項下的一般性披露要求及適用法律相符；及(ii)貴公司將確保妥善、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要求和證券期貨條例規定，吾等認為，向賣方提供知情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投資者權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對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主要數據概載列如下，以說明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表5：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貴集團	經擴大集團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千港元)	(316,688)	287,892	不適用 ⁽²⁾
每股盈利／(虧損)(港元) ⁽¹⁾	(0.13)	0.09	不適用 ⁽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千港元)	4,264,646	9,406,261	120.6%
每股資產淨值 ⁽¹⁾	1.76	2.92	65.9%

附註(1)：就貴集團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分別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423,326,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而就經擴大集團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而言，分別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後的3,223,326,3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附註(2)：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股東應佔虧損，故計算變動並無意義，而經擴大集團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會確認同期的股東應佔純利。

7.1 盈利

如上文表5所載列，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備考淨利潤／虧損將由虧損約316.7百萬港元增至利潤約287.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合併其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的淨利潤1,119.2百萬港元，並已計及(i)收購事項應佔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支付予賣方的年度服務費。

按每股基準，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備考每股盈利將為0.09港元，而貴集團的每股虧損為0.13港元。

7.2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如上文表5所載列，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備考權益總額將增加120.6%至約9,406.3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將經擴大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與其擁有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權益總額7,421.4百萬港元合併，並作出以下調整：(i)收購事項應佔的已付法定及專業費用；(ii)目標集團因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1,420百萬港元剝離；(iii)賣方向目標集團作出之現金出資；及(iv)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非控股權益。

按每股基準，經擴大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備考每股權益總額應為2.92港元，而 貴集團股東應佔的每股權益總額則為1.76港元。

7.3 資產負債率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經擴大集團均無借款。

經考慮以上所述，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經擴大後股東應佔盈利及權益總額有正面影響。

8.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表6： 貴公司的股東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Jade Passion (附註1)	1,342,976,000	55.42	1,342,976,000	41.66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	—	800,000,000	24.8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即賣方) 與Jade Passion (根據收購守則，賣方 於交割時及其後的一致行動人)小計	1,342,976,000	55.42	2,142,976,000	66.48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29,180,726	9.46	229,180,726	7.11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67,872,000	6.93	167,872,000	5.21
其他公眾股東	683,297,668	28.20	683,297,668	21.20
合計	<u>2,423,326,394</u>	<u>100.00</u>	<u>3,223,326,394</u>	<u>100.00</u>

附註：

1. Jade Passion分別由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73.21%及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擁有26.79%。Key Imagination Limited則分別由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91%及Perfect Merit Limited擁有9%。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由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擁有70.15%及由馬雲先生擁有29.85%。Perfect Meri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鑫先生全資擁有。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由Asia Newpower Group Inc.(其由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2.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由Insula Holdings Limited(其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3.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由Clear Exper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lear Expert Limited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並非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股權被計入公眾持股量。
4. 本列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列表顯示的總數，未必為有關數字的計算總和。

如上文表6所示，現有股東(包括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將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35.13%攤薄至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的約26.41%。考慮到(i)收購事項可帶來的裨益；(ii)對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v)發行對價股份可讓 貴集團進行收購事項而毋須實質性現金支出或產生額外借貸；(v)由於目標公司(即香港獲授權保險公司)須滿足若干監管充足要求，經擴大集團有需要維持足夠的資本基礎及流動性；及(vi)基於本通函附錄六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將對 貴公司經擴大後股東應佔盈利及權益總額均有正面影響，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帶來的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可以接受。

9. 清洗豁免

9.1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並不持有任何股份。於交割時(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賣方將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ade Passion是 貴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2%。緊隨交割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交割時並無變動)，Jade Passion將仍然是 貴公司唯一最大股東，持有經發行對價股份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6%，並較賣方控制更多的 貴公司表決權。因此，緊隨交割後 貴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改變。

儘管收購事項不會導致 貴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所改變，但因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將導致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包括Jade Passion及賣方及其各自的股東組成的重大變化

以及集團均勢(即 Jade Passion 與賣方之間的均勢)的重大改變。除非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否則賣方將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為此，賣方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 Jade Passion、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將會確保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以專屬基準擁有的股份放棄表決。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賣方將毋須作出因收購對價股份而作出的強制性要約。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並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根據股份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

9.2 清洗豁免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項條件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指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ii)獨立股東批准不可豁免的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執行人員不授出清洗豁免，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無法進行。

吾等注意到，於交割後，貴公司、MMLIC(賣方的母公司)及 API (Hong Kong)(螞蟻金服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未來將加強其業務合作並分享彼等各自的業務資源和專業知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戰略合作協議」一節)。此外，除根據 Key Imagination 與賣方於交割時訂立的股東協議的條款將股份轉讓予其聯屬公司(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股東協議」一節)外，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Key Imagination 及賣方各自不得並將促使其聯屬公司於交割後12個月期間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貴公司相信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利於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而賣方的鎖定承諾顯示其透過該策略性合作為經擴大集團與賣方雙方帶來互惠利益的長遠意向。吾等從貴公司了解到，在此基礎上並經公平磋商，貴公司與賣方互相協定，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已被納入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經考慮(i)本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ii)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取得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的一項條件；及(iv)買賣雙方將

於交割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加強合作，此將為 貴公司發展帶來好處，吾等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股東應注意，倘清洗豁免由執行人員授予並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的合計持股比例將超過 50%。賣方、Key Imagination 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集團)可進一步增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而不會招致收購守則規則 26 項下的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進一步責任。

10. 信暉收購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信暉(作為其中一名其他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信暉目標股份(佔總目標股份的 5%)，代價為 655,000,000 港元，將以現金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irst Call Investments (由朱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Deep Prime (由朱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擁有 1,000,000 股股份及 4,348,000 股股份的權益，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0.04% 及 0.18%。鑒於信暉亦受朱先生控制，信暉收購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之特別交易，因而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由於信暉收購無法擴展至全體股東，而朱先生所獲利益亦不能量化，執行人員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給予該同意，但該同意的前提條件為(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公開聲明，表示其認為信暉收購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且信暉收購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貴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交申請，以取得收購守則規則 25 項下關於進行信暉收購的同意。倘執行人員不同意信暉收購，及／或獨立股東批准未能取得，則信暉收購不得進行。賣方可依其完全酌情決定，按賣方與 貴公司雙方同意的方式向替代買方出售相應數目的相關其他投資者目標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一段「其他投資者的更換」一節。

經考慮(i)本函件上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信暉就信暉收購應付的代價與其將於目標公司收購的百分比權益相稱；(iii)信暉收購的條款及條件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適用於 貴公司及各其他投資者的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iv)信暉收購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信暉收購後方告落實；(v) First Call Investments 及 Deep Prime (其中包括)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信暉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vi)全體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信暉收購的決議案，吾等認為信暉收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信暉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及信暉收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會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陳英偉

陳曉珊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陳英偉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從事企業融資行業逾八年，為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擔任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陳曉珊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六年經驗。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載有並非歷史事實但關於本集團之未來計劃、意向、信念、期望及預測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使用如「旨在」、「繼續」、「預料」、「建議」、「相信」、「尋求」、「擬」、「期望」、「估計」、「預計」、「預測」、「目標」、「計劃」、「潛在」、「將」、「將會」、「或會」、「可能」、「應該」及「預期」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負面意義以及其他類似措詞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到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影響，包括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在任何情況下，本通函所載有關資料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賣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就有關假設的準確性或將會或可能達到該等結果而作出的陳述、保證或預測。一項或多項有關風險因素或不確定因素可能出現，或相關假設可能不準確，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效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呈列存在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現行計劃及估計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除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公開更新或修訂本通函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屬假設性質，且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閣下務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有別於或大幅不同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的情況。

由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預期般發生，或甚至可能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於考慮收購事項時，閣下應仔細考慮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數據及資料。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下文所載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非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面臨的全部風險。本公司現時並未察覺或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涉及多種風險，其中許多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ii)與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iii)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及(iv)與本通函相關的風險。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收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行動及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的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且該等先決條件的達成均不受本公司控制。收購事項的批准是否能獲得及何時能獲得仍不確定。因此，收購事項面臨無法獲得批准的風險。無法保證所有或部分先決條件均能達成或收購事項將會進行。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面臨整合風險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提供廣泛的保險及理財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為使得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務與目標集團的保險及年金業務互相補充及創造協同效應，將須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客戶資源管理、市場推廣、技術研發、財務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進行一定程度的優化及整合。然而，尚不確定整合是否能成功實施。有關整合未必能實現預期成果，且甚至可能對目標集團或本集團現有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屬行業有別於目標集團所屬行業。為成功將目標集團的業務整合至本集團業務，本公司可能需(其中包括)僱用、培訓或挽留合資格員工及制定、採納及維持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適合的標準、控制措施、程序及政策。為確保順利整合目標集團的業

風 險 因 素

務，本公司計劃繼續僱用目標集團的僱員及保留其代理機構。預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交割後保持不變。然而，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將會成功整合至本集團的業務。此外，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以準確且有效的方式實施目標集團的業務策略。本公司未必能成功整合或運營目標集團的業務或於運營該等業務時作出最佳判斷。倘預期收購事項裨益未能落實或相關整合風險未能恰當管理，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失去其關鍵代理機構、僱員、高級管理層團隊、客戶關係及／或聯繫的風險，而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屬行業的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激烈競爭及倘目標集團無法有效競爭，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將會嚴重受損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面臨激烈競爭。目標集團的競爭能力乃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所收取的保費及保障範圍、擔保、產品特徵、投資表現、所提供服務、分銷能力、規模、經驗、佣金架構、品牌實力及知名度、信息技術及實際或預期財務實力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目標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較目標集團具備更強大財務、管理及其他資源，且可能提供較目標集團更為廣泛的產品及服務。合併(包括收購香港的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公司)可能產生更多具有強勁財務資源、市場推廣及分銷能力及品牌辨識度的競爭對手。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因素導致競爭壓力加劇可能以(其中包括)下列方式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損害以及極大減少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前景：

- 削減目標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 減少目標集團的利潤率及息差；
- 減少目標集團客戶群的增長；
- 增加目標集團的保單獲取成本；
- 增加目標集團的運營開支，如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
- 提高管理層及銷售人員(包括保險代理)流動率。

風 險 因 素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嚴格規管，目標集團需動用大量資源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香港的保險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在香港本地經營或源自香港的保險業務的公司須從保監局獲得授權。有關授權只會給予符合保險條例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而有關規定集中於(其中包括)下列方面：已繳資本、償付準備金、董事及監控人員是否合適和勝任、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令目標集團的業務及投資活動受限，並需要目標集團動用大量管理層努力及資源及時間以進行有關合規行動。

新訂或經修訂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不時推行，而有關變動可能對香港的保險公司(包括目標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目標集團的任何業務分部將受到更嚴厲的法律或監管規限，則目標集團的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需求、日常營運及因而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監局在多方面對香港保險公司的業務進行規管監督，包括(其中包括)擁有權及股權架構、資本及償付能力要求、投資組合配置、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之能力、可提供的保單數量以及於既定期間可承保的保費上限。無法保證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行動將不會對香港保險公司(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遵守最低償付能力的要求之能力受到多項因素影響，而目標集團遵守有關規定或須迫使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此舉或會對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或限制目標集團增長

目標集團須維持保險條例所規定之最低償付能力水平或保監局實施的較高償付能力水平。目標集團的最低償付能力主要受目標集團所收取保費、潛在索賠金額、目標集團所出售保單數量及不時生效的適用法規影響。目標集團的償付能力亦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目標集團保險產品之信貸評級、目標集團之投資回報以及計算該償付能力水平之方法。有關目標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節。倘目標集團未能符合最低償付能力水平規定，或受到保監局的干預。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倘本公司日後擬擴大目標集團的業務，本公司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以滿足償付能力水平規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本均可能對股東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無法募集額外資金，本公司可能面臨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後果。

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架構

保險條例及其規例，加上保監局發出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近年來，全球公認訂立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應積極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有關風險為本資本（「**風險資本**」）要求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保監局已審閱香港保險業務現存的規管資本框架，並建議將其改編入風險資本制度。有關風險資本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監管概覽」一節。

遵守不斷變更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規定會令目標集團產生開支。為符合適用的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目標集團可能需籌募或注入額外資本，以符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目標集團亦可能需要改變業務策略，包括更改其所售產品的種類及管理資本的方法。最終，遵守對償付能力及風險資本的規定或會減慢目標集團業務的增長。

香港保險公司的投資須受保監局之規定限制

保監局就香港保險公司投資組合的構成及額度施加若干限制。在若干情況下，如投資組合的構成變動及金額上調並超過若干上限，須事先獲得保監局批准，而作出投資決策與

風 險 因 素

獲得保監局同意通常相隔一段時間。有鑒於此，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一直能夠及時捕捉市場機遇，因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此外，由於須獲得有關同意的規定，目標集團未必能夠將利潤最大化。

香港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可能未能達致本公司所預期的水平或持續程度

香港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率或不如本公司所預期者高或穩定。尤其是，香港保險業未必會擴展，且某一市場偏低的滲透率未必表示該市場有增長潛力或目標集團將能夠提高在該市場的滲透率。香港壽險、投資及退休金行業的增長及發展受多項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業界趨勢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客戶對保險、投資及退休金產品以及財富管理方案的喜好或會改變，目標集團未必能適當地或及時地作出回應以維持其業務或市場佔有率

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市場以及目標集團客戶的喜好皆不斷轉變。因此，目標集團必須持續不斷地回應該等市場及客戶喜好的轉變，以保持競爭力、拓展業務及維持市場佔有率。目標集團在推出新產品時往往面對多種風險。目標集團的新產品未必獲市場接受，而這可能會損害其業務。在保險、投資、退休金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競爭及發展的環境下，目標集團的新產品可能會顯得過時或不具經濟效益。再者，即使目標集團現有及預期推出的產品種類切合不斷轉變的市場需求，目標集團也不一定能夠從銷售中獲利。此外，潛在產品未必能獲得必需的監管部門批准、或難以大規模地推出市場、合乎經濟效益，亦未必獲市場接受，甚至可能因第三方有專利權而不能推出。倘若目標集團無法將產品推出並獲利，則會嚴重削弱目標集團業務的生存能力。因此，目標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目標集團適應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業內標準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任何該等轉變均需要目標集團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以及對其策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改動。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近期的示威活動使香港保險業及整體營商環境產生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個季度，香港若干繁忙地段發生示威活動，示威人群佔據若干主幹道，從而導致部分公共交通服務暫停或改道。儘管該等佔領行動已經結束，惟並不確定

風 險 因 素

有關佔領行動日後是否會重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倘香港經濟因為示威活動或其他類似行動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可能對目標集團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之財務狀況造成影響，而不能承擔保費，從而影響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

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財務實力如出現實際或預計的惡化，或會影響其聲譽及業務

保單持有人對一間保險公司的財務實力的信心，是影響其業務的重要因素。目標集團的財務實力如實際出現惡化或預計惡化，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目標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影響；
- 目標集團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影響；
- 目標集團須就其保險產品提供更優惠的條款，以維持競爭力；及
- 目標集團以合理的條款獲得再保險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無法保證其日後的財務實力將不會出現惡化。

目標集團日後或需額外資金，而目標集團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或根本無法集資

目標集團日後或需額外資金以滿足其日常資金不足之需、保持競爭力、打開新業務、支付經營開支、進行投資活動，滿足其流動資金需要，擴大其經營基礎及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擴大目標集團現有資金來源不足以滿足其需要，目標集團或須尋求外部資源。目標集團日後能否從外部資源取得額外資金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目標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目標集團能否及時取得必備監管批准；
- 信貸市場收緊以及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股權籌資活動的整體市況；及

風 險 因 素

- 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

倘需要取得額外資金，目標集團未必能及時或以可接受條款取得額外資金。日後債務融資可能載有限制目標集團財務靈活度或限制目標集團自主管理業務能力的條款。

目標集團可能產生巨大投資損失，從而導致目標集團的投資收益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下列各項的投資分別佔目標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總額的比例如下：

- 債務證券約佔 54.7%、56.2%、60.4% 及 59.6%；
- 按揭貸款約佔 11.6%、14.2%、14.4% 及 14.4%；
- 股權證券約佔 3.5%、4.0%、5.0% 及 5.6%；及
- 單位信託基金約佔 30.2%、25.5%、20.2% 及 20.4%。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法定存款總額、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佔目標集團資產總值的 2.5%、2.7%、2.3% 及 2.5%。

目標集團的產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支撐該等產品項下責任的投資回報。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及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不時受到影響目標集團具體投資的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而通常情況下更易受到整體經濟環境的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尤其包括匯率、信用及流動資金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價值、通脹率等。任何一個或以上該等因素出現任何重大轉差均可能對目標集團投資組合的價值及投資組合產生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特別一提，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在證券市場中掀起巨大波動。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再次發生類似金融危機，而倘類似金融危機再次發生，將會對目標集團投資回報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面臨其投資對手方的信貸風險，包括目標集團持有其證券或貸款的發行人或借款人

目標集團的投資組合部分由債務證券組成，當中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 險 因 素

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目標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計，目標集團分別約有54.7%、56.2%、60.4%及59.6%的投資為債務證券。在該等債務證券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賬面值計佔債務證券總額分別約90.6%、89.7%、89.6%及90.9%的比例為企業債券及存款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中分別有88%、87%、88%及89%獲得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或者獲得其他信譽良好評級機構的相等評級。

債務證券發行人支付債務證券項下本金及利息的能力取決於各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債務證券的所有發行人能夠承兌債券支付責任。倘任何該等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其未必能承兌債務證券的支付責任，從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目標集團不會因其投資活動相關若干對手方違約而遭遇損失，如貿易對手方、掉期及其他衍生合約對手方及其他金融中介公司及擔保人。任何該等損失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波動或會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因其持作投資及現金的大量浮息證券、浮息按揭貸款、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而面對利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浮息證券、浮息按揭貸款、法定存款及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5,637.5百萬港元、6,592.2百萬港元、7,894.2百萬港元及8,169.5百萬港元。於利率下降期間，從目標集團的浮息證券、浮息按揭貸款、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收取的利息或會減少，從而減少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並影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

目標集團可能無法將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緊密配對，從而增加其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若能將資產與其相關負債的存續期互相配對，則可減低其受利率變化的影響。目標集團會專注於提供到期限與目標集團可投資項目的存續期配合的產品，以控制存續期錯配的風險。然而，目標集團投資於可讓其緊密配對投資資產與保單責任存續期及回報的金融工具的能力或會受到相關保險法律、規則及法規限制。此外，目標集團可能無

風 險 因 素

法借助金融衍生產品有效對沖利率風險。倘目標集團無法緊密配對資產與負債的存續期，將會受利率變化的影響，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面對與匯率波動及管制的相關風險

目標集團的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計港元計值，而其中小部分金額以澳門元、英鎊、澳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持有，目標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一方面港元與美元匯率變動及另一方面該等貨幣本身會直接反映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之中。目標集團無法預測匯率的未來波動，而該等波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即目標集團主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官方貨幣。儘管一九八三年起在匯率上港元與美元掛鈎(即匯率僅允許窄幅浮動)，但無法保證港元將繼續保持與美元掛鈎。倘港元與美元的掛鈎制度出於任何原因而變更或終止，將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額外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於任何特定資產類別的投資組合的集中度或會加大其遭遇投資損失的風險，可能對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第二級或第三級估值基準(定義見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i)(1))的非上市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投資組合中第二級或第三級的非上市資產的比例分別約為100.0%、99.7%、99.3%及98.1%。該等非上市投資並無報價，而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價格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包括是否存在適合買家及做市商、市場情緒及波動、信貸的供應及成本以及整體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此外，該等非上市投資可能並無流動買賣市場。倘目標集團須在短期通知後出售該等低流通性資產，目標集團可能被迫按遠低於目標集團已於其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的價格出售該等資產，因而可能遭遇投資損失。

風 險 因 素

目標集團的投資發生的撥備及減值金額增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其投資的相關撥備及減值金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附註3(1)(i)。釐定結果因投資類別而異並基於目標集團對各自資產類別的相關已知及固有風險的定期估值及評估作出。例如，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時，目標集團可釐定該資產減值。該等估值及評估隨條件變化及資料更新而修改。釐定目標集團投資資產的撥備及減值金額需作出複雜而客觀的判斷。於作出該等判斷時，目標集團評估投資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時長及程度、股價的正常波動、投資對象的財務健康狀況、行業及板塊表現、技術變革、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其他因素。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能反映目標集團最終就該等投資產生的實際損失，過往趨勢將能預示未來減值或撥備，或目標集團毋須根據未來會計準則修改其投資的減值及撥備金額。

目標集團的任何新商標未必能與目標集團現有商標一樣廣受認可

我們認為目標集團業務上的成功及其競爭地位一定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的商標及客戶對其商標的認知。根據商標許可協議，MMLIC將授予目標公司許可(i)使用帶「MassMutual」名稱的若干商標及／或標誌，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訂約方經書面協議續期一年；及(ii)使用帶「美國萬通」字符的若干商標，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訂約方將建立過渡委員會，以共同制定由使用許可標誌更換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選定的替代標誌的過渡計劃。無法保證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選定的任何新商標與目標集團現有帶「MassMutual」名稱的現有商標及／或標誌一樣廣受認可。此外，目標集團在建立並宣傳其使用替換商標的新品牌中或須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目標集團新品牌的建立及宣傳未必成功。倘目標集團未能成功建立並宣傳其新品牌，目標集團的客戶認知及競爭地位或會遭到侵蝕，而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若目標集團無法激勵、留任及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目標集團的競爭地位、增長及盈利能力將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產品的分銷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目標集團在吸引及留任其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方面面對激烈競爭，且目標集團主要以其聲譽、產品範圍、報酬及退休福利、培訓、支援服務及財務狀況與其他公司競逐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服務，但目標集團未必每次都能成功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加盟，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激勵、留任及吸引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計劃能夠成功。來自其他保險公司及商業機構的競爭或會迫使目標集團提高其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的報酬，因而提高營運成本並降低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倘若目標集團未能成功吸引及留任代理主管及個別代理，則會影響目標集團有效營銷及分銷產品的能力，繼而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依賴主要管理人員及精算、資訊科技、投資管理、核保、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倘彼等離職而目標集團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將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目標集團能否吸引及留任對目標集團經營的保險市場有深入認識的主要人員，包括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精算師、資訊科技專家、資深投資經理與財務專家、核保人員、銷售人員及其他人員。

倘若該等人員離職而目標集團無法物色到適當替任人選，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損。再者，目標集團或須因未來的增長計劃而大幅增聘該等人員，但由於保險行業對該等人員的競爭激烈，目標集團在招攬人手方面或會有難度。無法保證目標集團將能吸引及留任合資格人員，亦不能保證他們日後不會退休或以其他方式從目標集團離職。

目標公司已訂立過渡服務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以外判若干業務。終止該等協議可能影響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目標公司訂立過渡服務協議，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有關的若干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此外，目標公司亦訂立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以委聘Barings LLC為其投資顧問，為目標公司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倘該等協議的對手方終止該等協議且目標公司未能委任替代公司，目標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而其財務狀況亦可能受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未必能成功地獲得再保險

目標集團按照合理成本適時獲得外部再保險的能力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倘若目標集團無法續訂任何到期的外部再保險或獲得可以接受的新外部再保險承保，則目標集團所承受的風險淨值將會增加，或倘若目標集團不願承擔增加的風險淨值，則其總體承保能力及可承保的風險金額可能會降低。倘若目標集團無法成功獲得外部再保險，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再保險公司須就根據再保險安排轉移的風險向目標集團負責，但此安排不會解除目標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首要責任。因此，目標集團承擔有關再保險公司的信貸風險。具體而言，倘若目標集團在再保險安排下的一家或多家再保險公司違約，則可能增加目標集團由於承保風險而蒙受的財務損失，從而降低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對其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便有此再保險責任，無法保證目標集團的再保險公司能一直按時履行目標集團再保險安排下的責任。

實際賠償及賠款的經驗與核保及準備金假設之間的差異，以及偏離產品定價時所定的假設，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設立並保留準備金作為資產負債表負債，向未來保單持有人支付賠償和賠款。目標集團依據下列多項假設及估計設立準備金、為產品定價及呈報其長期業務的資本水平及業績，包括：

- 死亡率；
- 發病率；
- 目標集團在保單的假定有效期間估計收取的保費；
- 失效、退保及續保(即保單或合約一直有效的時間)；
- 保單保障事項發生的時間；
- 待支付的賠償或賠款金額；
- 將產生的開支金額；

風 險 因 素

- 宏觀經濟因素，如利率及通脹；及
- 目標集團以收取的保費購買的資產的投資回報率。

釐定該等假設及估計的過程困難而複雜，當中涉及許多變數及主觀判斷。由於釐定未付賠償及賠款等負債的相關風險性質和程度仍不明確，目標集團不能精確地釐定其最終就償付該等負債所需支付的金額。該等金額可能與估算的金額不同，尤其是付款可能於很久的將來才發生。此外，失效、死亡率、開支及發病率等實際情況可能與目標集團為產品設立的準備金及定價時所定或在業務的其他方面使用的假設不同。例如，死亡率會隨着時間因自然環境、受保人口的健康習慣、診斷及治療疾病及殘疾的有效性以及其他因素的轉變而發生重大變化。另外，目標集團可能缺乏足夠數據準確估算未來的賠償或賠款金額。若實際情況嚴重偏離目標集團的假設，則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被嚴重削弱。

目標集團根據設立上述準備金時所定的假設及估算的變化以及其實際保單的賠償及賠款情況，定期評估其經扣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後的準備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負債充足性測試。倘若目標集團初步為未來保單賠償所設立的準備金淨額證實不足，則目標集團須增加其準備金淨額，而這可能對其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遵守相關法規，倘未能遵守相關法規，則可能導致財務狀況或其業務受到損害

目標集團所有業務範疇均受相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所約束。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限制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使目標集團須為合規事宜而增加開支並投入大量時間。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罰款、暫時吊銷營業執照及在極端的情況下撤銷營業執照，此等情況均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法規詮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有關變化或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將可能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或導致目標集團遭受監管部門懲處或起訴

代理、僱員或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違法、導致目標集團遭受監管部門的懲處或起訴，或嚴重損害目標集團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不當行為可能包括：

- 致使目標集團進行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
- 隱藏未經授權或不成功的活動，導致未知及無法控制的風險或損失；
- 不當地使用或披露保密資料；
- 進行不法或不當的付款；
- 推薦不適合目標集團客戶的產品、服務或交易；
- 挪用資金；
- 在推銷或銷售產品時作出失實的陳述或進行欺詐、欺騙或其他不當行為；
- 進行未經授權或超過權限且不利於目標集團客戶的交易；或
- 在其他方面不遵守適用法律或目標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對偵查及制止代理、僱員及分銷夥伴的不當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未必有效，因此目標集團不一定能成功偵查或制止該等不當行為。無法保證該等不當行為一經發生，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內部控制以及可用的風險管理工具可能不足或無效

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在降低目標集團面對的風險(包括尚未識別或無法預測者)方面可能不足或無效。特別是，若干風險管理方法乃建基於已察覺的過往市場行為及賠款情況。該等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且未來的風險可能比歷史計量法

風 險 因 素

所顯示的風險更大。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則依賴對有關經營及市場狀況以及其他事宜資料的評估。該資料未必準確、完整、已更新或經合適評估。此外，目標集團所依賴的資料及經驗數據可能因市場及監管的發展而迅速過時。

管理營運、法律及監管等方面的風險要求(其中包括)適當記錄及核實大量交易及事件的政策及程序，並恰當及持續地應用內部控制系統。該等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未必充足或有效，且因目標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失敗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風險及引致的實際損失，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可以利用的任何對沖計劃亦未必全面有效，因而導致目標集團須面對無法識別及不可預測的風險。目標集團在風險管理程序中使用模型，而該等模型乃建基於不確定的假設及預測。

此外，目標集團的投資組合由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及資產配置決策所支配。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工具、政策及程序未必充足，且目標集團未必有足夠資源及接觸交易對手方的渠道，以有效執行減少有關其投資組合的投資風險的策略及技術。倘若目標集團的投資決策制訂流程未能在獲得收益的同時盡量降低虧損，則目標集團可能會面對重大財務損失，並損害其業務。

疫症、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的影響，或會對目標集團的賠款情況、投資組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疫症、恐怖主義行為、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的威脅均會造成商務中斷、經濟活動減少及市場波動。目標集團的保險業務令其面對上述影響大量人口的事件及災難而引致的賠款。特別是，目標集團的壽險業務令我們面對賠付災難性死亡的風險，例如疫症或其他可造成大量死亡的事件。

此外，許多災難事件(例如疫症、地震、颱風、水災及火災)的發生及嚴重程度均無法預測。外界(包括政府及非政府機構)防止任何疫症的擴散及惡化的有效性會對目標集團所承受的虧損有重大影響。

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資產由投資組合組成，當中主要由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組合組成，災難事件或會對該等投資的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降低資產質素，期間目標集團亦可能同時面對賠款個案增加。資產質素下降可導致(其中包括)資產公平值減值及盈利其他扣減，從而削弱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系統故障、自然災害、恐怖襲擊、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遭非法竄改或資訊安全遭破壞將導致未能預見的網絡中斷，並擾亂其業務運作

目標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目標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且產品種類眾多的交易。尤其是，交易程序日趨複雜，而交易量亦不斷增長。目標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的正常運行，對目標集團的基本營運及有效競爭力至關重要。儘管目標集團設有一套災難復原設施的網絡，能夠在故障發生時維持主要設施的運作，但目標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在上述任何系統或其他資訊科技系統或通訊系統出現局部或全面故障時不會受到重大干擾。故障原因包括軟件程式錯誤、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而造成的轉換錯誤、未能成功落實持續資訊科技計劃、自然災害(如地震及水災)、戰爭、恐怖襲擊以及在目標集團現有及未來設施發生無法預見的問題。目標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網絡中斷而對整體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目標集團資訊科技或通訊系統的故障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且或會隨著該等假設轉變而產生重大變化

為向股東提供一種用於了解目標集團經濟價值及業務業績的額外工具，目標集團已披露有關目標集團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包括新業務價值)的資料，詳情披露於本通函「附錄七—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一節。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以通用精算方法按折現現金流量估算模型計算。然而，編製及呈列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指引仍在演化，且不論是保險公司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形式、釐定還是呈列，均無可供採用的單一標準。計算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其中許多假設並非目標集團所能控制，且實際情況或與該等假設相距甚遠。此外，由於計算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涉及的技術複雜，以及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會隨著重要假設發生變化而有重大變動，股東應細閱本通函「附錄七—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一節。閣下需特別小心理解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結果但不應過分倚賴。此外，不論是否因得到新資料、未來事件的變化或其他原因，目標集團均無意於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法修訂有關價值。亦請參閱本通函「前瞻性陳述」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通函所載的某些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與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相關的其他資料均來自官方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及其他實體的各種出版物，本公司及／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不能保證此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與完整性

本通函所載的某些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與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相關的其他資料均來自官方政府機構、行業協會和其他實體的各種出版物。該等出版物所載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乃透過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等渠道提供。因此，本公司或其董事、代理及顧問無法保證或聲明相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公司或目標集團、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概無編製直接或間接來自官方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等數據源及渠道的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亦無獨立核實相關統計數字、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受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已發佈數據不一致、不同市場慣例或其他問題影響，來自官方政府機關及行業協會等數據源的與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有關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來自其他數據源的統計數字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股東應審慎考慮對與整體經濟及行業環境有關的相關統計數字、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信任及重視程度。

本通函載有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代表目標集團在陳述所涉時期內的實際表現

本通函載有若干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作出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可能已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與本通函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預計表現或成績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假設的合理性及恰當性可能面臨本公司推導該等假設所用的資料或會不準確或不充足的風險。目標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績可能與本通函所披露者有重大差異。

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可追本溯源至一九七五年七月，由永安人壽集團有限公司以「香港家庭保險有限公司」名稱於香港成立。其於一九八一年首次於香港取得獲授權保險人牌照。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澳門設立分公司。

目標公司擁有權自其成立以來曾經歷數次變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其被HKCB Ban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Protective Life Corporation (分別擁有50%)收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其由MMLIC最終實益擁有，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易名為「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目前獲批准在香港進行A類(壽險及年金)、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長期保險業務。此外，其持牌於澳門經營人壽保險。

目標集團於香港建立強積金制度時於二零零零年開展其強積金業務。目標公司註冊為主事中介人，而於二零零零年，萬通信託(目標公司實益擁有100%之公司)為強積金條例下之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歷史之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一九七五年七月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八一年	目標公司首次於香港取得其牌照進行保險業務。
一九九九年八月	目標公司於澳門成立分公司，並取得其牌照於澳門經營人壽保險。
二零零零年	目標集團展開其強積金業務。

目標集團歷史及發展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註冊 成立日期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業務活動
1.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	香港	人壽保險、年金、 投資相連、意外及健康， 以及其他保險產品
2.	MassMutual Services Limited	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	一般服務
3.	MassMutual Guardian Limited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香港	一般服務
4.	MassMutual Trustees Limited	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	香港	強積金核准受託人
5.	美國萬通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香港	非人壽保險人代理服務
6.	Prote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	香港	一般服務
7.	美國萬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	香港	一般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目標集團」一節。

本集團緊隨交割後經目標集團收購所擴大架構載於「董事會函件—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架構—緊接交割後(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交割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變動)之本集團架構」一節。有關預期於完成前向 MassMutual Asia Investors Limited 轉讓鄭慶藩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目標公司持有萬通信託 20% 權益之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三所載的「監管概覽—監管框架—香港—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II. 核准受託人」。

概覽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其中一間大型保險業務，提供包括萬用壽險、遞延年金、投資相連保險產品、強積金產品等80多種保險及理財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分別實現5,041百萬港元、5,625百萬港元、6,875百萬港元及3,156百萬港元的總保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分別為44,460百萬港元及47,418百萬港元，權益總額分別約為6,783百萬港元及7,421百萬港元，內含價值分別為10,992百萬港元及11,6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經營的強積金管理資產金額達2,379百萬港元。

由其財務資料可見，目標集團專注於傳遞價值。其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5.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8.4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約為510百萬港元(假設中位風險貼現率為9%)。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本超過相關香港保險監管指引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目標集團88%的總保費收入來自香港，12%來自澳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保單及營業保費計，目標公司於香港的個人壽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個人壽業務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2位，按保單計市場佔有率逾2.9%及按營業保費計市場佔有率約2.0%。按總保費計算，目標集團在澳門的人壽保險公司中名列第四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市場佔有率為逾4.6%。

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三種旗艦產品：(i)「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是一個加強型萬用壽險計劃；(ii)「目標必達終身年金保」，是一個提供有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的計劃，可作為客戶退休後的安全保障；及(iii)「環球投資計劃」，是一種提供逾100項環球投資選項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屢獲殊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獨家代理團隊包括香港及澳門約2,920名代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個月代理人留存率約為91%。除獨家代理團隊外，目標集團亦利用經紀及代理中介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分銷其保險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有358名僱員及有效個人保單超過441,000份。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相信，根植香港和澳門及在當地的相對長期往績使其具備必需經驗和專長，能夠繼續開發並向現有及新客戶提供創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

競爭優勢

目標公司為香港及澳門提供多種保險產品的大型保險公司，市場地位經久不衰。目標集團的主要優勢包括以下方面：

專注於為保單持有人以穩定財政能力創造價值

目標集團專注於透過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全面保險保障的產品而創造價值，同時為目標集團產生高利潤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約為510百萬港元(假設中位風險貼現率為9%)。

目標集團的收入來自80多種產品，由於不依賴單一業務線，目標集團認為保持財務優勢及盈利能力為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21.8%來自萬用壽險產品、40.0%來自遞延年金產品、10.8%來自投資相連產品、25.0%來自意外及健康產品及2.4%來自其他保險產品。

目標集團有穩健盈利增長的往績記錄，彰顯業務模式的成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除稅後溢利分別為1,119.1百萬港元及257.6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資本超過相關香港保險監管指引的要求。

高運行效率

目標集團致力於提高其運作效率及降低營業費用，以提高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費用率分別為8.2%、7.8%、6.6%及7.6%。

目標集團已採用各種工具及程序，以實現運營效率。尤其是，其採用信息技術系統，包括與處理、銷售及管理支援、包銷、政策管理以及財務管理及分析相關的應用程式。目標集團相信，有關行動允許其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提高效率。

富有成效而穩定的獨家代理網絡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獨家代理隊伍擁有約2,920家代理。獨家代理隊伍乃目標集團分銷平台基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隊伍產生總保費收入4,368百萬港元，佔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63.5%。

目標集團擁有忠實的獨家代理網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12個月代理留存率持續強勁，約為91%，較香港及澳門行業平均水平為高。整個獨家代理隊伍（包括代理主管）約20%已與目標集團至少合作10年。

目標集團代理為目標集團呈現強大的接洽能力以及面對面的客戶定位及服務能力，讓目標集團與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獨家代理隊伍的穩定性使上述裨益得以增強，證明代理投身目標集團。

有關代理分銷渠道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分銷－代理渠道」。

經驗豐富而敬業的管理層團隊

目標集團由在香港及澳門保險行業有著豐富經驗的長期服務管理層團隊領導。目標集團行政總裁鄭慶藩先生於壽險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並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一直擔任現職。鄭先生得到目標集團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支持，包括目標集團首席營運總監兼首席精算師葉嘉年先生。高級副總裁或以上級別的各管理層成員為行業老手，獲目標集團僱用至少15年。

管理層團隊往績良好，在日新月異的市況及客戶需求下取得溢利。目標集團認為，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將有助推動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

業務策略

目標集團計劃推行以下策略發展業務以及增強競爭及市場地位：

擴充及拓闊多渠道分銷平台

目標集團將會繼續發展其獨家代理、經紀及代理中介與銀行保險分銷渠道以提升市場滲透率、拓闊其接觸潛在客戶及滿足現有客戶不斷進化的喜好。按總保費收入貢獻計，獨家代理為目標集團最重要分銷渠道，且目標集團計劃繼續穩定增長其獨家代理力量。目標

目標集團的業務

集團亦尋常擴充其經紀及代理中介分銷渠道以服務目標集團相信對獨立意見接受力更強的嚴謹客戶。為擴充其銀行保險分銷渠道，目標集團將會旨在與合適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

提升利潤率較高產品比例

目標集團擬利用其創新能力開發利潤率較高產品，並利用其分銷渠道增加有關產品銷售。目標集團相信有關產品將會符合客戶需要，同時為目標集團產生溢利。

為支持有關策略，目標集團計劃透過開發及推廣產品優化其利潤率較高產品(如保費回贈危疾產品)。目標集團相信其提供的廣泛產品結合穩定獨家代理受培訓出售其所有保險產品，有助代理以合適產品快速回應不斷轉變的客戶需求、為獨家代理提供強勁分銷平台以推行增加出售利潤率較高產品的比例策略。

利用收購事項帶來的增長機會

收購事項為目標集團帶來機會，成為提供各種各樣產品及服務的金融服務平台的一員。目標集團認為，其保險及理財產品組合以及本集團的理財及投資服務將推動目標集團進一步發展。

目標集團已建立龐大客戶根基，包括其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逾441,000份有效個人保單。目標集團認為，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各自的現有客戶群提供大量交叉銷售機會。

增強技術實力，改善客戶體驗

目標集團致力於擴大信息技術實力及運用數字平台迎合客戶偏好。目標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個人化產品及服務以及透過採納統一及用戶友善系統以增強顧客體驗。目標集團擁有強大的現成信息技術團隊，預期交割後該團隊將與本集團軟件工程師團隊合作，進一步開發目標集團平台。

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內含價值分別為10,992百萬港元及11,6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的新業務價值約為510百萬港元(假設中位風險貼現率為9%)。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保險條例有效業務呈報其經營業績。請參閱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內含價值法是衡量壽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的一個常用替代方法。內含價值是按精算方法估計壽險保單的經濟價值，乃基於對未來經驗所作的一套特定假設，但不包括任何未來新業務應佔的經濟價值。新業務價值乃基於以精算方法估計相關12個月期間發出的新壽險業務的經濟價值。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已編製其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內含價值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12個月發出的新保單的新業務價值的審閱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A部分所載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內含價值報告並非報告中所使用財務資料的審核意見，內含價值並非旨在代表市場價值意見，亦不應按此進行詮釋。有關價值乃在有關一系列假設下呈列，存在特定的不確定性(包括經營及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經驗的固有差別)，務請股東經研究全份報告以及本通函其餘部分後考慮報告所載的價值範圍。所呈列的價值並無包含整個潛在結果範圍。該報告受當中所載的假設、限定性條件及局限性影響。

亦請參閱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七B部「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一節及附錄七C部「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函件」一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財務顧問之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之報告。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且或會隨著該等假設轉變而產生重大變化」。

產品

產品開發策略及發展

目標集團產品開發策略為提供符合其客戶不斷進化的保險、儲蓄、投資及退休需要的相關產品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在其經營所在市場斐然的往績及豐富的經驗，使其積累了專業知識，設計創新型相關產品，同時有助其產品定價具有競爭力。例如，目標集團為其中一間保險集團公司率先在香港提供萬用壽險及年金產品，且這兩種產品仍是目標集團的主打產品。

目標集團已開發逾80種保險及理財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三種旗艦產品：(i)「首選靈活萬用壽險計劃」，是一個加強型萬用壽險計劃，可靈活滿足保單持有人不斷變化的需求，藉以挑戰傳統的壽險計劃；(ii)「目標必達終身年金保」，是一個提供有保障的終身年金收入的計劃，可作為客戶退休後的安全保障；及(iii)「環球投資計劃」，是一種提供逾100項環球投資選項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通過構建一個平衡的全球平台，使投資者的風險減輕。

主要產品線

目標集團提供五類產品線：(i)萬用壽險；(ii)遞延年金；(iii)投資相連；(iv)意外及健康；及(v)其他保險產品。目標集團亦提供強積金產品。

目標公司以根據保險條例呈報的總保費收入衡量其業務量。總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前的整付保費、首年定期保費及續保定期保費的總額，亦包括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

目標集團的業務

下表闡明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主打產品所產生總保費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萬用壽險	1,193	26.5	1,121	22.5	1,233	20.4	541	20.2
遞延年金	1,132	25.1	1,701	34.1	2,515	41.6	972	36.2
投資相連	1,027	22.8	793	15.9	652	10.8	268	10.0
意外及健康險	1,025	22.7	1,253	25.1	1,477	24.5	798	29.7
其他	132	2.9	118	2.4	162	2.7	105	3.9
小計	<u>4,509</u>	<u>100.0</u>	<u>4,986</u>	<u>100.0</u>	<u>6,039</u>	<u>100.0</u>	<u>2,684</u>	<u>100.0</u>
澳門								
萬用壽險	167	31.4	184	28.7	263	31.5	131	27.8
遞延年金	139	26.1	172	27.0	232	27.8	156	33.1
投資相連	100	18.8	98	15.4	90	10.8	36	7.6
意外及健康險	120	22.6	176	27.5	241	28.8	144	30.5
其他	6	1.1	9	1.4	10	1.1	5	1.0
小計	<u>532</u>	<u>100.0</u>	<u>639</u>	<u>100.0</u>	<u>836</u>	<u>100.0</u>	<u>472</u>	<u>100.0</u>
總計								
萬用壽險	1,360	27.0	1,304	23.2	1,496	21.8	672	21.3
遞延年金	1,271	25.2	1,873	33.3	2,747	40.0	1,128	35.7
投資相連	1,127	22.4	891	15.8	742	10.8	304	9.6
意外及健康險	1,145	22.7	1,429	25.4	1,718	25.0	942	29.8
其他	138	2.7	128	2.3	172	2.4	110	3.6
總計	<u>5,041</u>	<u>100.0</u>	<u>5,625</u>	<u>100.0</u>	<u>6,875</u>	<u>100.0</u>	<u>3,156</u>	<u>100.0</u>

目標集團的業務

萬用壽險及遞延年金一直是目標集團的頂級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共產生 52.2%、56.5%、61.8% 及 57.0% 的總保費收入。

意外及健康產品對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貢獻份額持續上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22.7% 分別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25.4%、25.0% 及 2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相連產品分別產生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 22.4%、15.8%、10.8% 及 9.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保險產品分別貢獻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 2.7%、2.3%、2.4% 及 3.6%。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主打產品的說明。

萬用壽險產品

萬用壽險產品是一種由客戶支付靈活保費，而保費會於賬戶結餘內累計，並獲得目標集團釐定的利率回報的保險產品。客戶可變更身故給付，並且合約可能容許客戶提取賬戶結餘。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目標公司承保約 300 份萬用壽險保單，包括一份由 MMLIC 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將於目標公司無償付能力時觸發。根據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MMLIC 將繼續向未到期保單提供該等附加擔保，直至保單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4.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一節。目標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停止發出該等保單。

遞延年金產品

目標集團的遞延年金產品是一種可用多種收入方式給付客戶累計金額的儲蓄產品。此類產品的目的是為個人提供退休金。目標集團的遞延年金產品分為兩大類：整付保費產品（客戶可一次過支付款項投資遞延年金產品）及靈活保費產品（客戶可按年投資）。客戶行使年金選擇權及將保單轉換為年金，而於有生之年持續每年收到年金以及部分年金選項保證最少於固定期限內收取年金款項。

投資相連產品

投資相連產品為賬戶結餘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的價值掛鈎的保險產品。與此一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一般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的利率與相關投資的價值掛鈎。保險保障、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乃從保單中扣除。應付的給付將須視乎退保(須支付退保費用)、身故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當時的價格而定。

意外及健康險產品

目標集團提供意外及健康險產品，該等產品提供發病或疾病給付，涵蓋健康、醫療、意外、重大疾病及傷殘保障。該等產品既可以獨立保單的形式也可附於目標集團個人壽險產品的附加契約形式出售。

其他保險產品

目標集團提供多種其他保險產品，包括傳統壽險、定期保險及僱員福利。

強積金

萬通信託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個針對參與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及從其他計劃轉移的擁有累算權益的人士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萬通信託從計劃參與者收取受託人及管理費用。

獎項

目標集團因其產品及服務屢獲殊榮，近年來獲得的獎項如下：

- 《指標》「財富管理年獎」
 - 退休產品－最佳表現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
 - 萬用壽險產品－最佳表現獎(二零一六年)
 - 危疾保險產品－最佳表現獎(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
 - 住院保險產品－最佳表現獎(二零一四年)
 - 傑出表現－產品創新(保險業)(二零一五年)
 - 同級最佳－平台功能(二零一四年)
- 《彭博商業周刊》「金融機構大獎」
 - 年度保險品牌－傑出大獎(二零一七年)
 - 退休保險計劃－卓越大獎(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 人壽保險－卓越大獎(二零一六年)
 - 危疾－卓越大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 資本卓越銀行及金融大獎
資本卓越保險服務大獎(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 《Hong Kong Business》雜誌「企業高飛成就大獎」
創新保險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 《明報周刊》「星級企業大獎」
星級人壽保險公司大獎(二零一六年)

客戶

目標公司客戶基礎龐大，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441,000份有效個人保單的持有人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強積金計劃有逾43,360名參與者。其保險產品的主要客戶為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大多為僱員福利產品的客戶，包括參與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僱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保費收入計，目標公司的五大客戶分別約佔目標公司相關期間總保費收入的3.98%、1.81%、3.13%及1.30%。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費收入而言，目標公司五大客戶並無重疊。

分銷

目標集團通過(i)獨家代理；(ii)經紀及代理中介；及(iii)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分銷保險產品。目標集團認為，其可通過分銷渠道接觸廣泛潛在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組建一支由2,919名代理(其中922名位於澳門)組成的獨家代理隊伍。目標集團亦動用約460名經紀及代理中介(於澳門)，並與七名銀行保險合作夥伴(當中四名於澳門)建立關係。

目標集團將繼續擴展分銷渠道，以擴大網絡及覆蓋範圍。具體而言，其將專注發展其最重要的分銷渠道獨家代理。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三個分銷渠道對目標集團總保費收入的貢獻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香港								
獨家代理	3,055	67.8	3,319	66.6	3,653	60.5	1,753	65.3
經紀及代理中介	1,269	28.1	1,388	27.8	2,061	34.1	737	27.5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	185	4.1	279	5.6	325	5.4	194	7.2
小計	<u>4,509</u>	<u>100.0</u>	<u>4,986</u>	<u>100.0</u>	<u>6,039</u>	<u>100.0</u>	<u>2,684</u>	<u>100.0</u>
澳門								
獨家代理	472	88.7	551	86.2	715	85.5	404	85.6
經紀及代理中介	14	2.7	36	5.7	47	5.6	19	4.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	46	8.6	52	8.2	74	8.9	49	10.4
小計	<u>532</u>	<u>100.0</u>	<u>639</u>	<u>100.0</u>	<u>836</u>	<u>100.0</u>	<u>472</u>	<u>100.0</u>
總計								
獨家代理	3,527	70.0	3,870	68.8	4,368	63.5	2,157	68.3
經紀及代理中介	1,283	25.4	1,424	25.3	2,108	30.7	756	24.0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	231	4.6	331	5.9	399	5.8	243	7.7
總計	<u>5,041</u>	<u>100.0</u>	<u>5,625</u>	<u>100.0</u>	<u>6,875</u>	<u>100.0</u>	<u>3,156</u>	<u>100.0</u>

按總保費收入計，獨家代理乃目標集團的主要分銷渠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目標集團63.5%及68.3%的總保費收入，包括於香港的60.5%及65.3%以及於澳門的85.5%及85.6%。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代理中介分別貢獻目標集團30.7%及24.0%的總保費收入。其對目標集團於香港的營運相對上重要，貢獻34.1%及27.5%的總保費收入，而於澳門貢獻5.6%及4.0%的總保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分別貢獻目標集團其餘5.8%及7.7%的總保費收入，包括於香港的5.4%及7.2%以及於澳門的8.9%及10.4%。

代理渠道

目標集團認為，獨家代理隊伍是其關鍵優勢之一。目標集團的獨家代理隊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9名代理壯大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2,919名代理。獨家代理隊伍產生的總保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2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68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57百萬港元。獨家代理分銷目標集團提供的所有保險產品。

代理模式的獨家性質及目標集團在管理及培訓其代理隊伍方面發揮的作用令目標集團可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代理隊伍，從而可(i)制訂產品策略和開發程序及提供新產品滿足特定客戶需求；及(ii)預計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的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0名獨家代理合資格成為百萬圓桌會議的會員，百萬圓桌會議乃全球壽險及金融服務專業人士的行業盛會，對重大銷售業績予以認可。目標集團專注於進一步提升代理隊伍的生產力。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穩定代理隊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12個月代理留存率分別約為90%、90%及91%。獨家代理與目標集團平均合作五年，整個獨家代理隊伍(包括代理主管)約20%與目標集團至少合作10年。目標集團相信，獨家代理隊伍的穩定性有助代理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證明代理投身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代理招聘策略以應屆畢業生及年輕代理為重點。目標集團認為，該策略令其可從代理的職業生涯初期起對代理進行培訓及發展，培養一支充滿活力的代理隊伍。

代理管理

為加強獨立代理隊伍運作效率，目標集團已建立全面培訓、合規及補償架構。各代理辦事處由一名代理主管領導，監督整個獨家代理團隊。代理主管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共同制訂代理生產力策略及目標、補償計劃及培訓和發展計劃。目標集團鼓勵具有彪炳生產力記錄的經驗豐富獨家代理成為代理主管。

補償

目標集團有關獨家代理的補償系統旨在令代理的動機與目標集團的策略及目標一致，如定期保費收入的產品。代理補償主要包括佣金、生產獎金及持續獎金。

獨家代理並非目標集團僱員。目標集團認為，其補償架構及與獨家代理之間的其他合約條款在業內具競爭優勢。目標集團視乎行業發展定期審閱補償安排，並就修訂補償計劃實行內部審批程序。

培訓及發展

目標集團已為加入目標集團的新任及具備經驗代理設立培訓計劃。代理可通過有關計劃逐步熟悉目標集團的產品，從而滿足客戶需求。該等計劃亦著重於持牌、監管及合規事宜。目標集團進一步要求各代理參加監管發展的內部培訓。自二零一五年起，各代理須參加年度合規測試，確保通曉適用法規。

經紀及代理中介渠道

經紀及代理中介分銷目標集團絕大部分保險產品，但其主要用於銷售年金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約有460名經紀及代理中介，其中約50名專注於高淨值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代理中介分別產生1,283百萬港元、1,424百萬港元、2,108百萬港元及756百萬港元的總保費收入。

目標集團與經紀合作夥伴之間的安排通常屬非獨家性質，包括以佣金為基礎的支付條款。

銀行保險渠道

銀行保險具有吸引力，是因為其提供接觸客戶基礎及／或夥伴銀行的分支機構以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途徑，並擴大目標集團的市場覆蓋面及知名度。因客戶偏好就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使用單一接入點，銀行保險分銷亦能夠響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目標集團分別與香港及澳門的三家及四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有業務關係。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專注於分銷醫療保險、意外保障及重大疾病保障產品。目標集團與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所訂立的協議為非獨家基準，無固定期限，及銀行保險合作夥伴有權收取基於佣金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分銷分別產生231百萬港元、331百萬港元、399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的總保費收入。

投資

目標集團將保費及保險業務產生的其他收入用於投資，旨在於日後履行與其承保的保險產品有關的負債及為其業務產生回報。投資管理功能為其業務的一個主要方面，可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重大價值。目標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從保險業務經營中獲利的能力取決於其投資組合的質量及表現，而其於投資管理方面取得的成功亦有助於提升其產品的競爭力、其財務實力及業務聲譽。

目標

目標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為，為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實現長期最佳水平的風險調整回報，同時(i)儲備資本；(ii)保持充足的償債能力及流動資金水平；(iii)與其風險篩選及管理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保持一致；及(iv)確保完全遵守適用法規及內部政策。

投資管理

目標公司董事會已成立投資委員會，以管理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包括包括整體投資方向、投資程序)及監督目標集團的投資交易、管理、政策及指引(包括設立投資基準及批准門檻)，審閱潛在投資及投資表現，及監督投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目標集團的業務

於交割後，投資委員會將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提名三名成員及賣方有權提名一名成員。每位成員的任期將為交割日期後至少三年。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為：(i) 審閱及評估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分配；(ii) 定期審閱及批准任何投資基準或批准門檻或目標集團用以監察其投資活動的其他計量方法；(iii) 審閱及批准目標集團的投資組合相關政策及指引並確保遵守該等政策；及(iv) 了解金融市場及制定適當及充足的風險管理措施。

目前，目標集團大部分投資組合由 Barings LLC (MMLIC 的聯屬公司) 管理，並接受投資委員會監督。Barings LLC 基於資產類型按比率收取手續費。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目標集團將繼續委任 Barings LLC 管理其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初始年期為交割日期起三年。將由 Barings LLC 管理的資產及其類別和金額將由投資委員會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5.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一節。

投資組合

目標集團分兩個不同類別管理其金融投資：一般賬戶投資及投資相連投資。有關一般賬戶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目標集團承擔。整體上，有關投資相連投資的投資風險由目標集團投資相連投資產品持有人承擔。此外，投資相連投資產品持有人負責目標集團所提供投資選項中分配保單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投資於下列主要資產：(i) 債務證券；(ii) 按揭貸款；(iii) 股本證券；及(iv) 單位信託。目標集團的投資(單位信託除外)一般賬戶皆非投資於上市資產。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明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證券－單位信託	7,492	6,906	6,706	7,356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定息證券				
－政府	13	43	338	210
－其他	5,296	6,341	8,206	9,377
浮息證券	393	288	292	164
股本證券	922	1,170	1,763	2,133
單位信託	511	539	354	363
小計	7,134	8,381	10,953	12,247
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				
定息證券				
－政府	1,343	1,648	1,861	1,898
－其他	5,410	6,113	8,042	8,545
浮息證券	2,021	1,977	2,360	2,346
小計	8,774	9,738	12,262	12,789
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揭貸款	3,060	4,151	5,037	5,454
投資總額	26,461	29,176	34,959	37,846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一般賬戶投資組合的主要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債務證券	14,476	75.8	16,410	73.3	21,099	74.3	22,540	73.5
按揭貸款	3,060	16.0	4,151	18.5	5,037	17.7	5,454	17.8
股本證券	922	4.8	1,170	5.2	1,763	6.2	2,133	6.9
單位信託	631	3.3	656	2.9	502	1.8	555	1.8
總計	19,089	100.0	22,387	100.0	28,401	100.0	30,682	100.0

上文所載股本證券總額包括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的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持有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669.3百萬港元、866.3百萬港元、1,225.2百萬港元及1,41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投資相連投資主要資產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單位信託	7,372	100.0	6,789	100.0	6,558	100.0	7,164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下列各項的投資分別佔目標集團投資組合賬面值的情況如下：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約佔54.7%、56.2%、60.4%及59.6%；
- 於按揭貸款的投資約佔11.6%、14.2%、14.4%及14.4%；
-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約佔3.5%、4.0%、5.0%及5.6%；及
- 於單位信託基金的投資約佔30.2%、25.5%、20.2%及20.4%。

目標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95.2%、97.3%、97.7%及97.9%的投資以美元計值。

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中88%、87%、88%及89%具有BBB或以上標準普爾評級或來自其他聲譽良好的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目標集團債務證券及貸款以及應收款項(主要為按揭貸款)到期情況介乎1年或以下至10年以上。特別是，目標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年期為10年以上，而目標集團投資的按揭貸款總額逾75%年期逾5年。

目標集團債務證券到期情況載於下表：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年或以下	600	4.1	463	2.8	333	1.6	366	1.6
1至5年	1,964	13.6	1,777	10.8	2,284	10.8	2,888	12.8
5至10年	4,080	28.2	5,214	31.8	6,526	30.9	6,204	27.5
10年以上	7,833	54.1	8,956	54.6	11,955	56.7	13,082	58.1
總計	<u>14,476</u>	<u>100.0</u>	<u>16,410</u>	<u>100.0</u>	<u>21,099</u>	<u>100.0</u>	<u>22,540</u>	<u>100.0</u>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按揭貸款的到期情況：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年	95	3.1	169	4.1	58	1.1	24	0.4
2年	147	4.8	96	2.3	37	0.7	37	0.7
3年	110	3.6	37	0.9	218	4.3	235	4.3
4年	48	1.6	234	5.6	317	6.3	317	5.8
5年	217	7.1	328	7.9	279	5.5	278	5.1
5年以上	2,444	79.8	3,287	79.2	4,128	82.0	4,563	83.7
總計	3,060	100.0	4,151	100.0	5,037	100.0	5,454	100.0

單位信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單位信託投資的賬面值分別為8,003百萬港元、7,445百萬港元、7,060百萬港元及7,719百萬港元。有關投資賬面值分別約92.1%、91.2%、92.9%及92.8%為以目標集團其他投資以外為保單持有人的獨立賬戶持有的投資相連投資。

投資收益

目標集團的投資收益包括：(i) 利息收入；(ii) 股息收入；及(iii) 已實現／未實現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目標集團的投資收益總額(不包括投資相連產品產生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六月三十日
利息收入及其他	743	851	993	559
股息收入	68	57	31	13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72	35	2	(68)
總計	883	943	1,026	504

營運

目標集團的營運團隊負責處理新業務，並就現有的保單及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服務，並履行下列主要職能：(i) 新業務及核保；(ii) 索償管理及理賠；及 (iii) 客戶服務。

新業務及核保

目標集團的核保過程涉及由專業核保及精算人員評估目標集團願意接受的風險類別及數額。目標集團已訂立有關核保專業人員的嚴格人員資歷要求及審核程序。核保受統一的詳盡政策、指引及程序規範，以協助核保員在向合資格客戶發出保單或合約前評估及量化風險。

核保員評估每項潛在承保風險的風險特性。受保要求乃基於有關利弊而審核。除非特定風險已經檢驗及批准可核保，或符合若干已設標準，否則不會發出保單或合約。目標集團視乎保單或合約的大小而設定授權上限及程序，並依據核保人員的資歷水平而預設其授權上限。

目標集團進行內部核保審核，以維持高水平及一致的核保質素。產品定價乃基於通過運用有關死亡率、發病率、續保率、償債能力要求、開支及投資回報以及通脹等若干宏觀經濟因素的假設所計算的預期付賠額。該等假設包括預期獲利的預留空間以及實際情況偏離預計情況的可能性，並基於目標集團的豐富經驗及內部數據以及外界來源發表的數據。

索償管理及理賠

目標集團收到的產品索償由索償團隊以結構化的方式處理及調查。索償一般由目標集團的僱員或代理接收，而彼等會協助保單持有人提交索償，然後轉交至索償團隊作進一步審查及核證。早逝索償等重大及不尋常索償會提交至高級評核人員。索償獲核證後，會計算應付金額，一經批准便會向客戶發放或直接與服務提供者結算。

索償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由目標集團內部釐定。目標集團透過組織及電腦系統控制來管理索償管理風險。該等控制措施包括就不同營運層面的預設程序、指引及授權權限。

目標集團的業務

日常的質量保證監控是標準營運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索償評估質素及準確性符合預期賠付率。目標集團亦對其索償人員的資格及聘用設立具體要求。其已採用索償處理服務標準，並致力以及時和結構化的方式盡責解決索償。

目標集團已建立索賠評估程序，以核實所提交索賠的真實性和發現潛在欺詐性索賠。理賠人員按照詳細內部指引及核對清單評估所提交的索賠，該過程需要審查及核實主要文件及事項，而索賠人須提交詳細證明文件。理賠人員透過(其中包括)審查文件上的簽名、確定所提交文件是相關機構以常用格式發出及查驗相關診所、醫院或機構的正式蓋章，來核查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所提交索賠的適當性乃透過審查相關保單或賠償費的狀況以及相關合約所載任何限制(如除外條款、投保前已有傷病及等候期)來評估。目標集團會核實索賠人或受保人受益人的身份，並收集及審查與索賠所依據事項有關的證明文件。此外，理賠人員會對索賠中提及的醫院及醫師或其他醫保提供方進行背景核查，以確保彼等具備必要權限及適當醫療資質。

客戶服務

目標集團旨在透過其客戶服務團隊，不論在開具保單或合約之前或之後，為其客戶及潛在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響應客戶需要。目標集團根據其制定的指引，主要透過其職員、互聯網平台及電話服務來提供客戶服務。目標集團力求透過培訓、科技及創新，持續改善其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團隊亦是客戶投訴的首個聯絡點。鑒於其業務性質，目標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收到有關投訴。目標集團制定有處理有關投訴的政策及程序。其訂有內部政策於接獲後三個工作天內確認接獲各項書面投訴。所有投訴均經投訴委員會審閱及詳細討論。

再保險

為降低風險及保護資金，目標集團會將其根據保險產品承擔的部分風險再保險予第三方，以換取目標集團根據有關保險產品收取的部分保費。目標集團亦會於涉足新業務或產品種類時，利用再保險獲取產品定價及產品設計專業知識。

目標集團已與五家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該等公司與MMLIC概無聯屬關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向該等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約195百萬港元、180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82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甄選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服務、保障條款、理賠效率及價格。其會持續監控第三方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會定期檢討再保險安排。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第三方再保險公司或代理違約。

目標集團訂立的再保險合約中有三份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款，而收購事項將會觸發該等條款。根據該等再保險合約，倘目標集團未取得有關再保險公司同意而變更目標集團控制權，則再保險公司將有權終止再保險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所有有關合約取得相關再保險公司的同意。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在支持目標集團業務以及向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可靠服務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目標集團應用多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與電子商務流程、銷售及管理支持、銷售說明、承保、成像及工作流程、政策管理、精算、財務管理及分析以及人力資源相關的應用程序。

目標集團是香港最先在風險管理、財富管理以及財富保全及分派專業平台作出重大投資的金融服務組織集團之一。「網上投資智庫」提供了大量增值線上投資服務及全球市場最新消息，「MMPPro 理財分析系統」使客戶能發現不同人生階段對風險及財富管理的需求，而 iWealth 及 iFinance 應用程式能使客戶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管理其風險及財富。於交割後，目標集團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的軟件工程師團隊幫助進一步發展目標集團的數字平台，以向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目標集團已制定並已實施業務連續及災難恢復計劃，該計劃提供了在資訊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詳細流程及程序。其亦維持數據保護系統以降低因系統故障導致的潛在數據損失。

目前，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向目標集團提供若干與服務有關的資訊科技系統。根據過渡服務協議，賣方及其聯屬人士將繼續提供若干與服務有關的該等資訊科技系統，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環境受多項風險所限制。風險管理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風險管理框架

目標公司董事會連同多個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目標集團所面對的風險。

目標公司董事會監察目標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並界定風險管理的目標以及責任範疇。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目標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機構，其關注於管理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承擔情況，審閱財務、保險及經營風險管理，監控風險偏好並監察及批准風險管理框架。

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營運總監及首席精算師、高級副營運總裁以及首席財務總監。

核保委員會

核保委員會負責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並評估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保險風險，並定期審閱及監控總體核保管理流程。

核保委員會的成員為目標公司的高級核保發行副總裁、高級副營運總裁以及首席營運總監及首席精算師。

理賠委員會

理賠委員會負責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理賠。其監控目標集團儲備的充足性，審閱重大索償或主要事件並調查潛在欺騙性索償。

理賠委員會包括目標公司的高級核保發行副總裁、人壽業務高級副總裁、首席營運總監及首席精算師以及總顧問。

再保險委員會

再保險委員會設立政策及程序，以適當定期監督及審閱可涵蓋再保險公司分保風險的擬議及現有再保險活動。再保險委員會亦定期審閱並監控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目標集團的業務

再保險委員會的成員為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核保及發行高級副總裁、人壽業務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運總監和首席精算師，以及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的精算師。

主要風險敞口

保險風險

目標集團認為保險風險主要包括：(i) 產品設計風險；(ii) 定價或核保風險；(iii) 索償風險；及(iv) 失效風險。目標集團透過審慎定價指引、再保險及核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及外部新興趨勢和事宜來管理其保險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

產品設計風險指開發特定保險產品的潛在缺陷。目標集團尋求管理有關風險，透過要求各項新產品推出前須經多個部門審閱，包括產品開發、精算、法律及核保。該等部門有深厚經驗，並已發展出深厚專門知識，在產品開發可能導致目標集團承受與風險胃納不一致的風險時識別潛在瑕疵。目標集團緊密監察其新產品表現及專注於積極管理精算控制週期各部分以盡量降低有效及新產品的風險。

定價或核保風險

定價或核保風險指產品相關收入不足以支持產品所產生未來責任的可能性。

目標集團的核保策略務求多樣性以確保均衡組合，並以多年來具備類似風險的大型組合為基礎，因此，目標集團認為此舉可降低結果的可變性。此策略透過詳細的承保權限(其列明任何一間核保公司可核保的限制)與個別核保公司相關聯，以確保組合內有適當的風險選擇。其將會透過預定核保審核監控對核保權限的遵守情況。此外，目標集團設有核保委員會，其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並評估保險風險，並定期審閱及監控總體核保管理流程。

索償風險

索償風險指保險產品超出產品定價時所承擔水平所產生頻率或嚴重性的可能性。

目標集團設有理賠委員會，其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理賠。理賠委員會審閱重大索償或主要事件並調查潛在欺騙性索償。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集團將一部分核保的業務進行再保險藉以控制面對損失的風險，避免集中風險及保護資本資源。該風險轉移並不解除目標集團的主要責任，故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將導致損失。為降低風險，目標集團會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控可能的信用集中風險。目標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妥善定期監督及審查建議及現有向再保險公司分保風險的再保險活動。再保險委員會亦定期審查及監控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失效風險

失效風險指偏離產品定價時目標集團所承擔預料經驗的實際失效經驗可能性以及提早終止保單或合約時所產生獲得成本或未能從日後收益中收回的財務損失。目標集團對持續性經驗進行定期研究以及將結果於新及有效產品管理中同化。此外，目標集團若干產品包括退保費用，賦予目標集團於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時享有額外費用，從而降低失效風險敞口。

金融風險

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目標集團通過其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目標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範圍是：(i)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款項；(ii) 銀行結餘；(iii)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iv) 商業按揭貸款；(v)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及(vi)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通過在多種抵押類型及行業板塊中多元化其組合來管理其金融資產以限制信用風險。目標集團有投資委員會以監督及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投資政策及指引須由投資委員會批准。此外，投資委員會定期審查投資策略及投資表現。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人壽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此外，渴求強勁的流動資金以維持高評級及促進投資機會或資產分配轉移。

目標集團通過設定將用以滿足賠款、給付金及退保金的最低水平流動現金。流動資金要求由目標集團諮詢其資產經理後發展出來，以確保組合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符合產品需求。資產分為流動資金類別，以監察可用流動資金資源。由於投資市場的演變性質，故各類別資產類型可能不時變動。組合將會維持資產於最少相等於來自負債分析要求的合適流動資金類別，包括組合承受各種壓力情景的能力分析。在大部分情況下，有關資產價值將會以遠高於現行市場利率的利率貼現，以反映事實上負債選項行使經常隨著利率上升而增加。在若干市場環境下，資產分類或不可準確反映其實際流動資金。倘組合接近其保險限額，則其特定資產將會審閱以更準確評估其真實流動資金。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的潛在變動，可導致投資價值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波動。倘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及負債期限出現差異，目標集團會以(其中包括)資產及負債匹配技術控制其承受的此類風險，而該技術會對資產及負債現金流特點作出說明。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貨幣匯兌風險主要涉及並非以美元承保的保單。然而，大部分保單以美元計值。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作出，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屬重大。對於以非美元作出的投資，目標集團通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減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通過預定兌換利息及本金來降低若干非美元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遠期合約用於對沖匯率波動。

股票價格風險

單位信託抵押掛鈎保險合約由目標集團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入賬，其組合承受價格風險。然而，該價格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悉數承擔，因為應付賠款與證券價格掛鈎。

單位信託抵押非掛鈎保險合約由目標集團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入賬，其組合亦承受價格風險。該風險界定為不利價格變動導致的潛在市值損失。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為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或來自外界事件不足或缺乏所產生直接或間接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管理經營風險。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的目標為識別、評估、計量及監察經營風險。此外，目標集團經營風險管理團隊審閱虧損、欺詐及內部審計報告事宜，並為相關人員提供指引、培訓及協助以執行風險管理方案及持續風險管理。

競爭

香港及澳門人壽保險市場相對成熟並由跨國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國國有或關聯企業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佔據，全部均可能與目標集團競爭。

目標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保持一貫的市場地位。按保單數目及營業保費計，目標集團於香港的個人人壽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人壽保險業務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2位，並在澳門的人壽保險公司中名列第四位(按總保費計算)。然而，近年來其他金融機構收購香港保險公司可能締造出具有雄厚財務資源、營銷及分銷能力及品牌知名度的其他競爭對手。

有關香港及澳門人壽保險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行業概覽」一節。










目 標 集 團 的 業 務

知識產權

目標集團現以「MassMutual」及「美國萬通」品牌(在香港及澳門由MMLIC擁有)從事業務。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商標對目標集團業務為重要的：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36	MMLIC	香港	2001B08609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2		36	MMLIC	香港	2001B08610	二零二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3	MassMutual <i>MassMutual</i>	36	MMLIC	香港	2001B02634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4	MassMutual Asia	36	MMLIC	香港	2001B14082	二零二七年 三月十三日
5	美國萬通	36	MMLIC	香港	300084465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6	 美國萬通  美國萬通	36	MMLIC	香港	300084474	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五日
7		36	MMLIC	澳門	N/5929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8		36	MMLIC	澳門	N/593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9		36	MMLIC	澳門	N/5931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10	<i>MassMutual</i>	36	MMLIC	澳門	N/5553	二零二一年 七月二十五日
11	MassMutual Asia	36	MMLIC	澳門	N/592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12	美國萬通	36	MMLIC	澳門	N/5923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13	 美國萬通	36	MMLIC	澳門	N/592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14	 美國萬通	36	MMLIC	澳門	N/5926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目標集團的業務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名 www.massmutualasia.com 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

就收購事項而言，MMLIC 將授予目標公司許可 (i) 於交割日期起兩年期間使用印有「MassMutual」名稱及／或「」標誌的若干商標及 (ii) 於交割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使用印有「美國萬通」字符的若干商標。於交割時，MMLIC 將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MMLIC、目標公司及本公司將成立過渡委員會共同制定計劃由使用許可商標過渡至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選擇的替代商標。目標公司亦將其網頁轉換為一個或多個域名而不包含任何許可商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目標集團的任何新商標未必能與目標集團現有商標一樣廣受認可」及「持續關連交易」。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 358 名永久僱員及固定期限僱員。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目標集團的大致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	10	2.79%
銷售及營銷	54	15.08%
精算	25	6.98%
財務	14	3.91%
理賠	15	4.19%
核保	41	11.45%
投資	0	0%
其他	199	55.59%
總計	<u>358</u>	<u>100%</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共有三名合約及臨時僱員。

目標集團的業務

以上所示的目標集團僱員數目不包括並非由目標集團聘用的個別保險銷售代理。

目標集團與每名僱員訂有僱傭協議，內容涵蓋薪金、僱員福利、保密責任及離職等事宜。目標集團不時釐定整體人力資源規定，以配合其業務計劃。目標集團在作出僱傭決定時會考慮每名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及學歷。

一般而言，目標集團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制定其僱員薪酬，當中包括一個或多個項目，如薪金、津貼、花紅、長期獎金及福利。目標集團制定的酬金計劃是按照僱員的表現、職務、職責、技能及才幹釐定其薪酬。目標集團亦參考市場狀況及僱員的培訓及學術成就進步每年審閱其僱員的薪酬。

目標集團已按照香港法例規定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遵守香港法例。香港法例規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須作為強制性供款繳納公積金，惟須受相關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最高限額所限。僱員亦作出自願供款，相等於僱員每月基本薪金及每月強制性供款5%之差額。除強制性供款外，僱員每月基本薪金10%與僱員每月強制性供款之間的差額由目標集團作出作為自願供款。目標集團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悉數歸屬時，自願供款按照歸屬時間表於一段時期內歸於僱員(由服務3年完成時自願供款歸屬福利的30%逐步增加至服務10年完成時的100%)。

目標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其僱員的能力及奉獻，且其深明人力資源在提高其業務及經營業績方面的重要性。目標集團已對其僱員的職業發展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並為其僱員實施培訓計劃以幫助彼等提升個人價值。目標集團亦通過報銷僱員的相關費用及／或開支，鼓勵其員工參與專業保險考試及取得專業保險資質。

目標集團認為，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非常重要。目標集團並無經歷與其僱員的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而中斷運營。目標集團在招募及挽留資深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目標集團認為其整體上與僱員維持滿意的工作關係。

本公司計劃於交割後繼續聘用目標集團的僱員及代理。預期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團隊將保持不變，且目標公司的新股東(包括本公司)將於交割後資助一項留任計劃。

目標集團的業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用作業務及辦公室用途的24項物業訂立租約。下表載列該等物業的詳情：

編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年期
1	香港駱克道33號美國 萬通大廈27樓	8,683	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4樓、7樓、8樓 及12樓	49,61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3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49號 聯業大廈9樓	5,912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4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49號 聯業大廈15樓	5,912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香港九龍加連威老道92號 幸福中心9樓01-02、03A、 04-06室	9,15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6	香港九龍廣東道33號中國客運 碼頭中港城5座21樓	10,055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7	香港九龍新世紀廣場2座17樓 及19樓1901-1912室	33,823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8	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 貿易中心B座27樓1及10-18室	14,58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年期
9	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 8樓802、803及804A室	1,789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香港北角英皇道625號3樓	11,821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11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25及26樓	18,0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2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2樓1205-1207室	3,34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3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7樓1709-1710室	1,65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4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9樓1901室	1,1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5	香港北角英皇道255號 國都廣場19樓1903室	3,40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16	香港黃竹坑道49號 得力工業大廈6樓E車間	1,979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17	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一座 5樓504-505室	5,195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
18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 商業大廈6樓B座	3,976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的業務

編號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呎)	年期
19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 商業大廈6樓C座	2,867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南通 商業大廈10樓B座	3,976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21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 南通商業大廈10樓C座	2,86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22	澳門南灣大馬路517號 南通商業大廈16樓 A、B及C座	9,710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澳門南灣大馬路429號南灣 商業中心8樓	5,5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24	澳門冼星海大馬路81-121號 金龍中心19樓A、B、C、D 及N座	8,121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在續新其各項租約或就其相關業務租賃額外場所時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因此，目標集團現時預期在租約到期時續期或(如有必要)就替代場所取得租約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有關目標集團租賃的14項物業的租賃協議載有收購事項將觸發的控制權變更條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倘目標集團並無取得有關業主同意而變更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則業主有權終止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就所有有關租約取得相關業主同意。

法律及監管

許可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開展業務取得相關許可證。

目標公司為保險條例下的獲授權保險人，獲發牌在香港從事A類(壽險及年金)、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長期保險業務。目標公司亦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為主事中介人以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萬通信託(目標公司實益擁有100%的附屬公司)為強積金條例核准受託人。目標公司的澳門分公司已獲得在澳門經營人壽保險的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其開展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證並在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許可規定。

法律訴訟及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捲入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包括任何非自願破產或接管程序)或任何不合規事宜。

目標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確保目標集團的持續監管合規。然而，鑒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其或會不時成為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多項訴訟或仲裁程序的當事人。

儲備

根據適用監管及會計準則規定的適用方法，目標集團按精算釐定金額建立儲備及計入負債，計算以履行其保險產品項下責任。

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監管框架－香港－A. 保險－IV. 維持資產」一節及附錄四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關連人士

於交割時，下列人士(其中包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賣方於交割時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MMLIC為賣方的唯一成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Barings LLC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組織的有限公司，並為MMLI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為賣方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擬自交割生效後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商標許可協議

訂約方： MMLIC、目標公司及本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MMLIC將授予目標公司許可(i)使用帶「MassMutual」名稱的若干商標及／或標誌，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可由訂約方經書面協議續期一年；及(ii)使用帶「美國萬通」字符的若干商標，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交割時，MMLIC將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惟受商標許可協議條款及條件所約束。進一步情況請參閱下文「—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將建立過渡委員會，以共同制定由使用許可標誌轉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選定之其他標誌過渡計劃。預期目標公司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交割後六個月揀選替代商標。倘已揀選替代商標，則目標公司將會逐步淘汰使用許可商標。

定價條款：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概無支付MMLIC的對價。

交易理由： 許可標誌目前由目標公司所用。本公司相信該等標誌的過渡期許可將促進消費者將目標公司與許可標誌的關聯過渡為目標公司與所採用替代標誌的關聯。

歷史金額： 目標公司並未支付且目前並無就使用許可標誌向MMLIC支付任何費用，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2. 諮詢服務協議

訂約方： 賣方及目標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主要條款： 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i)與統計預測模型(「**模型**」)結果有關的研究報告；(ii)有關統計研究模型的獨立諮詢服務及(iii)對開發模型而言屬配套或附帶的其他獨立顧問或諮詢服務(統稱「**諮詢服務**」)。模型屬賣方專有並包括一系列算法，這將讓用戶能夠識別若干預測及可能性。

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諮詢服務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諮詢服務協議將自動續訂連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在初步年期或相關續訂期限結束前不遲於9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在初步年期或相關續訂期限結束時終止諮詢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會於接近諮詢服務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重新評估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需要，且倘本公司認為賣方持續向目標公司提供有關服務將會有利於目標公司，諮詢服務協議的年期則可延長。本公司將於諮詢服務協議在初期後獲更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諮詢服務協議乃經目標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概無支付賣方的對價。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諮詢服務將協助目標公司分析其歷史客戶數據及發病率以致力開發一個預測模型，而這會轉而協助目標公司增強其產品及服務種類。

歷史金額： 目標公司並未支付且目前並無就諮詢服務向賣方支付任何費用，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3. 過渡服務協議

訂約方： 賣方及目標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賣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與投資或投資組合管理有關的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將自交割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內提供，惟任何服務的期限或會由目標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早終止。服務可由訂約方經書面協議續期連續一年。有意目標公司應發展其能力以為其本身提供過渡服務協議下的服務或於過渡服務協議初步年內另覓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倘目標公司能夠就有關服務自行提供，或另覓服務供應商，則目標公司將會淘汰使用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服務。本公司將於過渡服務協議在初期後獲更新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過渡服務協議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目標公司將向賣方支付年費合共11,625,000港元，分12期每月等額支付。倘所有服務於初始一年期限屆滿之前終止，賣方將會向目標公司按比例於終止後任何期間退回已付的任何金額。倘一項或多項(並非全部)服務於初始一年期限屆滿之前終止，訂約方將磋商按比例降低費用。

服務費乃計及倘相關服務由目標公司實行或提供時所需的成本及開支並參考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相同或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公司已將目標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項下服務向賣方應付之費用與(i)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價相比(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提供可比較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及(ii)與目標公司可能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目標公司提供向其本身提供相同服務)相比。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向賣方應付之費用不遜於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現行市價或目標公司將須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如目標公司提供向其本身提供相同服務)。鑒於上述理由及考慮到賣方目前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認為有利於及目標公司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向賣方取得服務以促進及盡量降低對目標集團任何業務中斷符合目標公司利益。

交易理由： 賣方現時向目標公司提供過渡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本公司相信，賣方自交割起一年期間內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該等服務將促進過渡並將對目標公司的業務中斷降至最低。

歷史金額： 目標公司並未支付且目前並無就服務向賣方支付任何費用，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過渡服務協議生效期間的任何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應付賣方的費用將不會超過 11,625,000 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定價條款而釐定。

4.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

訂約方： MMLIC 及目標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目標公司已承保約300份壽險保單，該等保單包括由MMLIC提供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這可能會觸發目標公司無償債能力事件。根據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MMLIC將繼續向未到期保單提供該等附加擔保，直至保單到期。

在發生一項觸發事件時，即目標公司的償債能力比率不再低於150%且該終止未能在若干協定期間內糾正、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未能批准就維持其對未到期保單的附加擔保而向MMLIC支付的費用，MMLIC將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向其轉讓目標公司在包括MMLIC索賠支付附加擔保的壽險保單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並且目標公司應將資產(其價值相等於目標公司因該等壽險保單引起的義務或責任)轉讓予MMLIC。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認為將會發生上述觸發事件的可能性極低。倘若任何觸發事件發生，待繼受的義務的價值，以及因而應轉讓資產的金額和選擇，將由MMLIC和目標公司善意確定。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的初步年期將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將自動續訂連續三年。本公司有意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應繼續，直至人壽保險保單屆滿或失效，包括MMLIC之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所有有關保單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均由目標公司核保，而目標公司自此概無核保由MMLIC提供索賠支付的保單。倘任何有關保單於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存續，則本公司擬重續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在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獲續訂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目標公司將向MMLIC支付按未到期保單賬面值0.18%費率計算的年費並每半年支付一次，作為維持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的對價。

費率乃基於公平磋商並參考標準普爾發佈的投資信用評級介乎A-至BBB-的公司平均違約率而釐定。

目標公司訂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的理由是目標公司承保之若干人壽保單載有MMLIC索償款項附加擔保，倘目標公司無償付能力，便會觸發附加擔保索償。鑒於MMLIC提供的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是相關人壽保單的條款之一，目標公司不能未經各相關保單持有人同意前單方面修訂或取消索償款項附加擔保條款。概無目標公司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可資比較協議以取代MMLIC根據有關人壽保單的索償款項附加擔保。

交易理由：

本公司相信，向保單持有人保證收購事項將不會對彼等現有保單(包括MMLIC作出的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的條款造成任何變動十分重要。

歷史金額：

目標公司並未支付且目前並無就索賠支付的附加擔保向MMLIC支付任何費用，因此，並無任何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保單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2,966,109	2,989,084	2,997,079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付MMLIC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擬議年度上限(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費用總額	5,611	5,835	6,068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基於未到期保單的數目、歷史賬面值、未到期保單的到期日以及有關保單應計的預測利息(按保單進賬約4%的歷史利率計算)而釐定，假設並無提早贖回及並無新發行保單。

5.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

訂約方： Barings LLC及目標公司。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要條款： Barings LLC是一家投資顧問，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目標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目標公司將委聘Barings LLC為其投資顧問，為目標公司收購、管理、服務和處置投資。

根據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由Barings LLC管理的資產及該等資產的類型和金額，將由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確定。如「董事會函件－戰略合作協議」所述，Barings LLC將為目標公司管理所有固定收益組合投資，自交割起計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的初步年期為自交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將自動續訂連續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其他方發出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於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後，及待遵守Barings LLC滿意履行、相關專門知識及定價條款，則Barings LLC應繼續為目標公司固定收益投資組合。本公司將於接近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時重新評估目標公司之投資需要，且倘本公司認為Barings LLC向目標公司持續提供有關服務將會對目標公司有利，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年期可延長。在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初步年期屆滿後獲續訂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乃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定價條款：

目標公司將向Barings LLC支付基於資產類型按費率計算的費用。費率介乎0.25個基點至100個基點。有關費率於考慮(i) Barings LLC管理的資產類型及(ii)本公司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向賣方授予的優先合作夥伴地位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評估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服務對目標公司之業務需要。本公司考慮到(i)目標公司向Barings LLC支付之歷史費用金額；(ii) Barings LLC徵收之歷史費率；及(iii)其他兩家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可資比較服務費率(由於該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在香港為客戶提供可比較投資諮詢服務，本公司認為比較屬公平及具代表性)。本公司認為Barings LLC提供之費率整體與其他稱職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場費率一致。

交易理由：

就核保保單而言，目標公司投資於保單，以產生足以償付未來保險理賠以及分紅責任的回報。Barings LLC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協助目標公司執行其長期投資資產配置策略。Barings LLC資產管理服務的持續將不僅可避免與新資產經理訂約造成的經營風險，亦可避免目標公司長期資產配置策略執行方面的任何重大中斷。

歷史金額：

目標公司向Barings LLC支付的歷史費用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的歷史 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費用總額		24,500	32,500	38,700	22,40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應付 Barings LLC 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擬議年度上限(千美元及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費用總額	8,000 美元 (相等於約 62,590 港元)	10,500 美元 (相等於約 82,150 港元)	12,500 美元 (相等於約 97,798 港元)

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乃根據 Barings LLC 所管理資產的類型、Barings LLC 所管理資產的歷史價值、有關價值的過往增長、支付予 Barings LLC 的歷史費用金額及 Barings LLC 將管理資產的預期類型及金額而釐定。

商標許可協議、諮詢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均於交割前訂立。於交割時，賣方、MMLIC 與 Barings LLC (即商標許可協議、諮詢服務協議、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視情況而定)對手方)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擬此而進行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商標許可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概無應付代價及(ii)商標許可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及諮詢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將會獲全面豁免年度審核、年度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本公司將會於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成為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割後繼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有關交易乃於目標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項下交易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本集團將會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i) 有關過渡服務協議，目標公司財務部門及資訊科技部門將會監察賣方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與投資或組合管理有關之庫存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確保賣方提供有關服務及目標公司支付之對價乃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條款釐定。目標公司財務部門及資訊科技部門將會每季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確保遵守過渡服務協議條款；
- (ii) 有關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目標公司精算部門將會監察未完成保單(包括MMLIC之索償款項附加擔保)之到期或失效，並向目標公司財務部門報告，以便財務部門計算目標公司應付MMLIC的年度費用。目標公司精算部門及財務部門將會每半年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未完成保單的賬戶價值及根據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條款計算之應付年度費用，本公司財務部門便可確保遵守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 (iii) 有關霸菱投資諮詢協議，Barings LLC將予管理之資產以及資產類型及金額將會由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釐定。本公司有權提名投資委員會四名成員中之三名成員。由於Barings LLC收取之費率乃根據資產類型而定，本公司或透過其投資委員會代表監察Barings LLC將予管理之資產以及資產類型及金額。Barings LLC將會根據其管理之資產類型及金額，計算目標公司應付費用之金額。目標公司財務部門將會每季審閱有關費用之計算，並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報告，確保遵守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 (iv) 本公司財務部將會整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核數師要求提供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使彼等對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進行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有關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是否按經擴大集團日常及通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管限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核數師將會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有關促使彼等相信過渡服務協議、保單附加擔保費用協議及霸菱投資諮詢協議並無獲董事會批准、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定價政策、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管限交易相關協議訂立或超出年度上限是否有任何事宜須彼等垂注。

關連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外，MMLIC與本公司將於交割時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根據商標轉讓協議，MMLIC將其在香港、澳門和中國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惟受若干使用和處置限制的約束。MMLIC將保留對包含「萬通」字符的若干其他商標的權利。倘於交割日期後四年內，本公司轉讓或允許其對「萬通」獨立商標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或MMLIC認為(按其合理判斷)使用「萬通」獨立商標對其擁有、使用截至交割時其所擁有的任何商標、強制執行或註冊當中權利的能力帶來重大風險或對MMLIC造成重大聲譽損失或損害，MMLIC將有權要求本公司無償將商標退回MMLIC。

無須就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商標轉讓而向MMLIC支付任何對價。商標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目 標 集 團 的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目標公司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目標公司董事及彼等於目標公司職責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目標公司 董事日期	加入目標 公司日期	主要職責	與目標公司 其他董事 的關係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8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日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李澤培	7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日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鄭慶藩	60	董事總經理 兼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目標集團 的戰略發展 及管理	無
Eric William Partlan	44	董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投資委員會 成員	無
葉嘉年	50	董事、首席 營運總監兼 首席精算師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四日	監察目標集團 的保險及代理 業務與精算 業務	無
Adnan Omar Ahmed	50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一日	投資委員會 成員	無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先生，82歲，為目標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innegan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目標集團及獲委任擔任現時職位。彼自一九六六年六月起任職MMLIC，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退休，並於一九八四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MMLIC副總裁、秘書兼副總顧問。作為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彼負責MMLIC所有企業管治及董事會事宜。Finneg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MassMutual Mercuries Life Insurance Co., Ltd. 的獨立董事。

Finnega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於美國紐約哥倫比亞法學院完成其法律博士學位。於一九五七年六月，彼於美國紐約福坦莫大學(Fordham University)獲得文學士學位。Finnegan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六月獲認許為麻薩諸塞州律師及於一九六一年十二月獲認許為紐約州律師。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澤培先生，78歲，為目標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擔任現時職位。李先生於力寶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力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李先生曾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秘書長。

李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一級榮譽文學士學位。

鄭慶藩先生，6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再保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壽險行業積逾36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現職。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為MassMutual Trustee Company Limited(經營目標集團強積金業務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總裁。於該段期間內，彼亦於目標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紐波特大學(Newport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自英國埃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取得統計和運籌學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七八年七月自英國樸茨茅斯大學(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九月獲壽險管理學會(LOMA)指定為壽險管理師(FLEMI)。

Eric William Partlan先生，44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目標集團及獲委任擔任現時職位。Partlan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任職於MMLIC，現任投資管理部副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企業風險管理投資風險主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為全球投資管理組織Babs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現稱Barings LLC)互相連產品部董事總經理。

Partlan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於美國喬治亞理工學院取得工業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及會計文學士學位。Partlan先生已獲指定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員並已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錄取為會員。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嘉年先生，5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兼首席精算師。彼為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核保委員會、再保委員會、理賠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目標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及首席精算師、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精算師。彼過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任副總裁兼精算師、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助理副總裁及助理精算師，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精算經理。

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註冊為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FAS)。

Adnan Omar Ahmed先生，5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目標集團及獲委任擔任現時職位。Ahmed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至今擔任MMLIC常務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MMLIC首席人力資源總監，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此外，Ahmed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擔任Human Capital Leadership Institute Pte Ltd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Japan)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擔任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MassMutual Foundation, Inc. 董事。

Ahme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職於Citigroup Inc.，先後於歐洲、中東及非洲擔任董事總經理、渠道及企業服務主管及人力資源主管等多個職位。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Ahmed先生任職於Morgan Stanley & Company, Inc.，先後於亞洲擔任行政總監、董事總經理及基建主管等多個職位。

Ahmed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取得政治學及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以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全部均於美國杜蘭大學取得。

預期目標公司董事會變動

於交割時，預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將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機關規定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賣方將會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於交割後起初步為期三年。目標公司任何建議新董事委任均將須獲保監局批准或不反對。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截至本通函日期有關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角色及職責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主要職責
			管理層職位日期	加入目標公司日期	
鄭慶藩	60	董事總經理兼 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一日	監督目標集團的 戰略發展及管理
葉嘉年	50	董事、首席營運 總監兼首席精算師	二零零九年 十月九日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四日	監察目標集團的 保險及代理業務 與精算業務
郭榮樂	44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監督目標集團的 會計及財務管理

鄭慶藩先生，6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其履歷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董事會」一段。

葉嘉年先生，50歲，為目標公司董事、首席營運總監兼首席精算師。其履歷請參閱上文「目標公司董事會」一段。

郭榮樂先生，44歲，為目標公司財務總監。彼為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目標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現職。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為副總裁兼財務團隊主管。加入財務部前，彼曾於精算部擔任多個職位，由助理經理至副總裁及精算團隊主管。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彼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保險業監理處，擔任助理保險主任。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彼過往任職於FW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前稱ING Life/East Asia Aetna Insurance)，任精算主任，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任精算部精算助理。

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指定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註冊為精算師學會資深會員(FAS)。

預期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交割後原封不動。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該等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於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

業務概覽

目標公司為香港其中一家主要保險公司，提供廣泛系列的保險及理財產品，包括萬用壽險、遞延年金及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以及強積金產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從保險合約中收取保費及手續費約3,5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約為44,460百萬港元，總權益約為6,7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約有350名僱員及超過441,000份有效個人保單。此外，目標公司已發展一支獨家代理團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約2,920名代理。

目標集團業務的財務概覽

目標公司以根據保險條例呈報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總保費收入)衡量其業務量。總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前的整付保費、首年定期保費及續保定期保費的總額，亦包括合約保費存款及供款。經計及定期及整付保費業務組合變化，總保費收入可說明長期業務量。總保費收入的兩大來源，即目標公司有效投資組合及其新業務，持續產生續保保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目標公司選擇從總保費收入中分拆保險合約中存款部分，而該存款部分直接入賬為保單持有人的即收存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收益低於總保費收入。

目標集團認為總保費收入為目標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指標，認為其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用於評估保險公司。目標公司管理層在進行業務決策時亦使用總保費收入作為額外衡量工具。總保費收入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公認會計原則下的經營表現指標，且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或優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除稅前溢利。例如倘目標集團大量保單持有人提早終止保單，則總保費收入可能受嚴重影響。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業務量－總保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目標集團的總保費收入分別為5,041百萬港元、5,625百萬港元及6,87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保費收入達3,1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7.7%。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按(i)地理區域、(ii)分銷渠道及(iii)產品類型(基於目標公司內部記錄)劃分的總保費收入。

(i) 按地理區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百萬 港元)	%
香港	4,509	89	4,986	89	6,039	88	3,041	89	2,684	85
澳門	532	11	639	11	836	12	377	11	472	15
	<u>5,041</u>	<u>100</u>	<u>5,625</u>	<u>100</u>	<u>6,875</u>	<u>100</u>	<u>3,418</u>	<u>100</u>	<u>3,156</u>	<u>100</u>

(未經審核)

(ii) 按分銷渠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獨家代理	3,055	472	3,527	3,319	551	3,870	3,653	715	4,368	1,704	322	2,026	1,753	404	2,157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85	46	231	279	52	331	325	74	399	152	34	186	194	49	243
經紀商及非獨家代理	1,269	14	1,283	1,388	36	1,424	2,061	47	2,108	1,185	21	1,206	737	19	756
	<u>4,509</u>	<u>532</u>	<u>5,041</u>	<u>4,986</u>	<u>639</u>	<u>5,625</u>	<u>6,039</u>	<u>836</u>	<u>6,875</u>	<u>3,041</u>	<u>377</u>	<u>3,418</u>	<u>2,684</u>	<u>472</u>	<u>3,156</u>

(百萬港元)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香港	澳門	合計
	(百萬元)														
定期保費—首年	972	142	1,114	872	180	1,052	1,091	244	1,335	425	121	546	415	117	532
定期保費—續保	3,192	348	3,540	3,595	419	4,014	4,157	543	4,700	1,990	239	2,229	2,134	310	2,444
整付保費	343	40	383	517	38	555	789	48	837	625	16	641	134	44	178
費用收入	2	2	4	2	2	4	2	1	3	1	1	2	1	1	2
	<u>4,509</u>	<u>532</u>	<u>5,041</u>	<u>4,986</u>	<u>639</u>	<u>5,625</u>	<u>6,039</u>	<u>836</u>	<u>6,875</u>	<u>3,041</u>	<u>377</u>	<u>3,418</u>	<u>2,684</u>	<u>472</u>	<u>3,156</u>

除稅前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670.9百萬元、709.0百萬元及1,16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增長約5.7%，於二零一六年增長約64.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為277.5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1.5%。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該等業績於本節「一經營業績」內討論。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i)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及人口基本因素；(ii) 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行為；(iii) 競爭及保費費率；(iv) 監管環境；(v) 市場利率及信用風險出現的波動；(vi) 股市出現的波動；(vii) 理賠頻率及嚴重性；(viii) 投資組合表現；(ix) 再保險市場；(x)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及(xi) 盈利能力推動因素。

香港及澳門的經濟狀況及人口基礎

經濟增長趨勢、居民儲蓄率、人口狀況及人壽保險滲透率是影響香港及澳門人壽保險行業表現的若干主要因素。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香港進行且其亦通過分支機構在澳門經營，目標集團的業務易受香港及澳門人壽保險市場不利趨勢的影響。倘香港及澳門經濟狀況惡化，或對目標集團業務的影響有別於預期，則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行為

作為擁有相對上悠久往績的保險公司，目標集團很大部分業務乃按經常保費基準營運，為其不斷帶來續保保費收入。然而，客戶情緒及保單持有人實際行為(如購買保單率、保費緩繳期、保單失效及退保)或會因目標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而與其預期有出入。尤其是，持續率會隨時間及因應產品種類而改變。持續率衡量客戶與目標集團續保的比例，而目標集團會參照每月仍然有效保單的百分比來計算持續率，並以保費作為計量。導致購買保單、保單失效及退保率隨時間而改變的因素包括合約(如為投資相連合約)下相關資產的投資表現有變、保單持有人獲宣派紅利率相對於競爭對手有變、出現監管變化使其他替代產品更加吸引、客戶對保險業的一般看法以至對目標集團的看法，以及香港的總體經濟環境。這些因素可使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財務狀況每年不同。

競爭及保費費率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香港人壽保險市場是一個發展相當完善的市場，存在眾多市場競爭企業。香港市場的競爭主要圍繞保單供應類型、價格及分銷能力。於釐定其保單的保費費率時，目標集團主要考慮過往理賠頻率及嚴重性、理賠開支、競爭及市場類似產品的定價以及精算師的分析等因素。整體市場狀況，如有關任何特定保單的承保能力水平及價格競爭程度，亦會影響其保單的保費費率。當保單的市場價格因價格競爭加劇或其他原因而下跌，其來自保單的保費或費用收入或會下降，而其或會選擇在若干產品方面不與目標集團的競爭對手開展價格競爭，從而或會減少其承保的保單數量。因此，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未來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環境

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大部分在香港進行，並受高度規管。目標集團受多個金融服務、保險、證券及相關監管機構所監管，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監管概覽」一節。尤其是，保監局規定了實繳資本、償付能力比率、董事及監管人的適合性及適當性、再保險安排充足性、年度報告、持有資產、保險負債精算審閱、企業管治及資產管理等。法律、規則及規例的實施及詮釋可能不時變化，而該等變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其任何業務分部未來受到更嚴格法律或監管限制，則其產品範圍、分銷網絡、資本要求、日常營運，甚至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在力求遵守監管上的變化時，或會導致營運及行政開支增加。此外，根據香港的保險及證券法例、規則及條例，目標集團被規限只能進行一些特定的投資活動。有關規限或會限制目標集團分散投資風險及提升投資組合回報的能力，繼而影響其經營業績以及流動資金及償債能力狀況。

市場利率及信貸風險出現的波動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分投資組合為債務證券，尤其是定息政府證券，故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利率走勢可影響其投資組合所持債務證券及其他投資確認盈虧的水平及時間。利率長期處於低水平一般會減少其投資組合的投資收益率，因為較高收益投資到期或贖回而所得款項只能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新投資。然而，利率下降亦能增加其現有投資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相反地，利率在一段時間內上升可增加其投資收入，但卻可能同時減少其投資組合的市值。目標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亦會使其承受企業、主權及其他信貸風險。

此外，利率風險亦來自其具有保證特點的保險及投資合約。這些合約的風險為支持債務的金融資產在利率下降時其利息收入不足以支付應付保證賠款，或無法達到客戶對分紅產品的期望。在利率急速攀升的時期，保單貸款、退保及提取或會增加。該等情況或會導致目標集團須作出現金支付而需要在價格下跌時出售所投資資產，這或會導致已變現虧損。

股市出現的波動

股市出現的波動或會影響目標集團的投資回報及其投資相連產品的銷售。目標集團於股市的投資遠較其於債市的投資為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證券分別僅佔投資總賬面值約3.48%、4.01%、5.04%及5.64%。一般而言，所持支持掛鈎保險合約的投資的投資風險由目標集團掛鈎保險合約持有人承擔，而與固定綜合人壽產品等單位信託支持非掛鈎保險合約投資有關的投資風險則由目標集團股東分擔。

當股市長期或急速下滑時，掛鈎保險合約產品的銷售一般會減少，而當股市上揚時則會上升。尤其是，當情況不明朗或市況波動時，客戶未必願意購買新的掛鈎保險合約，雖然當中或有部分購有期繳保費保單的客戶或會在市況下滑時因採用平均成本策略而選擇維持支付期繳保費。當股市下滑時，保單貸款、退保及提取或會增加。此外，目標集團投資相關保險合約的較低投資回報亦會令目標集團所賺取的資產管理及其他費用減少，其中若干該等費用乃按有關合約的賬戶結餘計算。

理賠頻率及嚴重性

目標集團所呈報的財務業績受理賠頻率及嚴重性影響，而理賠頻率及嚴重性可能因其設計及對產品定價及其計算其保險合約負債時作出的假設而各有不同。理賠經驗隨時間而變化，並因各類產品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人口統計、死亡率、發病率及其他因素下的具體事件及變化所影響。

投資組合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的淨投資收入分別佔其總收益約32.3%、16.4%、23.7%及48.2%。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投資組合(包括債務證券、股本證券及單位信託)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6,460.9百萬港元、29,175.6百萬港元、34,958.7百萬港元及37,845.8百萬港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資產約76.4%、76.2%、78.6%及79.8%。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其投資組合的質素及表現所影響。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投資組合主要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非上市股本證券、單位信託及按揭貸款。其投資組合表現受通脹、信貸及流動資金狀況波動、資本市場的表現及波動、資產值等影響。任何一項或多項該等因素出現重大惡化均可能會對其投資組合價值及其帶來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保險市場

目標集團作為授權保險公司須將所承保的部分保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其風險，從而保護其資本資源及保持其營運穩定性。再保險對管理目標集團保險業務的風險尤為關鍵。

目標集團與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協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分別約為195.0百萬港元、179.8百萬港元、255.0百萬港元及282.1百萬港元，分別佔於有關期間保費及費用收入總額約7.5%、5.7%、7.1%及15.0%。

再保險市場可能因市場的核保能力波動而出現變動，有關波動影響購買再保險的價格。再保險市場的核保能力及價格大致上根據國際市場的核保狀況釐定，不一定與香港直接保險市場的核保能力及價格的變化一致。再保險市場核保能力下降會導致再保險費率增加，可令目標集團再保險成本上升並可能會減少其核保溢利。

此外，儘管目標集團僅與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譽的再保險公司訂立再保險安排來管理風險，惟任何再保險公司因風險管理、償付能力或其他問題而違約均可能會令目標集團面臨損失，從而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組合及多渠道分銷

目標集團設計及分銷各種傳統人壽、投資相連及萬能壽險及團體保險產品。目標公司經營單位的表現及其所產生的收益受其透過多種分銷渠道及時向目標客戶分部交付最為適當產品的能力所影響。目標集團擴充及建立其他分銷渠道(包括銀行保險、直接營銷及經紀渠道)的能力或受到其經營單位表現的影響。

推動因素

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主要視乎其在以下方面的能力：(i)吸引新客戶；(ii)留住現有客戶；(iii)保險產品的定價及風險管理；(iv)管理目標集團投資組合；及(v)控制開支。推動目標集團盈利能力的其他因素包括：

- 其管理持續率的能力。維持高持續率水平對於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非常重要，原因是大批有效保單能為其提供續保保費形式的經常收益。此外，目標集團將首年保費轉化成續保保費－從而增加有效保單數目－的能力亦為影響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其收益及盈利能力的長期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
- 其將保險產品的價格定於能讓目標集團賺取高於提供保障利益的成本及獲得新保單及管理這些產品的開支水平的能力。目標集團產品定價的充足性則主要取決於以下各項：
 - 其個人及團體保險業務的死亡率及發病率經驗；
 - 其核保保單及設立作支付日後保單持有人給付及申索準備金的方法的充足性；及
 - 其實際支出及投資表現吻合其所作假設的程度；
- 其透過資產負債管理積極地管理投資組合以賺取可接受回報，而同時管理AIA集團資產及保單組合的流動性、信貸及存續期風險的能力；及
- 其控制開支以維持其保險產品目標利潤率的能力。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乃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官方貨幣。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若干債務及權益證券的投資以及衍生工具財務報表以公平值列賬。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目標集團已識別若干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該等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理解目標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十分重要，並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以下各段討論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所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保險及投資合約分類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目標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保單持有人轉嫁予目標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的合約分類為投資合約。

酌情分紅型合約

目標集團訂立的部份保險合約包括酌情分紅型。酌情分紅型乃保單持有人持有可收取額外款項的一項合約權利，該額外款項作為最低擔保利益的增補款項，可能構成合約利益總額的大部份，合約利益總額的數額或時間安排乃由目標集團按合約並根據以下各項酌情釐定：

- (i) 一組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表現；

(ii) 目標集團所持有的一組特定資產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及

(iii) 目標集團的損益情況。

保險合約

(i) 確認及計量

收益

保險合約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益。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保費及費用收入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

申索

申索包括到期、年金、退保及死亡申索。到期及年金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申索於獲得通知時予以確認。死亡申索於獲得通知時予以確認。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包括保險合約、萬能及可變壽險產品責任、年金及投資相連保單及合約的存款部分。該等責任由合約存款確立並由應計利息增加及由應扣利息、合約費用及合約提取費用減少。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未來傳統壽險合約保險合約及保單附加契約所載其他範圍中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責任乃以淨水平保費法計算並就投資收益率、死亡率、提取費用及股息作出假設。有關假設乃基於各項合約開始時起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測，包括就可能不利偏差計提的撥備。有關假設於合約發出時作出且並無變動，惟須確認虧損時除外。

分紅型終身壽險產品儲備採用淨水平保費法並基於就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及提取費用作出的規定估計計算。股息亦計入在內。意外及殘疾合約儲備乃基於死亡率、發病率及提取費用假設(乃基於目標集團自身經驗及若干再保險表格作出)作出。未付殘疾申索責任乃基於自最後付款日期至估值日期所獲得的殘疾付款確定。

未滿期收益負債

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所評估的金額(指就未來期間將提供的服務向目標集團作出的補償)不會於評估期間確認。該等款項將呈列為未滿期收益負債(URL)並於獲得利益期間採用用於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相同假設及因素於收益表中確認。

目標集團應用影子會計方法，由此未滿期收益負債結餘亦透過未滿期收益負債攤銷變動的金額予以調整(倘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的未變現金額經已變現，則須於業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該等調整於公平值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

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未滿期收益負債的會計處理辦法亦適用於投資合約。

(ii) 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衍生工具(倘其為並無獨立呈列的單獨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倘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擁有密切關係)。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取得豁免，固定數額的保單持有人退保選擇權毋須與主保險責任分離及按公平值計量，即便行使價不同於主保險責任的賬面值。

(iii) 再保險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再保險以分散風險，限制其潛在申索淨額。已分出的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目標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下的權利，方可列作再保險資產。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財務工具。

已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乃根據有關保險合約的保費的確認基準確認為開支。

(iv)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目標集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包括獲得合約的遞增直接成本及與進行以下獲得活動所花費時間直接相關的部分僱員薪酬總額及工資附加福利：(a)核保；(b)保單簽發和出售；(c)醫療及檢查；(d)銷售人員合約銷售；及(e)倘並無獲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獲得合約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佣金或與數量掛鈎的銷售花紅以及成功獲得保單的醫療及檢查費用。部分僱員薪酬及相關利益僅包括與進行實際獲得合約活動所花費時間直接相關的費用。相關利益包括醫療保險、團體壽險及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亦遞延收取與專業代理人的交易中成功獲得合約的佣金及與數量掛鈎開支準備金。所有其他獲得相關成本(如招攬潛在客戶、市場研究、培訓、行政、未成功獲得保單或續訂保單努力及產品開發)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行政成本、租金、折舊、佔用率、設備及所有其他一般經常開支成本亦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萬能壽險及投資型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預計合約期間的利息差額佔投資、死亡、開支率及退保費所產生的估計毛利比例攤銷。攤銷利率乃基於合約開始時的實際利率。攤銷比率將會定期更新以反應當前情況或影響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變動，如投資回報、資產增長率、失效率、開支、退保費及死亡率情況。該等變動導致對目標集團對其假設作出變動期間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結餘調整以及導致可能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變動。

傳統壽險及非醫療健康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預計保費比例攤銷。於簽發保單之日就預計保費作出假設，有關假設將於合約期內貫徹應用。與實際情況的偏差將於產生時計入業務。

目標集團應用影子會計方法，由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亦透過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變動的金額予以調整(倘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的未變現金額經已變現，則須於業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該等調整於公平值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

保險合約所產生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會計處理辦法亦適用於投資合約。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保險合約撥備(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申索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保險合約撥備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有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中所確定的短缺將會撇減，並確定額外撥備(如須)。任何虧絀會於年度／期間的收益表內確認。

投資合約

倘目標集團成為合約條款內的一方，則該等投資合約將於財務狀況表中須確認為財務負債。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供款不在收益表中確認，而以按金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目標集團簽發的所有投資合約，目標集團將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以此方式列賬後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當該等財務負債不以公平值計量時而產生的不一致，原因是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列賬。

投資

目標集團及公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透過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交易價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後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符合下列準則的證券均會撥歸這個類別，管理層亦按此訂值。目標集團指定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乃基於下列原因：

- (1) 若按不同基準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便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金額或確認數值，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這種不一致的情況；或

- (2) 若根據目標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則適用；或
- (3) 牽涉的證券內含一種或多種隱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及或需獨立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目標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確認。

(ii)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屬上述 (i) 及 (ii) 類別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從權益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按目標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目標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目標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意作無限期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權成本變動予以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投資、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目標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或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從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公平值其後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該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收益表確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 對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類似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共同進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可收回性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信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的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構成判斷未有於其他來源明確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i) 有關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精算假設

用於釐定假設的程序將會引致有關最可能產生的結果的估計以及就潛在不利偏差作出合理撥備。

所考慮假設包括有關期間的預計死亡數目及時間、退保、貼現率、續保開支及通脹。

1. 死亡率

謹慎死亡率表及行業死亡率表(含差數)獲使用。該等表格定期與集團內部死亡率數據相比較，以確保其恰當性。

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的估值主要基於以下死亡率表(部分小額保單除外)作出：

- 香港受保障壽命死亡率表1993的105%/115%(經作出高齡調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香港受保障壽命死亡率表1993的115%(經作出高齡調整))；及
- A1967-70受保障壽命死亡率表(最終版)。

上述兩個表格可就女性作出四歲向下調整。

2. 發病率

發病率基於再保險人與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溢價作出。其定期與集團內部發病率數據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3. 退保

退保率參考定價假設及實際情況釐定。

4. 貼現率

貼現率通過對現有金融資產回報及未來投資數額獲得的回報作出謹慎評估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的估值基於介乎2.5%至6.25%的貼現率作出。

5. 續保開支及通脹

續保開支水平基於定價假設作出。其定期與目標集團內部開支研究結果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通脹率假設為4%。其定期與香港消費物價指數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6. 假設變動及對變量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測試使用不斷變化的死亡率、發病率及貼現率假設作出，以計量預計情況偏差的影響。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目標集團就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儲備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情況下對某一假設特定變動的敏感度。由於退保、續保開支及通脹假設變動僅對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造成極低影響，是次敏感度分析並無對其加以考慮。下表列示造成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及股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量	變量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	118,852	161,238	219,728	189,080	250,841
	-1%	(133,777)	(181,514)	(247,101)	(212,665)	(281,821)
死亡率／發病率	+10%	(32,687)	(35,768)	(36,305)	(34,154)	(38,144)
	-10%	33,433	36,278	37,085	34,952	38,932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不受死亡率、發病率、貼現率、退保、續保開支及通脹所影響的萬用壽險、變額萬用壽險、遞延年金及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並無計入是項分析。

投資公平值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萬用壽險產品，利率或會影響產品的保證最低支付額及歸於賬戶持有人的利息。隨著利率下降，投資價差或會因利率接近最低保證金額而收縮，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負債增加。只要所得利息總額高於保證最低金額，目標集團可酌情決定結算利率。因此，目標集團所面臨有關該等類別產品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目標集團或會面臨傳統保險產品相關利率風險，而該風險視為與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無關。因此，並無就相關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該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貫徹應用。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ii)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當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成本時，目標集團將可供出售證券定為減值。於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且在合理期限內無法恢復時，按性質確定有關釐定，故溢利或虧損或會受判斷差別所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摘錄自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2,590,788	3,140,193	3,585,865	1,779,144	1,877,255
分出保費	(195,042)	(179,813)	(254,969)	(96,989)	(282,097)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395,746	2,960,380	3,330,896	1,682,155	1,595,158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267,432)	48,277	(432,118)	(7,172)	(259,174)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128,314	3,008,657	2,898,778	1,674,983	1,335,984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1,061,298	631,834	1,146,271	267,264	1,553,618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19,233	18,576	467,318	1,586	7,083
總收益	3,208,845	3,659,067	4,512,367	1,943,833	2,896,685
利益、虧損及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1,302,191	983,627	1,505,446	563,946	1,681,691
佣金及相關支出	1,046,591	1,103,742	1,218,959	543,409	518,604
管理及其他開支	414,947	438,326	455,312	218,485	240,173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25,756)	424,328	166,543	344,588	178,714
利益、虧損及開支總額	2,537,973	2,950,023	3,346,260	1,670,428	2,619,182
除稅前溢利	670,872	709,044	1,166,107	273,405	277,503
稅項開支	35,734	40,630	46,953	24,165	19,891
除稅後溢利	635,138	668,414	1,119,154	249,240	257,612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主要指就相應期間內目標集團長期業務中的人壽及年金、投資相連長期及第I及III類退休計劃管理收取的總保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型劃分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人壽及年金及投資相連長期	2,506,347	96.8	3,072,786	97.9	3,517,703	98.1	1,739,360	97.8	1,832,612	97.6
第I類退休計劃管理	3,787	0.1	3,525	0.1	3,487	0.1	1,665	0.1	1,958	0.1
第III類退休計劃管理	80,654	3.1	63,882	2.0	64,675	1.8	38,119	2.1	42,685	2.3
總計	2,590,788	100.0	3,140,193	100.0	3,585,865	100.0	1,779,144	100.0	1,877,255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於香港的有效保單總數分別為326,224、346,331、364,102及370,345份。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就各類長期業務的有效保單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保單數目	%	保單數目	%	保單數目	%	保單數目	%
人壽及年金及投資相連長期	322,831	99.0	343,048	99.1	360,842	99.1	367,099	99.1
第I及III類退休計劃管理	3,393	1.0	3,283	0.9	3,260	0.9	3,246	0.9
總計	326,224	100.0	346,331	100.0	364,102	100.0	370,345	100.0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指將部分總保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分割予再保險人，並承擔目標集團所承擔有關人壽及年金及投資相連長期保單及退休計劃的部份承保風險。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型劃分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人壽及年金及投資相連長期	190,475	97.7	175,730	97.7	251,663	98.7	94,689	97.6	279,400	99.0
第III類退休計劃管理	4,567	2.3	4,083	2.3	3,306	1.3	2,300	2.4	2,697	1.0
總計	195,042	100.0	179,813	100.0	254,969	100.0	96,989	100.0	282,097	100.0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指總保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減分出保費。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未滿期收益負債指對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進行評估的金額，即於未來期間就目標集團將予提供服務而所獲賠償。有關金額不應於評估期間內確認，並將於受惠期間內於收益表按攤銷基準確認。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指目標集團於相應期間發行或重續的保單及退休計劃的總保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經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i)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的利息收入；(ii)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iii)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iv)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v)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vi)股息收入；(vii)投資退稅獎勵；及(viii)衍生收益或虧損淨額。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上市債務證券及抵押貸款的					
利息收入	731,309	831,771	985,912	477,407	562,927
其他利息收入	285	266	238	87	9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442	6,179	858	4,126	(393)
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虧損	(4,131)	(30,609)	(9,462)	(4,750)	(12,323)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85	3,506	4,562	(1,300)	(178)
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虧損	(7,373)	(1)	(2,399)	—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					
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7,937	117,330	(75,647)	(75,223)	88,994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					
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6,080)	(540,748)	48,990	(96,751)	774,493
出售抵押貸款的虧損淨額	—	—	(5,759)	(6,901)	—
股息收入—未上市	96,975	76,803	86,103	38,136	22,724
投資退稅獎勵	37,061	38,198	30,386	15,018	16,119
衍生收益／(虧損)淨額	88,909	94,132	483	(95,458)	(57,981)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84	3,487	3,507	1,701	2,076
其他經營收入	27,639	29,378	29,511	14,097	16,951
其他(虧損)／收入	(2,544)	2,142	48,988	(2,925)	140,113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1,061,298	631,834	1,146,271	267,264	1,553,618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指目標集團作為分出方根據相關再保險協議的條款向再保險人收取的佣金收入及分佔溢利。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型劃分的目標集團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及年金					
首年	5,386	3,585	1,677	832	906
續保	1,295	1,408	453,275	739	6,198
再保險溢利佣金	9,637	11,432	11,847	—	(27)
	<u>16,318</u>	<u>16,425</u>	<u>466,799</u>	<u>1,571</u>	<u>7,077</u>
投資相連長期					
首年	39	27	13	9	2
續保	27	16	11	6	4
再保險溢利佣金	431	495	489	—	—
	<u>497</u>	<u>538</u>	<u>513</u>	<u>15</u>	<u>6</u>
退休計劃					
管理類別 III—再保險溢利佣金	2,418	1,613	6	—	—
	<u>2,418</u>	<u>1,613</u>	<u>6</u>	<u>—</u>	<u>—</u>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u>19,233</u>	<u>18,576</u>	<u>467,318</u>	<u>1,586</u>	<u>7,083</u>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主要包括(i)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及(ii)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及保單持有人股息。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	368,932	471,664	451,430	219,114	221,450
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	932,553	511,211	1,052,907	344,269	1,459,559
保單持有人股息	706	752	1,109	563	682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u>1,302,191</u>	<u>983,627</u>	<u>1,505,446</u>	<u>563,946</u>	<u>1,681,691</u>

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主要包括保單持有人產生的毛利益減目標集團可從再保險人收回的金額。毛利益包括就索償(包括死亡索償及醫療索償)應付的利益、保單利益及退保以及未結清的索償變動。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型劃分的目標集團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產生的毛利益					
應付利益					
—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448,262	545,180	496,991	235,630	235,200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	708	1,108	1,058	439	635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	53,193	40,921	46,764	18,382	22,561
	<u>502,163</u>	<u>587,209</u>	<u>544,813</u>	<u>254,451</u>	<u>258,396</u>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結清的索償變動					
—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2,283)	(7,323)	27,520	12,755	23,278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	838	963	(273)	261	(57)
	<u>(1,445)</u>	<u>(6,360)</u>	<u>27,247</u>	<u>13,016</u>	<u>23,221</u>
產生的毛利益總額	<u>500,718</u>	<u>580,849</u>	<u>572,060</u>	<u>267,467</u>	<u>281,617</u>
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利益					
—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134,885)	(115,075)	(102,890)	(46,314)	(52,206)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	(420)	(120)	(7,609)	—	(275)
	<u>(135,305)</u>	<u>(115,195)</u>	<u>(110,499)</u>	<u>(46,314)</u>	<u>(52,481)</u>
未結清的索償變動					
—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3,390	7,216	(12,521)	(1,914)	(7,711)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II	129	(1,206)	2,390	(125)	25
	<u>3,519</u>	<u>6,010</u>	<u>(10,131)</u>	<u>(2,039)</u>	<u>(7,686)</u>
可收回總額	<u>(131,786)</u>	<u>(109,185)</u>	<u>(120,630)</u>	<u>(48,353)</u>	<u>(60,167)</u>
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	<u><u>368,932</u></u>	<u><u>471,664</u></u>	<u><u>451,430</u></u>	<u><u>219,114</u></u>	<u><u>221,450</u></u>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指目標集團應付或已付其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的利息及／或投資投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別及按合約類別劃分的目標集團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險合約					
—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852,330	459,733	930,555	300,652	1,329,746
—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 I	804	(2,053)	2,380	4,435	9,436
	<u>853,134</u>	<u>457,680</u>	<u>932,935</u>	<u>305,087</u>	<u>1,339,182</u>
投資合約—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u>79,419</u>	<u>53,531</u>	<u>119,972</u>	<u>39,182</u>	<u>120,377</u>
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	<u>932,553</u>	<u>511,211</u>	<u>1,052,907</u>	<u>344,269</u>	<u>1,459,559</u>

保單持有人股息指應付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保險合約保單持有人的股息。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佣金及相關開支

佣金及相關開支指目標集團就銷售其保險及投資合約應付或已付其代理或經紀的佣金。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長期業務類別及按相關合約的付款方式劃分的目標集團的佣金及相關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及年金					
—分期—首年	597,200	663,463	794,980	312,075	322,280
—分期—續保	219,802	261,764	316,397	149,733	169,129
—整付保費	11,558	29,453	45,930	35,340	9,381
	<u>828,560</u>	<u>954,680</u>	<u>1,157,307</u>	<u>506,148</u>	<u>500,790</u>
投資相連長期					
—分期—首年	145,746	105,758	28,580	17,628	5,719
—分期—續保	48,668	33,089	24,121	14,424	6,886
—整付保費	13,345	1,418	642	231	175
	<u>207,759</u>	<u>140,265</u>	<u>53,343</u>	<u>32,283</u>	<u>12,780</u>
退休計劃管理					
—管理類別 I	157	150	156	65	102
—管理類別 III					
—分期—首年	1,403	1,065	1,502	641	601
—分期—續保	8,712	7,582	6,651	4,272	4,331
	<u>10,115</u>	<u>8,647</u>	<u>8,153</u>	<u>4,913</u>	<u>4,932</u>
佣金及相關開支	<u>1,046,591</u>	<u>1,103,742</u>	<u>1,218,959</u>	<u>543,409</u>	<u>518,604</u>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開支(主要包含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專業費用、精算費用、核數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ii)投資管理費(主要指就Barings LLC向目標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及(iii)其他經營開支。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管理及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管理開支	374,006	388,409	398,637	191,694	208,611
投資管理費	25,446	32,411	38,679	18,066	22,377
其他經營開支	15,495	17,506	17,996	8,725	9,185
管理及其他開支	414,947	438,326	455,312	218,485	240,173
費用率	8.2%	7.8%	6.6%	6.4%	7.6%

費用率為目標公司隨著業務增長管理其成本基礎能力的指標。費用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費用率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有關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採取有效成本控制措施。目標集團已採納不同工具及程式以達致經營效率。特別是，其採用資訊科技系統，包括與流程、銷售及管理支援、核保、保單行政以及財務管理及分析。目標集團費用率較香港及澳門大部分保險公司為低，足以佐證其經營效率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費用率約為7.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費用率保持相對穩定。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指目標集團承保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所涉及的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或減少。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包括獲得合約的增量直接成本及與進行下列活動所耗費時間直接相關的僱員薪酬總額及工資相關額外福利部分：(a)核保；(b)保單簽發及處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理；(c)醫療及體檢；(d)銷售人員訂約銷售；及(e)倘未獲得合約則將不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下表說明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718,822)	(210,567)	(672,730)	(26,852)	(319,548)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減少)					
－保險合約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497,530	636,284	831,765	363,285	486,431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	—	1,814	1,003	(304)	(1,364)
－退休計劃管理類別III	(2,213)	(4,349)	1,230	6,532	9,487
－投資合約－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	(2,251)	1,146	5,275	1,927	3,708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225,756)	424,328	166,543	344,588	178,714

稅項開支

目標集團主要居於香港或在香港營運，因而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目標公司亦透過分支辦事處在澳門營運，因而須就在澳門產生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0%（二零一四年：9.0%至12.0%；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2%）的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5.3%、5.7%、4.0%、8.8%及7.2%。有關期間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及澳門的標準稅率16.5%及12.0%，原因是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澳門辦事分處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保費及收費收入

目標集團的保費及收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79.1百萬港元增加約98.2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77.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承保的人壽及年金及投資相連長期保單數增加及(ii)目標集團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保費及手續費收入貢獻計，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繼續為目標集團最重要的長期業務類型，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97.6%（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8%）。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9.4百萬港元增加約93.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效人壽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長期保單數量增加，及(ii)目標集團就各份保險及投資合約應收的平均毛保費。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0百萬港元增加約185.1百萬港元或190.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就目標公司承保的危疾保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的額外分出保費所致。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2.2百萬港元減少約87.0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95.2百萬港元。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滿期收益負債分別增加約7.2百萬港元及259.2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是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生效的保單數目增加導致遞延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的退保手續費下跌令攤銷減少所推動。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75.0百萬港元減少約339.0百萬港元或20.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6.0百萬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7.3百萬港元增加約1,286.3百萬港元或481.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33.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未實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96.8百萬港元增加約871.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774.5百萬港元；(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已實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75.2百萬港元增加約164.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89.0百萬港元；(iii)來自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85.5百萬港元，主要因目標公司於投資組合中持有的額外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所致；及(iv)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43.0百萬港元至約140.1百萬港元，主要指從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賺取的收入增加。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或34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主要就其承保的危疾保單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若干再保險公司訂立的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的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增加。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63.9百萬港元增加約1,117.8百萬港元或198.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81.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存款之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4.3百萬港元增加約1,115.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59.6百萬港元，乃因為香港股市從二零一六年初低位反彈令若干投資已實現收益淨額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佣金及相關支出

佣金及相關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43.4百萬港元減少約24.8百萬港元或4.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整付保費減少及保監局加強對投資相連合約產品銷售及佣金的規定導致相連長期保單的佣金及相關支出總額減少。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8.5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或9.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增加以及經營租賃開支增加，後者乃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就香港灣仔的辦公室訂立新租約所致。有關增加亦因為應付Barings LLC投資管理費增加所致，與目標集團投資活動及投資組合增長增加一致。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分別增加約371.4百萬港元及498.3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是受有關增加所推動，而有關增加一般與人壽及年金保單數量增加以及該等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分別增加約26.9百萬港元及319.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確認的退保手續費下跌令攤銷減少所推動。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3.4百萬港元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1.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7.5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整付保費減少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使分出保費增加所致。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9.2百萬港元增加約8.4百萬港元或3.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7.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目標集團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0.2百萬港元增加約445.7百萬港元或14.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的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保單數量增加及(ii)目標集團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保費及手續費收入貢獻計，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繼續為目標集團最重要的長期業務類型，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98.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7.9%）。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72.8百萬港元增加約44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效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保單數量；及(ii)目標集團就各份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應收平均毛保費增加。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8百萬港元增加約75.2百萬港元或4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目標公司就有關目標公司承保的若干危疾保單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的額外分出保費所致。有關增加亦與目標集團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尤其是續保保費增加）相符。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0.4百萬港元增加約370.5百萬港元或12.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0.9百萬港元。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滿期收益負債增加約432.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保單數量增加導致未滿期費用收入增加所推動。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9.9百萬港元或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98.8百萬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8百萬港元增加約514.5百萬港元或8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6.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六年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利息收入增加約154.1百萬港元及購買額外政府債券及(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540.7百萬港元增加約589.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被出售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17.3百萬港元減少約192.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75.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448.7百萬港元或2,412.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7.3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與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承保的若干危疾保單與其中一間再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有關的一次性非經常再保險佣金450百萬港元所致。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6百萬港元增加約521.8百萬港元或53.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5.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1.2百萬港元增加約541.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2.9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售數項投資而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一六年下跌後拾級而上以致已變現收益淨額上升。有關增加被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7百萬港元減少約2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1.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佣金及相關支出

佣金及相關支出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3.7百萬港元增加約115.3百萬港元或10.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19.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有效保單數量增加，惟被保監加強局對投資相連合約產品銷售及佣金的規定導致相連長期保單的佣金及相關支出總額減少所部分抵銷。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3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或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平均薪金增加及應付Barings LLC投資管理費因目標集團投資活動增加及投資組合擴大而增加。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約839.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一般與人壽及年金保單數量增加以及有關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約672.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受有關新簽保單的佣金及獲得開支增加所推動。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9.0百萬港元增加約457.1百萬港元或6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6.1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增加約6.4百萬港元或15.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4百萬港元增加約450.8百萬港元或67.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9.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目標集團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0.8百萬港元增加約549.4百萬港元或2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40.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五年的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保單數量增加、(ii)目標集團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增加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退保手續費上升，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下跌而失效及退保相連長期保單數目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保費及手續費收入貢獻計，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繼續為目標集團最重要的長期業務類型，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繼續增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收益佔目標集團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的97.9%（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6.8%）。

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業務所得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6.3百萬港元增加約566.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約3,072.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有效人壽及年金及相連長期保單數量、(ii)目標集團就各份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應收平均毛保費增加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退保手續費上升，乃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下跌而失效及退保相連長期保單數目增加所致。

分出保費

分出保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0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7.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終止再保險其醫療保單，因而相關分出予相關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於二零一五年下跌。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95.7百萬港元增加約564.7百萬港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0.4百萬港元。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滿期收益負債減少約48.3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滿期收益負債增加約267.4百萬港元。有關波動主要是攤銷隨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失效及退保保單數量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下跌增加而增加所推動。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8.3百萬港元增加約880.4百萬港元或41.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8.7百萬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1.3百萬港元減少約429.5百萬港元或4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9百萬港元減少約70.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7.3百萬港元；及(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1百萬港元增加約434.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非上市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1.3百萬港元增加約10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1.8百萬港元所抵銷。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2百萬港元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就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項下的保單應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由於退休計劃的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保持相對穩定以及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一般預先收取且於退休計劃的期限內有所下降而減少。下跌亦由於醫療保單產生的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下跌，當中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終止再保險安排。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2.2百萬港元減少約318.6百萬港元或24.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3.6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中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利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32.6百萬港元減少約421.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1.2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售數項投資而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放慢後以致已變現收益淨額下跌。有關減少部分由申索淨額、保單保障及退保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8.9百萬港元增加約102.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1.7百萬港元抵銷。

佣金及相關支出

佣金及相關支出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6.6百萬港元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0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及有效保單數量的增加相符。

管理及其他開支

管理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4.9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5.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薪金上漲以及應向Barings LLC支付的投資管理費隨著目標集團的投資活動增加以及投資組合增長而增加。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分別增加約493.1百萬港元及634.9百萬港元。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持續增加與人壽及年金保單數量增加以及有關保單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大體相符。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分別增加約718.8百萬港元及210.6百萬港元。遞延獲得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失效及退保保單數目增加，導致適用於有關失效及退保保單的獲得成本(包括佣金及核保開支)攤銷加快。與新簽保單保期未滿期間應佔佣金及其他承保費用部分增加。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0.9百萬港元增加約38.2百萬港元或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9.0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除稅後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5.1百萬港元增加約33.3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8.4百萬港元。

流動性與資本資源

概覽

在保險業界，流動性一般指保險公司自其正常營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財務承諾(主要是其保單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保險保費、年金銷售及投資收入。目標集團的保險業務產生的資金的主要來源一般受保單退保、提取、期滿、給付及索償的波動程度所影響。未來災難事件發生的時間和影響本身不可預測，亦可能使我們的保險業務的流動性需求增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加。目標集團的營運單位可能因壽險合約產生的索償增加以及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的水平增加所產生預料之外的現金需求而承受流動性壓力。目標集團通過設定用於應付索償、期滿及退保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而密切監控及管理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亦可來自目標集團的投資資產組合。目標集團的投資一般包括高流通性有價證券，一般可變現以滿足現金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692.7百萬港元、848.3百萬港元、816.5百萬港元及971.6百萬港元。由於大部分保費預先收取，目標公司自其營運產生巨額現金流量。其正數經營現金流量連同於流通證券持有的投資組合的部分過往滿足了其保險業務當時的流動性需求，其投資組合的增長即是明證。

目標集團對資金的使用包括支付保單持有人給付(包括應就退保支付的索償及給付)、就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向其支付的利息、向保單持有人派付股息、佣金及相關開支、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240,342)	170,003	929,139	60,031	152,688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2,912,826)	(3,362,191)	(5,267,135)	(2,320,440)	(1,522,8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3,127,838	3,347,846	4,306,116	2,207,265	1,525,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 (減少)/增加淨額	(25,330)	155,658	(31,880)	(53,144)	155,108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8,018	692,688	848,346	848,346	816,466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688	848,346	816,466	795,202	971,574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就目標集團發行的保險產品收取的現金保費。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主要包括保險索賠現金付款及保單持有人給付、再保險保費、佣金收入及其他管理及營運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4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70.0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29.1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0.6百萬港元及152.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總額隨著目標集團持續擴大其業務而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出售投資(包括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及按揭貸款所得款項。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及按揭貸款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912.8百萬港元、3,362.2百萬港元及5,26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2,320.4百萬港元及1,522.8百萬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波動主要由於投資購買淨額持續增加，特別是於可供出售證券及持有至到期證券(主要由政府債券等非上市固定利率證券及主要指單位信託投資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組成)的投資。該等投資活動的現金開支由來自目標集團銷售的所得款項所產生的現金、非上市債務證券到期及／或償還非上市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及按揭貸款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約賬戶存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指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約賬戶取款。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分別為3,127.8百萬港元、3,347.8百萬港元及4,30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2,207.3百萬港元及1,525.2百萬港元。根據目標集團於各年／期內簽署的投資合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波動與保單持有人存入存款數額變動整體一致。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償付能力比率

償付能力比率為度量香港保險公司資本充足率的指標。保監局規定目標公司須維持其資產盈餘高於其負債及指定償付準備金不低於150%。目標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取決於其及時及充分增加其資本基礎以滿足其業務增長的能力。償付能力比率按可獲得資本總額除以監管最低資本計算。可獲得資本總額為根據保險條例計量的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及監管最低資本為根據保險條例計算的最低規定償付準備金。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償付能力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可獲得資本總額(百萬港元)	2,742	2,712	3,551	3,599
監管最低資本(百萬港元)	1,062	1,200	1,406	1,508
償付能力比率(%)	258	226	253	2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充分遵守償付準備金規定。自二零一四年起償付能力比率持續提升主要由於(i)目標集團簽署的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產生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及(ii)再保險使用增加。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源自本通函附錄四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且應與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5,111	44,753	61,321	73,146
法定存款	1,506	1,512	1,518	1,518
遞延收購成本	6,703,431	7,429,423	7,769,240	7,710,557
投資	26,460,903	29,175,630	34,958,707	37,845,765
預付再保險保費	7,838	7,217	8,752	8,752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24,798	18,787	28,919	36,604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70,681	99,267	148,068	179,726
其他應收款項	476,945	477,333	462,934	386,467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1,250	174,250	204,250	204,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2,688	848,346	816,466	971,574
	34,625,151	38,276,518	44,460,175	47,418,359
負債				
保險合約撥備	26,841,621	29,398,573	33,013,609	35,274,823
投資合約負債	2,450,985	2,860,608	3,650,637	3,836,104
未決理賠	95,158	88,797	116,044	139,265
應付再保險保費	86,888	121,754	211,296	277,775
其他應付款項	553,361	578,421	678,212	442,059
應付稅項	1,412	5,548	7,036	26,926
	30,029,425	33,053,701	37,676,834	39,996,952
資產淨值	4,595,726	5,222,817	6,783,341	7,421,4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96,000	896,000	896,000	896,000
保留盈利	3,116,857	3,785,271	4,904,425	5,162,037
儲備	582,869	541,546	982,916	1,363,370
	4,595,726	5,222,817	6,783,341	7,421,407
權益總額	4,595,726	5,222,817	6,783,341	7,421,407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資 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4,625.2百萬港元、38,276.5百萬港元、44,460.2百萬港元及47,418.4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投資、(ii)遞延收購成本、(ii)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v)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法定存款及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投 資

投資主要包括定息證券(如政府債券及其他非上市定息證券)、單位信託投資、股本證券及其他浮息證券。投資主要入賬並分類為(i)可供出售證券、(ii)持有至到期、(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及(iv)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投資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證券－單位信託	7,491,639	6,905,954	6,705,751	7,355,299
可供出售證券				
債務證券				
定息證券				
－政府	13,057	42,725	337,877	210,229
－其他	5,295,537	6,341,281	8,206,454	9,377,070
浮息證券	393,236	288,237	291,880	163,679
股本證券	921,655	1,169,898	1,763,355	2,133,196
單位信託	510,875	538,960	353,927	362,939
小計	<u>7,134,360</u>	<u>8,381,101</u>	<u>10,953,493</u>	<u>12,247,113</u>
持有至到期				
債務證券				
定息證券				
－政府	1,343,035	1,647,569	1,860,726	1,897,783
－其他	5,410,406	6,112,763	8,042,174	8,545,493
浮息證券	2,020,972	1,977,196	2,359,507	2,345,964
小計	<u>8,774,413</u>	<u>9,737,528</u>	<u>12,262,407</u>	<u>12,789,24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揭貸款	<u>3,060,491</u>	<u>4,151,047</u>	<u>5,037,056</u>	<u>5,454,113</u>
投資總額	<u>26,460,903</u>	<u>29,175,630</u>	<u>34,958,707</u>	<u>37,845,765</u>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債務證券及貸款和應收款(主要為按揭貸款)到期日介乎1年或以下至10年以上。尤其是，目標集團持有的大部分債務證券年期均為10年以上，而目標集團投資的按揭貸款總額中75%以上年期超過5年。

上文所載股本證券總額包括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企業)的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持有10%權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持有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669.3百萬港元、866.3百萬港元、1,225.2百萬港元及1,41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收益表中並無來自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的可確認收益。股份購買協議交割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目標公司應將其持有的所有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的股權以股息分配的形式轉讓給賣方。

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60.9百萬港元增加2,714.7百萬港元或10.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175.6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5,783.1百萬港元或19.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958.7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投資專注於定息債務證券，旨在產生更穩定的投資回報。目標集團已減少對浮息債務證券及單位信託(為目標集團投資相連保險產品的主要相關投資資產)的投資，該等產品於香港金管局收緊對投資相連保險產品銷售的管控後已進行創新。整體投資資產增加大致與目標集團的業務(尤其是目標集團賺取的保費及收費收入)增長一致。此亦由於購買的金融投資增加以及該等金融投資的相關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總額達37,845.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總額增加約8.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投資增加符合目標集團期內賺取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長，以及整體有利經濟環境及若干環球股市持續上升，令目標集團持有的投資資產公平值整體增加所致。

於各年末，基於公平值較成本大幅減少以及表明目標集團於所有投資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的市場不利變化，目標集團的投資被個別評估以釐定減值金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日，個別減值投資的公平值分別為51.5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確認，主要指能源及商品公司發行的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支銷的減值虧損，兩者均受行業於香港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跌所嚴重影響的行業。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指佣金、與銷量掛鈎的銷售花紅、僱員薪酬以及與在承保、保單簽發和出售、醫療及檢查、銷售人員合約銷售方面所花費時間直接相關的工資附加福利及其他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的部分以及適用於保期未滿期間的成本。該結餘於賺取保費的保單期限內或按照預計保費或估計毛利的比例攤銷。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703.4百萬港元增加約726.0百萬港元或10.8%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42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39.8百萬港元或4.6%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769.2百萬港元。該項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遞延獲得成本金額持續上升、保單的保期更長，以及佣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加。遞延獲得成本增加部分被所攤銷及分配至目標公司收益表及公平值儲備的遞延獲得成本金額變動所抵銷。與二零一四年相比，二零一五年分配至目標公司收益表的遞延獲得成本攤銷增加約136.0%至約993.4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的失效及退保保單數目因香港股票市場下跌而增加，導致適用於有關失效及退保保單的獲得成本(包括佣金及核保開支)攤銷加快。二零一六年的分配至目標公司收益表的遞延獲得成本攤銷較二零一五年下跌約38.9%至約607.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六年承保的有效保單及新保單數目變動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71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略減約0.8%。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是指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應收直接保費及攤回賠付支出。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	3,550	3,194	3,001	2,726
應收直接保費	13,077	8,081	4,821	16,900
再保險可收回款項	54,054	87,992	140,246	160,100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總額	70,681	99,267	148,068	179,726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28.6百萬港元或40.4%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9.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48.8百萬港元或49.1%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1百萬港元。該項持續增加主要由於多年來再保險可收回款項持續增加。再保險可收回款項增加與各年度／期間目標集團的分出保費及賠付率增長大體相符。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再保險可收回款項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承保的若干危疾保單與其中一間再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而收回的金額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為17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增加約21.3%。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保單持有人的保險合約直接保費應收款項增加及(ii)目標公司的再保險可收回款項增加，此與目標集團的未決理賠增加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方式為平均應收直接保費除以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3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1天、1天、0.6天及1天。該等年度各年及該期間，保險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非常短，這表明目標集團的應收款項管理效率較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計投資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及對代理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6	—	—	76
公共設施及租金按金	20,061	20,821	24,787	25,483
對代理及員工的貸款	93,672	68,023	38,826	21,546
應計投資收入	163,036	177,257	210,315	260,026
衍生金融工具	110,707	160,339	118,659	7,002
其他	89,403	50,893	70,347	72,334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6,945	477,333	462,934	386,467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相當穩定，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70.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應計投資收入增加，原因是其投資組合持續擴大。另一方面，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利率掉期、貨幣掉期及遠期合約)逐年減少，主要是因為利率持續下跌以及衍生工具用於計值的若干貨幣疲軟及貶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為38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6.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衍生金融工具的相關貨幣兌美元匯率貶值，導致衍生金融工具的應收款項持續減少所致。

法定存款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第77(2)(e)條持有定期存款約1.5百萬港元作為法定存款。所有法定存款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分別約為161.3百萬港元、174.3百萬港元、204.3百萬港元及204.3百萬港元。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乃根據澳門保險條例技術儲備規定而持有，尤其是，該等存款以澳門金管局為受益人抵押予銀行以為該等技術儲備提供擔保。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穩定增加與澳門保險條例最低儲備規定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存款及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692.7百萬港元、848.3百萬港元、816.5百萬港元及971.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其中小部分金額以澳門元、英鎊、澳元、歐元、人民幣、日圓及新加坡元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融資活動。

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總負債分別約為30,029.4百萬港元、33,053.7百萬港元、37,676.8百萬港元及39,997.0百萬港元。目標集團主要負債包括(i)保險合約撥備、(ii)投資合約負債、(iii)其他應付款項、(iv)應付再保險保費及(v)未決理賠。

保險合約撥備

保險合約撥備主要指(i)保單持有人存款、(ii)未來保單持有人賠款及與目標集團個人及團隊人壽保單有關的未滿期收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保險合約撥備分別為26,841.6百萬港元、29,398.6百萬港元、33,013.6百萬港元及35,274.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保險合約撥備明確涉及保費及手續費收入。保險合約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557.0百萬港元或9.5%，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3,615.0百萬港元或12.3%，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業務增長及其保費及手續費收入相應增加。該趨勢持續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保險合約撥備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2,261.2百萬港元或6.8%。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主要指(i)保單持有人存款、(ii)未來保單持有人賠款及與目標集團連結式長期產品有關的未滿期收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合約負債分別為2,451.0百萬港元、2,860.6百萬港元、3,650.6百萬港元及3,836.1百萬港元。投資合約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09.6百萬港元或16.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790.0百萬港元或27.6%，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再增加185.5百萬港元或5.1%，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業務增長及向其連結式長期保險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投資回報整體增加。

目 標 集 團 的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	60	50	4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	—	—
應付佣金	200,949	189,434	245,247	82,708
衍生金融工具	24,474	—	4,362	9,447
其他應付款項	327,882	388,924	428,553	349,855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53,361	578,421	678,212	442,059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553.4百萬港元、578.4百萬港元及678.2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來自應付佣金增加，而應付佣金增加則總體上與目標集團有效保單數目及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一致。該增加亦是因為員工成本及薪酬、精算費、審核費及投資管理費逐年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總額為約44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減少約34.8%。有關減少主要因為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算未付佣金及二零一六年年終花紅，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佣金減少所致。

應付再保險保費

應付再保險保費主要指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保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再保險保費分別約為86.9百萬港元、121.8百萬港元、211.3百萬港元及277.8百萬港元。目標集團應付再保險保費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更多使用再保險，而這與有關年度／期間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一致。特別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增長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承保的若干危疾保單與其再保險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新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安排而額外應付金額增加。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乃以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除以分保予再保險公司的保費再乘以365天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183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分別為148天、212天、238天及159天。應付再保險保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漲趨勢主要是因為根據再保險協定延長付款期限令平均應付再保險保費逐年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再保險保費周轉天數減少至159天，主要因為目標公司提升經營效率所致。

未決理賠

未決理賠負債包括(i)未決理賠(亦稱已發生已報告賠款準備金，為於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分配予已知理賠的準備金)及(ii)就已發生但未報告理賠(其事故日期於各年度/期間結束日期之日或之前，但並無報告予目標公司並於年度/期間結束日期後方於會計記錄中入賬)而撥備的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決理賠分別為95.2百萬港元、88.8百萬港元、116.0百萬港元及139.3百萬港元。未決理賠波動整體上與目標集團理賠及退保淨額逐年波動一致。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已發行或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除目標集團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決訴訟，亦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日，目標集團資本承擔為2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有關資本承擔指目標集團配置新人壽系統而產生的承擔。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535	62,638	81,838	80,9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975	96,732	156,414	120,604
	107,510	159,370	238,252	201,531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辦公場所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後的租賃平均為期三年。

投資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訂約投資承擔分別約235.0百萬港元、268.5百萬港元、443.2百萬港元、402.9百萬港元及466.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文「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承擔」一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量化及定性風險

目標集團承受多種保險及金融風險，包括保險、信用、流動資金、利率、貨幣及股票價格風險。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指可能發生保險事件的風險及因保險事件產生的每筆理賠的付款及付款時間的不確定性。有關目標集團保險風險、風險管理目標、降低保險風險的政策及保險風險集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保險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有關目標集團信用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降低信用風險的政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信用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1)。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並無可用現金支付到期負債的可能性。有關目標集團流動資金風險、風險管理目標、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及詳盡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利率的潛在變動，可導致投資價值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波動。有關目標集團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降低利率風險的政策、利率狀況及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3)。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匯兌風險主要與若干並非以美元承保的保單有關。然而，大部分保單以美元計值。有關目標集團因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面臨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貨幣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4)。

股價風險

於目標集團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的單位信託支持保險合約組合面臨價格風險。有關目標集團股價風險及目標集團單位信託支持非關聯保險合約市值變動敏感度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目標集團的業務－風險管理－主要風險承擔－金融風險－股價風險」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5(a)(ii)(5)。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30.5百萬港元、26.5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目標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硬件軟件)有關。有關資本開支乃因業務拓展及提升營運效率而產生。目標集團過往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資本開支。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1,987	3,662	2,716	3,312
辦公傢具	260	575	727	360
辦公設備	346	339	291	—
電腦設備－硬件	3,549	2,390	4,745	916
電腦設備－軟件	3,108	23,579	18,030	11,917
	9,250	30,545	26,509	16,505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保留盈利總額為約5,138.7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可獲得資本總額為約3,575.6百萬港元，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償付能力比率為237%及監管最低資本為約1,507.7百萬港元。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就管理目標公司投資組合向Barings LLC支付投資管理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向Barings LLC支付的投資管理費總額分別約為24.5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38.7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投資管理費按利率並根據費率介乎4.5個基點至100個基點的資產類別計算。展望未來，目標公司將繼續委聘Barings LLC提供投資管理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目標公司董事的款項及本公司授予目標公司若干董事的免息汽車貸款)亦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33(a)。

並無業務中斷

目標公司董事確認，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會或經已對目標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自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股本

股本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有一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於其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股本或任何股份面值。

下表載列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b)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 (假設除發行對價股份外，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交割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後本公司的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2,423,326,394 股股份

2,423,326,394 股股份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後：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2,423,326,394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00,000,000 股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

3,223,326,394 股緊隨交割後的已發行股份

上表假設收購事項成為無條件，並將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交割完成。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 23,990,000 股繳足股款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b) 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在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地位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所有方面彼此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退還股本的權利。

對價股份彼此之間將相互平等，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交割後及於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確保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發行對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一般性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幅度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的股份總面值。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該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或(c)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優先認購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倘獨立股東批准要求已獲滿足，則賣方有權(按比例)認購本公司擬議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的任何僱員福利或股票期權計劃擬議發行予本公司僱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份除外。賣方的優先認購權並不取決於賣方持有股份的某一限定百分比，只要賣方為股東及投資者權益協議並無被終止，有關權利即存在。

對賣方進行任何股份優先發行(即便該等發行依上市規則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且須滿足獨立股東批准要求，並且賣方須在對有關決議進行表決時棄權。

賣方提名自交割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兩名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Adnan Omar Ahmed 先生

有關 Ahmed 先生履歷，請參閱「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標公司董事會」。

Gareth Ross 先生

Ross 先生，42 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 MMLIC 執行團隊成員、數碼及客戶體驗主管以及進階分析及目標市場高級副總裁。於 MMLIC，彼過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任銷售及分銷策略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策略副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任財務策劃分析副總裁。此外，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任 Society of Grownups 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任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任 Coverpath Inc. (現稱為 Haven Life Insurance Agency, LLC) 董事。於加入 MMLIC 前，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於 Capmark Financial Inc. 任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 General Motors Company 任職。

Ross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取得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大學 The Wharton School 及 The Joseph Lauder Institute 分別取得財務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國際研究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概無於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 Adnan Omar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提呈股東垂注或將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本節載有關於目標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行業資料及數據乃摘錄自或源自尚未獨立核實的公開的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本公司及董事並無任何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雖然董事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在複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是本公司、賣方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對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聲明，故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為了提供相關行業資料數據、統計及分析以供載入本通函而委託進行任何行業或研究報告。

香港保險行業

保險行業是香港主要金融服務行業之一。根據保監局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的新聞稿以及香港政府統計處的網站，二零一六年的基本及長期保費總額為4,517億港元，約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18.1%。下表概述所示年度的主要宏觀經濟及保險行業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宏觀經濟數據				
— 本地生產總值(按現行市價) (十億港元)	2,258.2	2,398.4	2,491.0	5.0%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5.7	6.1	3.9	不適用
— 人口(年中)(千人)	7,241.7	7,291.3	7,336.6	0.7%
— 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港元)	311,835	328,945	339,531	4.3%
保險行業數據				
— 保費收入(十億港元)	339.3	374.1	451.7	15.4%
— 長期保險業務(保單保費)	295.7	328.1	406.2	17.2%
— 一般保險業務(總保費)	43.6	46.0	45.5	2.2%
— 年度增長率(%)				
— 長期保險業務	14.7	11.0	23.8	不適用
— 一般保險業務	4.4	5.4	(1.0)	不適用
— 滲透率(%)				
— 長期保險業務	13.1	13.7	16.3	不適用
— 一般保險業務	1.9	1.9	1.8	不適用
— 人均保費(港元)				
— 長期保險業務	40,832	45,005	55,367	16.5
— 一般保險業務	6,026	6,307	6,206	1.5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www.censtatd.gov.hk)及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

保單數量及保費

保險行業包括兩個領域，即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二零一六年，長期保險領域佔總保費收入的約89.9%，一般保險領域則佔其餘10.1%。

保險條例將長期保險業務分為九個類別，即A類(人壽及年金)、B類(婚姻及出生)、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E類(聯合養老保險)、F類(資本贖回)、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該等保險業務類別可以進一步劃分為四個主要子領域，即個人壽險業務、團體壽險業務、退休計劃及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年金、永久健康及資本贖回業務。如保監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公佈的二零一六年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概要所述，二零一六年分別約96.9%及94.7%的長期保險業務(按保單數量及保單保費計)歸因於個人壽險業務。

個人壽險業務包括投資相連業務及非投資相連業務，如保監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公佈的二零一六年香港保險業務統計數字概要所述，該等業務分別約佔二零一六年有效個人壽險業務總保單保費的12.4%及87.6%。

下表載列業內長期保險業務中四個主要子領域的有效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單總數及保單保費：

	保單數量(千份, 百分比除外)				保單保費/供款(百萬港元, 百分比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個人壽險								
- 非相連(A類)	9,181.6	9,814.0	10,487.1	6.9%	208,964.4	250,506.3	337,107.0	27.0%
- 相連(C類)	1,629.1	1,547.2	1,463.3	-5.2%	68,120.3	58,782.2	47,529.0	-16.5%
團體壽險(A、C及I類)	20.2	19.7	19.4	-2.0%	2,946.4	3,191.5	3,254.5	5.1%
退休計劃(G及H類)	67.2	52.8	61.2	-4.6%	7,898.0	7,777.5	8,547.2	4.0%
其他業務								
- 年金(A及C類)	98.4	109.4	119.3	10.1%	6,750.5	6,791.5	8,524.6	12.4%
- 其他(B、D、E及F類)	178.9	179.5	186.9	2.2%	1,013.0	1,096.2	1,241.5	10.7%
總計	11,175.4	11,722.6	12,337.2	5.1%	295,692.6	328,145.2	406,203.8	17.2%

資料來源：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刊載的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長期業務年度統計數字

個人壽險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個人壽業務(即A及C類長期壽險業務)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保單總數及保單保費的分別97%及96%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公司保持2.9%以上(按保單數量計)及約2.0%(按保單保費計)的市場佔有率，按保單數目及營業保費計，名列長期保險業務行業及香港的個人壽險及年金以及投資相連個人壽業務的12大保險公司之一。

近期發展

根據保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公佈的香港保險業務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臨時統計數字概要，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長期有效業務的總保單保費為2,112億港元。非相連個人壽險及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為1,812億港元，相連個人壽險及年金業務的保單保費為151億港元，分別佔個人壽險業務總額的92.0%及7.7%。退休計劃業務的供款達到122億港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長期業務新增保單保費(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為809億港元，其中750億港元來自非相連個人壽險及年金業務，54億港元來自相連個人壽險及年金業務。

獲授權保險人

保險產品由獲授權保險人開發，獲授權保險人則由保監局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授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合共159名獲授權保險人。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開展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純粹長期保險業務	44	45	47	47
— 本地	16	17	19	19
— 海外	28	28	28	28
純粹一般保險業務	95	93	94	93
— 本地	59	58	57	58
— 海外	36	35	37	35
綜合業務	19	19	19	19
— 本地	11	11	11	11
— 海外	8	8	8	8
總計	158	17	160	159
— 本地	86	86	8	88
— 海外	72	71	73	71

資料來源：保險業監理處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以及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刊發按註冊成立地點劃分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下表載列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獲授權開展的長期保險業務類別劃分的獲授權保險人總數：

長期保險業務類別	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本地	海外	總計
A (人壽及年金)	29	33	62
C (相連長期)	16	29	45
D (永久健康)	14	21	35
G (退休計劃管理第一類)	9	11	20
H (退休計劃管理第二類)	7	8	15
I (退休計劃管理第三類)	19	22	41

資料來源：保監局網站 (www.ia.org.hk) 刊發按保險業務劃分的獲授權保險人數目

代理及經紀

獲授權保險人開發的保險產品可以直接由其營銷部門或透過保險中介機構(例如保險代理及經紀)進行營銷。保險代理指作為一家或多家獲授權保險人的代理或分代理就保險事宜提供意見或在香港或從香港安排保險合約的人士。獲委任的保險代理最多代表四家保險公司，其中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不應超過兩家。因此，保險代理僅能就有限的獲授權保險人開發的保險產品安排保險合約。

保險經紀指作為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洽談或安排保險合約或就有關保險事宜提供意見的業務的人士。保險經紀向投保人提供意見，並協助彼等分析保險需求及選擇合適的保險產品。因此，保險經紀能夠安排多種保險合約。所有獲授權的保險經紀應為兩個獲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其中一者的成員。

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主要區別在於保險代理代表產品發行人向客戶推銷其保險產品，而保險經紀代表客戶並向彼等提供關於一位或多位產品發行人提供的保險產品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代理及經紀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代理				
— 個人代理	46,079	53,816	63,148	63,166
— 純粹長期	24,630	30,400	37,367	35,743
— 純粹一般	1,123	1,257	1,357	1,507
— 綜合	20,326	22,159	24,424	25,916
— 代表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	2,480	2,493	2,482	2,447
— 技術代表	24,988	25,263	24,353	26,228
經紀				
— 獲授權保險經紀	657	733	756	761
— 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	266	278	280	283
—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391	455	476	478
— 經登記最高行政人員／ 技術代表	9,736	9,397	9,452	8,939

資料來源：保監局網站(www.ia.org.hk)、香港保險業聯會(www.hkfi.org.hk)、香港保險顧問聯會(www.hkcib.org)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www.piba.org.h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已經在香港發展由將近2,000名代理組成的獨家代理隊伍，約佔銷售純粹長期保險產品的經登記個人代理總數的5.59%以及所有經登記個人代理的3.1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亦利用約400名經紀及60家代理中介機構，彼等主要銷售目標公司的年金產品。

澳門的壽險行業

根據澳門金管局網站上的可得的保險業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保險業包括23家保險公司，其中11家為壽險公司，其餘12家從事非壽險業務。就起源而言，九家為當地公司，其餘14家為在香港及另外四個國家註冊成立的海外公司的分公司。目標公司於澳門的分公司登記為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分公司，獲發牌在澳門作為壽險保險公司及私人養老金管理人進行經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在澳門經營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總毛保費：

總毛保費(百萬澳門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壽險	6,932.5	12,037.8	18,368.4	62.8%
非壽險	1,953.2	2,078.1	2,155.8	4.1%
總計	8,885.7	14,115.9	20,524.2	52.0%

資料來源：在澳門金管局網站 (www.amcm.gov.mo) 公佈的澳門金管局年度報告

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澳門壽險業務統計數據，澳門壽險業務的總毛保費為 18,368.4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五年：12,037.8 百萬澳門元)，其中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的總毛保費為 849.6 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五年：647.7 百萬澳門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4.63% (二零一五年：5.38%)，在澳門壽險領域排名第四(二零一五年：第四)。

下表載列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類別劃分的保險中介機構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保險銷售員	1,235	1,312	1,450	1,522
保險代理(個人)	2,870	3,670	4,239	4,484
公司代理	71	75	80	84
— 在澳門設有總辦事處	59	62	67	72
— 在海外設有總辦事處	12	13	13	12
公司經紀	11	11	11	11
— 在澳門設有總辦事處	3	3	3	3
— 在海外設有總辦事處	8	8	8	8
總計	4,187	5,068	5,780	6,101

資料來源：於澳門金管局網站 (www.amcm.gov.mo) 刊登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各期間的保險領域統計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在澳門擁有由超過 900 名代理組成的獨家代理隊伍，約佔所有經登記個人代理的 20.07% 以及澳門保險中介機構總數的 14.75%。

香港的強積金業務

香港強積金的發展狀況

在強積金計劃制度實施之前，僅有約三分之一左右的香港勞動人口擁有若干形式的退休保障，其中包括公務員和教師的法定養老金及公積金以及由僱主自願為僱員設立的退休計劃。隨著預計香港人口老齡化的快速發展，其中65歲以上人口的比例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6%上升至二零三六年的預計29%，人們對更充分退休保障方式的需求日益急迫。強積金制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實施，已成為大多數香港居民生活的一部分。

強積金參與者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以及受託人向積金局提交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底，香港有65%以上的僱主、相關僱員及自僱人士參與強積金計劃。僱主及相關僱員的參與率逐步上升至接近100%，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然保持這一比率。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有約2.58百萬名參與成員。二零一七年前六個月的自僱人士參與率約為6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香港的參與成員數量、參與率以及強積金賬戶數量(包括供款賬戶及個人賬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參與成員數量、參與率以及強積金賬戶數量

截至以下日期	僱主		相關僱員		自僱人士		供款賬戶	個人賬戶
	參與僱主 (千名)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千名)	參與率 (%)	參與成員 (千名)	參與率 (%)	數量 (千個)	數量 (千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99	2,507	99	208	66	3,693	4,86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	100	2,549	100	205	68	3,778	5,1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	100	2,584	100	202	68	3,866	5,362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9	100	2,580	100	202	68	3,919	5,390

資料來源：積金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附註：供款賬戶主要用於收取及持有就計劃成員的當前受僱或當前自僱交納的強制供款及自願供款(如有)用於投資。累計供款連同投資回報被稱為累算權益。個人賬戶主要用於收取及持有自供款賬戶轉移的與計劃成員的先前受僱或先前自僱有關的累算權益，以及由僱員計劃成員自供款成員轉移的當前受僱期間因僱員強制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一部分。

根據積金局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最多達73%的香港就業人口由強積金計劃保障，12%由其他退休計劃(例如公務員退休金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保障。根據香港法律，本地僱員及年齡在65歲以上或18歲以下的僱員無需參與任何本地退休計劃。香港僅2%的就業人口為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但尚未參與的人士。

計劃數量及供款總額

強積金計劃有三個主要類別，即集成信託計劃、行業計劃及僱主營辦計劃。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計劃類別劃分的經登記強積金計劃數量。

按計劃類別劃分的經登記強積金計劃數量

計劃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集成信託計劃	35	35	33	33
行業計劃	2	2	2	2
僱主營辦計劃	1	1	1	1
總計	38	38	36	36

資料來源：積金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所有經登記強積金計劃所收供款及所付權益總額。

	所收供款(百萬港元)				所付權益(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強制 ⁽¹⁾	46,866	51,557	53,852	28,354	10,103	11,445	12,284	7,857
自願 ⁽²⁾	7,735	8,697	9,487	5,195	3,783	3,833	4,001	2,677
特別自願 ⁽³⁾	5,075	6,676	6,584	1,251	4,641	6,168	6,200	1,107
總計	59,676	66,929	69,923	34,799	18,527	21,448	22,485	11,641

資料來源：積金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附註：

- (1) 強制供款是指僱主及僱員根據僱員的相關收入作出的法律規定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強制供款。
- (2) 自願供款是指僱主或僱員在強制供款之外作出的額外供款。
- (3) 特別自願供款是指相關僱員直接向受託人支付的自願強積金供款。與一般自願供款不同，該等供款與僱用無關且供款不經過僱主。累算權益的提取與僱用無關且毋須遵守保存規定。

目標公司通過擔任受託人的萬通信託經營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是一個向僱員或參與僱主、自僱人士以及自其他計劃轉移累算權益的人士開放的集成信託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根據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收取總供款297.4百萬港元，約佔所有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總供款的0.43%，目標公司根據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權益總額為177.4百萬港元，約佔所有強積金計劃收取的總供款的0.7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各日，分別有合共458、459、484及485隻獲批准的成份基金，包括6個基金類型(即混合型基金、股票基金、強積金保守基金、保證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強積金計劃的獲批准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65,083.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46,342.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淨值達到2,379.1百萬港元，佔所有強積金計劃的0.37%。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計劃的獲批准成份基金的資產淨值總額增至約745,730.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5.38%。

獲批准受託人及強積金中介機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18名獲批准的受託人及32,114家經登記的強積金中介機構，包括412家經登記的主要中介機構及31,702家附屬中介機構。主要中介機構是經積金局登記為銷售、營銷或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中介機構的商業實體。附屬中介機構是經積金局登記為代表其附屬的主要中介機構銷售、營銷或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意見的中介機構的人士。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主要監管機構劃分的經登記強積金中介機構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經登記強積金中介機構	32,251	32,833	33,022	32,114
— 主要中介機構	389	400	408	412
— 附屬中介機構	31,862	32,433	32,614	31,702
按前線監督機構劃分				
— 主要中介機構	389	400	408	412
— 保監局	337	351	360	365
— 香港金管局	18	18	18	18
— 證監會	34	31	30	29
— 附屬中介機構 ^(附註)	30,774	31,520	30,642	30,072
— 保監局	25,123	25,842	26,386	26,773
— 香港金管局	5,226	5,278	3,878	2,924
— 證監會	425	400	378	375
— 總計	31,163	31,920	31,050	30,484
— 保監局	25,460	26,193	26,746	27,138
— 香港金管局	5,244	5,296	3,896	2,942
— 證監會	459	431	408	404

資料來源：積金局公佈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統計摘要

附註：附屬中介機構可能附屬於超過一家主要中介機構或不附屬於任何中介機構(通常為期不超過90天)。所有附屬中介機構被分配予其主要中介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因此，視乎特定情況而定，附屬中介機構可能被分配予超過一名主要監管機構或可能並無任何主要監管機構。

澳門的退休金業務

根據澳門金管局公佈的二零一六年之私人退休基金報告，合共有1,032個經登記退休金計劃，其中超過83%為公司退休金計劃，15個由目標公司提供。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所有經登記退休金計劃的計劃成員總數為142,237個，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增3.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刊發之二零一七年澳門資料所載統計數據，約佔澳門就業人口389,700人之3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養老金資產管理總規模為140.9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五年：128.1百萬澳門元)，佔澳門的養老金資產管理總規模16,993.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五年：14,421.1百萬澳門元)的0.83%。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因此須遵守當地監管監督。目標公司為根據保險條例獲授權的保險公司，可從事香港及來自香港的A類(人壽及年金)、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長期保險業務。此外，目標公司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該聯會為一個自治行業組織，其頒布有關(其中包括)保險機構管理的常規守則及指引以及保險產品及服務規定，該等守則、指引及規定對其成員具有約束力。目標公司亦通過分公司在澳門經營，並已獲得在澳門及從澳門銷售人壽保險產品的許可。

此外，萬通信託於香港提供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的強積金計劃條例單獨依法監管。目標公司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可從事強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積金受監管活動的主要中介。萬通信託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獲批准的受託人。

監管框架－香港

A. 保險

I. 保險業監管局

香港保險市場及保險業務的主要法律監管來源為保險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當中載列有關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的授權規定、持續合規及呈報責任。

保險業監理處為之前在香港設立以監管保險行業的監管機構。與國際監管原則一致及為與保險行業的快速發展保持同步，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香港政府的獨立保險監管機構保監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取代保險業監理處(為一個政府部門)，並接替其監管職能。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與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該行業的國際做法看齊。保險條例規定，保監局將獲授適當權力以就特定期間內保險公司任何類別保險業務有關的監管活動或授權申請進行檢查、調查，施加紀律處分及禁止保險中介機構的牌照申請。保監局將獲授權力制定規則，採納行為標準及刊登守則及指引，以及考慮、檢討及建議有關保險業務及獲授權保險公司及持牌保險中介機構監管制度的法律改革。

為確保保監局在財務上獨立於香港政府，保監局擬應由下列人士支付的費用提供資金：(i) 獲授權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ii) 就保監局提供特定服務向用戶收費及 (iii) 根據保險業(徵費)令及保險業(徵費)規例就所有保單的保費徵收0.1%的費用。保險業(徵費)規例已獲立法會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投入運作。

實施新的法定監管及牌照制度的監管改革最後階段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開始。目前，保險中介結構(包括保險代理及經紀)由三家自律組織(即香港保險業聯會設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監督。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兩年內，保監局將接替三家自律組織監管保險中介機構，並將透過監督自律組織與監管部門一同監管保險中介機構，以便管理保險中介機構的登記及調查其違規行為。請參閱本節「-XII. 保險公司行為準則」、「-XIII. 保險索償投訴局」及「-XIV. 保險中介機構監管」。

II. 根據保險條例獲得授權

在香港從事保險業務或其保險業務來自香港的公司必須獲得保監局授權。保監局僅會向符合保險條例第8條所載若干規定的保險公司授出授權，有關規定重點關注(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資金充足性；
- 償付能力充足性；
- 管理層及股東的適當性；及
- 足夠的再保險安排。

此外，獲授權保險公司必須符合保監局頒佈的授權指引所載的若干其他標準，該等標準旨在確保保險公司具有良好財務狀況及勝任能力，可向被保險公眾提供足夠水平的服務。保險公司獲授權後，該等條件繼續適用於該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保險公司應於香港設有辦事處，並具有適合其業務性質及規模的專業管理及員工團隊，且其自身高級管理層團隊須包括一名常駐本地的最高行政人員，並須備有足夠的團隊領導者監督其主要職能。

保險條例項下的保險業務類型

保險條例規定的要求視乎保險公司從事的保險業務類型而有所不同。保險條例界定兩種主要業務類別如下：

- 長期業務涵蓋保單通常長期有效的保險業務類別，包括人壽及年金、相連長期、永久健康及退休計劃管理保單；及
- 一般業務涵蓋除長期業務以外的所有業務，包括意外及疾病、火災、財產、汽車、一般法律責任、財務損失及法律開支保險。

保險條例所界定的兩種業務類型均包括再保險以及直接保險業務。對於直接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而言，授權標準相同，惟例外情況為，對於並不從事任何直接保險業務的純粹再保險公司而言，其須遵守若干資金規定。

保監局稱同時從事長期及一般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為綜合保險公司。

除該等主要業務類別外，保險條例對從事法律規定有關人士必須投保的法律責任或風險相關保險業務（「法定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實施進一步規定，有關業務包括僱員補償保險、汽車第三方保險。

目標公司為根據保險條例獲授權的發行人，可從事A類（人壽及年金）、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項下長期保險業務。

資金充足性

保險條例第8(3)(b)條視乎保險公司擬從事的業務類型為保險公司設定下列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最低繳足股本現時為10百萬港元，就綜合保險公司或擬從事法定業務的保險公司而言則為20百萬港元。

償付能力充足性

根據保險條例第(8)(3)(a)及35AA條，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始終維持資產超過負債不少於規定的償付準備金。目的是提供合理保障，以避免保險公司的資產不夠履行不可預測事件（如經營業績或其資產及負債價值的不利波動）產生的負債的風險。

就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而言，保險條例訂明，所需償付準備金須為2百萬港元與香港法例第41F章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所指定的金額中較高者，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載列根據所涉及長期業務具體類別可使用的一系列計算法，通常為數理儲備金的4%及風險資本的0.3%。

為釐定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是否符合償付準備金規定，須根據香港法例第41E章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對其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保險業(長期負債釐定)規則載列釐定長期業務負債金額的基準。獲授權保險公司對長期業務負債金額進行估值時須採納尤其是有關利率的審慎規定及假設，其中已訂明計算資產收益及根據保險合約應付的未來保費金額的計算方法。

合適的管理層及股東

保險條例規定，保險公司的所有董事、控權人、控權職能關鍵人士及獲委任的保險精算師必須為出任有關職位的「合適」人選。保險條例第9條界定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控權人為(其中包括)(i)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總經理，(ii)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僅當控股公司亦為保險公司時適用)的行政總裁，(iii)以下(A)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慣常按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士或(B)單獨或連同任何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有權行使或控制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東大會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保險條例第13A、13AC及13AE條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於委任董事總經理、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或控權職能(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監控、合規、內部審計、精算及中介管理職能)關鍵人士前須取得保監局批准。保險條例第13B條規定，擬單獨或連同其聯繫人或透過代名人有權行使或控制獲授權保險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於享有該權利前亦須尋求保監局批准。保險條例第14條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董事、控權人或控權職能關鍵人士發生任何變動時，獲授權保險公司須知會保監局。此外，保險條例第15條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精算師時必須事先取得保監局批准。根據保險條例，倘保監局認為獲授權保險公司擬委任、出任或已委任或出任控權人、董事、控權職能關鍵人士或已委任的精算師不適合擔任有關職位，保監局有權拒絕及／或可能撤回給予任何人士的批准。

根據保險條例第14A條，釐定一名人士是否為合適人選時，保監局必須考慮(i)該名人士的教育背景或其他資格或經驗，(ii)該名人士勝任、誠實及公平行事的能力，(iii)該名人士的聲譽、性格、可靠性及正直性，(iv)該名人士的財務狀況或償付能力，(v)香港金管局、證監會、積金局或保監局認為與保監局承擔的職能類似的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有

關部門或監管機構是否曾對該名人士採取任何紀律處分，(vi)倘該名人士為公司集團中的一家公司，保監局可獲得的任何資料，(vii)該名人士從事或擬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事務狀況及(viii)保監局認為與作出決定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為給保監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合在保險公司履行其職責及釐定一名人士是否為適當人選的因素提供一般指引，保監局根據第41章保險條例頒佈「適當」標準指引(第4號指引)。根據第4號指引：

- 身為個人的控權人或董事、控權職能關鍵人士及獲委任精算師應具備保險及財務行業或其他相關業務適當專業及／或正式資格及知識以及技能和相關經驗(須與各自於保險公司業務的影響程度及職責和職能相稱)。彼應為履行其職責作出適當水平的承諾。彼應能透過性格、個人行為及商業行為展示正直程度。就此而言，保監局可能(其中包括)考慮彼先前是否有欺詐或不誠信行為、不合資格擔任董事、遭受紀律處分或監管調查、被指控刑事犯罪、被任何監管部門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業務或職業的權利、牽涉無償債能力或已清盤或未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法人實體的管理、或被宣判為破產或未償還任何判決債務；及
- 身為法人實體的控權人或董事應具有良好及穩定的財務狀況。保監局可能考慮(其中包括)該法人實體是否面臨破產清算、行政處罰、清盤或其他類似程序，是否未償還任何判決債務，被任何監管部門拒絕或限制從事任何業務或職業的權利，遭受紀律處分或監管調查，擔任無償債能力或未遵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法人實體的控權人或董事，或擔任控權人或董事未能滿足個人適當性規定的法人實體的控權人或董事。當法人實體擬成為或已成為保險公司的股東控權人，保監局亦會考慮該法人實體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收購或支持保險公司的營運。

獲得授權後，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就其控權人、董事、控權職能關鍵人士或獲委任精算師的委任或變動繼續遵守批准及通知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將獲委任或已獲委任(視情況而定)為保險公司控權人、董事、控權職能關鍵人士或獲委任精算師的人士為合適人選。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控權人，根據保險條例，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取得保監局批准。

充足的再保險安排

保險條例第8(3)(c)條規定，所有保險公司須就所從事保險業務類別的風險作出充足的再保險安排，或提供不需要有關安排的理據。保監局已頒佈再保險指引(第17號指引)，當中載列保監局評估保險公司再保險安排充足性的一般指導原則。在考慮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監局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
- 再保險安排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保留額；
- 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III. 上訴

根據保險條例成立的保險上訴法庭有權審閱特定決定及聆訊及釐定有關審閱過程中出現的問題。該等特定決定包括保監局根據保險條例第13A、13AC、13AE、13B及15條作出拒絕或撤回授權、拒絕或撤回對控權人、董事、控權職能關鍵人士及獲委任精算師的批准，或對授權或批准施加條件的決定。倘審閱的其中一方不滿意保險上訴法庭的決定，其可向上訴法院上訴。

IV. 維持資產

保險條例第22至23條規定，從事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就各類長期業務單獨存置賬目及資金，並就資金有關的業務部分維持超過負債的資金，超出金額以該資金的償付能力額度為基準計算。資產指保險公司根據精算報告須維持的長期業務有關資金，僅可用於與資金有關的業務部分。

保監局亦已頒佈G類長期業務準備金指引(第7號指引)以加強及提升G類業務的規定準備金標準。歸類為G類長期業務的保單主要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或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提供的退休計劃合約。獲授權從事G類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須(其中包括)

就合約條款大致相同的各系列G類保單於G類業務資金中維持指定資金。就各指定資金而言，保險公司必須有足夠資產以滿足有關保單應佔所有負債所需的準備金需求。

V. 會計及報告規定

保險條例要求保險公司維持恰當的會計賬簿及賬目，且能顯示及解釋其在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所有交易。保險公司須按年向保監局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保險業務估值相關統計數據及未了結理賠等資料。

開展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公司亦須委聘一名精算師開展年度精算調查，並向保監局提交一份關於長期業務財務狀況的報告。獲委聘的精算師負責就保險公司長期業務的財務管理的各個精算方面提供意見，包括設定適當保費、審慎的準備金政策、適當的投資分配、恰當的再保險安排及向保監局妥當報告違規情況。

VI. 獲授權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

保監局已頒佈獲授權保險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第10號指引)，旨在透過在內部常規及流程評估及制定方面向獲授權保險公司提供協助，以提高保險行業的完整性及整體健全水平。該指引主要涵蓋以下關鍵項目：

- 管治結構；
-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 董事會事宜；
- 董事會委員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委員會；
- 薪酬事宜；及
- 服務客戶。

VII. 資產管理

為確保獲授權保險公司履行對保單持有人應負的合約責任，其資產必須以妥善及審慎的方式管理，並考慮該保險公司的責任及風險狀況。保監局已頒佈《獲授權保險人資產管理指引》(第13號指引)，旨在說明各種投資活動中妥善資產管理系統及申報框架的基本要素。該指引提供有關保險公司應如何控制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的評估清單，並包括對下列主要事項的指引及評註：

- 資產負債管理；
- 投資過程、政策及程序；
- 董事會向高級管理層授予的投資授權；
- 風險管理職能；
- 內部控制；及
- 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職能的審核。

為評估獲授權保險公司如何控制與其投資活動相關的風險，保監局可定期向獲授權保險公司索要資料，包括通過實地視察及與獲授權保險公司進行討論而獲取資料。

VIII. 外包

鑒於外包安排可能增加保險公司對其他人士的依賴及增加其風險狀況，保險公司預期會在制訂及監控外包安排中採取妥善及響應式管理框架。為此，保監局已頒佈《外包指引》(第14號指引)，旨在幫助保險公司識別及減輕與外包相關的風險而不妨礙其經營效率及效益。第14號指引澄清外包並不減少保險公司遵守適用法律的責任，並要求保險公司制訂框架以評估外包安排的重要性，評估有關安排的風險(包括海外服務供應商的特定風險)，在選定服務供應商時進行盡職審查，就有關安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監督及控制有關安排以及落實應急計劃以防意外事件影響服務供應商。

根據第14號指引，保險公司在計劃訂立新的重大外包安排或大幅改動現有安排時，應通知保監局。除非保險公司可另行證明為正當，否則通知應於新安排擬訂立或現有安排擬大幅改動之日前至少三個月作出。保險公司應令保監局信納其已考慮並妥善解決第14號指

引中的所有基本問題，且保監局可要求保險公司採取必要措施解決特定關切。倘保險公司未能於期限內解決有關關切，香港保監局可延長三個月事先通知期。

IX. 查閱權

根據保險條例第41B條，保監局有權委任檢查員確定保險公司是否正在遵守、已經遵守或可能能夠遵守保險條例、保險條例項下的通知或規定或保險條例項下的任何授權條件或其他方面。檢查員可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保險公司所使用場所，查閱及複製保險公司的業務記錄，以及就保險公司的業務或保險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活動作出查詢。檢查員可要求保險公司向其提供或出示業務記錄，並回答有關任何業務記錄或其進行的交易或活動的問題。

X. 調查及懲處權

根據保險條例第41D條，倘保監局(i)有合理理由相信保險條例的規定可能已遭違反，有關人士或已參與與開展保險業務有關的挪用公款、欺詐、濫用職權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有關人士已經或正在以不符合保單持有人或潛在保單持有人或公眾利益的方式開展保險業務；或(ii)為考慮是否行使其懲處權，保監局有理由查詢董事或控制人是否存在或曾經犯有失當行為或現時或以往是否為合適及勝任人選，其可指示僱員進行調查。

調查員可要求有關人士出示記錄或文件，就有關記錄或文件作出解釋，會見調查員及回答有關任何調查事項的問題，書面回覆有關任何調查事項的書面問題或為調查員提供該人士能夠提供的所有其他協助。根據保險條例第41G條，有關人士不會僅以如此行事可能令其獲罪之理由而獲免除遵守調查員任何上述要求的責任。然而，倘於回答問題或作出解釋前，有關人士聲稱回答或解釋可能令其獲罪，則在法庭的刑事訴訟中，有關問題及回答或解釋不可被接納為針對該人士的證據(偽證罪或類似罪行除外)。

倘保險公司存在或曾經犯有失當行為或倘保監局認為前任或現任董事或控制人現時或以往並不合適及勝任，則保監局可對該保險公司行使懲處權。該等懲處權包括撤銷或暫停保險公司授權(不論是就全部或任何一類或多類保險業務)的權力，公開或私下譴責保險公司，或責令保險公司支付金額不超過1,000萬港元或因董事或控制人之令其認為該董事或控制人現時或以往並不合適及勝任之失當行為或行為而產生之所得利潤或所避免虧損金額三倍的罰金。

XI. 介入權

保監局獲保險條例第V部賦予權力，可介入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業務及在下列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 保監局認為，為保障現有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利益，避免獲授權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履行責任或滿足現有或潛在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的風險，而有必要行使該權力；
- 保監局察覺到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未有履行根據保險條例應承擔的任何責任；
- 保監局察覺到獲授權保險公司向其提供就保險條例而言屬誤導或不準確的資料；
- 保監局並不信納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充足；
- 倘保險公司未能符合實繳股本規定或身為獲授權保險公司之董事或控制人的任何人士並非合適及勝任人選，而該保險公司作出授權申請，存在理據令保監局不得向該保險公司授權；或
- 保監局察覺到獲授權保險公司未能符合規定償債能力限度。

不論是否存在任何上述情況，於獲授權保險公司獲授權或有關人士出任保險公司控制人後五年期間內，保監局可隨時行使若干介入權。

保監局在介入獲授權保險公司的業務時可採取的行動包括：

- 限制獲授權保險公司推出新業務；
- 限制獲授權保險公司可進行的投資種類，或對獲授權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變現若干種類投資施加要求；
- 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在香港維持相等於源自其香港業務的全部或特定比例負債的資產，且該等資產須由保監局認可的信託人以託管形式持有；
- 就若干類別業務限制保險公司於特定期間內可收取的保費收入金額；

- 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對其長期業務進行專門精算調查，以提供資料及文件並令其盡快提交；及
- 倘其他介入權無法適當保障保單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的利益，則要求獲授權保險公司採取保監局認為適當的行動，包括委任顧問或管理人接管獲授權保險公司或規定以保監局(作為受託人)名義向銀行存放保證金。

XII. 承保商專業守則

作為業內所採取自律措施之一部分，香港保險業聯會已頒佈《承保商專業守則》。該守則旨在說明在訂立保險合約及解決索償方面預期遵守的良好保險守則標準；提倡向客戶披露相關及有用資料；促進培訓客戶認識保險合約下的權利及責任；培養保險業務交易的高度專業標準；及鼓勵保險公司宣傳和提升行業公眾形象及地位。該守則適用於香港保險業聯會的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亦適用於在香港居住並僅以其私人身份投保的個人保單持有人在香港投購的保險。作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的條件，所有一般保險成員及壽險成員承諾遵守該守則，並盡其所能確保其員工及保險代理遵守有關條文。

目標公司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

XIII. 保險索償投訴局

保險索償投訴局由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以就香港居民所投購的所有種類個人保單所產生的保險索償投訴的闡釋及處理進行自律。保險索償投訴局已成立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目的是就保險公司與其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投訴作出獨立及公正的裁決。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負責處理來自保單持有人本身及其受益人和有權索償人士的索償投訴。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時，須遵照相關保單的條款、良好保險守則的一般原則、法例或司法機關的任何適用規則，以及香港保險業聯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及指引而行事。

XIV. 保險中介人監管

一般規定

保險條例將保險中介人界定為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兩類保險中介人的主要區別是保險代理擔任保險公司的代理或分代理，而保險經紀則擔任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的代理。

根據保險條例，除非有關人士獲適當委任或授權，否則該人士不得聲稱擔任保險代理或保險經紀。有關人士亦不得聲稱自己同時擔任獲委任保險代理及獲授權保險經紀。根據保險條例，獲授權保險公司通過未有獲得適當委任或授權的保險中介人訂立保險合約，或接受該保險中介人向其轉介的保險業務，均屬違法。

獲委任保險代理及保險經紀的登記及管理

保險代理須由獲授權保險公司委任及在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獲委任保險代理不得同時代表超過四家保險公司，且其中不得有兩家以上為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條例第66條，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存置獲委任保險代理登記冊，並將該登記冊置於其註冊辦事處、主要營業地點或其香港授權代表的辦事處或香港保監局批准的地點(目前為香港保險業聯會的註冊辦事處)，供公眾人士查閱。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將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或註銷細節，於有關登記或註銷起計七日內提交保監局。或者，獲授權保險公司可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提供有關詳情，如此行事則有關保險公司被視為已遵守此項規定。接獲保險公司的有關通知後，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應相應更新登記冊。

在管理保險代理過程中，獲授權保險公司須根據保險條例第67條遵守香港保險業聯會發出並獲保監局認可的《保險代理管理守則》。《保險代理管理守則》列明規管保險代理登記及註銷的規則及程序、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處理投訴及對保險代理採取懲處行動的權力、保險公司管理保險代理的規定、保險代理的合適及勝任標準、保險代理的操守規定以及代理協議的最低要求。保險條例第68條規定，獲授權保險公司須對其獲委任保險代理就發出保險合約及相關保險業務與客戶往來所作的行為負責。保監局有權指令撤銷獲委任保險代理的登記。

香港的保險經紀須為根據保險條例第70條獲批准或根據保險條例第69條獲授權之保險經紀自律團體的成員。目前，有兩家獲批准保險經紀團體，即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香港所有獲授權保險經紀均為該兩家團體其中之一的成員。保監局會就行使彼等自律職能的政策問題與該兩家保險經紀團體密切聯絡。

銀行保險業

雖然銀行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規管，但作為保險代理銷售保險的銀行亦須向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登記，並遵守保險條例第X部的規定。參與銀行保險業務的員工成員亦須作為技術代表進行登記，並須參加相關考試及達到持續專業發展標準。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定

目前，三家自律組織監管保險中介人及受自律制度規管。保監局將接管三家自律組織的職責並行使新的法定權力來授權及規管保險中介人。預期這一轉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前完成。

保險中介人的發牌及操守規定生效後，任何人如要從事受規管活動，將須領有保監局發出的牌照，而受規管活動包括在業務或受僱過程中或為獲取報酬而就保險提供意見以及銷售及售後管理保單(如續保或理賠)的活動。任何人如非持牌保險中介人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或聲稱為持牌保險中介人，即屬違法。

新法定發牌制度下的牌照類別將沿用當前自律制度下的現有五類登記，以確保順利過渡。在法定發牌制度啟動前已向當前自律組織有效登記的已有保險中介人，一律視為新制度下的持牌人，為期三年。新法定發牌制度下的建議牌照類別如下：

	保險代理	保險經紀
商業實體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保險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個人牌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 持牌技術代表(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牌技術代表(經紀)

此外，在新法定發牌制度下，持牌保險代理或持牌經紀公司必須委任最少一名負責人員，該負責人員應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落實到位，以推動在法人團體內部遵從操守規定。

XV.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條例規定了(其中包括)金融機構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記錄保存的法定要求，以及相關機構(包括保監局)監管打擊洗錢條例合規的權力。所有從事長期保險業務或就長期保險業務提供意見的獲授權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獲委任保險代理及獲授權保險經紀，均須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證監會所發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

為使保險機構及時了解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最新進展情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保監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聯合財富情報組合作，為保險行業舉辦兩場打擊洗錢研討會。保監局亦與職業訓練局合作，為保險行業開辦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課程，該課程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推出。

XVI. 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

保險條例及其規例連同保監局發佈的指引，為在香港經營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訂定了資本充足框架。就現有資本充足框架而言，資本充足水平乃基於保險公司的償付準備金來評估。根據現行制度，雖然保險條例規定最低償付準備金水平要求為100%，但保監局就長期保險公司(包括目標公司)採取150%的償付準備金比率基準。近年來，全球公認資本充足框架應考慮不同保險公司的各類風險因素，並有助於加強保險公司的企業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操作。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就風險為本資本要求發佈新的《保險核心原則》(Insurance Core Principles)。所有保險監督官(包括保監局)有義務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從該等新的《保險核心原則》。因此，保監局計劃制訂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建立一套清晰一致的估值標準(包括技術準備金及風險準備金的最佳明確估計)及風險敏感資本要求，並通過不斷加強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公開披露，來支持這項制度。為制訂適合香港保險業的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保監局已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委託進行一次諮詢研究。

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通過將資本充足水平與保險公司風險敞口相關聯，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面臨較高風險的保險公司須持有較多資本。除資本充足水平外，償付能力制度亦包括其他素質及技術方面的要求，尤其是在集團層面的公司管治、企業風險管理及披露要求。該等建議發展亦可以為宏觀審慎監管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提高監督能力以識別、評估及減少潛在弱點。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並不一定意味著需要增加或減少個別保險公司的資本水平。該框架旨在與國際做法一致，使資本要求更切合個別保險公司及保險集團所承擔的風險水平。為期三個月的有關香港保險業建議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結束。

保監局擬按以下階段落實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 第一階段已完成，涉及制定框架及主要方向。
- 第二階段已開展，涉及制定風險為本資本制度的詳細規則。保監局已委聘顧問研究制定進行定性影響研究(「定性影響研究」)的詳細規則。由行業代表組成的四個行業焦點小組經已設立，以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香港保險行業《有關風險為本資本框架的諮詢結論》(Consultation Conclusions on a Risk-based Capital

Framework)所識別技術方面進行討論。保監局旨在就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進行的定性影響研究制定指引及循例，力圖取得有關對保險公司定量及定性影響的充足及適當數據。已完成的定性影響研究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前遞交予保監局。

- 第三階段將會涉及修訂立法。這將至少需要兩至三年來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包括公眾諮詢)。
- 第四階段將為實施階段。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應分階段推出，並有充裕的磨合執行期，使保險公司有充足時間徹底理解該等要求，並能夠逐步符合所有要求。

XVII. 建議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為了能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有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市場穩定，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保險業的競爭力，香港政府擬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香港政府正編製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授權立法。

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在香港執行強制性退休計劃的公司受到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管。積金局是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且其中包括負責(i)審批及監督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ii)辦理強積金計劃及就管理該等計劃制定規則，及(iii)註冊強積金中介人以及規管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營銷。

II. 核准受託人

所有申請人於擔任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前須經積金局核准。積金局或會核准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託人的申請，倘符合(其中包括)(i)該公司可能以適當的方式履行強積金計劃條例下核准受託人的職責、(ii)該公司有至少五名董事，全部均為自然人，且其中一名須屬獨立、(iii)該公司並無信託業務以外的業務、(iv)所有控權人均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且並無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v)行政總裁及大多數董事均具備對成功管理強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vi)該公司將遵守規定的資本充足性要求及(vii)於香港擁有充足的佔有率及控制力，且於香港擁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管理資源，以有效開展經營。積金局向核准受託人授出的於香港或自香港進行強積金業務的授權並無明確的條款。

目標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萬通信託為一家核准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任何信託公司的任何成員持有該公司資本的股份，均不得超逾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五分之一。《受託人條例》並無就同一集團不同成員公司持有信託公司股本中全部股份的限制。萬通信託目前由目標公司、MassMutual Guardian Limited、MassMutual Services Limited、Prote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鄭慶藩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目標公司持有20%、20%、20%、20%及20%。MassMutual Guardian Limited、MassMutual Services Limited、Prote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交割前，鄭慶藩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目標公司於萬通信託持有的20%權益將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assMutual Asia Investors Limited。

III. 控權人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42B至42D條，倘無積金局的事先書面同意，並無人士能夠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該同意或會受限於積金局可能施加的合理條件。積金局只有在信納該人士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且並沒有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情況下，方可給予同意。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以下人士為公司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a)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
- (c) 任何自然人，而該人是單獨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一名主要股東)；或
- (d) 另一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是單獨控制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另一公司是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

倘一名人士擬成為核准受託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積金局須信納擔任行政總裁的人士或大部分董事均具備積金局認為對成功管理強積金計劃屬必需的技巧、知識、經驗及資格。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62條，如核准受託人知悉有性質重要的事件發生，該受託人必須通知積金局。性質重要的事件包括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控權人的任何變動或建議變動。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485A章)第42E條，積金局可基於以下理由向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送達通知書，反對該人繼續當該受託人的控權人(i) 該人不再屬具有良好聲譽和品格或被裁定犯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的人、及(ii) 該人繼續當該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並不符合該核准受託人所管理的計劃的成員的利益。

IV. 監督核准受託人

積金局在監督強積金核准受託人時採取有前瞻性的以風險及基礎的監督方法，旨在幫助彼等於組織內制定良好企業管治、適當風險管理及強勢合規文化。此方法涵蓋現場調查及場外監督，其範圍部分由各強積金核准受託人的風險組合釐定。就現場調查而言，積金局對核准受託人進行專題審查以核查彼等業務的特定範圍。核准受託人須糾正於該等調查中發現的內部控制弱點及不合規事宜(如有)。就場外監督而言，核准受託人亦須按月、季度及年度基準就彼等本身及於受託下的計劃遞交申報表、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報告。基於該等申報表、報告及財務資料，倘發現強積金立法違規、缺陷或違法，積金局將進行調查及後續行動。此外，積金局就計劃參與者對核准受託人的投訴中發現的問題採取後續行動。積金局亦透過聯絡小組、分享會及工作小組就各種事宜(包括管理及營運事宜以及加強強積金系統的措施)與核准受託人保持定期對話。

積金局亦向核准受託人發出各種代碼及指引，確保彼等行事符合法定要求及監督彼等的經委託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服務提供者負責計劃管理及記錄保存、制定投資策略及決策以及分別託管計劃資產。

V. 強積金中介人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僅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獲准銷售強積金計劃產品或提供有關強積金計劃產品的意見。銷售強積金計劃產品或提供有關強積金計劃產品的意見時，註冊強積金中介人行事須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遵守一套法定操守要求。為促進合規，積金局已就操守標準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Guidelines on Conduct Requirements for Registered Intermediaries)。積金局是管理強積金中介人註冊的部門。積金局已發出《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Guidelines on MPF Intermediary Registration and Notification of Changes)，當中載列審批標準及申請程序。此外，中介人須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積金局報告任何相關改變。就主事中介人而言，相關改變包括主事中介人不再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附屬中介人不再是該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主事中介人的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

有所改變或取得、暫停或撤銷所需資格。就附屬中介人而言，相關改變包括附屬中介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任何聯絡資料有所改變、取得、暫停或撤銷所需資格或附屬中介人不再是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

積金局有權對強積金中介人進行紀律行動。另一方面，保監局獲賦予法定角色監督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的合規情況，其中保監局獲指定為前線監督，須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操守要求。倘保監局有合理理由認為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或未能遵守法定操守要求，保監局或會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行使調查權力，以調查懷疑違規。中介人未報告相關改變即屬犯罪，或會被處最多50,000港元的罰款。

目標公司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主事中介人，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進行強積金受規管活動。

VI. 強積金產品

所有強積金計劃須向積金局登記，並獲得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負責考慮強積金計劃投資管經理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銷售文件的披露事項。證監會亦負責對獲認可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文件及廣告作出審批。

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強積金註冊計劃的銷售文件須載列最低披露事項，而強積金計劃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披露事項有所不同。銷售文件的任何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或會要求通知計劃參與者。

積金局負責強積金計劃的所有其他監管工作。強積金計劃的註冊及核准涉及詳盡評核工作，著重於強積金法例的合規情況及保障強積金計劃參與者與基金成員的權益。

萬通信託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個針對參與僱主的僱員、自僱人士及從其他計劃轉移的擁有累算權益的人士的集成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積金局註冊為集成信託計劃。

V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目前，強積金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毋須遵守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法定規定。然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法案（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mendment) Bill 2017）提出信託公司受限於(i)公司註冊處處長許可的規定，將包括就其將獲核准董事及最終擁有人的規定、及(ii)已規定客戶盡職審查要求。

按照提議，「最終擁有人」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信託公司逾25%已發行股本、(ii)直接或間接有權於信託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逾25%的投票權、或(iii)對信託公司的管理層行使最終控制。

該法案推出時，香港政府擬議一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的執行時間表。該法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審通過，且有關法案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立。如目前所起草，法案並無豁免強積金核准的受託人或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受託人許可。該法案的時間表及要求仍不確定。

C.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有意在香港買賣證券及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有關牌照，而營銷及推廣涉及證券投資的若干金融產品及計劃亦須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附屬法例的規管。證監會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負責發牌、監督及執法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持牌法團須遵守財政充足性及申報的要求，而負責投資活動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個人須符合合適條件及資歷要求，並經證監會批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非獲豁免，否則並無人士可向公眾發出要約或邀請，以訂立收購或認購證券的協議、訂立受規管投資協議或取得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惟證監會授權發出則除外。授權或受限於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

向公眾營銷投資相連產品及計劃(包括投資相連保險計劃)以及強積金產品須經證監會授權。就證監會將如何行使其酌情權授權該等產品以及發出要約或邀請而提供指引而言，證監會已刊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請參閱本節「B.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VI. 強積金產品」)，當中載列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強積金計劃結構的具體要求以及授權後要求。

根據《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發行人須為獲授權保險公司，且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的要約文件須載列最低披露(包括產品特點及風險因素)，以使潛在投資者就於計劃的任何投資作出知情判斷。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的任何變動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證監會或會要求向計劃持有人知會任何有關變動，而因控股股東變動產生的要約文件任何變動須取得證監會批准。

根據《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強積金註冊計劃的銷售文件須載列最低披露事項，而強積金計劃與匯集投資基金的披露事項有所不同。銷售文件的任何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證監會或會要求通知計劃參與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有證監會授權的12項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另一方面，於銷售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時，銀行（即銀行保險合作夥伴）及其員工受香港金管局的規管及監督。香港金管局於二零一三年通過施加額外規定（包括委員會披露、關鍵事實陳述、客戶聲明及售後控制）就銷售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加緊控制。此外，保監局禁止就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預付佣金。保險公司僅獲准按實收基準支付佣金。此措施旨在減少不當銷售及虛假銷售。根據保監局指引，支付彌償佣金或提前支付佣金的任何協議就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屬嚴格禁止。佣金須於合適的期限按頻繁間隔支付以促進經改善的售後服務。此外，保監局增加最小死亡利益，保險公司須向投資相連保險計劃產品提供每份保單賬戶值由101%增至105%。

監管框架－澳門

I. 保險業監督

於澳門，監督、協調及審查保險活動的部門取決於澳門行政長官，而該等職能的實際執行由澳門金管局透過其保險監督部門進行。

II. 《澳門保險條例》

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澳門保險條例》(Macau Insurance Ordinance) (第27/97/M號法令) 規管澳門保險公司的業務，而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五日頒佈的《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條例》(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Ordinance) (第38/89/M號法令) (經第27/2001號行政條例及第14/2003號行政條例修訂) 規管保險中介行業。根據《澳門保險條例》，保險公司可授權為於當地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在海外的分公司或代表處。國外保險公司須獲授權及於其起源國家或地區經營逾五年、須擁有穩健的業務及財務實力、且並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記錄，以獲准成立分公司。國外保險公司僅獲准透過其獲授權分公司、於其司法權區獲授權及有效經營的保險類別在澳門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於澳門的分公司登記為於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的分公司，並獲授權作為壽險公司及私人養老基金經理於澳門經營業務。

澳門金管局授予保險公司於澳門經營保險業務的授權並無明確條款。獲授權保險公司須支付澳門金管局公佈的年度監督費。

於澳門的保險公司並無特定擁有權限制。然而，作為申請過程的一部分，申請人須向每名創辦成員（為法人實體）遞交行政部門成員的身份證明連同履歷詳情及股本組成及經澳門金管局審議擁有10%或以上上述資本的股東名單。

一經授權，保險公司須遵守《澳門保險條例》的各項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遞交季度及年度賬目、建立技術儲備、以資產擔保技術儲備及維持償付準備金。此外，獲授權於澳門進行活動的保險公司須支付年度監督費。每年的監督費金額須由澳門金管局以於每年十二月發出通知的方式確定。

III. 《代理人和經紀人條例》

《代理人和經紀人條例》（六月五日第38/89/M號法令）規管澳門的保險中介行業。根據《代理人和經紀人條例》，有意於澳門進行保險中介業務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人團體須取得所需牌照。根據《代理人和經紀人條例》，保險中介人分為三類，包括保險代理人（以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的名義和為其利益而工作的中介人）、保險推銷員（同時屬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的受僱人，並在中介業務方面以保險公司或經紀人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工作的中介人）及保險經紀人（以投保人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工作且以專務保險中介為公司所營事業的法人中介人）。此外，《代理人和經紀人條例》亦載列相關授權程序、彼等的權利及義務、澳門金管局的監督權力、適用於違規的制裁及干預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的報告文本，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的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V-4至IV-118頁所載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V-4至IV-118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乃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意見對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V-4 頁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組成本會計師報告的必要部分。

目標公司董事根據目標集團過往發行的有關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本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過往發行財務報表」)。過往發行財務報表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與目標公司委聘的獨立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過往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6	2,590,787,526	3,140,192,836	3,585,864,525	1,779,144,192	1,877,254,618
分出保費		(195,042,382)	(179,813,221)	(254,968,549)	(96,989,093)	(282,096,372)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395,745,144	2,960,379,615	3,330,895,976	1,682,155,099	1,595,158,246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267,431,770)	48,277,181	(432,117,737)	(7,172,272)	(259,173,552)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2,128,313,374	3,008,656,796	2,898,778,239	1,674,982,827	1,335,984,694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8	1,061,297,782	631,834,580	1,146,271,036	267,264,542	1,553,617,898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佣金		19,233,588	18,575,641	467,318,210	1,586,201	7,082,948
		<u>3,208,844,744</u>	<u>3,659,067,017</u>	<u>4,512,367,485</u>	<u>1,943,833,570</u>	<u>2,896,685,540</u>
利益、虧損及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9	1,302,191,130	983,626,536	1,505,446,115	563,946,236	1,681,691,229
佣金及相關支出	10	1,046,591,321	1,103,742,231	1,218,959,223	543,409,134	518,604,272
管理及其他開支		414,946,954	438,326,157	455,311,915	218,484,815	240,173,180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 及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1	(225,756,736)	424,327,633	166,543,312	344,587,922	178,714,262
		<u>2,537,972,669</u>	<u>2,950,022,557</u>	<u>3,346,260,565</u>	<u>1,670,428,107</u>	<u>2,619,182,943</u>
除稅前溢利	7	670,872,075	709,044,460	1,166,106,920	273,405,463	277,502,597
稅項開支	12	35,734,274	40,630,243	46,952,520	24,165,579	19,890,697
除稅後溢利		<u>635,137,801</u>	<u>668,414,217</u>	<u>1,119,154,400</u>	<u>249,239,884</u>	<u>257,611,900</u>

隨附之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本年度／期間除稅後溢利		635,137,801	668,414,217	1,119,154,400	249,239,884	257,611,900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年度／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5	277,313,874	(187,405,345)	517,019,948	867,067,046	432,990,360
與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相關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19	(295,576,749)	515,425,741	(332,913,057)	(721,470,091)	(378,230,735)
與未滿期收益負債－保險合約撥備						
攤銷相關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5(iii)	194,819,969	(351,355,780)	243,060,605	557,930,180	304,434,305
與未滿期收益負債－投資合約負債						
攤銷相關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26(iii)	9,204,169	(17,987,763)	14,201,870	32,165,127	21,260,640
		<u>185,761,263</u>	<u>(41,323,147)</u>	<u>441,369,366</u>	<u>735,692,262</u>	<u>380,454,570</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	<u>820,899,064</u>	<u>627,091,070</u>	<u>1,560,523,766</u>	<u>984,932,146</u>	<u>638,066,470</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		<u>820,899,064</u>	<u>627,091,070</u>	<u>1,560,523,766</u>	<u>984,932,146</u>	<u>638,066,470</u>

隨附之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6	25,111,141	44,752,610	61,320,778	73,146,213
法定存款	17	1,505,700	1,511,723	1,517,819	1,517,81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19	6,703,430,955	7,429,423,466	7,769,240,066	7,710,557,121
投資	20	26,460,903,058	29,175,630,316	34,958,707,064	37,845,764,991
預付再保險保費	21	7,838,048	7,217,239	8,752,419	8,752,419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27	24,797,622	18,787,370	28,918,485	36,604,368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22	70,680,732	99,266,857	148,068,367	179,725,453
其他應收款項	23	476,944,837	477,332,576	462,933,790	386,466,808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161,250,000	174,250,000	204,250,000	204,2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92,688,518	848,346,192	816,466,397	971,573,908
		<u>34,625,150,611</u>	<u>38,276,518,349</u>	<u>44,460,175,185</u>	<u>47,418,359,100</u>
負債					
保險合約撥備	25	26,841,621,067	29,398,572,655	33,013,609,149	35,274,822,975
投資合約負債	26	2,450,984,898	2,860,607,780	3,650,636,948	3,836,103,467
未決理賠	27	95,157,622	88,797,092	116,044,389	139,265,219
應付再保險保費	28	86,888,012	121,754,098	211,296,377	277,775,150
其他應付款項	29	553,361,199	578,421,603	678,212,229	442,059,029
應付稅項	30	1,412,141	5,548,379	7,035,585	26,926,282
		<u>30,029,424,939</u>	<u>33,053,701,607</u>	<u>37,676,834,677</u>	<u>39,996,952,122</u>
資產淨值		<u>4,595,725,672</u>	<u>5,222,816,742</u>	<u>6,783,340,508</u>	<u>7,421,406,9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保留盈利		3,116,856,441	3,785,270,658	4,904,425,058	5,162,036,958
儲備	31	582,869,231	541,546,084	982,915,450	1,363,370,020
權益總額		<u>4,595,725,672</u>	<u>5,222,816,742</u>	<u>6,783,340,508</u>	<u>7,421,406,978</u>

隨附之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港元	公平值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397,107,968	2,481,718,640	3,774,826,608
本年度溢利		—	—	635,137,801	635,137,8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a)	—	185,761,263	—	185,761,26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82,869,231</u>	<u>3,116,856,441</u>	<u>4,595,725,67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82,869,231	3,116,856,441	4,595,725,672
本年度溢利		—	—	668,414,217	668,414,21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a)	—	(41,323,147)	—	(41,323,1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41,546,084</u>	<u>3,785,270,658</u>	<u>5,222,816,74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85,270,658	5,222,816,742
本年度溢利		—	—	1,119,154,400	1,119,154,40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1(a)	—	441,369,366	—	441,369,3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982,915,450</u>	<u>4,904,425,058</u>	<u>6,783,340,50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85,270,658	5,222,816,742
本期間溢利		—	—	249,239,884	249,239,88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1(a)	—	735,692,262	—	735,692,26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96,000,000</u>	<u>1,277,238,346</u>	<u>4,034,510,542</u>	<u>6,207,748,8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982,915,450	4,904,425,058	6,783,340,508
本期間溢利		—	—	257,611,900	257,611,9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31(a)	—	380,454,570	—	380,454,5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6,000,000</u>	<u>1,363,370,020</u>	<u>5,162,036,958</u>	<u>7,421,406,978</u>

隨附之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70,872,075	709,044,460	1,166,106,920	273,405,463	277,502,597
經調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84,329)	(3,487,372)	(3,506,748)	(1,700,660)	(2,076,119)
折舊	16	11,301,511	10,902,414	9,907,653	4,932,479	4,679,575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及未滿期						
收益負債變動影子會計之影響		(91,552,611)	146,082,198	(75,650,582)	(131,374,784)	(52,535,79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9,403	741	33,339	—	—
已變現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8	(195,763,422)	(127,015,037)	75,985,326	79,298,050	(88,423,25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8	106,080,203	540,748,090	(48,990,254)	96,750,691	(774,492,730)
減值虧損	8	11,504,193	30,609,387	11,861,005	4,750,496	12,322,652
衍生虧損/(收益)淨額	8	(88,908,379)	(94,132,149)	(482,500)	95,458,113	57,981,498
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之利息	9(b)	932,553,487	511,211,331	1,052,907,553	344,269,307	1,459,558,757
投資攤銷		(26,734,495)	(31,469,533)	(21,819,233)	(12,592,191)	(12,418,79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325,887,636	1,692,494,530	2,166,352,479	753,196,964	882,098,391
法定存款增加		(5,700)	(6,023)	(6,096)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減少		(423,245,785)	(725,992,511)	(339,816,600)	694,618,570	58,682,945
主要變動		(718,822,534)	(210,566,770)	(672,729,657)	(26,851,521)	(319,547,790)
影子會計之影響		295,576,749	(515,425,741)	332,913,057	721,470,091	378,230,735
預付再保險保費減少/(增加)		7,931,173	620,809	(1,535,180)	—	—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減少/(增加)		3,518,853	6,010,252	(10,131,115)	(2,039,256)	(7,685,883)
保險及投資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708,614)	(28,938,576)	(48,994,794)	12,493,073	(31,945,36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504,370)	49,311,055	(27,240,331)	(61,197,146)	(36,310,503)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減少		(1,568,991,694)	(1,848,443,191)	(1,968,085,935)	(1,032,139,131)	(969,841,68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		493,065,798	634,894,403	839,272,969	371,439,443	498,262,052
未滿期收益負債增加/(減少)		63,407,632	321,066,362	174,855,262	(582,923,035)	(66,521,393)
主要變動		267,431,770	(48,277,181)	432,117,737	7,172,272	259,173,552
影子會計之影響		(204,024,138)	369,343,543	(257,262,475)	(590,095,307)	(325,694,945)
未決理賠(減少)/增加		(1,444,363)	(6,360,530)	27,247,297	13,016,483	23,220,830
應付再保險保費增加		15,487,106	34,866,086	89,542,279	10,185,031	66,478,773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809,838	69,512,248	104,201,729	(91,236,640)	(244,150,404)
儲稅券減少		136,062,716	—	—	—	—
其他		(167,815,508)	7,462,476	(31,057,534)	(25,383,194)	(19,599,675)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現金		(46,545,282)	206,497,390	974,604,430	60,031,162	152,688,087
已付稅項		(193,796,308)	(36,494,005)	(45,465,314)	—	—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現金淨額		(240,341,590)	170,003,385	929,139,116	60,031,162	152,688,087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付款	16	(9,250,203)	(30,544,624)	(26,509,160)	(11,317,241)	(16,505,010)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1,257,002,649)	(2,355,235,189)	(4,109,873,406)	(1,938,581,304)	(1,530,845,490)
購買持有至到期證券付款		(1,733,129,244)	(1,515,740,543)	(3,543,188,067)	(1,876,018,750)	(1,416,284,602)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證券付款		(5,389,817,631)	(4,078,776,487)	(2,885,723,815)	(1,362,555,013)	(1,525,574,770)
購買抵押貸款付款		(1,062,446,609)	(1,438,473,473)	(1,383,955,529)	(475,298,415)	(601,867,701)
購買保單貸款付款		(497,258)	(355,103)	(389,267)	(224,531)	(252,595)
購買衍生工具付款		—	—	—	(8,381,060)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784,629,458	873,746,862	2,072,103,069	1,248,170,598	676,106,002
持有至到期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419,814,587	603,922,687	1,046,597,154	359,300,463	901,857,556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證券的所得款項		5,123,962,802	4,241,043,958	3,059,270,203	1,486,639,258	1,739,514,049
抵押貸款出售、到期及償還所得款項		192,133,594	347,044,199	492,734,281	284,599,130	185,639,191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保單貸款到期及償還所得款項		580,671	707,554	582,551	327,764	540,875
出售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6,722,032	48,420	37,752,301	—	61,672,736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0,000,000)	(13,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
贖回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的所得款項		18,150,000	—	—	—	—
已收利息		3,324,072	3,420,463	3,464,961	2,899,293	3,196,574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額		<u>(2,912,826,378)</u>	<u>(3,362,191,276)</u>	<u>(5,267,134,724)</u>	<u>(2,320,439,808)</u>	<u>(1,522,803,185)</u>
融資活動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保單持有人 賬目存款		4,107,122,554	4,432,660,575	5,312,427,357	2,696,609,067	2,269,394,687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保單持有人 賬目取款		(979,284,891)	(1,084,815,010)	(1,006,311,544)	(489,344,261)	(744,172,07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u>3,127,837,663</u>	<u>3,347,845,565</u>	<u>4,306,115,813</u>	<u>2,207,264,806</u>	<u>1,525,222,60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增加淨額		(25,330,305)	155,657,674	(31,879,795)	(53,143,840)	155,107,511
本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718,018,823</u>	<u>692,688,518</u>	<u>848,346,192</u>	<u>848,346,192</u>	<u>816,466,397</u>
本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u><u>692,688,518</u></u>	<u><u>848,346,192</u></u>	<u><u>816,466,397</u></u>	<u><u>795,202,352</u></u>	<u><u>971,573,908</u></u>

隨附之附註組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份。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的私人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美國萬通大廈27樓。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及其他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目標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如附註3(f)及3(g)所解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於若干債務及權益證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用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或詮釋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7。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造成重大影響，且很大機會導致下個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判斷於附註4討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之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末段期間相應財務資料已遵照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須按公司條例第436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由於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毋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其歷史財務資料，故並無直接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引述任何核數師強調須予垂注的事宜，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歷史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港元，而港元乃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官方貨幣。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於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3(1)）列賬。

(c) 保險及投資合約分類

倘將來特定的不確定事件（「承保事件」）對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有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透過合約接受來自該保單持有人的重大保險風險並同意賠償該保單持有人，該等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保險風險為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發行人的財務風險以外之風險。財務風險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量等等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將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惟倘為非財務變量，則並非專門針對合約的某一訂約方。保險合約亦可轉移財務風險。

當承保事件可能引致目標集團賠付重大額外利益時，保險風險乃屬重大。一旦合約歸類為保險合約，在全部權利及義務獲解除或屆滿前，其將一直歸類為保險合約。

保單持有人轉嫁予目標集團的保險風險並不重大的合約分類為投資合約。

酌情分紅型合約

目標集團訂立的部份保險合約包括酌情分紅型。酌情分紅型乃保單持有人持有可收取額外款項的一項合約權利，該額外款項作為最低擔保利益的增補款項，可能構成合約利益總額的大部份，合約利益總額的數額或時間安排乃由目標集團按合約並根據以下各項酌情釐定：

- (i) 一組特定合約或特定類別合約的表現；
- (ii) 目標集團所持有的一組特定資產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投資回報；及
- (iii) 目標集團的損益情況。

(d) 保險合約

(i) 確認及計量

收益

保險合約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益。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益。保費及費用收入不包括任何稅項或關稅。

申索

申索包括到期、年金、退保及死亡申索。到期及年金申索於到期付款時確認為開支。退保申索於獲得通知時予以確認。死亡申索於獲得通知時予以確認。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包括保險合約、萬能及可變壽險產品責任、年金及投資相連保單及合約的存款部分。該等責任由合約存款確立並由應計利息增加及由應扣利息、合約費用及合約提取費用減少。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未來傳統壽險合約保險合約及保單附加契約所載其他範圍中保單持有人利益的責任乃以淨水平保費法計算並就投資收益率、死亡率、提取費用及股息作出假設。有關假設乃基於各項合約開始時起過往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測，包括就可能不利偏差計提的撥備。有關假設於合約發出時作出且並無變動，惟須確認虧損時除外。

分紅型終身壽險產品儲備採用淨水平保費法並基於就投資收益率、死亡率及提取費用作出的規定估計計算。股息亦計入在內。意外及殘疾合約儲備乃基於死亡率、發病率及提取費用假設(乃基於目標集團自身經驗及若干再保險表格作出)作出。未付殘疾申索責任乃基於自最後付款日期至估值日期所獲得的殘疾付款確定。

未滿期收益負債

保單持有人賬戶結餘所評估的金額(指就未來期間將提供的服務向目標集團作出的補償)不會於評估期間確認。該等款項將呈列為未滿期收益負債並於獲得利益期間採用用於攤銷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相同假設及因素於收益表中確認。

目標集團應用影子會計方法，由此未滿期收益負債結餘亦透過未滿期收益負債攤銷變動的金額予以調整(倘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的未變現金額經已變現，則須於業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該等調整於公平值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

保險合約所產生的未滿期收益負債的會計處理辦法亦適用於投資合約。

(ii) 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保險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被視為衍生工具(倘其為並無獨立呈列的單獨工具)及按公平值計量(倘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保險合約擁有密切關係)。

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取得豁免，固定數額的保單持有人退保選擇權毋須與主保險責任分離及按公平值計量，即便行使價不同於主保險責任的賬面值。

(iii) 再保險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分出再保險以分散風險，限制其潛在申索淨額。已分出的再保險合約所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與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原因為再保險安排並無解除目標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直接責任。

只有引致保險風險大部份轉移的合約下的權利，方可列作再保險資產。合約下並無轉移大部份保險風險的權利列作財務工具。

已分出予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保費乃根據有關保險合約的保費的確認基準確認為開支。

(iv)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目標集團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包括獲得合約的遞增直接成本及與進行以下獲得活動所花費時間直接相關的部分僱員薪酬總額及工資附加福利：(a)承保；(b)保單簽發和出售；(c)醫療及檢查；(d)銷售人員合約銷售；及(e)倘並無獲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獲得合約的遞增直接成本包括佣金或與數量掛鈎的銷售花紅以及成功獲得保單的醫療及檢查費用。部分僱員薪酬及相關利益僅包括與進行實際獲得合約活動所花費時間直接相關的費用。相關利益包括醫療保險、團體壽險及退休計劃。

目標集團亦遞延收取與專業代理人的交易中成功獲得合約的佣金及與數量掛鈎開支準備金。所有其他獲得相關成本(如招攬潛在客戶、市場研究、培訓、行政、未成功獲得保單或續訂保單努力及產品開發)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行政成本、租金、折舊、佔用率、設備及所有其他一般經常開支成本亦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萬能壽險及投資型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以預計合約期間的利息差額佔投資、死亡、開支率及退保費所產生的估計毛利比例攤銷。攤銷利率乃基於合約開始時的實際利率。攤銷比率將會定期更新以反應當前情況或影響未來盈利能力的假設變動，如投資回報、資產增長率、失效率、開支、退保費及死亡率情況。該等變動導致對目標集團對其假設作出變動期間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結餘調整以及導致可能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變動。

傳統壽險及非醫療健康產品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按預計保費比例攤銷。於簽發保單之日就預計保費作出假設，有關假設將於合約期內貫徹應用。與實際情況的偏差將於產生時計入業務。

貴集團應用影子會計方法，由此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亦透過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攤銷變動的金額予以調整（倘計入公平值儲備中的未變現金額經已變現，則須於業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該等調整於公平值儲備中扣除或計入在內。

保險合約所產生的遞延保單獲得成本的會計處理辦法亦適用於投資合約。

(v) 負債充足性測試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均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保險合約撥備（減遞延保單獲得成本）是否充足。在進行該等測試時，將採用目前對例如申索處理費用等所有將來的合約現金流及相關費用的當期最佳估計以及就保險合約撥備所持資產的投資收入。有關遞延保單獲得成本中所確定的短缺將會撇減，並確定額外撥備（如須）。任何虧絀會於年度／期間的收益表內確認。

(e) 投資合約

倘目標集團成為合約條款內的一方，則該等投資合約將於財務狀況表中須確認為財務負債。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供款不在收益表中確認，而以按金於財務狀況表列賬。

目標集團簽發的所有投資合約，目標集團將指定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指定以此方式列賬後可消除或大幅減少當該等財務負債不以公平值計量時而產生的不一致，原因是為支持投資合約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以按公平值計量。

投資合約的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列賬。

(f) 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如下：

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始確認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有所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或透過使用從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交易價格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該等投資之後視乎分類列賬如下：

(i)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符合下列準則的證券均會撥歸這個類別，管理層亦按此指定。目標集團指定證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乃基於下列原因：

- (1) 若按不同基準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價值，或確認其收益及虧損，便會出現前後不一致的金額或確認數值，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這種不一致的情況；或
- (2) 若根據目標集團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內部亦根據該基準向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呈報該組金融工具的資訊，則適用；或
- (3) 牽涉的證券內含一種或多種隱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大幅改變證券產生的現金流及或需獨立會計處理。

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損益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為有關股息或利息會按照附註3(p)(iii)及3(p)(iv)所載政策確認。

(ii)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有明確的能力及意願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1))。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屬上述(i)及(ii)類別的債務及權益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獨立累計。惟此有例外情況，倘與之相同的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的權益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見附註3(1))。從權益證券所得的股息收入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從債券證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分別按附註3(p)(iii)及3(p)(iv)所載政策於損益內確認。因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當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或有關投資出現減值時(見附註3(1))，確認於權益中的累計損益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於目標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目標集團會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

(iv)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意作無限期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可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利率、匯率或股權成本變動予以出售。

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h)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3(1))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辦公室傢俬及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3至5年

資產之可使用期限及殘值(如有)每年審閱一次。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中確認。

(i) 經營租賃開支

倘目標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獎勵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賃在事項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j)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1))，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k)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再保險保費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資產減值

(i) 投資、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持有至到期證券的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見附註3(1)(ii))除外)、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目標集團留意到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股權或債務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可供出售證券，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乃收購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平值間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收益表確認的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權證券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從收益表撥回。該等資產公平值其後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如公平值其後的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該情況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在收益表確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有至到期證券，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 對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貼現影響重大時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類似及並未單獨評估為減值，則共同進行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幅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可收回性視為成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入賬。倘目標集團信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從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其後收回的先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內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在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來之信息，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經不再存在或出現可能已經減少之跡象：

- 固定資產；及
-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作出按比例分配，減少該單元(或該組單元)內資產之賬面金額；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之變化，其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根據以往年度倘若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之年度／期間內計入損益。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具高流動性之投資(即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量之現金額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者)。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期間內計提。倘若須延遲付款或結算及因此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款項按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的，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年度／期間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意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金額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動用該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數額；但這些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務虧損或稅款抵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束日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p)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3(d)。
- (ii) 投資合約的費用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為收入。
- (iii)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v) 管理及行政費用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本年度／期間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是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r) 關連人士

(i) 倘若有關人士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2)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ii) 倘若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間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為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上述第(i)項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7) 上述第(i)(1)項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之一。

(8) 該實體，或任何目標集團之成員(該實體是其中一個部分)，提供主要管理人員的服務予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之母公司。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乃指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4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有關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的精算假設

用於釐定假設的程序將會引致有關最可能產生的結果的估計以及就潛在不利偏差作出合理撥備。

所考慮假設包括有關期間的預計死亡數目及時間、退保、貼現率、續保開支及通脹。

(i) 死亡率

謹慎死亡率表及行業死亡率表(含差數)獲使用。該等表格定期與目標集團內部死亡率數據相比較，以確保其恰當性。

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的估值主要基於以下死亡率表(部分小額保單除外)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受保障壽命死亡率1993 (經作出高齡調整)	115%	115%	105%/115%	105%/115%	105%/115%

(未經審核)

— A1967-70受保障壽命死亡率表(最終版)。

上述兩個表格可就女性作出四歲向下調整。

(ii) 發病率

發病率基於再保險人與市場狀況有關的風險溢價作出。其定期與集團內部發病率數據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iii) 退保

退保率參考定價假設及實際情況釐定。

(iv) 貼現率

貼現率通過對現有金融資產回報及未來投資數額獲得的回報作出謹慎評估釐定。

目標集團有關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的估值基於下列貼現率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貼現率	2.5%-6.25%	2.5%-6.25%	3.18%-6.25%	3.18%-6.25%	3.18%-6.25%

(v) 續保開支及通脹

續保開支水平基於定價假設作出。其定期與目標集團內部開支研究結果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通脹率假設為4%。其定期與香港消費物價指數相比較，以確保恰當性。

(vi) 假設變動及對變量變動的敏感度

敏感度測試使用不斷變化的死亡率、發病率及貼現率假設作出，以計量預計情況偏差的影響。

目標集團就不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估計儲備在所有其他假設不變情況下對某一假設特定變動的敏感度。由於退保、續保開支及通脹假設變動僅對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造成極低影響，是次敏感度分析並無對其加以考慮。下表列示造成的影響：

變量	變量變動	除稅後溢利及股權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貼現率	+1%	118,852,384	161,238,362	219,727,891	189,079,865	250,841,288
	-1%	(133,776,572)	(181,513,700)	(247,101,047)	(212,665,222)	(281,821,259)
死亡率/發病率	+10%	(32,686,821)	(35,767,531)	(36,304,660)	(34,153,994)	(38,143,919)
	-10%	<u>33,432,791</u>	<u>36,278,471</u>	<u>37,085,302</u>	<u>34,951,684</u>	<u>38,932,226</u>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不受死亡率、發病率、貼現率、退保、續保開支及通脹所影響的萬用壽險、變額萬用壽險、遞延年金及可按年重續保費傳統產品並無計入是項分析。

投資公平值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主要產品為萬用壽險產品，利率或會影響產品的保證最低支付額及歸於賬戶持有人的利息。隨著利率下降，投資價差或會因利率接近最低保證金額而收縮，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負債增加。只要所得利息總額高於保證最低金額，目標集團可酌情決定結算利率。因此，目標集團所面臨有關該等類別產品的利率風險微乎其微。目標集團或會面臨傳統保險產品相關利率風險，而該風險視為與目標集團的產品組合無關。因此，並無就相關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該等假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貫徹應用。

(b) 於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集團於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其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且通常能將公平值釐定在合理估計範圍內。非上市股本證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以釐定評估值。考慮的假設包括預期死亡數量及時間、退保、貼現率、重續開支、組合收益率及新業務增長情況。倘貼現率降低、開支預測減少、組合收益率上升或銷量增加，評估值將上升，反之亦然。

公平值估計乃於某一指定之時間基於市況及金融工具資料而作出。該等估計具有主觀性質，涉及不確定性及需作重大判斷的因素，因此不能準確釐定。

(c) 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當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嚴重或長期低於成本時，目標集團將可供出售證券定為減值。於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且在合理期限內無法恢復時，按性質確定有關釐定，故溢利或虧損或會受判斷差別所影響。

5.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a) 減輕保險及金融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環境面臨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分為兩類：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

(i) 保險風險

目標集團透過審慎定價指引、再保險及承保管理以及監控內部及外部新興趨勢及事宜來管理其保險風險。

目標集團的承保策略務求多樣性以確保均衡組合，並以多年來具備類似風險的大型組合為基礎，因此，其認為此舉可降低結果的可變性。此策略透過詳細的承保權限(其列明任何一間承保公司可承保的限制)與個別承保公司相關聯，以確保組合內有適當的風險選擇。其將會透過預定承保審核監控對承保權限的遵守情況。此外，目標集團設有承保委員會，其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並評估保險風險，並定期審閱及監控總體承保管理流程。目標集團亦設有理賠委員會，其設立政策及程序以監督理賠政策。該委員會監控目標集團儲備的充足性，審閱重大索償或主要事件並調查潛在欺騙性索償。

目標集團將一部分承保的業務進行再保險藉以控制面對損失的風險，避免集中風險及保護資本資源。該風險轉移並不解除目標集團的主要責任，故再保險公司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將導致損失。為降低風險，目標集團會評估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監控可能的信用集中風險。目標集團設有再保險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及程序，以妥善定期監督及審查建議及現有承保向再保險公司分保風險的再保險活動。該委員會亦定期審查及監控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定性。

保險風險集中

下表說明基於按各受保障壽命的保險利益分組的七組合約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0-500	24,626,008	17	34,038,973	50
501-750	16,105,756	11	34,360,368	50
751-1,000	21,576,961	15	—	—
1,001-1,500	23,070,207	16	—	—
1,501-2,000	16,333,347	12	—	—
2,001-2,500	8,943,340	6	—	—
>2,500	33,056,199	23	—	—
總計	<u>143,711,818</u>	<u>100</u>	<u>68,399,341</u>	<u>100</u>
二零一五年				
0-500	25,558,765	17	35,356,009	47
501-750	17,349,874	11	33,461,341	45
751-1,000	23,163,617	15	5,688,082	8
1,001-1,500	25,208,279	17	—	—
1,501-2,000	17,348,299	11	—	—
2,001-2,500	9,685,321	6	—	—
>2,500	35,229,086	23	—	—
總計	<u>153,543,241</u>	<u>100</u>	<u>74,505,432</u>	<u>100</u>

千港元	再保險前的投保額		再保險後的投保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0-500	26,257,963	16	35,461,097	48
501-750	18,355,629	11	28,859,087	39
751-1,000	24,601,976	15	9,741,851	13
1,001-1,500	26,813,855	17	—	—
1,501-2,000	18,346,244	11	—	—
2,001-2,500	10,109,269	6	—	—
>2,500	37,812,048	24	—	—
總計	<u>162,296,984</u>	<u>100</u>	<u>74,062,035</u>	<u>1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0-500	25,703,454	17	35,733,446	47
501-750	17,822,066	11	32,864,169	43
751-1,000	23,717,862	15	7,728,247	10
1,001-1,500	25,901,842	17	—	—
1,501-2,000	17,610,954	11	—	—
2,001-2,500	9,715,046	6	—	—
>2,500	36,025,020	23	—	—
總計	<u>156,496,244</u>	<u>100</u>	<u>76,325,862</u>	<u>1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0-500	26,578,021	16	35,899,321	47
501-750	18,829,335	11	28,867,910	38
751-1,000	24,967,386	15	11,061,487	15
1,001-1,500	27,653,133	17	—	—
1,501-2,000	18,483,339	11	—	—
2,001-2,500	10,168,529	6	—	—
>2,500	38,297,840	24	—	—
總計	<u>164,977,583</u>	<u>100</u>	<u>75,828,718</u>	<u>100</u>

(ii) 金融風險

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常規限制。

(1) 信用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信用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風險。目標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主要範圍是：

- 應收債務證券發行人款項；
- 銀行結餘；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 商業按揭貸款；
- 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目標集團通過在多種抵押類型及行業板塊中多元化其組合來管理其金融資產以限制信用風險。目標集團設有投資委員會以監督及控制投資及相關金融事宜。投資政策及指引須由該委員會批准。此外，該委員會定期審查投資策略及投資表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0.10%、0.04%、0.03%及0.02%的債券為美國的資產抵押及按揭抵押證券投資，面臨次級信貸風險。目標集團並無開始任何住宅按揭，但投資住宅按揭貸款池，其中可能包含次級信貸按揭。住宅按揭貸款池為同質住宅按揭貸款池，主要由聯邦住房管理局和退伍軍人管理局(Federal Housing Administration and Veterans Administration)擔保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透過開始住宅按揭貸款或購買非證券化按揭整體貸款池而面臨直接次貸敞口。目標集團已就釐定包含該等風險特徵的證券公平值實施嚴格的檢討流程。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8%、87%、88%及89%的債務證券擁有標準普爾BBB或以上評級或穆迪Baa2或以上評級或其他知名評級機構的對等評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分別11,504,193港元、30,609,387港元、11,861,005港元、4,750,496港元及12,322,652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有關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銀行結餘均為存放於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及美國的獲授權機構的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獲授權機構的信貸評級。

就應收再保險人的可收回款項而言，目標集團面臨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可能不獲支付的信貸風險。相關風險管理情況請參閱附註5(a)(i)。

就提供予保單持有人的貸款、應收直接保費及提供予代理及員工的其他貸款而言，管理層持續監督還款情況。其他無擔保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債務證券應計利息收入，而由於上述投資組合多元化，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就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起的目標集團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2及23。

(2)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每日調用，尤其是其人壽保險合約產生的賠款費用，因此存在現金不足以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目標集團通過設定將用以滿足賠款、給付金及退保金的最低水平流動現金。

(i) 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的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合約未 折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折現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合約未 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折現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應付再保險保費	86,888,012	86,888,012	121,754,098	121,754,098	211,296,377	211,296,377	277,775,150	277,775,150
其他應付款項	553,304,827	553,304,827	578,357,595	578,357,595	678,162,396	678,162,396	442,009,737	442,009,737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56,372	56,372	60,550	60,550	49,833	49,833	49,292	49,292
應付最終控股 公司款項	-	-	3,458	3,458	-	-	-	-
	640,249,211	640,249,211	700,175,701	700,175,701	889,508,606	889,508,606	719,834,179	719,834,179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應付再保險保費	86,888,012	86,888,012	121,754,098	121,754,098	211,296,377	211,296,377	277,775,150	277,775,150	277,775,150	277,775,1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446,960	84,446,960	84,526,922	84,526,922	84,458,563	84,458,563	87,148,478	87,148,478	87,148,478	87,148,478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78,857,299	78,857,299	85,357,299	85,357,299	91,107,299	91,107,299	91,107,299	91,107,299	91,107,299	91,107,299	—	91,107,299
其他應付款項	548,531,797	548,531,797	572,829,632	572,829,632	671,976,498	671,976,498	435,537,692	435,537,692	435,537,692	435,537,69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372	56,372	60,550	60,550	49,833	49,833	49,292	49,292	49,292	49,292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3,458	3,458	—	—	—	—	—	—	—	—
	798,780,440	798,780,440	779,174,660	779,174,660	1,058,888,570	1,058,888,570	891,617,911	891,617,911	891,617,911	891,617,911	800,510,612	91,107,299

(ii) 保險及投資合約項下的負債

下表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保險及投資合約項下負債產生的付款估計時間。該等合約一般包括保單持有人按等於或低於該等負債賬面值的價值放棄或轉讓權利。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總計 港元	一年或以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一年或以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一年或以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一年或以內 港元		
保險合約撥備	26,841,621,067	24,495,431,350	29,398,572,655	27,072,251,963	33,013,609,149	2,560,046,381	30,453,562,768	35,274,822,975	2,348,308,255	32,926,514,720
投資合約負債	2,450,984,898	2,300,899,205	2,860,607,780	2,686,831,530	3,650,636,948	209,360,314	3,441,276,634	3,836,103,467	211,202,771	3,624,900,696
未決賠款	95,157,622	-	88,797,092	-	116,044,389	116,044,389	-	139,265,219	139,265,219	-
	29,387,763,587	26,796,330,555	32,347,977,527	29,759,083,493	36,780,290,486	2,885,451,084	33,894,839,402	39,250,191,661	2,698,776,245	36,551,415,416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利率可能變動，其可能導致投資價值及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波動。倘利率波動導致資產及負債差異期限，目標集團透過(其中包括)列作資產及負債的現金流量特點的資產及負債匹配技術控制其風險承擔。

(i) 利率概要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概要。

目標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0.39	1,505,700	0.40	1,511,723	0.43	1,517,819	0.45	1,517,819
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	4.62	17,536,734,407	4.42	20,560,818,618	4.24	26,135,673,963	4.17	27,994,330,852
向代理及員工貸款	1.21	93,672,019	1.04	68,023,256	1.46	38,826,271	2.33	21,545,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期的銀行存款	0.52	853,938,518	0.59	1,022,596,192	0.65	1,020,716,397	0.76	1,175,823,908
利率掉期	0.75	21,922,343	2.10	30,936,306	6.09	4,353,141	1.24	4,407,314
金融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	-	-	-	-	-	-	-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實際利率 %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額 港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	—	—	—
債務證券及按揭貸款	4.62	4.42	4.24	4.17
向代理及員工貸款	1.21	1.04	1.46	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0.52	0.59	0.65	0.76
利率掉期	0.75	2.10	6.09	1.24
金融負債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1.50	1.50	1.50	1.50
	<u>78,857,299</u>	<u>85,357,299</u>	<u>91,107,299</u>	<u>91,107,299</u>
				<u>4,407,314</u>

(ii) 敏感性分析

當較相關資產更難以計算保險負債的利息敏感性時，倘目標集團能計算有關敏感性時，目標公司認為利率變動將產生資產價值變動，大幅抵銷相關產品有關的負債價值變動。

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對計息金融資產的影響而言，利率整體增加／減少一個百分點估計將令目標集團的稅後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46,357,984港元、41,743,529港元、11,621,730港元及17,717,595港元及股權減少／增加約481,980,981港元、562,178,516港元、677,602,687港元及772,111,163港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產生利率變動而釐定。該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4)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貨幣匯兌風險主要與並非以美元計的若干保單有關。然而，大部分保單以美元計值。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主要以美元作出，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就以非美元作出的投資，目標集團透過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及結轉合約降低貨幣風險。交叉貨幣掉期用於透過利息及本金的預先設定匯兌降低若干非美元資產及負債的貨幣風險。結轉合約用於對沖匯率變動。因此，並無準備貨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述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於報告期末因以港元呈列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人民幣
金融資產							日圓
法定存款	—	1,505,700	—	—	—	—	—
投資	25,191,560,786	442,224,113	—	83,277,476	11,204,952	51,765,974	680,869,757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47,119,145	23,474,595	86,992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15,411,918	149,626,316	—	750,463	33,622	424,591	(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473,464,753	334,872,113	27,667,815	307,435	14,896,470	2,644,229	75,331
衍生金融工具	110,707,325	—	—	—	—	—	—
	<u>26,038,263,927</u>	<u>951,702,837</u>	<u>27,754,807</u>	<u>84,335,374</u>	<u>26,135,044</u>	<u>54,834,794</u>	<u>680,935,691</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83,065,609	3,822,403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473,967	—	—	—	—	—	—
其他應付款	389,169,915	139,717,317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317,508,412	1,115,024,134	18,452,352	—	—	—	—
未決賠款	36,457,387	58,027,369	672,866	—	—	—	—
	<u>1,850,675,290</u>	<u>1,316,591,223</u>	<u>19,125,218</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u>(6,473,444,094)</u>	<u>7,091,804,715</u>	<u>—</u>	<u>—</u>	<u>—</u>	<u>—</u>	<u>(543,537,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	1,511,723	—	—	—	—	—	—	—
投資	28,396,904,767	509,419,131	—	82,970,015	9,914,182	168,362,082	—	8,060,139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1,551,121	7,622,002	93,734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4,690,241	121,412,015	—	24,604	(93,938)	263,797	—	696,6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72,185,481	398,389,641	49,206,162	111,984	2,383,110	119,592	149,423	48,830	1,969
衍生金融工具	160,339,210	—	—	—	—	—	—	—	—
	<u>29,415,670,820</u>	<u>1,038,354,512</u>	<u>49,299,896</u>	<u>83,106,603</u>	<u>12,203,354</u>	<u>168,745,471</u>	<u>149,423</u>	<u>8,805,616</u>	<u>1,969</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121,394,188	359,910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38,711,527	139,710,076	—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461,457,499	1,372,112,617	27,037,664	—	—	—	—	—	—
未決賠款	27,318,029	61,178,854	300,209	—	—	—	—	—	—
	<u>2,048,881,243</u>	<u>1,573,361,457</u>	<u>27,337,873</u>	<u>—</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8,657,444,095)	9,389,878,504	—	—	—	—	—	(660,883,24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	1,517,819	—	—	—	—	—	—
投資	34,152,143,670	651,528,881	—	66,762,451	12,554,618	—	12,066,360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6,023,620	51,943,747	101,00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36,734,577	106,492,039	—	304,512	810,405	—	(206,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9,066,163	473,265,924	32,594,962	1,000,291	1,046,223	123,243	256,276	1,930
衍生金融工具	118,658,306	—	—	—	—	—	—	—
	<u>35,112,626,336</u>	<u>1,284,748,410</u>	<u>32,695,962</u>	<u>68,067,254</u>	<u>15,011,246</u>	<u>123,243</u>	<u>12,116,229</u>	<u>1,930</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156,411,268	54,885,109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361,862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14,864,947	158,985,420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956,558,489	1,655,823,496	38,254,963	—	—	—	—	—
未決賠款	38,940,504	76,712,702	391,183	—	—	—	—	—
	<u>2,671,137,070</u>	<u>1,946,406,727</u>	<u>38,646,146</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9,068,002,939)	8,308,997,300	—	—	—	—	(322,553,0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	1,517,819	—	—	—	—	—	—
投資	37,054,069,638	573,782,808	—	82,622,075	19,478,451	—	12,844,234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6,026,208	83,594,385	104,86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82,875,946	96,174,845	—	88,634	19,721	—	10,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9,307,774	300,066,288	30,161,162	134,449	2,511,066	182,611	370,670	2,036
衍生金融工具	7,001,276	—	—	—	—	—	—	—
	<u>38,279,280,842</u>	<u>1,055,136,145</u>	<u>30,266,022</u>	<u>82,845,158</u>	<u>22,009,238</u>	<u>182,611</u>	<u>13,225,251</u>	<u>2,036</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196,991,566	80,783,584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446,822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6,627,923	195,984,284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2,037,588,936	1,750,816,035	47,698,496	—	—	—	—	—
未決賠款	53,741,901	85,151,820	371,498	—	—	—	—	—
	<u>2,534,397,148</u>	<u>2,112,735,723</u>	<u>48,069,994</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11,304,780,700)	12,544,787,908	—	—	(4,463,701)	—	(1,277,096,530)	—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人民幣	日圓
金融資產								
投資	25,191,560,786	442,224,113	—	83,277,476	11,204,952	51,765,974	—	680,869,757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47,119,145	23,474,595	86,992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15,411,918	145,482,776	—	750,463	33,622	424,591	—	(9,3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473,443,377	334,128,977	27,667,815	307,435	14,896,470	2,644,229	8,261	75,331
衍生金融工具	110,707,325	—	—	—	—	—	—	—
	<u>26,038,242,551</u>	<u>945,310,461</u>	<u>27,754,807</u>	<u>84,335,374</u>	<u>26,135,044</u>	<u>54,834,794</u>	<u>8,261</u>	<u>680,935,691</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83,065,609	3,822,403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446,959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	78,857,299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473,967	—	—	—	—	—	—	—
其他應付款	388,440,138	135,674,064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317,508,412	1,115,024,134	18,452,352	—	—	—	—	—
未決賠款	36,457,387	58,027,369	672,866	—	—	—	—	—
	<u>1,849,945,513</u>	<u>1,475,852,228</u>	<u>19,125,218</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u>(6,473,444,094)</u>	<u>7,091,804,715</u>	<u>—</u>	<u>—</u>	<u>—</u>	<u>—</u>	<u>—</u>	<u>(543,537,5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歐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投資	28,396,904,767	509,419,131	—	82,970,015	9,914,182	168,362,082	—	8,060,139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1,551,121	7,622,002	93,734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194,690,241	116,915,199	—	24,604	(93,938)	263,797	—	696,6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72,164,183	397,737,266	49,206,162	111,984	2,346,137	156,565	149,423	48,830	1,969
衍生金融工具	160,339,210	—	—	—	—	—	—	—	—
	<u>29,415,649,522</u>	<u>1,031,693,598</u>	<u>49,299,896</u>	<u>83,106,603</u>	<u>12,166,381</u>	<u>168,782,444</u>	<u>149,423</u>	<u>8,805,616</u>	<u>1,969</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121,394,188	359,910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526,922	—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	85,357,299	—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437,926,682	134,966,958	—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461,457,499	1,372,112,617	27,037,664	—	—	—	—	—	—
未決賠款	27,318,029	61,178,854	300,209	—	—	—	—	—	—
	<u>2,048,096,398</u>	<u>1,738,502,560</u>	<u>27,337,873</u>	<u>—</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8,657,444,095)	9,389,878,504	—	—	—	—	—	(660,883,24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投資	34,152,143,670	651,528,881	—	66,762,451	12,554,618	—	12,066,360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6,023,620	51,943,747	101,00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36,734,577	101,621,872	—	304,512	810,405	—	(206,40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509,044,865	472,810,089	32,594,962	1,000,291	1,646,223	123,243	256,276	1,930
衍生金融工具	118,658,306	—	—	—	—	—	—	—
	<u>35,112,605,038</u>	<u>1,277,904,589</u>	<u>32,695,962</u>	<u>68,067,254</u>	<u>15,011,246</u>	<u>123,243</u>	<u>12,116,229</u>	<u>1,930</u>
金融負債								
再保險保費應付款	156,411,268	54,885,109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4,458,563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	91,107,299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4,361,862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13,926,357	153,738,112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1,956,558,489	1,655,823,496	38,254,963	—	—	—	—	—
未決賠款	38,940,504	76,712,702	391,183	—	—	—	—	—
	<u>2,670,198,480</u>	<u>2,116,725,281</u>	<u>38,646,146</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u>(9,068,002,939)</u>	<u>8,308,997,300</u>	<u>—</u>	<u>—</u>	<u>—</u>	<u>—</u>	<u>(322,553,000)</u>	<u>—</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	港元	澳門元	英鎊	澳元	人民幣	日圓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投資	37,054,069,638	573,782,808	—	82,622,075	19,478,451	—	12,844,234	—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	96,026,208	83,594,385	104,860	—	—	—	—	—
其他應收款項	282,875,946	89,886,849	—	88,634	19,721	—	10,3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839,286,476	299,132,665	30,161,162	134,449	2,511,066	182,611	370,670	2,036
衍生金融工具	7,001,276	—	—	—	—	—	—	—
	<u>38,279,259,544</u>	<u>1,046,396,707</u>	<u>30,266,022</u>	<u>82,845,158</u>	<u>22,009,238</u>	<u>182,611</u>	<u>13,225,251</u>	<u>2,036</u>
金融負債								
應付再保險保費	196,991,566	80,783,584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87,148,478	—	—	—	—	—	—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	91,107,299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9,446,822	—	—	—	—	—	—	—
其他應付款	235,555,910	190,584,252	—	—	—	—	—	—
投資合約負債	2,037,588,936	1,750,816,035	47,698,496	—	—	—	—	—
未決賠款	53,741,901	85,151,820	371,498	—	—	—	—	—
	<u>2,533,325,135</u>	<u>2,285,591,468</u>	<u>48,069,994</u>	<u>—</u>	<u>—</u>	<u>—</u>	<u>—</u>	<u>—</u>
貨幣有關的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	<u>(11,304,780,700)</u>	<u>12,544,787,908</u>	<u>—</u>	<u>—</u>	<u>(4,463,701)</u>	<u>—</u>	<u>(1,277,096,530)</u>	<u>—</u>

(5) 股價風險

目標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的單位信託支持掛鈎保險合約組合面臨價格風險。然而，該價格風險由保單持有人悉數承擔，因為應付賠償與證券價格掛鈎。

目標集團於其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的單位信託支持非掛鈎保險合約組合亦面臨價格風險。該風險界定為不利價格變動導致的潛在市值損失。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單位信託支持非掛鈎保險合約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平值分別為510,874,449元、538,959,607港元、353,927,318港元及362,938,992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單位信託支持非掛鈎保險合約的市值若增加／減少10%，則將會令貴集團總權益分別增加／減少51,087,445港元、53,895,961港元、35,392,732港元及36,293,899港元。對有關期間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iii) 公平值計量

(1)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的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計算

目標集團已制定及保留政策及指引來規管其估值方法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指引解決輸入數據的使用、價格來源架構，並提供估值程序的控制方法。

該等控制方法包括對照市場活動或合理性指標適當審閱及分析價格、批准價格來源變動、自定價格、方法變動及公平值架構層級的分類。估值政策及指引會在適當時候予以審閱及更新。

目標集團每年審查主要定價賣方以證實賣方定價程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被視為標準中界定的市場可觀察數據。雖然目標集團不允許查看賣方的獨家模式，有關審查包括現場演示獲提供價格的各資產類別及層級的定價程序、方法及控制程序。該審查亦包括檢查資產類別、信用評級水平及各個期限中一系列個別證券的相關輸入數據及假設，此乃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持續進行的程序。

此外，定價賣方已對所有證券估值制定質詢程序，從而促進認別及解決超出預期範圍的價格。目標集團認為，從定價賣方獲取的價格代表了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退出價)並在架構中適當分類。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審閱公平值架構分類。整體上，當金融資產或負債估值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市場活動可觀察性存在變動時會在層級之間進行再分類。於變動發生所在報告期期初將該再分類呈報為層級之間的轉移。考慮到分類為第一級的資產類型(主要是股本證券及互惠基金投資)，第一級與第二級計量類別之間的轉移預期將較少發生。於所呈報的任何期間並無該等轉移。轉入及轉出第三級概述於第三級資產及負債變動表。

短期債務工具(到期日少於30日)的公平值假定等於賬面值。目標集團一般使用來自獨立經紀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如有)以釐定到期日大於30日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4,127,053,776	1,574,776,361	5,701,830,13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921,655,109	921,655,109
— 單位信託	—	434,901,285	75,973,164	510,874,44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單位信託	—	7,491,639,093	—	7,491,639,093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21,922,343	—	21,922,343
— 貨幣掉期	—	—	—	—
— 信貸違約掉期	—	—	—	—
— 遠期合約	—	88,784,982	—	88,784,982
	—	<u>12,164,301,479</u>	<u>2,572,404,634</u>	<u>14,736,706,113</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遠期	—	274,128	—	274,128
— 貨幣掉期	—	24,199,839	—	24,199,839
投資合約負債	—	2,450,984,898	—	2,450,984,898
	—	<u>2,475,458,865</u>	—	<u>2,475,458,865</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4,332,418,634	2,339,824,787	6,672,243,421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169,898,080	1,169,898,080
— 單位信託	39,661,042	442,388,267	56,910,298	538,959,60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單位信託	—	6,905,954,011	—	6,905,954,011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30,936,306	—	30,936,306
— 貨幣掉期	—	8,828,692	—	8,828,692
— 遠期合約	—	120,574,211	—	120,574,211
	<u>39,661,042</u>	<u>11,841,100,121</u>	<u>3,566,633,165</u>	<u>15,447,394,328</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遠期	—	—	—	—
— 貨幣掉期	—	—	—	—
投資合約負債	—	2,860,607,780	—	2,860,607,780
	<u>—</u>	<u>2,860,607,780</u>	<u>—</u>	<u>2,860,607,7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5,738,275,829	3,097,934,648	8,836,210,477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1,763,354,706	1,763,354,706
— 單位信託	123,306,074	—	230,621,244	353,927,31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單位信託	—	6,705,751,077	—	6,705,751,077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353,141	—	4,353,141
— 貨幣掉期	—	5,860,182	—	5,860,182
— 遠期合約	—	108,444,983	—	108,444,983
	<u>123,306,074</u>	<u>12,562,685,212</u>	<u>5,091,910,598</u>	<u>17,777,901,884</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遠期	—	3,432,913	—	3,432,913
— 貨幣掉期	—	928,949	—	928,949
投資合約負債	—	3,650,636,948	—	3,650,636,948
	<u>—</u>	<u>3,654,998,810</u>	<u>—</u>	<u>3,654,998,81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總計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6,441,458,298	3,309,519,580	9,750,977,87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133,196,096	2,133,196,096
— 單位信託	362,924,250	—	14,742	362,938,99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單位信託	—	7,355,299,051	—	7,355,299,051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	—	4,407,312	—	4,407,312
— 貨幣掉期	—	(1,140,473)	—	(1,140,473)
— 遠期合約	—	3,734,437	—	3,734,437
	<u>362,924,250</u>	<u>13,803,758,625</u>	<u>5,442,730,418</u>	<u>19,609,413,293</u>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貨幣遠期	—	(3,766,105)	—	(3,766,105)
— 貨幣掉期	—	13,212,927	—	13,212,927
投資合約負債	—	3,836,103,467	—	3,836,103,467
	<u>—</u>	<u>3,845,550,289</u>	<u>—</u>	<u>3,845,550,289</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釐定其投資的估計公平值。市場法的例子包括使用相同資產的報價及定價矩陣或其他類似方法，而收入法的例子包括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目標集團在選擇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時盡量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可能少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債務證券

美國政府法人社團及機構的美國國庫券及債券－該等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第二級估值所主要依據的報價來自不活躍市場，或使用定價矩陣或其他類似方法，而這些類似方法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交投活躍的相同證券及類似證券的標準美國國債孳息曲線、息差對美國國債曲線。

外國政府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國家及地方政府證券－該等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第二級估值主要基於定價矩陣或其他類似方法，而這些類似方法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基準美國國債或其他收益率、發行人評級、經紀－交易商報價、發行人息差及類似證券已知買賣，包括在相同次級部門內或具體類似到期日或信用評級的證券。估值若主要基於定價矩陣、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其他估值技術，而該等估值技術使用的大量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無法得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佐證或無法取自相同或類似證券(該等證券流動性差且基於等級低於分類為第二級的證券的交易活動)的報價，則分類為第三級。

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該等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進行估值。第二級估值主要基於經紀報價、定價矩陣、現金流量貼現法或其他類似方法，而這些類似方法使用標準市場輸入數據，包括類似交投活躍證券的息差、息差對基準收益率、預期預付款速度及數額、現有及預測損失程度、發行人信用評級、加權平均票息、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平均債務拖欠率、地區、償債備付率及發行具體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類型、相關資產的付款條款、同批次內的支付優先級、抵押架構、交易表現及貸款年份。倘定價矩陣、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或其他估值方法使用的大量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無法得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佐證，則該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

企業債券－該等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或收入法進行估值。第二級估值所主要依據的報價來自不活躍市場，屬經紀報價或使用定價矩陣或其他類似方法，而這些類似方法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基準收益率、息差對基準收益率、新債券發行、發行人評級、期限及相同或類似證券的買賣。私募證券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模型，而該等模型使用標準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得自可觀察市場數據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佐證的輸入數據，包括市場孳息曲線、期限、贖回條款、可觀察價格及包含發行人信貸質量及行業部門的類似上市或私募發行的息差。該等級亦包括由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獨立定價服務定價的證券。估值若基於定價矩陣或其他估值技術，而該等估值技術使用的大量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或無法得

自可觀察市場數據(包括就流通性不足所作的調整、變量息差調或反映行業趨勢或具體信貸相關事宜的息差)或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佐證，則分類為第三級。此外，輸入數據包括自相同或類似證券(該等證券流動性較低且交易活動水平少於分類為第二級的證券)的報價，則分類為第三級。

單位信託及股本證券

該等證券主要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股本證券的第二級估值基於市場報價，並就若干因素作出調整，如國外市場差異。倘並無市場報價，則使用其他第三方機構提供的估值。倘並無其他第三方估值，則包括股本證券內細分的私募證券在內的若干股本證券使用市場法及收入法進行估值。估值主要基於定價矩陣、現金流量貼現法或其他類似方法，而該等方法則使用相似信貸評級及發行架構等輸入數據。在對若干該等證券進行估值時所依據的輸入數據包括相同或類似證券的報價、貼現現金流量、償付能力充足率分析及組合收益率。該等證券基於等級低於分類為第二級的證券的交易活動並被分類為第三級。

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金融工具主要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衍生工具的估計公平值主要基於從交易對手及獨立來源方取得的報價，如從經紀獲取的所報市值。該等報價接近內部價格，而當無法通過對內部模型作出適當調整來解釋重大差異時，則向手交易對手及獨立來源方提出價格質疑。

若所報市值不可靠或不存在，則估值基於內部估值程序，而該程序使用其他市場參與者將會使用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隔夜指數掉期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基準曲綫、利率波動、掉期孳息曲綫、即期匯率、交叉貨幣基準曲綫及股息率曲綫。由於該等公平值計量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該等計量被分類為第二級。

使用不同假設或估值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金額有重大影響。於所呈列期間，目標集團估值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附錄四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範圍 最小	最大	加權 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範圍 最小	最大	加權 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範圍 最小	最大	加權 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範圍 最小	最大	加權 平均數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														
— 資產抵押證券	定價矩陣及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182個基點	182個基點	182個基點	64個基點	170個基點	149個基點	105個基點	135個基點	118個基點	—	—	—
— 企業證券	定價矩陣及 貼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27個基點	470個基點	207個基點	47個基點	1,250個基點	233個基點	74個基點	1,250個基點	174個基點	77個基點	1,250個基點	159個基點
— 可贖回優先證券	定價矩陣及 貼現現金流量	信貸息差	—	—	—	240個基點	250個基點	243個基點	103個基點	103個基點	103個基點	86個基點	86個基點	86個基點
— 股票、可供出售證券	精算評估	償付能力充足率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貼現率	8.80%	8.80%	8.80%	10.36%	10.36%	10.36%	8.04%	8.04%	8.04%	9.59%	9.59%	9.59%
		組合收益率	171個基點	435個基點	243個基點	147個基點	454個基點	240個基點	159個基點	394個基點	244個基點	189個基點	386個基點	261個基點

由於為釐定公平值而在獲得若干第三方來源所用相關輸入數據時受到限制，表內剔除了分類為第三級的有限責任合夥投資。

估計公平值對較重大資產及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性說明如下：

由資產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組成的結構性證券一分類為第三類的內部定價結構性證券主要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提前償付率、違約率、損失程度、流動性溢價及相近抵押息差。單獨而言，提前償付率上升或違約率或損失程度下降一般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儘管該等輸入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取決於特定市場狀況。然而，在受壓市場下，提前償付率趨於下降，而違約率及損失程度趨於上升。該等變化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在其他情況下，倘使用流動性溢價及／或相近抵押息差及收益率，任何一項輸入數據大幅增加可導致公平大幅減少。

企業證券一分類為第三級的內部定價企業證券包括下文若干投資級觀察名單及不良定期證券。對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證券。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內部制定的貼現率。貼現率大幅上升導致公平值大幅降低，在貼現率下降時則相反。在若干情況下，目標公司使用借款人或相關資產的估計清算價值。目標集團亦對若干證券應用市場可比較數據，如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單獨而言，該等輸入數據值上升將導致公平值增加，在該等輸入數據值下降時則相反。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信貸息差下降／上升100個基點，則目標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273,000港元、1,764,234港元、44,881,921港元及103,282,295港元。

股本證券、可供出售證券－內部定價第三級股本證券主要是非上市證券。利率、組合收益率及償債能力要求大幅上升／(下降)將導致權益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組合收益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則目標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別減少／增加44,3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70,6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目標集團及 目標公司 港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9,477,60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虧損淨額	(570,453)
購買款	533,753,805
發行	(1,693,185)
結算	(62,504,560)
出售	(2,302,888)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1,807,269
轉移至第三級	26,808,769
轉出自第三級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74,776,36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74,776,36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虧損淨額	(2,199)
購買款	968,975,983
發行	(1,302,817)
結算	(119,393,827)
出售	(11,00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91,504,991)
轉移至第三級	105,628,447
轉出自第三級	(97,341,164)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39,824,78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339,824,78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虧損淨額	(3,827,611)
購買款	796,905,555
發行	(702,797)
結算	(106,535,177)
出售	(1,243,40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7,013,628
轉移至第三級	1,006,416,422
轉出自第三級	(1,009,916,75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7,934,648</u>

	目標集團及 目標公司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97,934,648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收益淨額	157,093
購買款	221,764,265
發行	33,923,377
結算	(29,240,726)
出售	(41,643,530)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67,973,969
轉移至第三級	—
轉出自第三級	(41,349,516)
	<u>3,309,519,58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309,519,580</u>
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8,134,26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現變收益淨額	63,520,845
	<u>921,655,10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21,655,109</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1,655,109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48,242,971
	<u>1,169,898,08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898,08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69,898,08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593,456,626
	<u>1,763,354,70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3,354,706</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63,354,706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369,841,390
	<u>2,133,196,09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133,196,096</u>

出售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投資及其他收益淨額」。重新計量未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公平值儲備。

	目標集團 及目標公司 港元
可供出售單位信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716,143
購買款	24,638,492
發行	10,155
結算	(8,602,308)
出售	(716,14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778,807
轉移至第三級	59,148,016
轉出自第三級	—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73,16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5,973,164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變現虧損淨額	(1,871,360)
購買款	—
出售	(5,399,131)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1,792,375)
轉移至第三級	—
轉出自第三級	—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910,298</u>

	目標集團 及目標公司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910,298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虧損淨額	(3,912,586)
購買款	—
發行	2,274,046
出售	(26,644,952)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18,179,934)
轉移至第三級	245,932,045
轉出自第三級	(25,757,67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621,24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30,621,244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已現變虧損淨額	497,779
購買款	—
發行	—
結算	(6,250,918)
出售	(1,237,998)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未變現虧損淨額	4,717,447
轉移至第三級	—
轉出自第三級	(228,332,8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4,742</u>

(2) 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該等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下列金融工具除外，而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以及公平值架構等級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u>8,774,413,107</u>	<u>9,556,986,355</u>	<u>—</u>	<u>7,811,050,488</u>	<u>1,745,935,86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3,060,491,163</u>	<u>3,136,305,112</u>	<u>—</u>	<u>—</u>	<u>3,136,305,11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u>9,737,528,307</u>	<u>10,083,158,055</u>	<u>—</u>	<u>8,199,798,399</u>	<u>1,883,359,656</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4,151,046,890</u>	<u>4,190,546,326</u>	<u>—</u>	<u>—</u>	<u>4,190,546,3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u>12,262,406,742</u>	<u>12,657,198,613</u>	<u>—</u>	<u>10,646,965,352</u>	<u>2,010,233,261</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037,056,744</u>	<u>5,020,331,839</u>	<u>—</u>	<u>—</u>	<u>5,020,331,83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計量分類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u>12,789,240,285</u>	<u>13,489,597,528</u>	<u>—</u>	<u>11,530,928,097</u>	<u>1,958,669,431</u>
貸款及應收款項	<u>5,454,112,689</u>	<u>5,506,799,025</u>	<u>—</u>	<u>—</u>	<u>5,506,799,025</u>

貸款及應收款項－在確定按揭貸款的公平值時使用基於信貸評級、到期期限及未來收入的現金流量貼現法。已減值按揭貸款的公平值乃基於以貸款實際利率貼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或倘貸款取決於抵押品，則基於抵押品的公平值。貼現率大幅上升／(下降)將會導致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iv)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文概述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及淨額資料，連同就總互抵銷協議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抵銷總額	淨額	到期應計	獲提供 抵押品	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112,205,848	(1,498,523)	110,707,325	—	(110,370,000)	337,325
衍生工具負債	<u>25,972,490</u>	<u>(1,498,523)</u>	<u>24,473,967</u>	<u>—</u>	<u>(18,158,400)</u>	<u>6,315,56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抵銷總額	淨額	到期應計	獲提供 抵押品	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160,362,959	(23,749)	160,339,210	8,535,673	(170,898,000)	(2,023,117)
衍生工具負債	<u>23,749</u>	<u>(23,749)</u>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抵銷總額	淨額	到期應計	獲提供 抵押品	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135,471,658	(16,813,352)	118,658,306	1,117,334	(115,450,436)	4,325,204
衍生工具負債	<u>21,175,214</u>	<u>(16,813,352)</u>	<u>4,361,862</u>	<u>150,761</u>	<u>(10,218,000)</u>	<u>(5,705,377)</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總額	抵銷總額	淨額	到期應計	獲提供 抵押品	淨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衍生工具資產	26,067,339	(19,066,063)	7,001,276	1,324,670	(16,692,078)	(8,366,132)
衍生工具負債	<u>28,512,885</u>	<u>(19,066,063)</u>	<u>9,446,822</u>	<u>659,689</u>	<u>(4,758,000)</u>	<u>5,348,511</u>

目標集團的主要衍生工具市場風險是利率風險(包括通脹)及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涉及市場利率波動等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倘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違約，目標集團承受信貸相關虧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一般訂立總協議，當中要求按各項交易項下欠款提供抵押品，惟以最低轉撥金額為限。該等相同總協議允許多頭合約(目標集團於其中有多頭寸)以空頭合約抵銷。抵銷權利連同從交易對手取得的抵押品降低目標集團風險。目標集團定期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及風險、衍生工具狀況及估值及獲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以確保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及集中風險降至最低。目標集團將此風險作為其管理目標集團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而加以監控。

倘有應收交易對手款項，則該等款項呈報為資產。倘有應付交易對手款項，則該等款項呈報為負債。交易對手抵銷其他衍生工具類別中賬面值頭寸的權利可能令某衍生工具類別的賬面值產生負債。

(b) 賠償進展

有關理賠款項及時間的不確定性通常在一年內解決。

6 保費及手續費

目標公司的主要活動是承保長期保險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保險合約保費及手續費	2,560,698,986	3,102,446,201	3,516,994,236	1,747,357,708	1,845,830,521
投資合約手續費	30,088,540	37,746,635	68,870,289	31,786,484	31,424,097
	<u>2,590,787,526</u>	<u>3,140,192,836</u>	<u>3,585,864,525</u>	<u>1,779,144,192</u>	<u>1,877,254,61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a)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86,717,884	198,809,572	223,010,096	105,392,724	110,082,741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員工	12,419,248	12,690,462	14,585,161	7,522,370	7,586,685
—代理	21,697,209	22,089,323	26,000,047	9,174,318	9,015,886
	<u>220,834,341</u>	<u>233,589,357</u>	<u>263,595,304</u>	<u>122,089,412</u>	<u>126,685,312</u>
(b) 其他項目					
受託人費用收入	(19,553,110)	(20,840,944)	(20,539,418)	(9,747,772)	(11,893,131)
核數師薪酬(附註)	2,352,827	2,354,947	2,413,820	1,177,474	1,206,909
折舊	11,301,511	10,902,414	9,907,653	4,932,479	4,679,575
外匯收益淨額	(4,123,747)	(5,674,679)	(9,888,966)	(3,672,029)	(3,150,311)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u>58,589,416</u>	<u>62,761,381</u>	<u>69,915,787</u>	<u>33,119,854</u>	<u>41,615,95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325,945港元、1,325,945港元、1,359,094港元、679,547港元及679,547港元，乃由直接控股公司承擔。

8 投資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按揭貸款的利息收入	731,309,121	831,770,980	985,912,262	477,407,478	562,926,688
其他利息收入	285,182	265,475	238,624	87,270	95,607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6,441,750	6,178,584	857,836	4,126,058	(392,877)
對可供出售證券扣除的減值虧損	(4,131,206)	(30,608,762)	(9,461,667)	(4,750,496)	(12,322,652)
出售持有至到期證券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384,972	3,505,974	4,562,208	(1,300,083)	(178,391)
持有至到期的減值虧損	(7,372,987)	(625)	(2,399,338)	—	—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證券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7,936,700	117,330,479	(75,646,800)	(75,222,622)	88,994,523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證券的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06,080,203)	(540,748,090)	48,990,254	(96,750,691)	774,492,730
出售按揭貸款的虧損淨額	—	—	(5,758,570)	(6,901,403)	—
股息收入—非上市	96,975,295	76,803,026	86,102,540	38,136,192	22,724,566
投資獎勵減少	37,061,171	38,198,126	30,385,709	15,018,339	16,118,656
衍生收益／(虧損)淨額	88,908,379	94,132,149	482,500	(95,458,113)	(57,981,49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84,329	3,487,372	3,506,748	1,700,660	2,076,119
其他經營收入	27,639,273	29,377,899	29,511,109	14,096,641	16,951,521
其他(虧損)／收入	(2,543,994)	2,141,993	48,987,621	(2,924,688)	140,112,906
	<u>1,061,297,782</u>	<u>631,834,580</u>	<u>1,146,271,036</u>	<u>267,264,542</u>	<u>1,553,617,8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出售可供出售證券的已變現虧損淨額分別為(4,354,701)港元、(6,760,977)港元、(15,392,465)港元、10,899,700港元及(5,293,508)港元，而先前則入賬列為公平值儲備中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731,594,756港元、832,036,455港元、986,150,886港元、477,494,748港元及563,022,295港元。

9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總額	(a)	500,718,419	580,848,441	572,059,879	267,467,602	281,617,502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a)	(131,786,343)	(109,184,725)	(120,630,210)	(48,353,434)	(60,167,378)
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	(b)	932,553,487	511,211,331	1,052,907,553	344,269,307	1,459,558,757
保單持有人股息	(c)	705,567	751,489	1,108,893	562,761	682,348
		<u>1,302,191,130</u>	<u>983,626,536</u>	<u>1,505,446,115</u>	<u>563,946,236</u>	<u>1,681,691,229</u>

(a) 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合計 港元
所產生總利益				
— 應付利益	448,261,586	708,336	53,192,860	502,162,782
— 未索償變動	(2,282,729)	—	838,366	(1,444,363)
	<u>445,978,857</u>	<u>708,336</u>	<u>54,031,226</u>	<u>500,718,419</u>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利益	(134,885,335)	—	(419,861)	(135,305,196)
— 未索償變動	3,390,153	—	128,700	3,518,853
	<u>(131,495,182)</u>	<u>—</u>	<u>(291,161)</u>	<u>(131,786,34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所產生總利益				
— 應付利益	545,179,562	1,108,074	40,921,335	587,208,971
— 未索償變動	(7,323,048)	—	962,518	(6,360,530)
	<u>537,856,514</u>	<u>1,108,074</u>	<u>41,883,853</u>	<u>580,848,441</u>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利益	(115,074,977)	—	(120,000)	(115,194,977)
— 未索償變動	7,215,855	—	(1,205,603)	6,010,252
	<u>(107,859,122)</u>	<u>—</u>	<u>(1,325,603)</u>	<u>(109,184,72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港元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所產生總利益				
— 應付利益	496,991,145	1,058,091	46,763,346	544,812,582
— 未索償變動	27,519,924	—	(272,627)	27,247,297
	<u>524,511,069</u>	<u>1,058,091</u>	<u>46,490,719</u>	<u>572,059,879</u>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利益	(102,890,320)	—	(7,608,775)	(110,499,095)
— 未索償變動	(12,520,974)	—	2,389,859	(10,131,115)
	<u>(115,411,294)</u>	<u>—</u>	<u>(5,218,916)</u>	<u>(120,630,21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未經審核)		
	所產生總利益				
	— 應付利益	235,629,764	439,399		18,381,957
— 未索償變動	12,755,482	—	261,000	13,016,482	
	<u>248,385,246</u>	<u>439,399</u>	<u>18,642,957</u>	<u>267,467,602</u>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利益	(46,314,178)	—	—	(46,314,178)	
— 未索償變動	(1,914,256)	—	(125,000)	(2,039,256)	
	<u>(48,228,434)</u>	<u>—</u>	<u>(125,000)</u>	<u>(48,353,4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計 港元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所產生總利益				
	— 應付利益	235,199,799	635,711		22,561,162
— 未索償變動	23,277,830	—	(57,000)	23,220,830	
	<u>258,477,629</u>	<u>635,711</u>	<u>22,504,162</u>	<u>281,617,502</u>	
再保險公司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利益	(52,206,494)	—	(275,000)	(52,481,494)	
— 未索償變動	(7,710,884)	—	25,000	(7,685,884)	
	<u>(59,917,378)</u>	<u>—</u>	<u>(250,000)</u>	<u>(60,167,378)</u>	

應付利益包括索償、保單利益及退保。

(b) 保單持有人存款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852,330,507	803,952	—	853,134,459
投資合約	79,419,028	—	—	79,419,028
	<u>931,749,535</u>	<u>803,952</u>	<u>—</u>	<u>932,553,48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459,733,123	(2,053,005)	—	457,680,118
投資合約	53,531,213	—	—	53,531,213
	<u>513,264,336</u>	<u>(2,053,005)</u>	<u>—</u>	<u>511,211,3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930,554,979	2,380,412	—	932,935,391
投資合約	119,972,162	—	—	119,972,162
	<u>1,050,527,141</u>	<u>2,380,412</u>	<u>—</u>	<u>1,052,907,5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險合約	300,652,284	4,435,448	—	305,087,732
投資合約	39,181,575	—	—	39,181,575
	<u>339,833,859</u>	<u>4,435,448</u>	<u>—</u>	<u>344,269,30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險合約	1,329,746,351	9,435,482	—	1,339,181,833
投資合約	120,376,924	—	—	120,376,924
	<u>1,450,123,275</u>	<u>9,435,482</u>	<u>—</u>	<u>1,459,558,757</u>

(c) 保單持有人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險合約	<u>705,567</u>	<u>—</u>	<u>—</u>	<u>705,567</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	合計
	及相連長期	管理第一類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u>751,489</u>	<u>—</u>	<u>—</u>	<u>751,48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	合計
	及相連長期	管理第一類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u>1,108,893</u>	<u>—</u>	<u>—</u>	<u>1,108,89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	合計
	及相連長期	管理第一類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險合約	<u>562,761</u>	<u>—</u>	<u>—</u>	<u>562,761</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	合計
	及相連長期	管理第一類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u>682,348</u>	<u>—</u>	<u>—</u>	<u>682,348</u>

10 佣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1,011,558,625	156,995	10,115,243	1,021,830,863
投資合約	24,760,458	—	—	24,760,458
	<u>1,036,319,083</u>	<u>156,995</u>	<u>10,115,243</u>	<u>1,046,591,32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1,064,217,107	149,980	8,647,065	1,073,014,152
投資合約	30,728,079	—	—	30,728,079
	<u>1,094,945,186</u>	<u>149,980</u>	<u>8,647,065</u>	<u>1,103,742,2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保險合約	1,164,774,015	156,051	8,152,861	1,173,082,927
投資合約	45,876,296	—	—	45,876,296
	<u>1,210,650,311</u>	<u>156,051</u>	<u>8,152,861</u>	<u>1,218,959,22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元 (未經審核)
保險合約	503,082,679	65,163	4,912,506	508,060,348
投資合約	35,348,786	—	—	35,348,786
	<u>538,431,465</u>	<u>65,163</u>	<u>4,912,506</u>	<u>543,409,134</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壽險及年金 及相連長期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一類 港元	退休計劃 管理第三類 港元	合計 港元
保險合約	504,276,181	101,569	4,932,479	509,310,229
投資合約	9,294,043	—	—	9,294,043
	<u>513,570,224</u>	<u>101,569</u>	<u>4,932,479</u>	<u>518,604,272</u>

11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及遞延收購成本變動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遞延收購成本增加	19	(718,822,534)	(210,566,770)	(672,729,657)	(26,851,521)	(319,547,790)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						
— 保險合約	25(ii)	495,317,284	633,748,611	833,998,420	369,512,268	494,554,147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 (減少)/增加—投資合約	26(ii)	<u>(2,251,486)</u>	<u>1,145,792</u>	<u>5,274,549</u>	<u>1,927,175</u>	<u>3,707,905</u>
		<u>(225,756,736)</u>	<u>424,327,633</u>	<u>166,543,312</u>	<u>344,587,922</u>	<u>178,714,262</u>

12 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35,756,998	40,637,520	47,673,102	24,165,579	19,890,697
就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724)	(7,277)	(720,582)	—	—
	<u>35,734,274</u>	<u>40,630,243</u>	<u>46,952,520</u>	<u>24,165,579</u>	<u>19,890,69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	—	—	—	—
	<u>35,734,274</u>	<u>40,630,243</u>	<u>46,952,520</u>	<u>24,165,579</u>	<u>19,890,697</u>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有關過往年度所得補充稅結餘	—	—	—	—	—
	<u>35,734,274</u>	<u>40,630,243</u>	<u>46,952,520</u>	<u>24,165,579</u>	<u>19,890,697</u>

二零一七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6.5%）計算。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按年／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0%（二零一四年：9.0%至12.0%；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2.0%）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70,872,075</u>	<u>709,044,460</u>	<u>1,166,106,920</u>	<u>273,405,463</u>	<u>277,502,597</u>
除稅前溢利的概念稅項，按相關 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12,450,781	120,462,887	194,518,916	51,194,882	50,829,319
從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轉撥 盈餘的稅務影響	(115,646,392)	(127,614,629)	(199,186,891)	(66,848,239)	(63,659,513)
香港長期個人壽險業務承保保費 淨額的概念稅項	35,054,039	39,248,919	47,382,170	24,041,715	19,760,900
非應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94,774)	(188,329)	(159,066)	(61,157)	(66,4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993	99,263	95,600	47,800	47,800
過往年度稅項調整	(22,724)	(7,277)	(720,582)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變動 的稅務影響	<u>4,222,351</u>	<u>8,629,409</u>	<u>5,022,373</u>	<u>15,790,578</u>	<u>12,978,656</u>
實際稅項開支	<u>35,734,274</u>	<u>40,630,243</u>	<u>46,952,520</u>	<u>24,165,579</u>	<u>19,890,697</u>

13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的款項。已付及應付予目標公司各董事的款項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鄭慶藩	—	4,330,898	6,023,702	433,090	10,787,690
Michael Thomas Rollings	—	—	—	—	—
Michael James O'Conner	—	—	—	—	—
Eric William Partlan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	120,000	—	—	—	120,000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58,500	—	—	—	58,500
	<u>178,500</u>	<u>4,330,898</u>	<u>6,023,702</u>	<u>433,090</u>	<u>10,966,19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鄭慶藩	—	4,504,134	5,975,484	450,413	10,930,031
Michael Thomas Rollings	—	—	—	—	—
Michael James O'Conner	—	—	—	—	—
Eric William Partlan	—	—	—	—	—
葉嘉年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	120,000	—	—	—	120,000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58,500	—	—	—	58,500
	<u>178,500</u>	<u>4,504,134</u>	<u>5,975,484</u>	<u>450,413</u>	<u>11,108,5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董事袍金	薪資、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執行董事					
鄭慶藩	—	4,751,861	7,191,977	475,186	12,419,024
Michael James O'Conner	—	—	—	—	—
Eric William Partlan	—	—	—	—	—
葉嘉年	—	2,895,865	3,504,644	289,587	6,690,096
Elaine Anne Sarsynsk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	120,000	—	—	—	120,000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58,500	—	—	—	58,500
	<u>178,500</u>	<u>7,647,726</u>	<u>10,696,621</u>	<u>764,773</u>	<u>19,287,6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未經審核)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未經審核)	酌情花紅 (未經審核)	退休計劃 供款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鄭慶藩	—	2,375,931	—	237,593	2,613,524
Michael James O'Conner	—	—	—	—	—
Eric William Partlan	—	—	—	—	—
葉嘉年	—	1,447,932	—	144,793	1,592,725
Elaine Anne Sarsynsk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	60,000	—	—	—	60,000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29,250	—	—	—	29,250
	<u>89,250</u>	<u>3,823,863</u>	<u>—</u>	<u>382,386</u>	<u>4,295,4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鄭慶藩	—	2,482,848	—	248,285	2,731,133
Eric William Partlan	—	—	—	—	—
葉嘉年	—	1,516,710	—	151,671	1,668,381
Elaine Anne Sarsynski	—	—	—	—	—
Adnan Ormar Ahmed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	60,000	—	—	—	60,000
Thomas Joseph Finnegan, Jr.	29,250	—	—	—	29,250
	<u>89,250</u>	<u>3,999,558</u>	<u>—</u>	<u>399,956</u>	<u>4,488,764</u>

14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數目分別為1名、1名、2名、2名及2名，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3。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4名、4名、3名、3名及3名的其他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薪資及其他薪酬	13,564,736	14,214,203	12,064,024	6,032,012	6,280,550
酌情花紅	12,208,000	12,391,000	10,636,671	—	—
退休計劃供款	1,356,474	1,421,420	1,206,402	603,201	628,055
	<u>27,129,210</u>	<u>28,026,623</u>	<u>23,907,097</u>	<u>6,635,213</u>	<u>6,908,605</u>

截至二零一六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數4名、4名、3名、3名及3名個人薪酬的最高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1,500,001 - 2,000,000	—	—	—	1	1
2,000,001 - 2,500,000	—	—	—	1	1
2,500,001 - 3,000,000	—	—	—	1	1
5,500,001 - 6,000,000	2	2	—	—	—
6,000,001 - 6,500,000	—	—	1	—	—
7,000,001 - 7,500,000	1	—	—	—	—
7,500,001 - 8,000,000	—	1	—	—	—
8,000,001 - 8,500,000	1	1	1	—	—
9,000,001 - 9,500,000	—	—	1	—	—
	<u>4</u>	<u>4</u>	<u>3</u>	<u>3</u>	<u>3</u>

15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分類調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供出售證券：						
年／期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243,332,623	(232,718,429)	487,836,692	855,277,667	423,424,806
就轉撥至損益金額作出的分類調整：						
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4,354,701	6,760,977	15,392,465	10,889,700	(5,293,508)
減值虧損	8	11,504,193	30,609,387	11,861,005	4,750,496	12,322,652
從可供出售轉撥至持有至到期證券 的未變現虧損／(收益)攤銷		18,122,357	7,942,720	1,929,786	(3,850,817)	2,536,410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年／期內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277,313,874</u>	<u>(187,405,345)</u>	<u>517,019,948</u>	<u>867,067,046</u>	<u>432,990,360</u>

16 固定資產

目標集團

	租賃裝修 港元	辦公傢具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計算機 設備－硬件 港元	計算機 設備－軟件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415,549	3,513,272	6,920,655	17,199,443	34,610,361	97,659,280
添置	1,986,918	260,194	345,713	3,548,746	3,108,632	9,250,203
出售	(1,206,280)	—	(181,052)	(1,393,020)	(3,845,811)	(6,626,1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96,187</u>	<u>3,773,466</u>	<u>7,085,316</u>	<u>19,355,169</u>	<u>33,873,182</u>	<u>100,283,320</u>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54,679	2,288,780	5,410,774	13,513,461	22,609,734	70,477,428
年內扣除	3,767,832	510,221	613,071	2,234,959	4,175,428	11,301,511
出售時撥回	(1,186,877)	—	(181,052)	(1,393,020)	(3,845,811)	(6,606,7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35,634</u>	<u>2,799,001</u>	<u>5,842,793</u>	<u>14,355,400</u>	<u>22,939,351</u>	<u>75,172,179</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0,553</u>	<u>974,465</u>	<u>1,242,523</u>	<u>4,999,769</u>	<u>10,933,831</u>	<u>25,111,141</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196,187	3,773,466	7,085,316	19,355,169	33,873,182	100,283,320
添置	3,661,985	574,765	338,944	2,389,859	23,579,071	30,544,624
出售	(1,824,635)	(400,210)	—	(2,390,306)	—	(4,615,1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33,537</u>	<u>3,948,021</u>	<u>7,424,260</u>	<u>19,354,722</u>	<u>57,452,253</u>	<u>126,212,793</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35,634	2,799,001	5,842,793	14,355,400	22,939,351	75,172,179
年內扣除	3,508,390	441,711	586,956	2,064,623	4,300,734	10,902,414
出售時撥回	(1,824,634)	(400,210)	—	(2,389,566)	—	(4,614,4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19,390</u>	<u>2,840,502</u>	<u>6,429,749</u>	<u>14,030,457</u>	<u>27,240,085</u>	<u>81,460,183</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4,147</u>	<u>1,107,519</u>	<u>994,511</u>	<u>5,324,265</u>	<u>30,212,168</u>	<u>44,752,610</u>

	租賃裝修 港元	辦公傢具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計算機 設備－硬件 港元	計算機 設備－軟件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33,537	3,948,021	7,424,260	19,354,722	57,452,253	126,212,793
添置	2,715,653	727,175	290,947	4,745,304	18,030,081	26,509,160
出售	—	—	(2,000,333)	—	(1,617,736)	(3,618,06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49,190</u>	<u>4,675,196</u>	<u>5,714,874</u>	<u>24,100,026</u>	<u>73,864,598</u>	<u>149,103,884</u>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919,390	2,840,502	6,429,749	14,030,457	27,240,085	81,460,183
年內扣除	3,027,834	472,898	545,483	2,197,235	3,664,203	9,907,653
出售時撥回	—	—	(1,966,994)	—	(1,617,736)	(3,584,73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47,224</u>	<u>3,313,400</u>	<u>5,008,238</u>	<u>16,227,692</u>	<u>29,286,552</u>	<u>87,783,10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1,966</u>	<u>1,361,796</u>	<u>706,636</u>	<u>7,872,334</u>	<u>44,578,046</u>	<u>61,320,778</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749,190	4,675,196	5,714,874	24,100,026	73,864,598	149,103,884
添置	3,311,665	359,870	—	915,941	11,917,534	16,505,010
出售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4,060,855</u>	<u>5,035,066</u>	<u>5,714,874</u>	<u>25,015,967</u>	<u>85,782,132</u>	<u>165,608,894</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947,224	3,313,400	5,008,238	16,227,692	29,286,552	87,783,106
期內扣除	1,250,732	259,129	109,160	1,561,339	1,499,215	4,679,575
出售時撥回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197,956</u>	<u>3,572,529</u>	<u>5,117,398</u>	<u>17,789,031</u>	<u>30,785,767</u>	<u>92,462,681</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862,899</u>	<u>1,462,537</u>	<u>597,476</u>	<u>7,226,936</u>	<u>54,996,365</u>	<u>73,146,213</u>

目標公司

	租賃裝修 港元	辦公傢具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計算機 設備－硬件 港元	計算機 設備－軟件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415,549	3,513,272	6,920,655	17,199,443	31,782,695	94,831,614
添置	1,986,918	260,194	345,713	3,548,746	2,922,997	9,064,568
出售	(1,206,280)	—	(181,052)	(1,393,020)	(3,845,811)	(6,626,16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196,187</u>	<u>3,773,466</u>	<u>7,085,316</u>	<u>19,355,169</u>	<u>30,859,881</u>	<u>97,270,019</u>
累計折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654,679	2,288,780	5,410,774	13,513,461	19,782,068	67,649,762
年內扣除	3,767,832	510,221	613,071	2,234,959	4,150,677	11,276,760
出售時撥回	(1,186,877)	—	(181,052)	(1,393,020)	(3,845,811)	(6,606,76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235,634</u>	<u>2,799,001</u>	<u>5,842,793</u>	<u>14,355,400</u>	<u>20,086,934</u>	<u>72,319,762</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60,553</u>	<u>974,465</u>	<u>1,242,523</u>	<u>4,999,769</u>	<u>10,772,947</u>	<u>24,950,257</u>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196,187	3,773,466	7,085,316	19,355,169	30,859,881	97,270,019
添置	3,661,985	574,765	338,944	2,389,859	23,542,713	30,508,266
出售	(1,824,635)	(400,210)	—	(2,390,306)	—	(4,615,151)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33,537</u>	<u>3,948,021</u>	<u>7,424,260</u>	<u>19,354,722</u>	<u>54,402,594</u>	<u>123,163,134</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235,634	2,799,001	5,842,793	14,355,400	20,086,934	72,319,762
年內扣除	3,508,390	441,711	586,956	2,064,623	4,261,183	10,862,863
出售時撥回	(1,824,634)	(400,210)	—	(2,389,566)	—	(4,614,4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19,390</u>	<u>2,840,502</u>	<u>6,429,749</u>	<u>14,030,457</u>	<u>24,348,117</u>	<u>78,568,215</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114,147</u>	<u>1,107,519</u>	<u>994,511</u>	<u>5,324,265</u>	<u>30,054,477</u>	<u>44,594,919</u>

	租賃裝修 港元	辦公傢具 港元	辦公設備 港元	計算機 設備－硬件 港元	計算機 設備－軟件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8,033,537	3,948,021	7,424,260	19,354,722	54,402,594	123,163,134
添置	2,715,653	727,175	290,947	4,745,304	18,030,081	26,509,160
出售	—	—	(2,000,333)	—	—	(2,000,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49,190</u>	<u>4,675,196</u>	<u>5,714,874</u>	<u>24,100,026</u>	<u>72,432,675</u>	<u>147,671,961</u>
累計折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919,390	2,840,502	6,429,749	14,030,457	24,348,117	78,568,215
年內扣除	3,027,834	472,898	545,483	2,197,235	3,619,804	9,863,254
出售時撥回	—	—	(1,966,994)	—	—	(1,966,99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47,224</u>	<u>3,313,400</u>	<u>5,008,238</u>	<u>16,227,692</u>	<u>27,967,921</u>	<u>86,464,475</u>
賬面淨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801,966</u>	<u>1,361,796</u>	<u>706,636</u>	<u>7,872,334</u>	<u>44,464,754</u>	<u>61,207,486</u>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749,190	4,675,196	5,714,874	24,100,026	72,432,675	147,671,961
添置	3,311,665	359,870	—	915,941	11,917,534	16,505,010
出售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44,060,855</u>	<u>5,035,066</u>	<u>5,714,874</u>	<u>25,015,967</u>	<u>84,350,209</u>	<u>164,176,971</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947,224	3,313,400	5,008,238	16,227,692	27,967,921	86,464,475
期內扣除	1,250,732	259,129	109,160	1,561,339	1,477,016	4,657,376
出售時撥回	—	—	—	—	—	—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197,956</u>	<u>3,572,529</u>	<u>5,117,398</u>	<u>17,789,031</u>	<u>29,444,937</u>	<u>91,121,851</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862,899</u>	<u>1,462,537</u>	<u>597,476</u>	<u>7,226,936</u>	<u>54,905,272</u>	<u>73,055,120</u>

17 法定存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存款	<u>1,505,700</u>	<u>1,511,723</u>	<u>1,517,819</u>	<u>1,517,819</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法定存款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第77(2)(e)條，貴集團以庫務署署長的名義於一間銀行分別存放1,505,700港元、1,511,723港元、1,517,819港元及1,517,819港元的款項。

所有法定存款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56,619,062</u>	<u>156,619,062</u>	<u>156,619,062</u>	<u>156,619,062</u>

下表載有主要影響目標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	
			所持擁有權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Protective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8,610,000 股	100%	提供一般服務
MassMutual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 股	100%	提供一般服務
MassMutual Guardian Limited	香港	2 股	100%	提供一般服務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73,000,000 股	100%	提供信託服務
美國萬通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 股	100%	向非壽險保險公司 提供代理服務
MassMutual Asia Investors Limited	香港	5,000,000 股	100%	提供一般服務

20 投資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元	持至 到期證券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5,701,830,137	8,774,413,107	—	14,476,243,244
按揭貸款	—	—	—	3,060,491,163	3,060,491,163
	—	5,701,830,137	8,774,413,107	3,060,491,163	17,536,734,407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附註(a))	—	921,655,109	—	—	921,655,109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7,491,639,093	510,874,449	—	—	8,002,513,542
總計	7,491,639,093	7,134,359,695	8,774,413,107	3,060,491,163	26,460,903,058
上市證券的市值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6,672,243,421	9,737,528,307	—	16,409,771,728
按揭貸款	—	—	—	4,151,046,890	4,151,046,890
	—	6,672,243,421	9,737,528,307	4,151,046,890	20,560,818,618
股本證券：					
— 非上市 (附註(a))	—	1,169,898,080	—	—	1,169,898,080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6,905,954,011	538,959,607	—	—	7,444,913,618
總計	6,905,954,011	8,381,101,108	9,737,528,307	4,151,046,890	29,175,630,316
上市證券的市值	—	—	—	—	—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港元	可供 出售證券 港元	持至 到期證券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8,836,210,477	12,262,406,742	–	21,098,617,219
按揭貸款	–	–	–	5,037,056,744	5,037,056,744
	–	8,836,210,477	12,262,406,742	5,037,056,744	26,135,673,963
股本證券：					
– 非上市(附註(a))	–	1,763,354,706	–	–	1,763,354,706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6,705,751,077	353,927,318	–	–	7,059,678,395
總計	6,705,751,077	10,953,492,501	12,262,406,742	5,037,056,744	34,958,707,064
上市證券的市值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債務證券：					
– 非上市	–	9,750,977,878	12,789,240,285	–	22,540,218,163
按揭貸款	–	–	–	5,454,112,689	5,454,112,689
	–	9,750,977,878	12,789,240,285	5,454,112,689	27,994,330,852
股本證券：					
– 非上市(附註(a))	–	2,133,196,096	–	–	2,133,196,096
單位信託：					
– 非上市	7,355,299,051	362,938,992	–	–	7,718,238,043
總計	7,355,299,051	12,247,112,966	12,789,240,285	5,454,112,689	37,845,764,991
上市證券的市值	–	–	–	–	–

附註：

- (a)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包括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萬通日本」，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分別持有萬通日本9.46%、9.46%、10.00%及10.00%的股權，該等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669,368,458港元、866,282,937港元、1,225,165,890港元及1,419,833,337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568,238,734港元、1,770,164,429港元、2,189,233,094港元及2,192,812,706港元的投資分別抵押予澳門金融管理局以根據澳門保險條例擔保技術儲備。
- (c)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的部分投資分別為8,697,086,531港元、8,076,490,744港元、7,450,254,343港元及8,821,176,778港元，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部分分別為17,763,816,527港元、21,099,139,572港元、27,508,452,721港元及29,024,588,213港元。
- (d) 個別減值投資的公平值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9,726,973	13,779,957	18,597,967	4,616,435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	<u>31,787,921</u>	<u>11,396</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投資乃個別釐定為減值，因其公平值大幅跌至成本以下及市場不利變動顯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投資成本或無法收回。該等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3(1)(i)所載政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e)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債務證券與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定期債券				
—一年或以內	599,589,667	462,931,217	333,101,451	366,303,647
—一至五年	1,963,900,680	1,777,115,013	2,284,384,514	2,888,268,375
—五至十年	4,079,581,350	5,214,111,589	6,526,214,485	6,204,303,447
—十年以上	7,833,171,547	8,955,613,909	11,954,916,769	13,081,342,694
	<u>14,476,243,244</u>	<u>16,409,771,728</u>	<u>21,098,617,219</u>	<u>22,540,218,163</u>
於以下時間到期的按揭貸款				
—1年	94,983,322	168,645,909	57,570,318	23,479,445
—2年	146,929,254	96,175,884	36,902,697	37,123,694
—3年	110,284,867	36,539,029	218,188,987	235,436,519
—4年	47,583,046	234,403,955	316,960,387	316,703,968
—5年	217,000,248	328,354,599	279,330,106	278,369,636
—5年以上	2,443,710,426	3,286,927,514	4,128,104,249	4,562,999,427
	<u>3,060,491,163</u>	<u>4,151,046,890</u>	<u>5,037,056,744</u>	<u>5,454,112,689</u>

(f)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i)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若干投資，而投票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該等計劃控制權的主要因素。集體投資計劃包括於單位信託及第三方設立的有限責任合夥公司的投資。該等計劃為目標公司帶來各種透過管理投資策略投資的機遇。

由於該等投資的被動性質，該等權益承擔的虧損風險上限為相關股價風險（請參閱附註5(a)(ii)(5)）及資本承擔。虧損風險上限（為目標公司因參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而須呈報的最高虧損，無論虧損是否可能產生）等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20）。

(ii) 此外，如各信託契據所示，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為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發起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於損益內確認的管理費及信託費收入（以換取向目標集團所保薦的強基金計劃提供的管理服務）分別為19,553,110港元、20,840,944港元、20,539,418港元、9,747,772港元及11,893,131港元。

保單持有人直接對強積金計劃作出投資，因此，於報告期間目標集團並無將任何其自有資產轉撥至該等計劃。管理層積極監控各項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以將聲譽風險及監管合規風險所產生的虧損減至最低。

21 預付再保險保費

預付再保險保費變動分析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769,221	7,838,048	7,217,239	8,752,419
其他變動	(7,931,173)	(620,809)	1,535,18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7,838,048</u>	<u>7,217,239</u>	<u>8,752,419</u>	<u>8,752,419</u>

預付再保險保費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貸款	3,550,269	3,194,102	3,001,246	2,726,196
應收直接保費	13,076,838	8,080,454	4,821,090	16,899,493
可收回再保險款項	<u>54,053,625</u>	<u>87,992,301</u>	<u>140,246,031</u>	<u>160,099,764</u>
	<u>70,680,732</u>	<u>99,266,857</u>	<u>148,068,367</u>	<u>179,725,453</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

所有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23 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	—	—	—
減：壞賬撥備	(ii)	—	—	—	—
		<u>—</u>	<u>—</u>	<u>—</u>	<u>—</u>
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i)	66,149	—	—	75,864
公共設施及租金按金	(iii)	20,060,914	20,820,907	24,787,203	25,483,256
對代理及員工的貸款	(iv)	93,672,019	68,023,256	38,826,271	21,545,951
應計投資收入	(v)	163,035,911	177,256,656	210,314,903	260,026,265
衍生金融工具	(v)	110,707,325	160,339,210	118,658,306	7,001,276
其他	(v)	89,402,519	50,892,547	70,347,107	72,334,196
		<u>476,944,837</u>	<u>477,332,576</u>	<u>462,933,790</u>	<u>386,466,808</u>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8,616,214	8,866,646	9,411,233	8,918,278
減：壞賬撥備	(ii)	(8,616,214)	(8,866,646)	(9,411,233)	(8,918,278)
		<u>—</u>	<u>—</u>	<u>—</u>	<u>—</u>
應收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i)	66,150	—	—	75,864
公共設施及租金按金	(iii)	20,060,914	20,820,907	24,787,203	25,483,256
對代理及員工的貸款	(iv)	93,672,019	68,023,256	38,826,271	21,545,951
應計投資收入	(v)	163,035,911	177,256,656	210,314,903	260,026,265
衍生金融工具	(v)	110,707,325	160,339,210	118,658,306	7,001,276
其他	(v)	85,258,979	46,395,731	65,476,940	66,046,200
		<u>472,801,298</u>	<u>472,835,760</u>	<u>458,063,623</u>	<u>380,178,812</u>

附註：

(i) 應收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惟目標公司信納該款項可收回性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撇銷(請參閱附註3(1)(i))。

年／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37,342	8,616,214	8,866,646	9,411,233
已確認／(收回)減值虧損	478,872	250,432	544,587	(492,9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8,616,214</u>	<u>8,866,646</u>	<u>9,411,233</u>	<u>8,918,278</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616,214港元、8,866,646港元、9,411,233港元及8,918,278港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負債淨額的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層評估僅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將會收回。因此，8,616,214港元、8,866,646港元、9,411,233港元及8,918,278港元的特別呆賬撥備已獲確認。目標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收回的公共設施及租金按金金額分別為15,457,866港元、7,592,664港元、22,696,390港元及23,551,238港元。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代理及員工的其他貸款包括對主要管理人員的貸款分別為404,833港元、1,390,019港元、1,376,179港元、1,690,855港元及1,036,853港元。

(v) 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vi) 除上文(ii)所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逾期或減值。

24 原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1,250,000	174,250,000	204,250,000	204,250,000
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存款及短期投資	297,912,393	404,602,528	358,675,126	389,739,9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776,125	443,743,664	457,791,271	581,833,9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92,688,518	848,346,192	816,466,397	971,573,908
	<u>853,938,518</u>	<u>1,022,596,192</u>	<u>1,020,716,397</u>	<u>1,175,823,908</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61,250,000	174,250,000	204,250,000	204,250,000
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 存款及短期投資	297,912,393	404,602,528	358,675,126	389,739,920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4,011,613	443,069,991	457,314,138	580,879,067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691,924,006	847,672,519	815,989,264	970,618,987
	<u>853,174,006</u>	<u>1,021,922,519</u>	<u>1,020,239,264</u>	<u>1,174,868,987</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已向澳門金融管理局分別抵押定期存款161,250,000港元、174,250,000港元、204,250,000港元及204,250,000港元，以根據澳門保險條例擔保技術儲備。

25 保險合約撥備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23,740,296,318	25,376,116,756	28,033,942,987	29,874,447,104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ii)	1,864,151,211	2,497,899,822	3,331,898,242	3,826,452,389
未滿期收益負債	(iii)	1,237,173,538	1,524,556,077	1,647,767,920	1,573,923,482
		<u>26,841,621,067</u>	<u>29,398,572,655</u>	<u>33,013,609,149</u>	<u>35,274,822,975</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509,631,468	23,740,296,318	25,376,116,756	28,033,942,987
年／期內收到的保費	3,640,664,242	3,792,160,872	4,426,363,481	2,067,091,004
自賬戶結餘扣除的費用及開支淨額	(1,539,118,564)	(1,814,921,039)	(1,903,098,242)	(933,404,176)
計入賬戶結餘的利息	853,134,459	457,680,118	932,935,391	1,339,181,833
本年度／期間贖回到期付款	(794,292,589)	(890,917,487)	(843,358,748)	(643,077,146)
其他變動	70,277,302	91,817,974	44,984,349	10,712,6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3,740,296,318</u>	<u>25,376,116,756</u>	<u>28,033,942,987</u>	<u>29,874,447,104</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8,833,927	1,864,151,211	2,497,899,822	3,331,898,242
年／期內變動	495,317,284	633,748,611	833,998,420	494,554,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864,151,211</u>	<u>2,497,899,822</u>	<u>3,331,899,822</u>	<u>3,826,452,389</u>

(iii) 未滿期收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75,066,704	1,237,173,538	1,524,556,077	1,647,767,920
遞延金額	564,037,983	623,219,761	672,784,560	360,647,584
分配至綜合收益表的年／期內 攤銷	(307,111,180)	(687,193,002)	(306,512,112)	(130,057,717)
	256,926,803	(63,973,241)	366,272,448	230,589,867
分配至公平值儲備的年／期內 攤銷	(194,819,969)	351,355,780	(243,060,605)	(304,434,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237,173,538</u>	<u>1,524,556,077</u>	<u>1,647,767,920</u>	<u>1,573,923,482</u>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的保險合約撥備金額分別為24,495,431,350港元、27,072,251,963港元、30,453,562,768港元及32,926,514,720港元。

26 投資合約負債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i)	2,310,550,037	2,685,343,304	3,418,454,504	3,592,890,073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ii)	19,839,433	20,985,225	26,259,774	29,967,679
未滿期收益負債	(iii)	120,595,428	154,279,251	205,922,670	213,245,715
		<u>2,450,984,898</u>	<u>2,860,607,780</u>	<u>3,650,636,948</u>	<u>3,836,103,467</u>

附註：

(i)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

保單持有人的存款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49,815,431	2,310,550,037	2,685,343,304	3,418,454,504
年／期內收到的供款	372,364,117	531,214,191	818,759,860	173,321,224
自賬戶結餘扣除的費用及 開支淨額	(30,088,540)	(37,746,635)	(68,870,289)	(31,424,097)
計入賬戶結餘的利息	79,419,028	53,531,213	119,972,162	120,376,924
本年度／期間贖回到期付款	(159,776,461)	(171,559,618)	(134,842,175)	(87,179,646)
其他變動	(1,183,538)	(645,884)	(1,908,358)	(658,8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2,310,550,037</u>	<u>2,685,343,304</u>	<u>3,418,454,504</u>	<u>3,592,890,073</u>

(ii)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未來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090,919	19,839,433	20,985,225	26,259,774
年／期內變動	(2,251,486)	1,145,792	5,274,549	3,707,9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9,839,433</u>	<u>20,985,225</u>	<u>26,259,774</u>	<u>29,967,679</u>

(iii) 未滿期收益負債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294,630	120,595,428	154,279,251	205,922,670
遞延金額	20,876,218	28,736,582	61,675,430	27,622,168
分配至綜合收益表的年／期內攤銷	(10,371,251)	(13,040,522)	4,169,859	961,517
	<u>10,504,967</u>	<u>15,696,060</u>	<u>65,845,289</u>	<u>28,583,685</u>
分配至公平值儲備的年／期內攤銷	(9,204,169)	17,987,763	(14,201,870)	(21,260,6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	<u>120,595,428</u>	<u>154,279,251</u>	<u>205,922,670</u>	<u>213,245,715</u>

(iv)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的投資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2,300,899,205港元、2,686,831,530港元、3,441,276,634港元及3,624,900,696港元。

28 應付再保險保費

所有應付再保險保費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29 其他應付款項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372	60,550	49,833	49,292
應付直接控股款項	(i)	—	3,4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	—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	—	—	—
應付佣金	(iii)	200,948,918	189,433,683	245,247,699	82,707,497
衍生金融工具	(iii)	24,473,967	—	4,361,862	9,446,822
其他應付款項	(iii)	327,881,942	388,923,912	428,552,835	349,855,418
		<u>553,361,199</u>	<u>578,421,603</u>	<u>678,212,229</u>	<u>442,059,029</u>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372	60,550	49,833	49,292
應付直接控股款項	(i)	—	3,458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i)	84,446,960	84,526,922	84,458,563	87,148,478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	(ii)	78,857,299	85,357,299	91,107,299	91,107,299
應付佣金	(iii)	200,219,139	188,648,837	244,309,109	81,635,486
衍生金融工具	(iii)	24,473,967	—	4,361,862	9,446,822
其他應付款項	(iii)	323,838,691	384,180,795	423,305,527	344,455,384
		<u>711,892,428</u>	<u>742,777,861</u>	<u>847,592,193</u>	<u>613,842,761</u>

附註：

- (i)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 1.50%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1.50%) 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償還。
- (iii) 所有佣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衍生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

30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中的應付稅項指：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5,756,998	40,637,520	47,673,102	19,890,697
已付暫繳利得稅	(35,005,435)	(35,769,720)	(40,637,517)	—
	751,563	4,867,800	7,035,585	19,890,697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660,578	680,579	—	7,035,585
	1,412,141	5,548,379	7,035,585	26,926,282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所得補充稅撥備結餘	—	—	—	—
	1,412,141	5,548,379	7,035,585	26,926,282
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的				
應付稅項金額	751,563	4,867,800	7,035,585	7,035,585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的				
應付稅項金額	660,578	680,579	—	19,890,697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年／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4,630,707	39,324,998	46,486,322	19,035,665
已付暫繳利得稅	(34,211,352)	(34,630,706)	(39,324,996)	—
	419,355	4,694,292	7,161,326	19,035,665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660,578	680,579	—	7,161,326
	1,079,933	5,374,871	7,161,326	26,196,991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所得補充稅撥備結餘	—	—	—	—
	1,079,933	5,374,871	7,161,326	26,196,991
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的 應付稅項金額	419,355	4,694,292	7,161,326	7,161,326
預計將於超過一年後償付的 應付稅項金額	660,578	680,579	—	19,035,665

(b)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就分別為66,882,926港元、123,498,684港元、152,018,816港元及257,303,21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將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除境外稅務權區產生的稅項虧損33,916,557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69,054,911港元的稅項虧損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34,430,974港元的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外，根據現行稅務立法，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

31 資本及儲備

(a) 目標集團

	股本	公平值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397,107,968	2,481,718,640	3,774,826,60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5,761,263	635,137,801	820,899,0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82,869,231</u>	<u>3,116,856,441</u>	<u>4,595,725,67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82,869,231	3,116,856,441	4,595,725,67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1,323,147)	668,414,217	627,091,0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41,546,084</u>	<u>3,785,270,658</u>	<u>5,222,816,742</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85,270,658	5,222,816,74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1,369,366	1,119,154,400	1,560,523,7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982,915,450</u>	<u>4,904,425,058</u>	<u>6,783,340,50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85,270,658	5,222,816,7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5,692,262	249,239,884	984,932,146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896,000,000</u>	<u>1,277,238,346</u>	<u>4,034,510,542</u>	<u>6,207,748,8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982,915,450	4,904,425,058	6,783,340,5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0,454,570	257,611,900	638,066,4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6,000,000</u>	<u>1,363,370,020</u>	<u>5,162,036,958</u>	<u>7,421,406,978</u>

(b) 目標公司

	股本	公平值儲備 (附註)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397,107,968	2,479,582,533	3,772,690,5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5,761,263	629,119,314	814,880,5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82,869,231</u>	<u>3,108,701,847</u>	<u>4,587,571,078</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82,869,231	3,108,701,847	4,587,571,0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1,323,147)	662,165,220	620,842,0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541,546,084</u>	<u>3,770,867,067</u>	<u>5,208,413,15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70,867,067	5,208,413,15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41,369,365	1,113,692,938	1,555,062,3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6,000,000</u>	<u>982,915,449</u>	<u>4,884,560,005</u>	<u>6,763,475,45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541,546,084	3,770,867,067	5,208,413,15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735,692,262	241,627,852	977,320,11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96,000,000</u>	<u>1,277,238,346</u>	<u>4,012,494,919</u>	<u>6,185,733,26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96,000,000	982,915,449	4,884,560,005	6,763,475,45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380,454,570	254,189,746	634,644,3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896,000,000</u>	<u>1,363,370,019</u>	<u>5,138,749,751</u>	<u>7,398,119,770</u>

附註：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及根據附註3(f)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c) 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u>896,000,00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目標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目標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目標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地位同等。

(d)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乃保障目標集團能履行責任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透過對產品及服務作出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及透過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

目標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財務狀況表所列股本及儲備。就目標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保險業務而言，監管機構有意確保目標公司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狀況以履行其因索償到期而產生的責任及其壽險合約的退保。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及澳門保險條例，目標公司須符合償付能力準備金規定。倘目標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監管機構可要求目標公司提交恢復穩健財務狀況的計劃或短期財務計劃(如適用)，以令監管機構滿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已遵守償付能力準備金規定。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 20.2 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筆金額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撥備。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一年內	58,534,600	62,638,039	81,837,743	80,926,855
一年後但五年內	48,975,071	96,731,594	156,413,973	120,604,034
	<u>107,509,671</u>	<u>159,369,633</u>	<u>238,251,716</u>	<u>201,530,889</u>

(c) 投資承諾

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訂立承諾購買若干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已訂約投資承諾分別為 235,025,887 港元、268,534,750 港元、443,162,039 港元、402,896,153 港元及 466,772,428 港元。金額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撥備。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向目標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56,026,326	57,303,434	62,340,425	15,356,753	16,047,543
離職後福利	2,847,912	2,939,911	3,071,351	1,535,675	1,604,754
	<u>58,874,238</u>	<u>60,243,345</u>	<u>65,411,776</u>	<u>16,892,428</u>	<u>17,652,297</u>

薪酬總額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7(a)「員工成本」中。

董事葉嘉年先生已與目標公司訂立免息汽車貸款，按36個月分期償還。貸款應付本金額為569,000港元，以汽車作為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分別為零港元、410,944港元、221,278港元、316,111港元及126,444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償還的最高結餘分別為零港元、569,000港元、410,944港元、410,944港元及221,278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到期但未支付的款項，亦無就貸款本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b) 與其他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	<u>(24,445,770)</u>	<u>(32,411,211)</u>	<u>(38,666,312)</u>	<u>(18,066,123)</u>	<u>(22,325,879)</u>

附註：目標公司就管理目標公司投資組合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投資管理費。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68,430,640港元購買942股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普通股，這將目標公司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的所有權增至17,465股股份，即10%。

34. 每股盈利

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3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	16	24,950,257	44,594,919	61,207,486	73,055,120
法定存款	17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156,619,062	156,619,062	156,619,062	156,619,062
遞延收購成本	19	6,703,430,955	7,429,423,466	7,769,240,066	7,710,557,121
投資	20	26,460,903,058	29,175,630,316	34,958,707,064	37,845,764,991
預付再保險保費	21	7,838,048	7,217,239	8,752,419	8,752,419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27	24,797,622	18,787,370	28,918,485	36,604,368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22	70,680,732	99,266,857	148,068,367	179,725,453
其他應收款項	23	472,801,298	472,835,760	458,063,623	380,178,812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	161,250,000	174,250,000	204,250,000	204,2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691,924,006	847,672,519	815,989,264	970,618,987
		<u>34,775,195,038</u>	<u>38,426,297,508</u>	<u>44,609,815,836</u>	<u>47,566,126,333</u>
負債					
保險合約撥備	25	26,841,621,067	29,398,572,655	33,013,609,149	35,274,822,975
投資合約負債	26	2,450,984,898	2,860,607,780	3,650,636,948	3,836,103,467
未決理賠	27	95,157,622	88,797,092	116,044,389	139,265,219
應付再保險保費	28	86,888,012	121,754,098	211,296,377	277,775,150
其他應付款項	29	711,892,428	742,777,861	847,592,193	613,842,761
應付稅項	30	1,079,933	5,374,871	7,161,326	26,196,991
		<u>30,187,623,960</u>	<u>33,217,884,357</u>	<u>37,846,340,382</u>	<u>40,168,006,563</u>
資產淨值		<u>4,587,571,078</u>	<u>5,208,413,151</u>	<u>6,763,475,454</u>	<u>7,398,119,7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896,000,000
保留盈利		3,108,701,847	3,770,867,067	4,884,560,005	5,138,749,751
儲備	31	582,869,231	541,546,084	982,915,449	1,363,370,019
權益總額		<u>4,587,571,078</u>	<u>5,208,413,151</u>	<u>6,763,475,454</u>	<u>7,398,119,770</u>

36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及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這兩家公司均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3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於以下 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目標公司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於初始應用時的影響。目標集團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具重大影響的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的詳情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單獨的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類別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

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此外，經過修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目標集團尚未完全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須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非於損益入賬。此外，該新準則修訂了對沖會計模式以更密切地與對沖會計及財務負債的新規定達成一致，但預期影響並不重大。該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但如下文所述，目標集團符合臨時豁免資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的修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為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不同生效日期提供兩個選擇方案。該等方案包括主要業務涉及保險的公司，可暫行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至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的生效日期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報告期間兩者中的較早日期，及允許實體自損益剔除於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應用前可能發生的若干會計錯配影響。根據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目標集團合資格並將暫行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推遲，以與即將推行的保險合約準則同時落實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目標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全面影響。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強制生效。

38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作為賣方)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與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雲鋒」)及其他投資者(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直接母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雲鋒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537,600,000股

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及(ii)直接母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其他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58,400,0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

由於雲鋒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6)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為100%以上，故收購事項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5)條雲鋒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雲鋒股東批准的規定。

39 香港保險條例(「香港保險條例」)項下的保費及手續費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保費及 手續費收入	2,590,787,526	3,140,192,836	3,585,864,525	1,779,144,192	1,877,254,61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影響 (附註)	<u>2,450,074,976</u>	<u>2,484,759,322</u>	<u>3,289,376,842</u>	<u>1,638,829,130</u>	<u>1,278,560,649</u>
香港保險條例項下的保費及 手續費收入	<u>5,040,862,502</u>	<u>5,624,952,158</u>	<u>6,875,241,367</u>	<u>3,417,973,322</u>	<u>3,155,815,267</u>

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目標集團可(但無須)將其保費收入的存款部分從保險合約中分拆。目標集團選擇將其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中分拆，而該存款部分於收取後直接記入保單持有人的存款中。同樣地，向保單持有人已付及應付的現金價值於支付後直接在保單持有人的存款中扣除。然而，目標集團不會將其保險合約的存款部分於根據香港保險條例編製的財務資料中分拆。

(iii) 按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香港 港元	澳門 港元	合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門 港元	合計 港元	香港 港元	澳門 港元							
定期保費—首年	971,753,726	142,355,761	1,114,109,487	872,022,986	179,955,392	1,051,978,378	1,091,654,387	243,466,980	1,335,121,367	424,974,584	121,406,210	546,380,794	415,043,070	116,969,467	532,012,537
定期保費—續保	3,192,133,620	348,217,955	3,540,351,575	3,594,978,976	419,261,523	4,014,240,499	4,157,125,383	542,571,958	4,699,697,341	1,989,534,043	239,050,792	2,228,584,835	2,133,910,168	310,149,169	2,444,059,337
整付保費	342,515,089	40,099,028	382,614,117	517,110,735	38,097,797	555,208,532	788,676,301	48,239,665	836,915,966	625,533,538	15,809,519	641,343,057	133,579,154	44,206,295	177,785,449
手續費收入	2,367,042	1,420,281	3,787,323	2,163,528	1,361,221	3,524,749	2,142,538	1,344,155	3,486,693	1,032,892	631,744	1,664,636	1,149,143	808,801	1,957,944
	4,508,769,477	532,093,025	5,040,862,502	4,986,276,225	638,675,933	5,624,952,158	6,039,598,609	835,642,758	6,875,241,367	3,041,075,057	376,898,265	3,417,973,322	2,683,681,535	472,133,732	3,155,815,267

40 香港保險條例項下的可獲得資本總額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保險條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可獲得資本總額概要。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獲得資本總額	<u>2,742,465,143</u>	<u>2,712,395,182</u>	<u>3,551,272,203</u>	<u>3,072,225,192</u>	<u>3,598,898,384</u>

目標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可獲得資本總額	<u>2,734,310,549</u>	<u>2,697,991,591</u>	<u>3,531,407,149</u>	<u>3,056,433,832</u>	<u>3,575,611,176</u>

(a)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淨值與可獲得資本總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淨值	4,595,725,672	5,222,816,742	6,783,340,508	6,207,748,888	7,421,406,978
準備金方法減少(附註(i))	3,492,401,460	3,240,166,578	2,683,481,171	2,503,368,906	2,100,879,330
遞延收購成本扣除(附註(ii))	(6,703,430,955)	(7,429,423,466)	(7,769,240,066)	6,734,804,896)	(7,710,557,121)
未賺取收益負債扣除(附註(iii))	<u>1,357,768,966</u>	<u>1,678,835,328</u>	<u>1,853,690,590</u>	<u>1,095,912,294</u>	<u>1,787,169,197</u>
可獲得資本總額(目標集團)	2,742,465,143	2,712,395,182	3,551,272,203	3,072,225,192	3,598,898,384
綜合調整	<u>(8,154,594)</u>	<u>(14,403,591)</u>	<u>(19,865,054)</u>	<u>(15,791,360)</u>	<u>(23,287,208)</u>
可獲得資本總額(目標公司)	<u><u>2,734,310,549</u></u>	<u><u>2,697,991,591</u></u>	<u><u>3,531,407,149</u></u>	<u><u>3,056,433,832</u></u>	<u><u>3,575,611,176</u></u>

附註：

(i) 準備金方法的差異

單位連結式及通用型產品的保險合約條文乃以根據香港保險條例編製的財務資料中的完整賬面值(扣除經調整後期退保費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中並無列入後期退保費用，且保單持有人就上述產品的保費存款僅以完整賬面值(並無扣除後期退保費用)呈列。

(ii) 遞延收購成本扣除

若干佣金及其他收購成本為遞延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中按合約條款攤銷。

然而，所有佣金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在根據香港保險條例編製的財務資料中列為開支。

(iii) 未賺取收益負債扣除

若干手續費收入為遞延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中按合約條款攤銷。然而，所有手續費收入於產生時在根據香港保險條例編製的財務資料中確認。

41 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準備金)規例項下的監管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比率

下表載列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準備金)規例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監管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比率概要。

目標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可獲得資本總額	40	2,742,465,143	2,712,395,182	3,551,272,203	3,072,225,192	3,598,898,384
監管最低資本		1,062,321,500	1,200,056,470	1,406,188,526	1,314,759,246	1,507,701,526
償付能力比率		258%	226%	253%	234%	239%

目標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可獲得資本總額	40	2,734,310,549	2,697,991,591	3,531,407,149	3,056,433,832	3,575,611,176
監管最低資本		1,062,321,500	1,200,056,470	1,406,188,526	1,314,759,246	1,507,701,526
償付能力比率		257%	225%	251%	232%	237%

42 其後的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1.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彼等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核數意見。

(a)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46,120</u>	<u>193,967</u>	<u>133,370</u>	<u>9,457</u>
經營(虧損)/溢利	<u>(316,654)</u>	<u>(79,192)</u>	<u>759,460</u>	<u>(232,13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4,869)	(77,869)	759,327	(235,710)
所得稅	<u>8,327</u>	<u>(79,172)</u>	<u>(450)</u>	<u>(989)</u>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u>(316,542)</u>	<u>(157,041)</u>	<u>758,877</u>	<u>(236,699)</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16,688)</u>	<u>(152,419)</u>	<u>758,856</u>	<u>(236,554)</u>
非控股權益	<u>146</u>	<u>(4,622)</u>	<u>21</u>	<u>(145)</u>
	<u>(316,542)</u>	<u>(157,041)</u>	<u>758,877</u>	<u>(236,6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元)	<u>(0.13)</u>	<u>(0.21)</u>	<u>1.73</u>	<u>(9.77)</u>
攤薄(港元)	<u>(0.13)</u>	<u>(0.21)</u>	<u>1.73</u>	<u>(9.77)</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925,597	5,087,524	1,360,843	4,898,175
負債總額	481,474	326,181	339,942	632,532
資產淨值	<u>4,444,123</u>	<u>4,761,343</u>	<u>1,020,901</u>	<u>4,265,64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4,443,016	4,760,307	1,014,934	4,264,646
非控股權益	1,107	1,036	5,967	997
權益總額	<u>4,444,123</u>	<u>4,761,343</u>	<u>1,020,901</u>	<u>4,265,64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ff.com>)刊發：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1至103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6至167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83頁)；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第27至68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920,4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項目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被視為特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更。

2.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簽署股份購買協議後，本集團持續推進達成完成收購事項及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計劃的條件。此外，預期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困擾市場。然而，本集團將團結一心頂住所有不確定因素並加大力度建設客戶基礎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的重心仍為藉基於市場情況的多項策略透過有效成本控制及增加收益來源提升整體經營業績。

尤其是，本集團積極加強「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及網站的推廣，致力於近期實現該等努力的成果。就線上財富管理的長期發展策略而言，最近推出的「有魚智投」移動客戶端將繼續透過提供多種最新投資資料來提升資金產品交易流程及用戶體驗。本集團亦透過「有魚持股」網站提供員工持股計劃管理服務，藉此，客戶員工就投資目的能夠在「有魚股票」及「有魚智投」開立賬戶及注入其資產。預期，本集團金融技術組合將對證券經紀業務下的交易量及資產額帶來積極影響，並提高客戶對其他業務線的忠誠度。

就線下財富管理業務的日後增長而言，本集團已成功鎖定數個具有稀缺性的投資標的，包括由該領域的頂級經理管理的信貸掛鉤票據及不良資產基金投資機會。

本集團為發展若干業務分部(包括線上及移動股票經紀、財富管理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須持續投入以建立客戶基礎及受管理資產規模，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若干金融資產作出重大額外現金投資，導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4倍，藉以建立受管理資產組合及達到自有資金管理(以內部現金資源及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及有限合夥人權益)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須就部份已作出金融資產投資(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承擔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相關承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儘管本集團收益減少約65.5%，惟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增加137.0%(部分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112.1%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的新收入來源約4.2百萬港元所致)及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約7.1%。本集團持續執行擴大投資資產組合及建立不同業務平台的業

務策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及前景概無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股東可參閱本通函附錄五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現有業務及主要資產的任何出售、終止及／或收縮訂立任何協議、安排、備忘、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已結束或處於其他狀態)。然而，本集團正在且將繼續為股東的利益監控現有業務的表現。

3.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源包括本集團發行產品的認購費及管理費、分銷第三方產品的平台費、員工持股服務管理費、經紀佣金收入及企業諮詢服務費等。除此之外，本集團自有資金亦產生若干收益。本集團繼續建設客戶基礎及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分別為9.5百萬港元及33.2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65.5%及上升137.0%。主營業務收入下跌主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的顧問及諮詢服務收入大幅下跌以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下跌。但其他經營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自營資金收益)大幅上升。

此外，二零一六年增聘的員工及二零一六年簽訂的系統設備採購合約，其相關費用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數入賬；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授出的員工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的費用攤銷亦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導致整體經營開支方面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持有及出售的部份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公平值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導致產生虧損82.6百萬港元。綜合上述原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36.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8百萬港元)。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推出「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2.0版本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份上架以及為「有魚股票」網頁版本升級，以交易便捷、賬戶清晰為核心。本集團在「有魚股票」移動客戶端及「有魚股票」網頁的全新的用戶界面設計同時全面提升1)行情報價穩定性2)公司資料全面性及3)用

戶操作順暢性。本集團的經紀業務受香港證券市場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交易總值為457.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62.7%。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專注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18項財務顧問項目。同期，此業務錄得收入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跌78.6%。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推出「有魚持股」網頁版本與策略性夥伴完成對接，以提供員工持股服務。長期經營方向是發展可複製和延伸的業務模式，並為其他業務線創造協同效應。

財富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本集團成功推出「有魚智投」線上移動客戶端。「有魚智投」得到市場基金經理以及社交媒體的積極反饋和支持。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財富管理業務在線下基金管理和投資和融資解決方案服務方面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個線下基金產品可供認購如下：

自營基金名稱	投資重點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1號	第三方管理私募債權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信用及房地產相關債券市場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2號	第三方管理不良資產基金—從事不同的不良信貸策略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3號	第三方管理信貸掛鉤產品—投資優先擔保第一留置權銀行貸款，第二留置權貸款，無擔保貸款和其他債務

上述產品適合專業投資者，本集團將繼續吸引新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三個自營基金的合計承諾金額為113.8百萬美元。

自有資金管理

本集團自有資金的使用及管理策略如下：

- (1) 為使自有資金與基金管理業務實現良性互動，藉此推動基金向外募資，本公司擬通過種子資金、先期投入及共投或跟投本公司發起的基金產品及尚處於成長期的高品質的私募基金產品；
- (2) 適時用於支持證券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
- (3) 適時用於收購或開設與本公司個人財富管理業務相關、金融科技領域相關，及為本公司其他業務帶來協力的項目；及
- (4) 為提升公司資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優化現金流，本公司將通過司庫的形式持有包括(但不限於)固定收益債券、優質的股本工具及其他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有資金使用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變化
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附註1)	3,603.9	4,164.7	-13.5%
共同投資基金(附註2)	298.8	—	—
固定收入類投資(附註3)	154.7	75.4	105.2%
權益類投資及期權工具	6.5	210.3	-96.9%
有魚錦鯉美元基金3號投資	194.5	—	—
	<u>4,258.4</u>	<u>4,450.4</u>	-4.3%

附註1：其中包括自有資金對有魚錦鯉美元基金1號25百萬美元投入承諾金額。

附註2：共投資超過五個共同基金，由不同且具有豐富國際投資經驗的資產管理公司管理。上述基金的投資組合包括固定收益證券及股票，當中固定收益證券的比重較高。共同基金具流動性且可於要求時兌換成現金。

附註3：包括永續性資本及應收貸款。

財務表現回顧

重要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損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益	9.5	27.4	-65.3%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33.2	14.0	1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82.6)	(129.0)	-36.0%
員工成本	(122.1)	(85.5)	42.8%
其他經營支出	(70.1)	(59.5)	17.8%
	(232.1)	(232.6)	0.2%
融資成本	(3.6)	—	—
除稅前虧損	(235.7)	(232.6)	1.3%
所得稅	(1.0)	11.6	—
本期間虧損	<u>(236.7)</u>	<u>(221.0)</u>	7.1%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6.6)	(220.9)	7.1%
非控股權益	(0.1)	(0.1)	—
	<u>(236.7)</u>	<u>(221.0)</u>	7.1%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為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7.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65.3%，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經紀佣金	0.6	2.3	-73.9%
顧問及諮詢費	5.4	25.1	-78.5%
認購費收入	1.1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2	—	—
其他服務收益	0.2	—	—
	<u>9.5</u>	<u>27.4</u>	-65.3%

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為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37.1%，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7.3	12.9	111.6%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0.2	1.0	-8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配收入	3.3	—	—
雜項收入	0.7	0.1	6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0.8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0.9	—	—
	<u>33.2</u>	<u>14.0</u>	13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虧損淨額為82.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6.0%，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虧損淨額	(16.3)	(85.4)	-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淨額	(64.7)	(43.6)	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6)	—	—
	<u>(82.6)</u>	<u>(129.0)</u>	-36.0%

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是上市權益類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類資產。按購入金融資產的歷史成本口徑計算與其公平值差異口徑計算，本集團於出售時應錄得「已實現收益淨額」73.1百萬港元。然而，該金融資產的入賬方式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由於其公平值低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導致期內綜合損益表上產生「已實現虧損淨額」64.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為12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5.5百萬港元)，包括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44.0百萬港元。若扣除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開支後，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6.9%。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7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7.8%，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化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16.1)	(13.3)	21.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	(10.5)	167.6%
物業之經營租約及相關費用	(14.8)	(8.8)	68.2%
業務推廣及市場宣傳費用	(2.5)	(11.7)	-78.6%
折舊及攤銷	(8.1)	(2.8)	189.3%
淨外匯收益／(虧損)	12.5	(1.7)	—
其他	(13.0)	(10.7)	21.5%
	<u>(70.1)</u>	<u>(59.5)</u>	17.8%

股東權益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存	4,444.1	4,761.3
本期間虧損	(236.7)	(221.0)
其他	58.2	1.2
於六月三十日之結存	<u>4,265.6</u>	<u>4,541.5</u>
應佔權益：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64.6	4,540.6
— 非控股權益	1.0	0.9
權益總值	<u>4,265.6</u>	<u>4,54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每股1.76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603.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4.7百萬港元)，以及已入賬資產淨值4,265.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呈報的金額為4,444.1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融資租賃負債22.7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概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低)，乃按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佔股東權益總額的比例計量。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風險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其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所致。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800,000港元代價向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所擁有的公司出售了附屬公司創富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創富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持有某些商標和網域。於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無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8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該附屬公司並無營業，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溢利或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和Reorient USA, LLC(「美國公司」)的資產淨值相等的現金價值加上20,000美元為代價，待監管機構批准後，向第三方出售美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銀行透支融資之45,000,000港元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支付之租金為34,7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99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第三方管理資金提供總計84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百萬美元)的資金承諾，其中21.2百萬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美元)的資本已經出資。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江蘇公司簽立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發起人協議取替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發起人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1,290,000,000人民幣。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30名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全職僱員並嚴格遵守相關勞動法律和法規。為培養積極和熟練的工作團隊，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有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授出股份獎勵，向僱員提供激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本集團的聘用，培訓和發展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出版時的政策沒有顯著變化。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以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控股」)為首的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入股本公司及本集團，並制定了新業務發展策略。二零一六年是新業務開局之年，本年內的工作主要集中在「金融科技」的基礎建設上，當中包括建設資訊科技及產品研發團隊，以及搭建優質的交易系統等。本年內員工人數淨增加為141人，當中大部份屬於互

聯網產品、技術開發設計等方面的技術人員。加上本集團儲備及增添了一批從事金融業多年，擁有豐富國際及國內經驗，熟悉金融產品、風險管控、法務合規及財務監控等領域的專才，適度結合「金融」及「科技」專才，為本集團長遠成為「金融科技」為核心的財富管理及員工持股服務平台，提供獨特優勢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全面檢視及提升交易系統、機房、專線、數據管理等軟硬體方面的建設，為下一步業務發展打下重要的基礎。

經紀業務

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為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65.5%。香港股票交易量亦較二零一五年下跌37.2%。本集團本年的經紀交易總值約為24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49.5%。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已完成39個財務顧問項目，該業務板塊的收入為42.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76.9%。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錄得大宗項目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為210.3百萬港元，主要是上市權益類資產。按購入的歷史成本與金融資產公平值差異的口徑計算，投資組合為本集團帶來「已實現收益」51.4百萬港元及「未實現收益」1.3億港元。但按照現行會計準則計算，投資組合的「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是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的出售所得款項作比較計算，導致年內綜合收益表上產生「已實現虧損」43.6百萬港元及「未實現虧損」32.1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益	46.1	194.0	-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75.7)	(99.9)	-24.2%
員工成本	(200.1)	(107.6)	86.0%
其他經營開支	(122.0)	(69.1)	76.6%
除稅前虧損	(324.9)	(77.9)	317.1%
本年度虧損	(316.5)	(157.0)	101.6%
擁有人應佔虧損	(316.7)	(152.4)	107.8%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0.13)	(0.21)	-38.1%
建議末期股息	—	—	—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入為4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減少76.2%，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化
交易總值	2,416.9	4,782.5	-49.5%
收益			
經紀佣金	3.8	11.0	-65.5%
顧問及諮詢費	42.3	182.9	-76.9%
總計	46.1	193.9	-7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為75.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24.2%，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2.1)	22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43.6)	(327.9)	-8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總額	(75.7)	(99.9)	-24.2%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員工成本為20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86.0%。全職員工人數從87人增加到229人，大多數在互聯網產品和技術開發領域工作。員工成本的增長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步伐保持同步。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其他經營支出為12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76.6%，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化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30.5	16.4	86.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6	7.2	186.1%
物業的經營租約及相關費用	19.9	12.9	54.3%
業務推廣及市場推廣費用	18.2	—	—
折舊和攤銷	8.0	2.5	220.0%
其他費用	24.8	30.1	-17.6%
總計	122.0	69.1	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化
資產總值	4,925.6	5,087.5	-3.2%
權益總值	4,444.1	4,761.3	-6.7%
股東應佔權益	4,443.0	4,760.3	-6.7%
—每股(港元)	1.85	1.98	-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444.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年底錄得的股東權益總額則為4,761.3百萬港元。股東權益減少主要是由經營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一月一日的結存	4,761.3	1,020.9
發行認購股份	—	3,878.7
本年度虧損	(316.5)	(157.0)
其他	(0.7)	1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存	<u>4,444.1</u>	<u>4,761.3</u>
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43.0	4,760.3
—非控股權益	1.1	1.0
權益總值	<u>4,444.1</u>	<u>4,761.3</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64.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62.9百萬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作為其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除了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影響輕微的2.2百萬港元融資租賃負債以外，本集團沒有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399,336,394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9,336,394股)及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百萬港元)。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權投資以及歸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本集團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引起的股權價格變動。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的相關權益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形成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投資於可供出售資產，其公平值變動於儲備反映。如財務報表所載，其投資表現連同其與本集團戰略計劃相關性的評估，受到定期監測。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並受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本集團面臨各種貨幣敞口產生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於其在美元和人民幣的銀行結餘，如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的保證金45.6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1,345	13,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3,647	24,450
	<u>44,992</u>	<u>38,18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為22.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兩個第三方管理基金提供25百萬美元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其中已提供3.15百萬美元資本。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的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公司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的合營公司協議擱置及取代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290百萬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71,428,57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百萬港元。而根據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簽訂的協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須向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支付12百萬港元的費用。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及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同意及確認，倘完成認購事項後文化傳信集

團有限公司並無向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支付費用，該未獲支付費用須用作抵銷由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向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而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須以現金支付餘額予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到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9名(二零一五年：87名)全職僱員，當中82名(二零一五：60名)位於香港，2名(二零一五：2名)位於美國及145名(二零一五：25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有))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策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公司完成雲鋒金融控股認購本公司新股的事項。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的發展策略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發出關於上述認購事項的通函。本公司承諾在認購事項完成後，就本集團的發展策略進行詳細檢視，相關的檢視工作一直有序進行當中。本公司整體發展的大方向是發展成為一間創新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及財富管理平台，提供跨本地及外地資本市場之全面金融及財富管理服務。按各業務分類之交易總值及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經紀			
— 交易總值	4,782.5	11,495.4	-58.0%
— 收益	11.0	24.4	-55.0%
顧問及諮詢費			
— 收益	182.9	105.7	+73.0%

經紀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上海(通過滬港通計劃)及海外主要交易市場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之市況，本集團由證券經紀服務產生的佣金收入相比二零一四年錄得55%的跌幅。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在二零一五年仍然強勁增長，總收入為182.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增長約73%。本集團收取客戶的上市股份，作為部分項目收費。按二零一五年底市場價值計算，此等安排藉著持有上市股份產生盈利，在綜合收益表記為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表現

本集團年內重點財務表現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收益	194.0	133.4	+4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9.9)	920.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9)	759.3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57.0)	758.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52.4)	758.9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0.21)	1.73	—
派發末期股息建議	—	—	—

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57.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溢利758.9百萬港元。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因為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產生虧損淨額471.6百萬港元。然而，就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歷史購買成本相比而言，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約429.8百萬港元。本集團就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計提了當期所得稅撥備和其他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的遞延所得稅撥備，合計增加所得稅61.9百萬港元。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上述股權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

金融資產的情況由本集團管理委員會及行政總裁監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其他收益／(虧損)分析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228.0	920.5	-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327.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總額	(99.9)	920.5	—

其他收益的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所得的虧損淨值乃根據買賣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之代價減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分析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變化
資產總值	5,087.5	1,360.8	+2.7倍
權益總值	4,761.3	1,020.9	+3.7倍
股東應佔權益	4,760.3	1,014.9	+3.7倍
—每股(港元)	1.98	2.23	-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4,76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020.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878.7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0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3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54.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66.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10.7百萬港元(19.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4,162.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底，流動比率為16.4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倍)。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5,173份購股權按3.65港元之價格獲行使。

(i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雲鋒金融控股、港利有限公司、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五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五名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五名投資者，總金額約為3,885,040,000港元。1,942,520,000股股份當中，Jade Passion Limited（雲鋒金融控股擁有73.21%之間接附屬公司）將認購1,342,976,000股股份（佔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5.97%）。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Jade Passion Limited成為新的控股股東，而雲鋒金融控股則成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於扣除有關交易之費用約6,358,000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78,682,00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中披露，經修訂後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99,336,394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651,221股），已發行股本約為4.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底，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價格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17,6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243,000港元）或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17,5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45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澳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底，除就銀行融資額度提供之保證金3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場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38,1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87名(二零一四年：73名)全職僱員，當中60名(二零一四年：65名)位於香港，2名(二零一四年：2名)位於美國及25名(二零一四年：6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收益為133.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77.5百萬港元增加72.0%。此外，本年度來自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8.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920.5百萬港元，即本公司權益狀況之公平值收益。本年度之收入淨額為7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虧損87.4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收入淨額主要由於自營投資於本年度帶來920.5百萬港元之未變現持股收益所致。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處理之證券經紀之交易總值約為115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約為24.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之年度收益18.0%（二零一三年：56.0%）。

財務顧問及諮詢業務

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表現強勁，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收入為105.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79.0%，較二零一三年錄得之19.4百萬港元增加4.4倍。

配售及包銷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配售及包銷之交易總額約達466.0百萬港元。本集團產生自配售及包銷之收入約達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2.0%。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13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7.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55.9百萬港元（7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	24.4	43.3
顧問及諮詢費	105.7	19.4
配售及包銷佣金	3.1	14.6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0.2	0.2
總計	<u>133.4</u>	<u>77.5</u>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為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1百萬港元(73.3%)。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1.4	0.9
其他利息收入	1.2	0.6
	<u>2.6</u>	<u>1.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未變現收益淨額為9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8.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12.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可換股優先股	555,997	—
— 購股權	(1,357)	8,000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365,846	—
	<u>920,486</u>	<u>8,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758.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87.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23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2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113.4百萬港元(91.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為55.9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4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9.6百萬港元(2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約為1,02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年底錄得之股東權益總額則為161.1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及股權發行之101.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底，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於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向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服務」)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新股份，而先豐服務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先豐服務新股份。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向獨立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並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配售其持有之17,021,277股之本公司股份。根據於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按每股2.35港元之價格認購17,021,277股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完成，而17,021,277股股份已發行予Gainhigh。

於扣除有關私人配售之費用99,000港元後，配售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9,901,000港元，當中約3,105,000港元已用作美國聯營公司之資金，其主要業務為向於石油及天然氣資產擁有權益之客戶提供技術及專門服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已動用，以支持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等核心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相同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9,330,239份購股權已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及衍生工具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聯交所上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價格增加或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將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46,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2,000港元)或減少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46,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2,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並受到不同貨幣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當時對美元之風險承擔不大。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以外貨幣(如韓圓、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EQ Partners Co. Ltd之5.25%股權，代價約為8.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底，除就銀行透支融資提供之保證金2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辦公室場所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租金為33,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Pelagic Advisors LLC及ReOil, LLC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承諾向ReOil, LLC購買最多600個額外B系列單位，購買價為每單位1,000美元，金額須於收到ReOil, LLC之書面通知後及分六期等額支付。於年內，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向ReOil, LLC購買500個額外B系列單位，現金代價為5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已承諾購買100個B系列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與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時，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0.0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光啟科學有限公司66,666,666股新繳足普通股，以及107,333,334股已繳部份股款(每股新優先股0.004港元，相當於每股優先股0.08港元之認購價之5%)新優先股。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將分兩批等額繳足優先股股款，第一及第二批須由瑞東環球有限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分別於認購協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及一年內向光啟科學有限公司繳足股款，每批為95%。總投資額約為13,920,000港元。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與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22,077,000港元認購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55,192,195股新普通股及55,192,194股新可換股優先股，惟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須為無投票權、不可贖回及可於全面繳足後轉換為普通股。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上述認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55,192,194股優先股轉換為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僱用73名(二零一三年：65名)全職僱員，當中65名(二零一三年：59名)位於香港，2名(二零一三年：無)位於美國及6名(二零一三年：6名)位於中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46,120	193,967
其他經營收入	4	34,981	3,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	(75,688)	(99,899)
		5,413	97,543
員工成本	6(a)	(200,094)	(107,613)
折舊和攤銷		(7,992)	(2,567)
其他經營開支	6(b)	(113,981)	(66,555)
經營虧損		(316,654)	(79,192)
融資成本	6(c)	(97)	(6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67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	(714)
淨減值虧損之撥備	6(d)	(8,118)	(16,58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118
除稅前虧損	6	(324,869)	(77,869)
所得稅	7(a)	8,327	(79,172)
本年度虧損		<u>(316,542)</u>	<u>(157,04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16,688)	(152,41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u>146</u>	<u>(4,62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元)	11(a)	<u>(0.13)</u>	<u>(0.21)</u>
攤薄(港元)	11(b)	<u>(0.13)</u>	<u>(0.21)</u>

第V-36至V-104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年內已宣派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8(d)。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16,542)	(157,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和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儲備的淨變動	(2,141)	—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621)	(61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19,304)</u>	<u>(157,653)</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19,375)	(152,722)
— 非控股權益	71	(4,931)
	<u>(319,304)</u>	<u>(157,653)</u>

第 V-36 至 V-104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1,418	13,9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14	21,512	5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99,8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b)	5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0,176	15,26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3,467</u>	<u>29,74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210,270	410,620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20	23,611	296,2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5,024	18,669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22(a)	358,544	169,319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524,18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3,640,494	4,162,922
流動資產總值		<u>4,772,130</u>	<u>5,057,78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370,677	197,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5,483	48,938
融資租賃款項	26	842	—
當期稅項	27(a)	53,087	61,451
流動負債總額		<u>480,089</u>	<u>308,010</u>
流動資產淨值		<u>4,292,041</u>	<u>4,749,7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款項	26	1,385	—
遞延稅項負債	27(b)	—	18,171
資產淨值		<u>4,444,123</u>	<u>4,761,34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8(e)	4,499,548	4,499,548
儲備		(56,532)	260,759
		4,443,016	4,760,307
非控股權益		1,107	1,036
權益總額		<u>4,444,123</u>	<u>4,761,34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婷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鑫
執行董事

第 V-36 至 V-104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614,919	(23,013)	7,436	2,650	—	201	412,741	1,014,934	5,967	1,020,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15,160	—	—	—	—	15,160	—	15,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14,971	(14,971)	—	—	—	—	—	—	—	
行使購股權	5,947	—	(1,694)	—	—	—	—	4,253	—	4,253	
發行認購股份	3,885,040	—	—	—	—	—	—	3,885,040	—	3,885,04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6,358)	—	—	—	—	—	—	(6,358)	—	(6,358)	
本年度虧損	—	—	—	—	—	—	(152,419)	(152,419)	(4,622)	(157,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303)	—	(303)	(309)	(6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99,548	(8,042)	5,931	2,650	—	(102)	260,322	4,760,307	1,036	4,761,343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2,084	—	—	—	—	2,084	—	2,0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7,945	(7,945)	—	—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316,688)	(316,688)	146	(316,54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41)	(546)	—	(2,687)	(75)	(2,762)	
劃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19	(219)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4,499,548	(97)	70	2,650	(2,141)	(648)	(56,585)	4,443,016	1,107	4,444,1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b)	132,169	179,280
已付稅款：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8,255)	—
— 已付海外稅		(429)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13,485	179,280
投資活動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40,978
支付購買附屬公司淨額	15(c)	(1,165)	(3,338)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		(13,149)	(10,981)
支付無形資產		(8,911)	—
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按金		(12,154)	—
支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994)	—
原定期限超過3個月的固定銀行存款增加		(524,187)	—
已收利息		26,320	674
投資活動(耗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35,240)	27,333
融資活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淨額		—	3,679
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淨額	28(e)	—	3,878,682
已付利息		—	(6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	3,882,3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21,755)	4,088,91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2,922	74,6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73)	(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a)	3,640,494	4,162,9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包括：			
已收客戶利息		27	94

第 V-36 至 V-104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簽發公司更改名稱證書。因此，本公司名稱已由「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座3201-3204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列值。

2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以下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除以下資產按其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2(j))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k))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m))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從而作為判斷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發展對於本集團的當前或以前期間的結果和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沒有應用任何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

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乃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i))列賬，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本集團擔任基金的管理人。此等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本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本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本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份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本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基金中的第三方權益」內列示。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該實體之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在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有關該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i))作出調整。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份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f) 商譽

商譽指以下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大於

(ii)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之公平淨值。

當(ii)較(i)大時，則此差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來自業務合併之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i))。

倘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則任何應佔已收購商譽之金額乃計入出售事項之損益中。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期與5年之較短者
— 辦公室設備及傢俬	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h) 租賃資產

由集團持有的租賃資產當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和報酬轉讓給集團，均歸屬於融資租賃。不將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集團劃分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取得融資租賃資產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較低的金額確認為財產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融資租賃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折舊是以相關租賃期限內的資產成本或估值的價格提供的，或者本

集團有可能獲得資產所有權的資產的壽命。在租賃期間隱含的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在每個會計期間的相關租賃餘額中產生大致恆定的定期收費。或有租賃在事項發生的會計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租賃付款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自損益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得租賃獎勵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

(i) 資產減值

(i)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日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i)(ii)藉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2(i)(ii)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倘貼現影響重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例如具有類似過往欠款情況及未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則進行綜合評估。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具有與該組合小組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金額。

-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被認為是減值的客觀證據。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在本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以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減值損失後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加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如果投資的公平價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相關，則減值損失隨後轉回損益。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來自內部及外部資料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已減值，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和無限期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每年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

認。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水平(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之金額以倘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損益。

(j)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一般將與交易價格相等。交易成本乃即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於其成為訂立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當日，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股權工具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於出售或購回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乃計入收益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量，而並無扣減任何估計未來銷售成本。金融資產乃以現時買入價定價，而金融負債則以現時賣出價定價。

倘並無公開可獲取之最新買賣價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自經紀／證券商之非交易所買賣之金融工具價格，或倘其市場並非活躍市場，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自實際市場交易獲取之能提供可靠估計價格之估值方法作出估計。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以市場數據為基準。

倘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則不再確認金融資產。

於不再確認時，本集團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將在收益表中確認之已變現盈虧。

(k)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見附註2(i)(i)）列賬，惟在應收款項屬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輕微之情況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m)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為或並非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處置或確定為減值，此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的收益或損失重新歸類至損益。

當本集團收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相關股息於損益中確認。

(n) 無形資產

本集團購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資產可以使用時即當其處於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下以能夠以預期的方式運行時開始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如下：

- 電腦軟件 3-5年

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會攤銷。任何確定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列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無限可使用年期，則資產之使用年期評估會由無限變成有限，並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於未來入賬。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均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q)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

(r)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算。
- (ii)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 (iii) 授予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考慮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此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內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確認為支出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實際數目(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將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即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金額時)或購股權屆滿(即直接撥回保留溢利時)。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額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乃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報告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資產抵銷之部份)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金額，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來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乃來自不可扣稅商譽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涉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差額(只限於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可能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部份，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將於未來撥回之部份)。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乃按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報告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即會調低。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少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乃於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與遞延稅項結餘及當中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可合法行使之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乃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亦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擬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即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之情況則作別論。

(u)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以及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v) 以非現金代價結算之顧問及諮詢費用

以非現金代價結付之顧問及諮詢費按初步釐定代價時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即交易價)確認，倘涉及提供服務之交易之結果可予可靠估算，與交易相關之收益將按照交易完成階段，於報告期末確認。

(v)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匯兌差額乃計入交易用途證券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收益減虧損。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權益的匯兌儲備內作獨立確認。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事項之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w) 受信活動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各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

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x) 關聯人士

(i) 任何人士或其近親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以下情況適用，則任何實體即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收益指年內已確認之總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3,819	10,965
顧問及諮詢費	42,274	182,908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7	94
	<u>46,120</u>	<u>193,967</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458	81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2,926	1,356
研究及其他費用	1,526	1,245
雜項收入	71	63
	<u>34,981</u>	<u>3,475</u>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購股權	(20,124)	13,322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29,143)	19,435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17,211	195,238
	<u>(32,056)</u>	<u>227,99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 香港境外上市股權投資	—	157
—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	(43,632)	(328,051)
	<u>(43,632)</u>	<u>(327,894)</u>
虧損淨額	<u><u>(75,688)</u></u>	<u><u>(99,899)</u></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		
已付佣金	84	1,312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29)	2,084	15,734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6,789	84,074
離職和辭退福利	23,900	5,613
社會福利	7,237	880
	<u>200,094</u>	<u>107,613</u>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本集團亦為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由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由相關的市級和省級政府負責管理的養老金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根據相關規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養老金保險及失業保險為設定供款計劃。對設定供款計劃的繳款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b)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50	1,3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553	7,282
經營租賃款項－物業租金	19,854	11,822
資訊、數據及通訊開支	30,467	16,43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93	389
匯兌虧損淨額	3,609	1,277
應酬及差旅	5,457	5,652
	<u>5,457</u>	<u>5,652</u>

(c)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開支	—	51
融資租賃費用	97	9
	<u>97</u>	<u>60</u>

(d) 淨減值虧損之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譽	1,165	3,484
－其他應收賬款	6,953	13,104
	<u>8,118</u>	<u>16,588</u>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收變動代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香港	11,254	60,849
本年度撥備－香港境外	1,298	—
過往年度撥備(轉回)／不足	(2,176)	152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10,376</u>	<u>61,001</u>
遞延稅項		
(轉回)／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18,703)	18,171
本年度總所得稅項(轉回)／開支	<u>(8,327)</u>	<u>79,172</u>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利潤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會以相關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4,869)</u>	<u>(77,869)</u>
按相關國家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55,567)	(13,7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7,056	58,895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052)	(9,511)
先前尚未確認已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33)	(1,5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529	1,115
過往年度(轉回)／撥備不足	(2,176)	152
轉回之暫時性差異	(18,171)	—
其他	687	43,896
實際稅項(轉回)／開支	<u>(8,327)</u>	<u>79,172</u>

8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例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性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附註v)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
執行董事								
黃鑫	—	—	—	—	—	—	—	—
李婷(附註iv)	—	7,644	9,360	18	17,022	—	—	17,022
Brett McGonegal (附註ii)	494	—	—	3	497	—	16,279	16,776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附註i)	300	11	—	4	315	—	—	315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60	18	—	—	378	—	—	378
林利軍	240	12	—	—	252	—	—	252
齊大慶(附註vi)	209	10	—	—	219	—	—	219
劉珍貴(附註iii)	75	4	—	—	79	—	—	79
黃友嘉博士	300	15	—	—	315	—	—	315
總計	1,978	7,714	9,360	25	19,077	—	16,279	35,35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執行董事。一筆約3,101,000港元的酌情花紅，於二零一五年累計，並於二零一六年支付。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酌情花紅金額代表於二零一六年度累計及核准之累計花紅。此外，於二零一五年累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度分配及支付之酌情花紅金額為9,360,000港元。
- v. 所有董事無權就附註2(r)(iii)所載獲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總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性 花紅 千港元	強制性 公積金 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之付款 千港元	離職付款 千港元	
主席								
虞鋒	—	—	—	—	—	—	—	—
執行董事								
Jason Boyer	—	—	—	—	—	—	—	—
陳勝杰	243	—	—	12	255	—	—	255
黃鑫	—	—	—	—	—	—	—	—
高振順	285	—	28,687	14	28,986	—	—	28,986
高穎欣	243	—	—	12	255	—	—	255
李婷	—	2,187	—	8	2,195	—	—	2,195
Brett McGonegal	5,930	—	26,027	18	31,975	—	—	31,975
蔡東豪	243	—	—	12	255	—	—	255
非執行董事								
Dorian M. Barak	243	12	—	—	255	—	—	255
海歐	—	—	—	—	—	—	—	—
黃有龍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330	17	—	—	347	—	—	347
丁克白	15	1	—	—	16	—	—	16
林利軍	35	2	—	—	37	—	—	37
劉珍貴	285	14	—	—	299	—	—	299
黃友嘉博士	285	14	—	—	299	—	—	299
總計	8,137	2,247	54,714	76	65,174	—	—	65,174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有關的服務。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本公司董事服務。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度累計及分配之酌情花紅和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度累計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分配及支付之酌情花紅)，二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度累計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已分配及支付之酌情花紅)為董事及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8。有關另外三名(二零一五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823	14,378
酌情花紅(附註1)	3,609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26,64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0	57
	<u>24,482</u>	<u>41,079</u>

附註1：就二零一六年而言，金額包括二零一六年累計和分配之花紅。就二零一五年而言，二零一五年之累計花紅未分配予個別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度累計及分配之酌情花紅和不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度累計及於二零一六年期間已分配及支付之酌情花紅)(二零一五年：五名，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度累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分配及支付之酌情花紅)之酬金處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1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1
11,500,001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1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17,000,001 港元至 17,500,000 港元	1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207,4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33,068,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6,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2,4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99,336,394股(二零一五年：733,062,612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2,399,336,394	455,651,22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	502,818
發行認購股份之影響	—	276,908,573
	<u>2,399,336,394</u>	<u>733,062,6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2,399,336,394</u>	<u>733,062,612</u>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16,6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52,41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99,336,394股(二零一五年：733,062,612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399,336,394</u>	<u>733,062,61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攤薄)	<u>2,399,336,394</u>	<u>733,062,612</u>

1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三個經營分部，即：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配售及包銷；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及財政開支、稅項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 及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3,819	—	42,274	46,09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7	—	—	27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056	—	—	2,056
已分配經營成本	<u>(38,785)</u>	<u>(5,804)</u>	<u>(28,387)</u>	<u>(72,976)</u>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32,883)	(5,804)	13,887	(24,80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32,9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75,68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淨撥備				(6,953)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1,165)
折舊和攤銷				(7,992)
融資成本				(97)
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00)
稅項				8,327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及未分配經營成本 (附註)				<u>(221,000)</u>
本年度虧損				<u><u>(316,542)</u></u>

附註：其他中央行政管理及未分配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行政管理費用及與金融技術有關的研發成本、人員成本及數據和開發技術的相關費用。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人士之收入	10,965	—	182,908	193,873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94	—	—	94
已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2,119	—	—	2,119
已分配經營成本	(44,663)	(7,111)	(40,934)	(92,708)
已分配融資成本	(47)	(5)	—	(52)
可報告分部(虧損)/ 溢利	(31,532)	(7,116)	141,974	103,32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 資產之虧損淨額				(99,8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118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虧損之撥備				(71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虧損之撥備				(13,104)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3,484)
折舊				(2,567)
融資成本				(8)
法律及專業費用				(5,717)
稅項				(79,172)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75,743)
本年度虧損				(157,041)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整體審閱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總資產及負債衡量基準。

(c)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及行政管理主要位於香港，而集團的金融技術研發部則設立於中國。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經營分部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顧問及諮詢	12,000	—
客戶 B	顧問及諮詢	7,366	—
客戶 C	顧問及諮詢	3,288	—

概無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以上。這些客戶均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傢俬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127	4,158	4,781	—	16,066
添置	5,331	1,252	3,916	726	11,225
出售	(5,391)	—	—	—	(5,3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67</u>	<u>5,410</u>	<u>8,697</u>	<u>726</u>	<u>21,90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67	5,410	8,697	726	21,900
添置	4,796	1,330	8,745	—	14,87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193)	(67)	(95)	—	(35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70</u>	<u>6,673</u>	<u>17,347</u>	<u>726</u>	<u>36,416</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202	2,141	2,434	—	10,777
本年度支出	705	833	989	40	2,567
出售時註銷	(5,374)	—	—	—	(5,3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33</u>	<u>2,974</u>	<u>3,423</u>	<u>40</u>	<u>7,970</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33	2,974	3,423	40	7,970
本年度支出	2,706	1,001	3,147	242	7,09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34)	(11)	(23)	—	(6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05</u>	<u>3,964</u>	<u>6,547</u>	<u>282</u>	<u>14,99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5</u>	<u>2,709</u>	<u>10,800</u>	<u>444</u>	<u>21,41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34</u>	<u>2,436</u>	<u>5,274</u>	<u>686</u>	<u>13,930</u>

14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a)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484	—
添置	1,165	3,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9	3,48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3,484)	—
本年度變化	(1,165)	(3,4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9)	(3,484)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與本集團新收購的附屬公司 Youyu Capital Markets (NZ)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通過貼現持續使用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確定。管理層認為，該實體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是不確定的。因此，賬面金額被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並於二零一六年度作出減值虧損 1,165,000 港元。減值虧損已全數分配至商譽。

(b)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會員會籍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550	—	—	6,55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的影響	—	—	(21)	(21)
添置(附註)	—	2,930	18,945	21,875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0	2,930	18,924	28,40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000	—	—	6,000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的影響	—	—	(4)	(4)
本年度支出	—	—	896	8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	892	6,892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u>	<u>2,930</u>	<u>18,032</u>	<u>21,512</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0</u>	<u>—</u>	<u>—</u>	<u>5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個香港聯合交易所公司(「聯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五年：3個)及1個香港期貨交易所公司(「期交所」)之交易權(二零一五年：1個)，其中聯交所的2個交易權及期交所的1個交易權已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全攤銷。本集團亦獲得一個俱樂部會員資格，其使用期限與交易權利類似。

附註：本年內，電腦軟件增加合共18,945,000港元，其中電腦軟件開發總額為10,8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件尚未可供使用，因此攤銷尚未開始。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資產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Cannon Investment Advisors (HK) Limited	香港	3,9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漢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股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前稱瑞東 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113,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瑞東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貸款
瑞東金融市場 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00 股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證券配售 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 及諮詢服務
瑞東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提供行政服務
瑞東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股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瑞東股份獎勵計劃 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 股股份	100%	100%	—	管理及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股份
REORIENT Financial Markets (USA) LLC	美國	5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證券經紀
Reorient Strategic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創富有限公司	英屬 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持有品牌及商標
REORIE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誠通瑞東投資 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9,892,400元 實繳資本	51%	—	51%	投資管理、顧問及 諮詢服務
北京瑞東環球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581,039元 實繳資本	100%	—	100%	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有魚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深圳市瑞富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10,000元 實繳資本	100%	—	100%	發展電腦軟件及硬件 之技術、技術諮詢、 技術服務、數據庫 及電腦網路的服務
Majik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GP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基金管理
Majik Cayman SPV 1 Limited	開曼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之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承諾本(附註)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Majik Access USD Fund 1 L.P.	開曼群島	—	100%	—	100%	投資

附註：承諾代表有限合夥人向合夥基金作出的資本承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簽定相關有限合夥協議。

(b) 有關於重大非控股權益之資料

下表載列出有關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唯一一間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述為任何公司間撇銷之金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2,330	2,159
非流動資產	2	3
流動負債	(39)	(1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2,293	2,14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106	1,036
收益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299	(9,433)
全面收益總額	144	(10,06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146	(4,62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166	(2,66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	7	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	—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is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收購 Youyu Capital Markets (NZ) Limited (「Youyu (NZ)」) 100% 權益，代價約為 1,165,000 港元。本次收購產生的商譽為 1,165,000 港元，主要是本集團探索潛在海外市場商機的機會。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a) 所列，商譽於本年度全面減值。從該等收購中確認的商譽，預計不能用於所得稅目的。

Youyu (NZ) 自收購之日起沒有產生任何收益和收入。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714	714
商譽	—	—
	<u>714</u>	<u>714</u>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之撥備	(714)	(714)
	<u>—</u>	<u>—</u>

二零一五年，針對ReOil, LLC (「ReOil」) 提出了違反合同呈請。管理層認為，ReOil不太可能支付損失賠償，並於2015年2月起停止運營。

二零一六年，針對ReOil 提出的違反合同呈請已獲撤消，及ReOil繼續停止運營。

ReOil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估算的，通過貼現由繼續使用ReOil投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來確定。該投資的賬面金額確定為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損失714,000港元。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存放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934	634
租金按金	7,984	6,689
其他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和設備之按金	1,258	—
其他應收款項	<u>8,210</u>	<u>7,937</u>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8,210)	—
	<u>10,176</u>	<u>15,260</u>

其他非流動應收賬款之減值

因為在管理層進行信用評估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被認為是不確定的。其他應收款全額計提減值準備，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8,210	—
已撤銷款項	—	—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10</u>	<u>—</u>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i>		
以公平價值計量		
— 投資基金	24,430	—
— 永續資本	75,423	—
	<u> </u>	<u> </u>
	<u>99,853</u>	<u>—</u>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按附註31(f)中所述方式確定。本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預計自年底起一年內無法變現。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i>		
<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i>		
— 於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186,100	337,182
—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權投資	18,700	47,844
<i>持作買賣</i>		
— 購股權	5,470	25,594
	<u>210,270</u>	<u>410,620</u>

20 應收賬款及應計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證券經紀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12,668	29,059
— 保證金客戶	26,122	26,122
— 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	9,796	5
	<u>48,586</u>	<u>55,186</u>
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 企業客戶	1,926	26,0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	243,700
	<u>50,512</u>	<u>324,923</u>
減：呆賬撥備	<u>(26,901)</u>	<u>(28,669)</u>
	<u>23,611</u>	<u>296,254</u>

來自諮詢及顧問服務的應收賬款結餘，並沒有尚未計算的持續諮詢項目的應計費用(二零一五年：1,763,000 港元)。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2,043	274,255
逾期少於1個月	863	13,436
逾期1至3個月	95	7,039
逾期3個月以上	610	1,524
逾期款項	1,568	21,999
	<u>23,611</u>	<u>296,254</u>

本集團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各客戶之信貸限額。所有接納客戶之事宜及信貸限額須經指定批核人依據有關客戶之信用審批。

(b)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存包括賬面總值為1,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99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來自現金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1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4,000港元)分別指於結算日期後仍未清償之客戶賬款。由於本集團就該等結存持有公平值高於逾期款項之證券抵押品或結餘其後已清償，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之抵押品為上市買賣證券。

來自企業客戶之已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賬款1,4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735,000港元)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諮詢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其於發票日期起計仍未清償及已到期。由於該等客戶為信貸評級及／或聲譽良好之交易對手，故並無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c)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設有計提呆賬撥備之政策，有關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對各客戶之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之判斷為基礎。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8,669	28,281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備	94	389
年內收回之款項	—	(1)
已撤銷款項	<u>(1,86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901</u>	<u>28,669</u>

呆賬撥備包括有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於呆賬撥備中，約26,1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6,122,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有關，而2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4,000港元)與個別已減值之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有關，而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73,000港元)與已減值之應收企業客戶賬款有關。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而有關餘額指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之應收保證金客戶之逾期款項。

(d) 與關聯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企業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公司之款項(二零一五年：1,613,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為其中一間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及執行董事和另一間公司之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公司之款項5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620,000港元)(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

2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665	1,976
預付款項	6,845	9,062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7,514	7,631
	<u>15,024</u>	<u>18,669</u>

包括在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8,585,000港元的個別財政困難無法支付款項而全面減值應收賬款。本年度內，本集團沒有增加減值或轉回相關應收賬減值款至綜合收益表。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上述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45,600	30,000
到期期限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3,526,079	3,900,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68,815	232,922
	<u>3,640,494</u>	<u>4,162,92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存款之金額45,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0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並因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不當挪用負責而確認相應之應付予有關客戶及其他機構之賬款。本集團不得使用客戶款項清償其本身債務。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獨立賬戶之客戶款項為358,5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319,000港元)。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24,868)	(77,869)
經調整：		
非現金之顧問及諮詢費	—	(91,4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6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8,118)
淨金融資產虧損	75,688	99,899
折舊及攤銷	7,992	2,567
廠房、物業及設備出售時撥回	—	17
融資成本	97	60
利息收入	(32,357)	(1,356)
商譽減值虧損之撥備	14(a) 1,165	3,48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	93	3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8,210	13,1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7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084	15,734
	(261,896)	(53,348)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3)	(6,4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淨額	368,362	328,158
應收賬款減少	28,850	159,4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081	(9,832)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增加	(189,008)	(145,320)
應付賬款增加	172,838	5,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774	(98,999)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49)	(38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2,169	179,280

23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60,474	171,927
— 經紀及證券商	10,203	25,694
	<u>370,677</u>	<u>197,621</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358,4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9,319,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之賬齡為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a)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高先生之款項2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港元)及應付高先生關聯公司之款項5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00港元)(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41,777	38,6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706	10,102
應付董事費用	—	149
	<u>55,483</u>	<u>48,938</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將於本集團之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

25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及之前未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5%對計劃作出供款，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6 融資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責任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現值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現值的最低 租賃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以內	842	977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7	977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478	489	—	—
	<u>2,227</u>	<u>2,443</u>	<u>—</u>	<u>—</u>
減：融資成本		(216)		—
現值租賃負債	<u>2,227</u>	<u>2,227</u>	<u>—</u>	<u>—</u>

27 於財務狀況表中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之當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53,087	61,451
已付暫繳利得稅	—	—
	<u>53,087</u>	<u>61,451</u>

(b)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

本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變動如下：

	提前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減緩費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	(502)	—	—	—
(計入)／扣自損益	<u>855</u>	<u>(14,004)</u>	<u>31,320</u>	<u>—</u>	<u>18,171</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7</u>	<u>(14,506)</u>	<u>31,320</u>	<u>—</u>	<u>18,171</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57	(14,506)	31,320		18,171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的影響	—	—	—	24	24
扣自／(計入)損益	<u>(60)</u>	<u>13,209</u>	<u>(31,320)</u>	<u>(532)</u>	<u>(18,703)</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97</u>	<u>(1,297)</u>	<u>—</u>	<u>(508)</u>	<u>(50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稅項虧損6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2,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該虧損抵銷。稅項虧損59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1,000,000港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不會屆滿。

2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與年終結存之對賬載於第V-3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獎勵		以股份基礎 之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4,416	(23,013)	7,436	(116,025)	482,814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15,160	—	15,16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14,971	(14,971)	—	—
行使購股權	5,947	—	(1,694)	—	4,253
發行認購股份	3,885,040	—	—	—	3,885,040
發行認購股份之成本	(6,358)	—	—	—	(6,3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3,068	33,068

	股份獎勵		以股份基礎 之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本	計劃所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99,045	(8,042)	5,931	(82,957)	4,413,977
以股份權益為結算基礎的交易	—	—	2,084	—	2,08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7,945	(7,945)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430)	(207,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99,045</u>	<u>(97)</u>	<u>70</u>	<u>(290,387)</u>	<u>4,208,631</u>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由瑞東股份獎勵計劃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作為一個扣減項目在股本權益中呈報，列作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其已根據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於重估過往年度於香港之交易所之交易權時產生。交易權之賬面值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攤銷。餘下重估儲備將於本集團出售交易權時變現。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之會計政策予以處理。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之公司章程，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有關會計規則和財務條例確定的本公司淨利潤的10%（「中國GAAP」），須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金達到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所佔用的儲備金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和資本化。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剩餘股份在資本化前不少於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c) 儲備之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份的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五年：無)。

(d)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e)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承前結存	2,399,336,394	4,499,548	455,651,221	614,919
發行認購股份減發行認購股份 之成本	—	—	1,942,520,000	3,878,6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	—	1,165,173	5,947
結轉結存	<u>2,399,336,394</u>	<u>4,499,548</u>	<u>2,399,336,394</u>	<u>4,499,54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地位。

(i) 發行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港利有限公司、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Gentle Bright Development Limited及Chose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統稱為「投資者」) 訂立五份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2.0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942,52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予投資者，總金額為3,885,040,000港元。扣除與交易總額6,358,000港元有關的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3,878,682,000港元。1,942,52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Jade Passion Limited (「Jade Passion」) (雲鋒金融控股擁有73.21%之間接附屬公司) 將認購1,342,976,000股認購股份(佔完成認購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認購股份約56%)。因此，在認購完成後，Jade Passion為新的控股股東，而雲鋒金融控股則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ii) 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承授人」) 授出10,495,412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同等數量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可行使。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f)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稱之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便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而並非運用債務／股權分析管理資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雲鋒證券有限公司(「雲鋒證券」)及Cannon Investment Advisors (HK) Limited (「Cannon」)除外)毋須遵守外界制定之資本規定。瑞東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Cannon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規管，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

管理層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每日監察瑞東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 Cannon 之流動資金以確保其符合最低流動資金需求。根據財政資源規則，瑞東金融市場及雲鋒證券須維持3,000,000港元或佔其經調整負債總額5%(以較高者為準)以上之流動資金。所需資料乃每月提交予證監會備案。瑞東金融市場、雲鋒證券及 Cannon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所制定之資本規定。

29 僱員股份安排

(a) 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3.65	1,165,173
年內已授出	3.65	—
年內已行使	3.65	(1,165,173)
		<hr/>
於年終尚未行使		—
		<hr/> <hr/>
於年終可予行使		—
		<hr/> <hr/>

(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發行日期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1.45 港元
股份價格	3.73 港元
行使價	3.65 港元
預期波幅	56.73%
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按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0.66%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之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可得資料計算之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主觀假設之變動可能對所估計之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條件並無計入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鼓勵或促進獲選參與者持有股份；(ii)鼓勵及挽留有關個別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工作；及(iii)提供額外激勵予彼等達成表現目標，及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生效。

獎勵股份乃透過發行新普通股授出。於歸屬前，該等獎勵股份由該計劃設立之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預計歸屬期(即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攤作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並相應記入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付款儲備。

於歸屬及轉讓予獲授人後，該等股份之有關成本記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有關公平值則自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扣除。

(i)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授出			歸屬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1,042	3,025,206	3,025,20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298	355,667	355,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620	443,791	443,791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2,731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會批准日期	授出日期	獎勵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授出 獎勵股份 數目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2,835	776,666	776,666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1,371	375,629	375,629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904	247,660	247,66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2,732	748,345	748,345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562	153,968	153,968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3,650	1,000,000	1,000,000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97	26,667	26,667	3.6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ii) 於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平均 公平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相關獎勵 股份之 公平值 千港元	已歸屬 獎勵股份 數目	相關獎勵 股份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	3.65	—	—	247,660	904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3.65	—	—	355,667	1,298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3.65	—	—	443,791	1,620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3.65	—	—	748,345	2,731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3.65	—	—	153,968	562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3.65	—	—	1,000,000	3,6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3.65	—	—	776,666	2,83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3.65	—	—	375,629	1,37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3.65	247,660	904	—	—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3.65	748,345	2,732	—	—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四日	3.65	153,968	562	—	—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3.65	1,000,000	3,650	—	—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3.65	26,667	97	—	—
		<u>2,176,640</u>	<u>7,945</u>	<u>4,101,726</u>	<u>14,971</u>

(iii) 已授出獎勵股份數目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獎勵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03,307	6,305,033
已授出	—	—
已歸屬	(2,176,640)	(4,101,7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6,667</u>	<u>2,203,307</u>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45	13,7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23,647</u>	<u>24,450</u>
	<u>44,992</u>	<u>38,183</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辦公室。租期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其他承擔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用於購買租賃物業裝修、設備和無形資產之資本承擔為22,4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兩個第三方管理基金提供2,500萬美元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其中已提供315萬美元資本。

誠如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刊發之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與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公司」）簽立合營協議。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瑞東金融市場與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和江蘇公司簽立經修訂及重列的合營協議以取代及替換有關合營協議。誠如通函所定義及披露，瑞東金融市場在合營公司取得所有必須的批准後為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承擔的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

誠如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Profit Mind」）簽訂一份認購協議，認購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71,428,57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而根據文化傳信與瑞東金融市場簽訂之協議，文化傳信須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12,000,000港元之費用（「費用」）。文化傳信及Profit Mind同意及確認，倘完成認購事項後文化傳信並無向瑞東金融市場支付費用，該未獲支付費用須用作抵銷由Profit Mind向文化傳信支付之代價，而Profit Mind須以現金支付餘額予文化傳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收到文化傳信的通知，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本集團面對之有關風險，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該等風險而採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承擔。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信貸超過某一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須通過獨立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特定之賬戶資料及參考客戶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業務所處行業或國家影響，故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主要在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年末，概無應收賬款（二零一五年：無）及概無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25%）分別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

銀行結存(獨立及一般賬戶)乃存放於信貸質素高之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信貸風險輕微。

未計任何持有之抵押品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列賬。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其面對信貸風險之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而面對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以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及確保遵守財務資源規則。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期限，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370,677	—	370,677	370,6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83	—	55,483	55,483
融資租賃負債	977	1,466	2,443	2,227
	<u>427,137</u>	<u>1,466</u>	<u>428,603</u>	<u>428,387</u>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於十二月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97,621	—	197,621	197,6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789	—	48,789	48,789
應付董事款項	149	—	149	149
	<u>246,559</u>	<u>—</u>	<u>246,559</u>	<u>246,559</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存(信託、獨立及一般賬戶)。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定息逾期應收賬款及於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持有之定期存款。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金融工具均以零利率或固定利率支付。因此，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進行敏感性分析。由於大多數無金融工具或固定利率的成熟期相對較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並受外幣兌換貨幣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主要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擔不同貨幣所產生之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工具。

(i) 貨幣風險承擔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貨幣風險之承擔。就呈列而言，風險承擔額乃以港元列值。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新加坡元	加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2	—	—	—	1	1	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526	—	17	123	46	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7,715	1	13,397	4	—	—	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	—	(17)	(99)	(46)	(7)	(18)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957,611</u>	<u>1</u>	<u>13,397</u>	<u>28</u>	<u>1</u>	<u>1</u>	<u>1</u>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日圓	人民幣	澳元	英鎊	新加坡元	加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	2	1	1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1,745	—	123	115	54	1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67	80	3,815	624	37	293	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5)	—	(123)	(115)	(54)	(1)	(15)
貨幣風險承擔淨額	<u>12,868</u>	<u>80</u>	<u>3,815</u>	<u>624</u>	<u>39</u>	<u>294</u>	<u>43</u>

(ii)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於報告日面對之重大人民幣及美元風險承擔淨額及於該日之人民幣及美元匯率改變對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虧損)之估計影響說明如下。就此而言，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變，因此，下限為7.75港幣至1美元，上限為7.85港幣至1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對除稅後
	外幣	外幣升值	溢利及	外幣	外幣升值	溢利及
資產淨值	／(貶值)	保留溢利	資產淨值	／(貶值)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人民幣	13,397	10	1,119	3,815	10	319
		(10)	(1,119)		(10)	(319)
美元	1,957,611	1.2	19,896	12,868	1.3	138
		(0.1)	(1,810)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於重新計量該等於報告期末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五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e)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見附註19)所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中處理。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基金和永續資本(見附註18)，本集團依賴最近的投資價格和經紀商報價，因此認為對這些投資的敏感性分析沒有意義。其表現乃受定期監察，並就與本集團策略性計劃之相關性作出評估。

本集團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本證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相關股票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相關股價風險可變 因素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外幣升值 ／(貶值)
	%	千港元	%	千港元
增加	5	9,540	5	17,616
減少	(5)	(9,540)	(5)	(17,597)

(f) 公平值計量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i) 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以經常性準則於報告期末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級公平值架構。公平值計量之級別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分類及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算。
-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計算。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之公平值計量歸類為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投資：					
交易證券：					
— 上市	204,800	—	—	385,026	—
持作買賣：					
— 非上市購股權	—	5,470	—	—	25,59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投資基金	—	—	24,430	—	—
—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永續	—	75,423	—	—	—
	<u>204,800</u>	<u>80,893</u>	<u>24,430</u>	<u>385,026</u>	<u>25,594</u>

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或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轉入或轉出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之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等期權估值模式方法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本集團透過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輸入數據以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因為報告期末該永續資本存在場外市場，本集團參考經紀報價確定永續資本的公平價值。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已確定近期交易價格為非上市外國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

在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下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採購	24,430
處置	—
(計入)／扣自其他綜合收益	—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430</u>

(g)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已	中呈列	已收取		
	確認金融	之金融	之現金		
金融資產類別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u>2,012</u>	<u>(2,012)</u>	<u>—</u>	<u>—</u>	<u>—</u>

金融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中呈列	已收取		
已確認金	已確認金融	之金融	之現金		
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資產淨額	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結算所之應收賬款	2,842	(2,842)	—	—	—

(ii) 受限於抵銷、有約束力之主要淨額協議或類似協議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之	中呈列	已質押		
已確認金融	已確認金融	之金融	之抵押品	淨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負債淨額	之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賬款	12,215	(2,012)	10,203	—	10,203

金融負債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相關金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已質押 之抵押品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 額	中抵銷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中呈列 之金融 負債淨額	已質押 之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結算所之賬款	28,536	(2,842)	25,694	—	25,694

(iii) 下表為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資產淨額	—	—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資產	50,513	324,923
減值虧損	(26,902)	(28,669)
	<u>23,611</u>	<u>296,254</u>
誠如上文所列於抵銷後之金融負債淨額	10,203	25,694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金融負債	360,256	171,927
	<u>370,459</u>	<u>197,621</u>

3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聯人士資料外，本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8,725	56,577
離職後福利	—	—
	<u>48,725</u>	<u>56,577</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a))。

(b) 與關聯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紀費收入(附註(i))	349	5,448
諮詢費收入(附註(ii))	29,984	144,353
	<u>30,333</u>	<u>149,801</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一間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一間公司(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及(iii)一間公司(高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提供經紀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一間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一間公司(高先生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提供經紀服務。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i)一間公司(本公司主席虞鋒先生(「虞先生」)為該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兩間公司(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iii)一間公司(虞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iv)數間公司(高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提供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報止年度，本集團向(i)一間公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博士，BBS，JP為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一間公司(高先生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諮詢服務。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家公司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其中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董事，而虞先生為主要股東。

34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0,695	226,32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80,695</u>	<u>226,3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256	101,41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766	9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61,917	4,085,409
流動資產總值		<u>4,027,939</u>	<u>4,187,80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10
應付董事款項		—	144
流動負債總值		<u>3</u>	<u>154</u>
流動資產淨值		<u>4,027,936</u>	<u>4,187,651</u>
資產淨值		<u>4,208,631</u>	<u>4,413,977</u>
權益			
股本	28(a)	4,499,045	4,499,045
其他儲備	28(a)	(290,414)	(85,068)
權益總值		<u>4,208,631</u>	<u>4,413,97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代表簽署：

李婷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黃鑫
執行董事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馬雲先生及虞鋒先生實益擁有29.85%及70.15%股權。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36 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已公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標準和詮釋所產生的可能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了多項修訂及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和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和新準則如下。

	由會計期開始 或以後起生效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報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作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標準在初始適用期內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已確定新標準的某些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下面討論預期影響的更多細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現時金融工具的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計

算及對沖會計法引進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金融工具的確認和終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的相關要求並沒有重大改變。新要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預計影響簡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有三大分類，計量類別分類為：(1)攤銷成本、(2)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3)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簡述如下：

- 債務工具之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若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分類，其有效利息、減值準備及終止確認時之損益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 股份證券應按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作分類而無需考慮實體的商業模式。唯一的例外是對於持有作非交易用途之股份工具，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該等股份工具指定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份工具之股息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收益或虧損及減值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日後即使出售相關工具，記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亦不可轉回收益表內。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以攤餘成本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歸類的金融資產將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按其原來類別分類和計量。

對於目前集團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這些是股權類投資，集團可能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其歸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不可逆轉的選擇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無轉回)。集團尚未決定是否將不可逆轉的將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不可逆轉的選擇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歸類會引起會計政策變更，因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現行會計政策是將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至處置或減值時的收益或虧損按照附註2(j)和2(m)中列出的會計政策轉回至損益。這種政策變更對集團的淨資產和全面綜合收益沒有影響，但會影響報告的業績，如利潤和每股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要求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致維持不變，惟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的本身信貸風險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內)。這新要求對本集團的淨資產及全面收益總額並無影響，但會減低收益表因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之本身信貸風險的改變而導致的溢利或虧損波動。本集團預期此要求對收益表之影響並不重大。本集團正檢視分類及計量的評估結果對商業組合管理及系統轉變之影響，並正修訂集團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流程。

(b) 減值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新的減值計量方法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不必在信用事件發生後才確認信用損失。相反，根據資產狀況、事實情況和所屬環境，本集團需要確認和計量12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合約期內之預期信用損失。該新損失計量模型可能導致集團較早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損失。但需更多詳細分析以確定其影響程度。

(c) 對沖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根本性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對沖會計的非有效性對沖的計量及確認，但對適用於對沖會計的交易種類提供了更大的彈性。由於集團沒有對沖交易，本集團預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核算)。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a) 收入確認時間

本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u)。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通常在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和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轉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時點上確認的來自製造及住宅物業發展活動的收入，可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可能會因為執行合約的司法管轄區不同而變化。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目前，本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期時(目前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採用此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於付款提前收取時採用此政策。

提前付款在本集團與其客戶間的安排並不常見，本集團於住宅物業在建期間銷售物業時除外。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向賣方就應付售價提供折扣，前提是賣方同意提前支付購買價格的餘額。

目前，物業銷售產生的收入在物業完工時確認，按收到的客戶金額計量，而不管客戶提前支付或於完工時支付。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預付款計劃可能會被視為包含融資部分。

本集團正在評估本集團提前付款計劃中的該部分是否對合約而言屬重大，因此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需出於確認收入的目的而調整交易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交易價格的任何調整(如需要)將會導致在建築工程仍然在建時確認利息開支，來反映從客戶取得的融資利益的影響，同時於完工物業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物業銷售收入的增加。

(c) 附退貨權的銷售

目前，當客戶可退回產品時，本集團估計退貨水平，並對收入和銷售成本進行調整。

本集團預計，當客戶有退貨權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入和銷售成本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對預計將被退回的產品單獨確認退貨資產的新要求，將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列報，因為本集團目前就預計退貨調整存貨的賬面值，而不是確認一項獨立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在附註2(h)中所披露，本集團現分類租賃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本集團會按租賃的分類而採納不同的會計方法來處理租賃安排。本集團會以承租人身份簽訂租賃合約。

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出租人根據他們在租賃的權利和義務的會計處理方法未有重大影響。但是，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毋須分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另外，視乎實際情況，承租人將以現行相同的融資租賃會計法處理所有租賃，即在租賃之生效日承租人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亦會同時確認另一「可使用權利」資產。在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按租賃負債的結餘確認應計利息支出，以及可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而並不是現行會計政策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視乎實際情況，承租人可選擇不採納此會計模式計算短期租賃（即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即仍繼續按租賃期限分期確認為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

37 比較數字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已於當期從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投資活動重新分類至經營活動並重述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部分披露資料，當前會計期間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期期間之呈現方式。

3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誠如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每股股份5.4港元向本集團合共25名僱員發行合共23,990,000股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股份獎勵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其後每個周年分四批每批25%歸屬，直至第三週年為止。

5. 經擴大集團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融資租賃負債23,054,331港元以及就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仍未提取)提供的保證金30,000,000港元,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並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目標股份買賣對價為7,860百萬港元,當中5,200百萬港元將以對價股份發行結清,而餘下2,660百萬港元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660百萬港元(以美元等值金額)之免息單期票據支付,惟須待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以及本公司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倘本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餘下2,660百萬港元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以現金以美元等值金額支付。

倘本公司以單期票據支付餘下2,660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會向賣方發行之單期票據將會為免息、不可轉讓、不可出讓以及將於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按1.00美元兌7.8238港元之固定匯率以美元以單期悉數償還,惟倘發生應賣方要求向本公司給予60天事先通知之若干事件則提早償還。有關備用信用證而言,本公司將須於交割時向指定銀行存入2,660百萬港元(以美元等值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會向指定銀行質押作為指定銀行向賣方發行相同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之抵押品。

有關單期票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購買協議—對價—本公司應付對價」。

6. 營運資金聲明

考慮到預期完成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現在可供利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可用銀行融資,經適當及謹慎查詢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即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7. 無重大變動

誠如本通函附錄五「2.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發展若干業務分部(包括線上及移動股票經紀、財富管理及員工持股計劃管理)須持續投入以建立客戶基礎及受管理資產規模，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若干金融資產作出重大額外現金投資，導致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4倍，藉以建立受管理資產組合及達到自有資金管理(以內部現金資源及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及有限合夥人權益)所得款項撥付)。本集團須就部分已作出的金融資產投資(由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承擔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相關承擔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6%。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儘管本集團收益減少約65.5%，惟本集團其他經營收入及收益增加137.0%(部分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112.1%以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出售收益的新收入來源約4.2百萬港元所致)及本集團虧損淨額增加約7.1%。本集團持續執行擴大投資資產組合及建立不同業務平台的業務策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及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表現及業績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包括上文所述的本集團相關財務及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外，自本集團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股份購買協議條款項下的收購事項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以及不確定因素編製。鑑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未能如實反映倘收購事項截至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的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並按備考基準調整以反映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i)由收購事項直接產生，且與其他未來事件或決策無關以及(ii)有事實根據支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於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及本通函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附錄六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收入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	—	3,585,865					3,585,865	
分出保費	—	(254,969)					(254,969)	
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	3,330,896					3,330,896	
未滿期收益負債變動	—	(432,118)					(432,118)	
已賺取保費及手續費收入淨額	—	2,898,778					2,898,778	
經紀佣金	3,819	—					3,819	
顧問及諮詢費	42,274	—					42,274	
投資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0,680)	1,146,271					1,105,591	
再保險佣金及溢利	—	467,318					467,318	
收益總額	5,413	4,512,367					4,517,780	
利益、虧損及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淨額	—	1,505,446					1,505,446	
佣金及相關支出	—	1,218,959					1,218,959	
管理及其他開支	330,282	455,312	58,385	11,625	5,395		860,999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變動及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	166,543					166,543	

	目標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利益、虧損及開支總額	330,282	3,346,260					3,751,9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4,869)	1,166,107					765,833
稅項(抵免)/開支	(8,327)	46,953		(1,918)	(890)		35,818
除稅後(虧損)/溢利	<u>(316,542)</u>	<u>1,119,154</u>					<u>730,01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6,688)	1,119,154	(58,385)	(5,824)	(2,703)	(447,662)	287,892
非控股權益	146	—		(3,883)	(1,802)	447,662	442,123
	<u>(316,542)</u>	<u>1,119,154</u>					<u>730,015</u>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24,868)	1,166,107	(58,385)	(11,625)	(5,395)	765,834
經調整：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2,357)	(3,507)				(35,864)
折舊	7,992	9,908				17,900
影子會計對遞延保單獲得 成本及未賺取收益負債 變動的影響	—	(75,651)				(75,6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3				33
已變現投資虧損淨額	43,632	75,985				119,61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證券的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2,056	(48,990)				(16,934)
減值虧損	9,468	11,861				21,329
衍生收益淨額	—	(483)				(483)
計入保單持有人存款的利息	—	1,052,908				1,052,908
投資攤銷	—	(21,819)				(21,819)
融資成本	97	—				97
交易成本	—	—	58,385			58,385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2,084	—				2,08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61,896)	2,166,352				1,887,436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3)	—				(1,683)
法定存款增加	—	(6)				(6)
出售及用於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所獲得的金融資產的 所得款項淨額	368,362	—				368,362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增加	—	(339,817)				(339,817)
主要變動	—	(672,730)				(672,730)
影子會計的影響	—	332,913				332,913
預付再保險保費減少	—	(1,535)				(1,535)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減少	—	(10,131)				(10,131)
保險及投資應收款項增加	—	(48,995)				(48,995)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6,931	(27,240)				9,691
保單持有人存款減少	—	(1,968,086)				(1,968,086)
未來保單持有人利益增加	—	839,273				839,273
未賺取收益負債增加	—	174,855				174,855
主要變動	—	432,117				432,117
影子會計的影響	—	(257,262)				(257,262)
未決理賠增加	—	27,247				27,247
再保險保費理賠增加	—	89,542				89,542
銀行結存增加—信託及 獨立賬戶	(189,008)	—				(189,00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9,463	104,202				283,665
其他	—	(31,057)				(31,0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32,169	974,604				1,089,753
已付稅項	(18,684)	(45,465)				(64,14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13,485	929,139				1,025,604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附屬公司	(1,165)	—	(58,385)			(59,550)
支付購買固定資產	(13,149)	(26,509)				(39,658)
支付購買無形資產	(8,911)	—				(8,911)
支付其他非流動資產作出的按金	(12,154)	—				(12,154)
支付購買可供出售證券	(101,994)	(4,109,873)				(4,211,867)
支付購買持有至到期證券	—	(3,543,188)				(3,543,188)
支付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	—	(2,885,724)				(2,885,724)
支付購買按揭貸款	—	(1,383,956)				(1,383,956)
支付購買保單貸款	—	(389)				(389)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款項	—	2,072,103				2,072,103
持有至到期證券到期所得款項	—	1,046,597				1,046,597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證券所得款項	—	3,059,270				3,059,270
抵押貸款出售、到期及償還所得款項	—	492,734				492,734
保單貸款到期及償還所得款項	—	584				584
出售衍生工具所得款項	—	37,752				37,752
存入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 的銀行存款	(524,187)	(30,000)				(554,187)
已收利息	26,320	3,464				29,784

	目標集團		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附註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4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5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附註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 千港元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635,240)	(5,267,135)				(5,960,760)
融資活動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保單 持有人賬目存款	—	5,312,427				5,312,427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保單 持有人賬目取款	—	(1,006,311)				(1,006,31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	4,306,116				4,306,1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淨額	(521,755)	(31,880)				(629,04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62,922	848,346				5,011,2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673)	—				(67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640,494</u>	<u>816,466</u>				<u>4,381,555</u>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七年	目標集團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8	附註9	附註10		
	千元	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元	
資產								
固定資產	22,277	73,146					95,423	
法定存款	39,274	1,518					40,7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遞延保單獲得成本	—	7,710,557					7,710,557	
投資	748,492	37,845,765		(1,419,833)		753,044	37,927,468	
商譽	—	—				5,610,009	5,610,009	
預付再保險保費	—	8,752					8,752	
再保險公司應佔未決理賠	—	36,604					36,604	
保險及再保險應收款項	—	179,726					179,726	
其他應收款項	124,535	386,467					511,002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59,721	—					359,721	
到期期限多於三個月的								
銀行存款	1,771,925	204,250					1,976,1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1,951	971,574	(58,385)		859,625	(2,660,000)	944,765	
	<u>4,898,175</u>	<u>47,418,359</u>					<u>55,400,994</u>	
負債								
保險合約撥備	—	35,274,823					35,274,823	
投資合約負債	—	3,836,104					3,836,104	
未決理賠	—	139,265					139,265	
應付再保險保費	—	277,775					277,775	
金融負債	145,049	—					145,049	
其他應付款項	435,633	442,059					877,692	
應付稅項	51,850	26,926					78,776	
遞延稅項負債	—	—				124,252	124,252	
	<u>632,532</u>	<u>39,996,952</u>					<u>40,753,736</u>	
	<u>4,265,643</u>	<u>7,421,407</u>					<u>14,647,258</u>	

	本集團於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於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調整	備考	
	附註2 千元	附註3 千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附註10 千港元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29,094	896,000			859,625	3,444,375	9,829,094	
儲備	(364,448)	6,525,407	(58,385)	(1,419,833)		(5,105,574)	(422,833)	
	<u>4,264,646</u>	<u>7,421,407</u>					<u>9,406,261</u>	
非控股權益	997	—				5,240,000	5,240,997	
權益總額	<u>4,265,643</u>	<u>7,421,407</u>					<u>14,647,258</u>	

4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本集團之「投資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包括其他經營收益34,981,000港元、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27,000港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75,688,000港元。本集團之「管理及其他開支」包括員工成本200,094,000港元、折舊及攤銷7,992,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113,981,000港元、融資成本97,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備淨額8,118,000港元。

-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3) 該等金額乃摘錄自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4) 該等調整指收購事項直接產生的將予計入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調整並不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5) 該調整指賣方就有關投資或組合管理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之若干庫務及財務報告服務向目標而徵收之年度服務費用相關年度款項(如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各自對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有關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6) 該調整指賣方就未完結人壽保險保單持續提供附加擔保直至有關保單到期而徵收之保單附加擔保費用相關年度款項(如通函「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及各自對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影響。有關調整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7) 調整反映目標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目標集團業績，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1,119,154,000港元之40%。

- (8) 該調整指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交割前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以實物股息方式向賣方轉讓其於 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 (「MMJ」，一家根據日本法律成立的股份企業)之投資之權益。
- (9) 調整指賣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目標公司之現金出資以維持償付能力比率於200%。目標公司之償付能力比率乃按可動用資本總額除以法定最低資本計算。可動用資本總額是根據保險條例資產超逾負債之金額，而法定最低資本是根據保險條例須維持之償付準備金。

現金出資估計如下：

	千港元
轉讓於MMJ之權益前可動用資本總額	3,575,611
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MMJ之公平值(附註8)	(1,419,833)
轉讓於MMJ之權益後可動用資本總額	2,155,778
維持200%償付能力比率所需可動用資本總額(附註)	3,015,403
所需現金出資	859,625

附註：金額乃將200%乘以本通函附錄四附註41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法定最低資本約1,507,702,000港元計算。

- (10) 於收購事項交割時，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之收購方法所規定按其公平值計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僅供說明用途，購買價格分配乃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釐定，經對目標集團所持有之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估計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約為13,489,598,000港元及12,789,240,000港元作出估計公平值向上調整700,358,000港元以及對目標集團所持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506,799,000港元及5,454,113,000港元作出估計公平值向上調整52,686,000港元。釐定債務證券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公平值之基準披露於通函附錄四附註

5(a)(iii)。因此，除對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公平值向上調整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包括目標集團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公平值調整並確認額外無形資產(如有)。

商譽估計如下：

	千港元
對價－現金	2,660,000
對價－綜合股份	5,200,000
對價總額	7,860,000
減：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7,489,991)
加：餘下40%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	5,240,000
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	<u>5,610,009</u>

*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7,421,407
轉讓日本權益	(1,419,833)
賣方注資	859,625
對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作出公平值向上調整	700,358
對貸款及應收款項作出公平值向上調整	52,686
按稅率16.5%之估計遞延稅務負債影響	(124,252)
	<u>7,489,991</u>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收購事項對價總額為7,860,000,000港元，視乎目標集團向賣方轉讓其於Mass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K.K.之權益、目標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資金而作出之調整(「對價調整」)而定。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對價5,200,00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6.50港元向賣方發行對價股份(即合共800,000,000股股份)結清。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各對價股份之公平值被視為6.50港元(即由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之間釐定及同意之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與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4.47 港元並不相同。餘下 2,660,000,000 港元或會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2,660,000,000 港元(以美元等值金額)之免息單期票據作支付，惟本公司與賣方須就單期票據安排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且本公司須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一項備用信用證。倘本公司與賣方未在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的 60 日內，就單期票據安排的架構及單期票據形式達成一致，或本公司未能按股份購買協議列載之條款及條件取得備用信用證，則剩餘的 2,660,000,000 港元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以等值美元現金支付。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其編製乃假設餘下 2,660,000.0 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僅供說明用途，倘每股對價股份之公平值為 4.47 港元(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收市價)，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按該對價股份公平值計算之應付對價總額達 6,236,000,000 港元，而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達 3,986,009,000 港元。

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之商譽金額以及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視乎(i)於交割日期完成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估值；(ii)對價股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公平值；(i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金總額 2,660,000,000 港元之免息單期票據(如發行)之公允價值及(iv)目標集團於交割日期的財務狀況。此外，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其公平值確認。再者，800,000,000 股對價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份價格計量，這可能與股份購買協議規訂的每股對價股份發行價 6.50 港元大相逕庭。倘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較發行價為高，則將會導致商譽金額大幅上升。反之，倘本公司股份價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遠較發行價為低，則可能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同樣，倘本公司發行本金額 2,660 百萬港元之單期票據而並非以現金付款，免息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可能有別於本金額 2,660 百萬港元。倘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高於本金額，這可能會導致商譽金額增加。反之，倘單期票據之公允價值低於本金額，則這可能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收購事項產生的任何商譽金額視乎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的減值評估，而任

何減值將會導致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因此，目標集團的商譽金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可能與上文呈列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估計金額大相逕庭。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載原則評估預期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指標。根據董事評估，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假設假值之商譽並無減值指標。本公司日後在評估經擴大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估值方法，將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及與相關香港會計準則一致。本公司亦已與核數師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 (11)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行收取的報告文本，內容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乃就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六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六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集團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審閱報告為已刊發。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當中審核報告為已刊發。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規例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實際結果會如先前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合適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憑證充足恰當，可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3201至3204室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關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計算的精算審閱報告

1. 背景及責任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雲鋒金融」或「貴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或「吾等」）提供關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內含價值」）計算的審閱報告，以供載入雲鋒金融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有關建議收購美國萬通股份的通函（「通函」）。

美國萬通董事及管理層為美國萬通的內含價值計算負責。這一責任不僅包括設計、實施並維護內部控制流程，確保有效業務的相關數據及資料，以及內含價值資料的準備工作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造成的重大錯報；還包括計算內含價值結果、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方法，以及根據市場資料確定合理的假設。

本報告專為本通函準備。以下第2節描述了吾等獲委聘就內含價值計算所做的相關工作。第3節描述了吾等所做工作的依賴與限制。第4、5、6及7節概述了內含價值計算相關的方法、假設和結果。在第8節，根據吾等所做工作給出了審閱意見。

本報告僅限於 貴公司董事會使用，使用目的僅限於雲鋒金融建議收購美國萬通股份（「收購事項」），而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對於除 貴公司董事會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本報告或作為其他目的使用本報告，吾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工作範圍為審閱雲鋒金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具體包括：

- 審閱計算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所採用方法是否與美國萬通業務及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行業慣例一致；
- 審閱所揀選假設是否適合美國萬通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以及是否與美國萬通經驗及趨勢、行業經驗以及可獲得市場資料一致；及
- 取得美國萬通準備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及敏感性測試結果。審閱是否與我們所獲得的有關美國萬通業務經營的相關信息，模型及假設變動或其他資料有明顯的不一致。

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與美國萬通管理層討論計算方法與假設、檢查相關文件、考慮內含價值計算方法是否與監管要求一致、考慮假設是否與可獲得市場資料一致，以及為樣本產品精算計算進行測試。

3. 依賴與限制

在進行是次審閱時，羅兵咸永道依賴由美國萬通所提供數據及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審閱過程並不包括審計或另行核實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我們不會對美國萬通所提供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並不會就此作出任何陳述。

吾等依賴美國萬通提供的法定財務報表及美國萬通經調整資產淨值(定義見第4節)。

本報告僅涵蓋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務請注意，吾等並無按上文第2節所載的工作程序對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進行審閱。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吾等已要求美國萬通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需相關最新資料，以考慮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會否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彼等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事件顯示可能會對支持吾等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對內含價值的審閱報告的任何資料或假設造成重大影響，且董事及管理層認為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與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無重大差異。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評估及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的有限程序，吾等認為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本報告所述的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及一年新業務價值不會存在重大差別。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對美國萬通的資產質量進行評估。

內含價值依賴相關假設。不同假設將產生不同結果。

準備內含價值資料時，須要作出有關未來不確定事件的假設及預測，當中大部分均為雲鋒金融及美國萬通控制範圍以外。因此，實際經驗可能有別於有關假設及預測，而這將對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造成影響。這份報告必須整體閱覽。倘各自單獨考慮，本報告個別章節可能會引起誤解。

本報告擬由具備相關領域專業知識的人士閱覽。

4. 估值方法

內含價值為分配至有效業務的資產所產生的可分配給股東的利潤（「可分配利潤」），並考慮到業務中整體風險後的現值。

美國萬通採用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的方法計算內含價值及其組成部分。該方法通過使用風險調整貼現率，就未來投資回報保證，保單持有人選擇權及其他所有與實現預期未來可分配利潤相關的風險來源做出隱含準備。該方法與通用的傳統內含價值評估原則一致。

內含價值等於：

- 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加上
-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價值（「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價值」），減去
- 資本成本（「資本成本」）

經調整資產淨值為按香港法定基準的資產淨值，包含由美國萬通提供的部分資產的市值計價調整。

有效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價值指有效業務的未來估計的稅後法定利潤，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風險貼現值。資本成本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要求資本，減去支持要求資本的資產的稅後投資回報現值，再減去預計支持要求資本的資產回轉的現值。

同樣，新業務價值為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價值減去資本成本。新業務扣除資本成本前價值為過去12個月(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簽發的新業務產生的未來稅後法定利潤於發行日的現值。

計算美國萬通有效業務價值時，使用了美國萬通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效保單數據庫。計算新業務價值的新業務保費及組合乃根據美國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期間實際簽發的新業務保單的數據而定。

謹此注意，於評估人壽保險公司的整體價值時，未來新業務貢獻的價值可以按一年新業務價值以及反映未來新業務銷售撥備與其假設邊際利潤相關風險的倍數釐定。第2節所載吾等工作範圍不包括對評估美國萬通的未來新業務整體價值所涉及有關倍數提供意見。

5. 結果

5.1 美國萬通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

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按美國萬通使用本報告第4及6節所述方法及假設所計算)載於下表。

表2：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

百萬港元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8.5%	9.0%	9.5%
內含價值	(1)=(2)+(3)	12,340	11,637	11,002
經調整資產淨值	(2)	3,299	3,299	3,299
扣除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3)=(4)-(5)	9,041	8,338	7,702
扣除資本成本前有效業務價值	(4)	10,422	9,830	9,292
資本成本	(5)	1,381	1,492	1,589

數據或由於約整而相加後之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表3：美國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

百萬港元		風險貼現率		
		低	中	高
		8.5%	9.0%	9.5%
新業務價值	(1)=(2)-(3)	572	510	453
除資本成本前新業務價值	(2)	689	635	585
資本成本	(3)	116	125	131

數據或由於約整而相加後之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5.2 美國萬通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美國萬通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心風險貼現率下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表4：美國萬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附註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含價值		10,992
新業務價值	a	238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b	439
假設變動	c	-262
投資回報偏差	d	103
其他業務經調整資產淨值變動	e	104
其他經驗偏差	f	2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含價值		<u>11,637</u>

數據或由於約整而相加後之總和未必等於總數。

附註：

- (a)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即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新業務銷售之新業務貢獻。
- (b) 有效業務價值回報加經調整資產淨值預期利益。
- (c) 對有效業務未來可分配盈利之假設變動影響。
- (d) 二零一七年實際投資回報與預期投資回報之間的差額。

- (e) 由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持有 10% MassMutual Japan 帶來的評估價值上升，以及退休業務的價值增長。
- (f) 於二零一七年的死亡率、發病率、退保及開支的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間的差額。

6. 估值假設

美國萬通保單列明其於設定假設時採納最優估計假設，乃用於計算其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有關假設乃基於美國萬通實際經驗及參考若干行業經驗而設定。

計算所用假設及其設定的基礎概述如下。該等假設乃按「持續經營」為基礎作出。

6.1 風險貼現率

風險貼現率指作出估值的投資者的長期稅後資本成本，連同風險撥備，考慮到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等因素。

目前，美國萬通使用風險貼現率 9% 作為有效及新業務的基礎情景假設。美國萬通亦計算風險貼現率 8.5% 及 9.5% 的內含價值結果。

美國萬通所使用風險貼現率與香港同行其他保險公司所用者大致上一致，一般介乎 7% 至 10%。

6.2 投資回報

未來投資回報乃按現有資產及新貨幣的加權平均投資回報計算。現有資產投資回報乃按未來年度預測投資收入除以資產預測價值釐定。預測投資收入及資產價值乃按到期收益率、到期年期及資產賬面值計算。

假設未來投資回報(扣除投資開支)如下：

表 5：萬用壽險及非分紅業務投資回報假設

曆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以及 以後年度
投資回報率	3.79%	3.86%	4.01%	4.32%	4.37%	4.67%	4.98%	5.29%	5.50%

假設投資連結人壽產品投資回報率為 7.5%。

6.3 宣告利率

萬用人壽業務宣告利率按長期宣告利率息差為0.25%釐定。宣告利率按投資回報率減宣告利率息差計算。

6.4 死亡率

美國萬通根據美國萬通以往經驗及行業經驗的死亡率假設，反映其預期經驗如何形成。

HKA93死亡率表的經驗死亡率為60%，並按老年人死亡率增加所調整（「經調整HKA93」）。亦為非吸煙者及吸煙者應用調整因子90%及130%。

6.5 發病率

由於重疾產品全部均於近期推出，且數據上並無可靠索償經驗，故所用為再保發病率假設的92.5%。

6.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乃基於美國萬通經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其近期經驗結果。對於無法獲得的可靠經驗數據的參考定價假設而釐定。

退保率假設基於產品及產品年期而有所不同。

6.7 賠付率

短期業務賠付率假設乃來自美國萬通實際經驗。假設短期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賠付率範圍為40%至60%。

6.8 佣金及可變成本

佣金及其他可變成本乃基於美國萬通的代理渠道代理人基本法制度及美國萬通與銀行之間的銀行保險渠道合約。佣金及可變成本的實際超支未在本報告呈列的新業務價值數字中扣除。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佣金及可變成本超支額為57.8百萬港元。

6.9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預測乃基於美國萬通的單位開支假設。實際費用與單位開支假設的差額並無計入至有效業務價值或新業務價值。歷史實際開支與單位開支假設間差異產生的超支或結餘已計入至內含價值的經調整資產淨值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實際費用與單位開支假設的差額產生結餘3.4百萬港元。

6.10 通脹率

假設未來通脹率為每年2%，與香港市場其他保險公司一致。

6.11 稅項

假設稅率為淨保費收入的0.825%。

6.12 所需資本

美國萬通內含價值預測假設其維持所需資本為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的150%。

6.13 法定評估

可分配利潤計算乃根據香港監管而定的法定準備金。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假設現行香港法定準備金為未來償付能力評估中所採用的保單負債。

6.14 再保險

財務再保險的再保險成本基於再保險合約條款建模計算。溢額再保險合約成本並不重大，沒有通過明確模型計算，而是在死亡率及發病率的邊際假設中反映。

7. 敏感性分析

美國萬通對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進行敏感性分析，以闡述有關結果對本報告在第6節中所列示的若干基準假設變動的敏感性。具體而言，下列假設變動已作考慮。基礎假設載於第6節。

-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增加100個基點
-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減少100個基點

- 退保率及保費終止率增加 10% (即基礎假設的 110%)
- 退保率及保費終止率減少 10% (即基礎假設的 90%)
-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增加 10% (即基礎假設的 110%)
-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減少 10% (即基礎假設的 90%)
-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增加 10% (即基礎假設的 110%)
-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減少 10% (即基礎假設的 90%)

表 7：美國萬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效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概要

百萬港元 風險貼現率	扣除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8.5%	9%	9.5%
基準情景	9,041	8,338	7,702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增加 100 個基點	9,992	9,160	8,412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減少 100 個基點	8,631	7,990	7,408
退保率及停止保費終止率增加 10%	8,886	8,225	7,625
退保率及停止保費終止率減少 10%	9,209	8,461	7,786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增加 10%	8,355	7,687	7,083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減少 10%	9,733	8,995	8,327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增加 10%	8,939	8,241	7,609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減少 10%	9,142	8,435	7,796

表8：美國萬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個月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敏感性測試結果概要

百萬港元 風險貼現率	扣除資本成本後新業務價值		
	8.5%	9%	9.5%
基準情景	572	510	453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增加100個基點	716	640	572
新資金收益率每年減少100個基點	492	436	386
退保率及停止保費終止率增加10%	569	510	456
退保率及停止保費終止率減少10%	574	508	449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增加10%	526	466	412
死亡率及發病率及賠付率減少10%	619	554	495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增加10%	537	475	419
保單獲得及維持開支減少10%	608	545	488

8. 意見

根據吾等獲委聘進行的程序，吾等認為：

- 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計算所用方法與美國萬通業務、香港人壽保險行業一般應用的傳統內含價值原則及公認國際精算原則一致；
- 所揀選假設適用於美國萬通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計算方法，並與美國萬通經驗及趨勢、行業經驗及可獲得市場資料一致；
- 計算內含價值的方法與香港公開上市公司行業慣例及國際慣例一致；及
- 第5節和第7節所顯示結果，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報告所述方法及假設相符。

本意見受限於第3節中所述依賴與限制。

代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Xiaobin Yuan

北美精算師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從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報告文本，乃為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有關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計算的鑒證報告****致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提述計算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內所依據含價值(「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該估值乃部分依據折現未來現金流編製，並被視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1(a)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的責任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對目標公司編製的估值(當中並無重大失實陳述)及當中所載資料負責。有關責任包括進行有關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適程序、應用的方法及採納的假設，以及作出符合實際情形的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規例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3(b)，就計算方法而言，有否妥為根據估值載述所應用方法及所採用假設妥為編製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而作出報告。折現未來現金流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礎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開始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並進行鑒證工作，就有關計算而言，有否妥為根據估值載述所應用的方法及採納的假設編製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合理保證。吾等已根據董事所應用的方法及採納的假設，針對折現未來現金流的計算及編制實施程序。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現金流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載述所應用的方法及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吾等在沒有保留意見下，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折現未來現金流計算所依據的方法及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任何目標公司的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的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個期間內一直有效。吾等執行的工作旨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3(b) 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的工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
3201 至 3204 室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提述(i)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發出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iii) 貴公司精算顧問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精算顧問」)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精算審閱報告(「精算審閱報告」)，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效業務價值(「有效業務價值」)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期間的新業務價值(「新業務價值」，連同有效業務價值統稱為「精算指標」)(已於通函附錄七A部「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轉載)及(iv) 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現金流計算方法鑒證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已於通函附錄七B部「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通函第118頁、VII-4頁、VII-9頁及VII-10頁披露的精算指標以及精算顧問於精算審閱報告中表明彼等已應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審閱精算指標。精算審閱報告中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預測」)。

本函件乃根據(就預測而言)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以及(就精算指標而言)收購守則規則11.1(b)發出。

為發出本函件，吾等已(i)審閱通函所披露的預測(閣下作為董事為此全權負責)；及(ii)與閣下、目標公司管理層、精算顧問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預測時採納的保留意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及(iii)考慮精算審閱報告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其當中所述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1.1(b)的規定，吾等須就精算顧問編製精算審閱報告之資歷及經驗作出報告。就此，吾等已進行合理檢查以評估精算顧問之相關資歷及經驗，包括審閱精算顧問提供之一系列由其擔任精算顧問之交易，以及與精算顧問就其資歷及經驗進行討論。

經考慮吾等於本函件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於不就精算審閱報告(由精算顧問及貴公司負責)提供任何其他意見或發表任何其他觀點的情況下，吾等信納：(i)精算顧問採納的保留意見、基礎及假設乃謹慎、客觀及合理地作出；(ii)通函所披露且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的預測乃由閣下經審慎考慮後作出；及(iii)精算顧問具備足夠資格及經驗編製精算審閱報告。

吾等就作出上述意見所進行的工作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b)的規定進行，以向閣下報告，概無其他用途。吾等及其董事及聯屬人士將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於本函件的工作承擔任何責任。本函件任何內容概不應減損吾等根據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收購守則規則9.1作為財務顧問的責任。

本函件全文副本可能轉載於通函內，閣下、貴公司、目標集團、精算顧問、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人士除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及上市規則第14.66(10)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一B部第43(3)段的規定展示或以供查閱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轉載、發佈或引述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本函件的英文版本與本函件的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代表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David Lau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資料為概要形式，故未必涵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於本函件附錄十「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下文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款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附帶或許可的權力須符合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條文。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不時對本公司所授予或許可或沒有禁止或沒有與上述各項有所抵觸的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而如本公司須回購其本身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時發出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以下方式變更其股本：

- (a)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b) 如本公司股東提供所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無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權利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或
- (f) 註銷下列股份：
 - (i) 在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經沒收的股份。

本公司可以法律許可的方式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修改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就該等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必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於任何續會未有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轉讓股份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應以書面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製備，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於受讓人的名稱就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任何條文可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而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並非悉數繳足股份)轉讓。除非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無論是否悉數繳足)：

- (a)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許可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
- (b)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
- (c)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d)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規限；及

(e)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倘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則董事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函說明拒絕理由或登記轉讓。

股份所有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限制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相關條文。

股東大會

除相關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擬舉行之日，且通知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方式向除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知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

但是，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與會股東總表決權的95%的股東)同意。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亦不會失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

會議表決

在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每一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擁有多票表決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表決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如票數相等，則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的會議的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該法團被視為於任何有關會議親自出席。

倘獲認可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須指明每名該等人士獲授權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此條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某一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資格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並非股東的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及發行債權證(包括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

董事的任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增董事。董事會應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只到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為三或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應輪值退任，或以上市規則或適用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值方式退任。

退任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概無任何有關董事達到年齡限制須退任的條文。

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就違反有關協議而申索損害賠償的任何權利)，並可在恰當時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

- (a) 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 (b) 其破產或對其發出破產接收令或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
- (c) 其精神上變得不健全；
- (d) 未經董事會特批而連續六個月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因缺席而解除其職務；
- (e) 其向本公司發出辭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 (f) 其已被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罷免；或
- (g) 其由其所有聯席董事簽名發出的書面通知罷免。

董事酬金及開支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由股東大會不時釐定，如任何董事僅在應付袍金的部分期間內出任董事，則其僅有權按任期所佔的比例獲得袍金。倘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就往返董事會會議、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事務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董事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或準董事不會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約而喪失董事資格，而相關合約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失效，任何簽訂此類合約、屬於此類股東或擁有此類權益的董事亦無需就僅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關係所享有的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產生的任何溢利而向公司呈報。

倘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則董事須藉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發出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董事則不得就批准任何該等交易、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其須放棄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除下列權益外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權益者)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進行投票，並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通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c) 關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因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而在該發售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 就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作出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倘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擁有其中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如考慮中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或終止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可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別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議)毋須交待其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可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各方面適當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其或其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就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

任何董事均可親自或透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獲得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般，惟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息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自股息應付之日起一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獲申領為止。自股息應付之日起六年內未申領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交本公司。將有關股息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單獨賬戶不會使本公司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分配及支付均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股款的比例作出。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不時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在認為本公司具體情況可合理派息的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釐定其他合適間隔宣派及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的股息。

董事會可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所派付或宣派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配發基礎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須書面通知股東其獲提供的選擇權，並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及指定呈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遲日期及時間。除僅在參與有關股息支付或宣派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紅利或權利方面有所不同外，如此配發的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可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為進行前述分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所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支付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或現金授予受託人，並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指定視為有效。

股息只能從溢利中支付，且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彌償保證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的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責任，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彌償。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且在公司條例准許範圍內，本公司可為其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

- (a)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所犯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責任的保險；及
- (b)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聯公司所犯的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詐騙）而可能被控有罪的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責任的保險。

清盤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獲得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出資人的利益，可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就此設立的信託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納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有關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由賣方管理人員或Key Imagination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管理委員會由Roger W. Crandall先生、Elizabeth A. Ward女士、Adnan O. Ahmed先生及Gareth Ross先生組成。賣方管理人員願就本通函所載與目標集團、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Key Imagination及其聯屬公司外)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或Key Imagination的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Key Imagination的唯一董事為虞鋒先生。Key Imagination的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與Key Imagination及其聯屬公司(除賣方、目標集團及本集團外)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內發表之意見(由董事或賣方管理人員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B. 市價

下表列示(i)緊接最後交易日六個月前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期間有交易發生的最後一日；(ii)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5.0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88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4.5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6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7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5.30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6.28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88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6.94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6.7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5.5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8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錄得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的7.5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3.72港元。

C. 披露權益**1.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

(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	身份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虞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1,342,976,000 (附註1)	-	1,342,976,000	55.42%
高振順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	-	229,180,726 (附註2)	-	229,180,726	9.46%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 Jade Passion Limited 於 1,342,976,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 Jade Pass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0.15%。
- (2) 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 229,180,72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之 100% 已發行股本。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虞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4	70.15%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虞鋒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9,100	70.15%
	黃鑫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	9%
Jade Passion Limited	虞鋒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321	73.21%
	黃有龍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79	26.79%

附註：

- (1)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9,1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91%股權，而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虞鋒先生持有70.15%。虞鋒先生亦透過Key Imagination Limited於Jade Passion Limited擁有7,321股股份，佔Jade Passion Limited之73.21%股權。Key Imagination Limited及Jade Passion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執行董事黃鑫先生為Perfect Merit Limited之唯一股東，Perfect Merit Limited擁有Key Imagination Limited 900股股份，佔Key Imagination Limited之9%股權。
- (3) 非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為Gold Ocean Investments Group Inc.之唯一股東，擁有Jade Passion Limited 2,679股股份，佔Jade Passion Limited之26.79%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賣方提名的建議董事將於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2.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Key Imagination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2,976,000	55.42%
Jade Passion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42,976,000	55.42%
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0	33.01%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33.01%
Insula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9,180,726	9.46%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29,180,726	9.46%
連軼女士(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Clear Expert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7,872,000	6.93%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7,872,000	6.93%

附註：

1.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透過Jade Passion Limited擁有1,342,976,000股股份之權益，Key Imagination Limited擁有Jade Pass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3.21%，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擁有Key Imaginati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91%，而虞鋒先生擁有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15%。
2. 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擁有800,000,000股股份(即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向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配發及發行的對價股份)。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為MassMutual International LLC的唯一成員公司。
3. 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於229,180,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nsula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本。

4. 連軼女士透過 Violet Passion Holdings Limited (Clear Exper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167,87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lear Expert Limited 則由連軼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雲鋒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各自的唯一董事。虞鋒先生、黃鑫先生(執行董事)及黃有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ade Passion Limited 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為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及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3. 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正生效之服務合約，其(a) (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即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前滿六個月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 乃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c) 不論任何通知期其固定年期為十二個月以上之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E.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猶如彼等各自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控股股東)概無參與與經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重大合約概要

由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股份購買協議；
- (b) 共同投資者協議；
- (c)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就成立雲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
- (d)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巨人投資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據此，巨人投資有限公司於合營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授予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e)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就成立雲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訂立的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取代及替換合營協議(「首份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f)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杭州禾博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及江蘇魚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就成立雲鋒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取代及替換首份經修訂及重列合營協議；
- (g)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Mind Global Limited(「Profit Mind」)連同數名認購人與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傳信」)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訂立經修訂及重列協議。根據經修訂及重列認購協議，

其中包括，Profit Mind已同意認購，而文化傳信已同意發行71,428,571股新普通股，總對價為約15,0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價格為每股0.21港元；及

- (h) 本公司及Insul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Insula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Wisdom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約4.6百萬港元；及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與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以出售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為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174,000,000股普通股，總對價443,700,000港元。

G. 經擴大集團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審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H. 同意書及專家資格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雲鋒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專家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	精算顧問

除本附錄九「I. 額外披露」分節第(viii)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亦無享有任何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而以上專家亦無於由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 額外披露

- (i) 賣方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1295 State Street,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01111,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管理委員會包括 Roger W. Crandall 先生、Elizabeth A. Ward 女士、Adnan O. Ahmed 先生及 Gareth Ross 先生。MMLIC 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 1295 State Street, Springfield, Massachusetts 01111,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MLIC 董事會包括 Roger William Crandall 先生、Karen Hall Bechtel 女士、Mark Thomas Bertolini 先生、Kathleen Ann Corbet 女士、James Henry DeGraffenreidt, Jr. 先生、Robert Alan Essner 先生、Isabella Davidov Goren 女士、Jeffrey Marc Leiden 先生、Marc Francis Racicot 先生、Laura Jean Sen 女士、William Taylor Spitz 先生及 Howard Todd Stitzer 先生。
- (ii) Jade Passion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Jade Passion Limited 由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擁有 73.21% 的股權，而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Key Imagination Limited 由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擁有 91% 的股權，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的 70.15% 股東。

Jade Passion Limited 的董事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虞鋒先生、黃鑫先生及黃有龍先生。虞鋒先生為 Yunfe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ey Imagination Limited 各自的唯一董事。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賣方的對價股份及由Jade Passion所持有的1,342,976,000股股份外，賣方、Jade Passion或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對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與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合約。
-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管理委員會成員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或控制或持有權益。
- (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Jade Passion及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a)均未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的擬議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b)均未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c)除收購事項及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均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示與股份或賣方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以及(d)除股份購買協議外，均無賣方為其中一方且涉及賣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的某項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 (vi) 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賣方、Jade Passion、其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董事或賣方管理委員會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
- (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於賣方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概無均未以價值進行賣方任何股份的交易。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共同控制下的若干實體合共持有544,000股股份。除該等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別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將會確保其共同控制實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以專屬基準擁有的股份放棄表決。
- (ix)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除收購事項及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與屬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收購事項發行予賣方的對價股份及由Jade Passion所持有的

- 1,342,976,000股股份外，與屬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之間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外，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以有價方式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人並無酌情管理本公司股權。
- (xi) 概無任何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的其他補償。
- (xii)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及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及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就或依據收購事項的結果、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x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向賣方發行的對價股份將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備忘錄。
- (xiv) 除本附錄「C. 披露權益－1.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高振順先生擬促使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特別授權及據此按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iii)清洗豁免；(iv)信暉收購；(v)委任賣方所提名的董事。Jade Passion Limited將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節所指放棄投票。
- (x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v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協議或安排，而須以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之結果、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或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之其他事項為條件，或須視乎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之結果、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或有關收購事項(包括發行對價股份)、清洗豁免或信暉收購之其他事項而定。
- (xv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賣方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J.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3201至3204室。
- (ii) 本公司秘書為陳文告先生。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 (iii)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為準。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的(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於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一座3201-3204室)；(ii)本公司的網站(www.yff.com)；及(i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h) 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的精算審閱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A部分「A. 目標集團的精算審閱報告」一節；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精算審閱報告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B部分「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一節；
- (j)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及11.1(b)的規定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C部分「C.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函件」一節；
- (k) 本通函附錄九「重大合約概要」所載各項重大合約的副本；

(l) 本通函附錄九「專家同意及資格」所述書面同意；及

(m) 本通函副本。

上述文件(本通函除外)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的註釋1及2上載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ff.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205至32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於其認為就本第一項決議案第(a)段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一項契據(如適用))及交付(如必要)所有相關文件，及對相關文件加蓋本公司印鑑。」

與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有關的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一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向董事授出具有根據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的權力及職權的特別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於其認為就本第二項決議案第(a)段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與清洗豁免有關的決議案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決議案後，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賣方由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原應就全部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被彼等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授予或將予授予的清洗豁免。」

與信暉收購有關的決議案

4. 「**動議**批准就收購守則規則25而言屬特別交易的信暉收購。」

與委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委任Adnan Omar Ahmed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動議**批准委任Gareth Ros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收購事項完成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指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有關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虞鋒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及朱宗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